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HUA-AO AUTO SERVICE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106号楼2层201C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公开发行人股数:	不超过1,400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股本总额:	不超过5,600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晓龙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其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公司股东宁波晋彤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公司股东西藏万青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公司股东前海中金石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公司股东姜小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经营发展面临诸多风险。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一) 公司股东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张晓龙	本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宁波晋彤	本企业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承诺人	承诺内容
西藏万青	本企业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前海中金石	本企业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姜小丽	本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二) 稳定股价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华奥汽车、张晓龙、董事、	(一) 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

承诺人	承诺内容
高级管理人员	<p>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二十个交易日构成“触发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新选举产生的董事和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如下股价稳定方案：</p> <p>1、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p> <p>发行人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流通股份，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单次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累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p> <p>公司控股股东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单次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单一会计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p> <p>在发行人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发行人领取薪酬（税后）的3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6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若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聘任合同中明确上述承诺并要求其履行。</p> <p>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五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若某一会计年度内</p>

承诺人	承诺内容
	<p>公司股价多次达到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情况，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股价稳定方案履行相关义务。</p> <p>(二) 股价稳定方案的优先顺序</p> <p>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后，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为第一选择，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二选择，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三选择。</p> <p>发行人实施股票回购数量达到承诺上限后，公司股价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之条件的，则由公司控股股东实施增持股票的计划；</p> <p>公司控股股东增持的股票数量达到承诺上限后，公司股价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之条件的，则由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股票增持义务。</p> <p>(三)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p> <p>1、公司回购</p> <p>(1) 公司董事会应在触发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回购股份的决议；</p> <p>(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份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p> <p>(3) 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p> <p>(4)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2、控股股东增持</p> <p>(1) 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计划公告；</p> <p>(2) 控股股东应在增持计划公告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p> <p>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p> <p>(1) 公司董事会应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计划公告；</p> <p>(2)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计划公告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p> <p>(四) 责任追究机制</p> <p>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五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为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发行人未能履行回购公司股票的承诺，则发行人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p>

承诺人	承诺内容
	<p>以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控股股东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则控股股东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公司有权将与控股股东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红利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p> <p>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则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公司有权将与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红利予以暂时扣留，直至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p> <p>（五）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p> <p>股价稳定方案触发日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制定或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p> <p>1、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p> <p>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本人或本企业将严格按照《股价稳定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股价稳定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华奥汽车	<p>一、本公司确认，本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若在本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停止公开发行新股或者回购已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上该等款项缴纳后至其被退回投资者期间按银行同期1年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p> <p>若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p>

承诺人	承诺内容
	<p>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有权司法机关做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且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结论之日起的30日内提出预案, 且如有需要, 将把预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在预案确定后, 将积极推进预案的实施。</p> <p>三、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有权司法机关认定后, 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 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p> <p>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 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p> <p>四、本声明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 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 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 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张晓龙	<p>一、本人确认, 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承诺: 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有权司法机关认定后, 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同时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 通过参与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p> <p>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 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p>

承诺人	承诺内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参与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p> <p>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p> <p>上述承诺不因其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p>

(四) 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的减持意向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张晓龙	<p>一、本人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p> <p>二、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以下要求：</p> <p>1、减持条件：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已做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p> <p>2、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等。</p> <p>3、减持数量：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的30%。</p> <p>4、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若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本人以现金方式或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现金红利补偿给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5、信息披露义务：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三、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p>

承诺人	承诺内容
	<p>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四、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宁波晋彤	<p>一、本企业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p> <p>二、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以下要求：</p> <p>1、减持条件：本企业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p> <p>2、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等。</p> <p>3、减持数量：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的50%。</p> <p>4、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若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本企业以现金方式或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现金红利补偿给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5、信息披露义务：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三、本企业中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伙人，其通过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需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关于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p> <p>四、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五、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五) 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随着主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预计公司营业规模将进一步扩张,总体发展态势良好。公司业务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行业竞争加剧风险。随着公司在汽车检测服务、延长保修市场、二手车检测市场中不断拓展,同行业的汽车服务公司也将会不断涌入该细分市场,与华奥汽车进行直接竞争,除此之外,尽管汽车经销商和汽车厂商在提供检测服务和延长保修方面有着技术不全面、同一品牌或车型返修概率高、风险较为集中的缺陷,但此类汽车经销商和厂商也有可能在未来利用本身技术储备进入汽车检测和二手车延长保修等细分领域。

第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2015年度至2017年度,本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79.16%、77.93%和70.18%,呈逐步下降趋势。发行人毛利率报告期呈下降趋势,与产品结构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投保责任险费率变化等因素有关。虽然发行人报告期毛利率有所下降,但仍保持了较高的水平。发行人如不能增加和丰富供应商,优化供应商的合作条件,不能继续投入科技研发并改进管理,不断提升自身对零部件检测的可靠性以及维修成本控制的能力,将会面临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2) 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①大力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深耕战略重点客户,积极开发新细分市场,努力实现销售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依托完整的生产体系和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将紧紧跟随市场需求,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②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以使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③加强内部管理，控制成本费用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强化精细化管理，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润水平。

④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利润分配规划重视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利润分配。

上述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措施并不等同于对未来利润情况作出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切实履行公司制订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华奥汽车	<p>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不进行公开再融资； 3、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
张晓龙	<p>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以自有资金补偿发行人或投资者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适用）；

承诺人	承诺内容
	<p>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适用）；</p> <p>4、不得主动要求离职；</p> <p>5、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p> <p>6、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p> <p>7、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以自有资金补偿发行人或投资者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p>
宁波晋彤	<p>若本企业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p> <p>1、通过华奥汽车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本企业违反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归华奥汽车所有。</p> <p>3、若因本企业未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致使华奥汽车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民事赔偿责任。</p> <p>4、本企业依法赔偿华奥汽车或投资者相关损失之前，华奥汽车有权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华奥汽车股份予以冻结，并督促本企业将上述股份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转让，所得价款华奥汽车有权直接扣除，并用以承担赔偿责任。</p>

（七）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中信建投	<p>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本公司所出具的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而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对本次发行的重大事件做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不正当披露，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实际损失的（包括投资者的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等），在该等事实被认定后，本公司承诺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同时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过错方就该等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承担个别或连带的赔偿责任，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p>
天健	<p>因本所为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p>
金杜	<p>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p>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

(一) 发行人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

2018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18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议案中包含了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中所要求的必须包括的事项。

公司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三、滚存利润分配事项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其中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 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将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充分考虑投资者的需要,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公司分配当年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2)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以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以后,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五) 现金分红条件及分红比例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 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1) 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2) 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 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4) 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 且公司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计划进行说明, 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利润的同时, 可以同时派发红股。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 现金分红的比例也应遵照以下要求: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 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六)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合理，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七)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2、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4、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5、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6、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八) 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

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九）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决策程序

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十）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一) 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时间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及时披露。

(十二)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同时派发红股。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现金分红的比例也应遵照以下要求：（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利润分配的相应审议程序。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提示

(一) 车辆限购、限行政策带来的市场风险

近年来，为了应对城市道路交通拥堵、大气环境污染等问题，包括北京、上海、深圳等在内的城市推出了机动车“限购”、“限行”的措施。根据交通运输部印发的《城市公共交通“十三五”发展纲要》，要合理选择交通疏导措施，引导各地依法建立以经济手段为主，行政手段为辅的差异化交通拥堵治理措施；谨慎采取机动车限购、限行的“两限”政策，避免“两限”政策常态化；已经实行的城市，适时研究建立必须的配套政策或替代措施。但是，不同地区对于缓解交通拥挤和环境治理的方法各异，未来可能会有其他城市或地区加入机动车限行或限购的行列。机动车限行和限购的政策在一定程度上会对该区域机动车销售量和保有量产生抑制作用，也会对华奥汽车的业务扩张和市场拓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二)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5年度至2017年度，本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79.16%、77.93%和70.18%，呈逐步下降趋势。发行人毛利率报告期呈下降趋势，与产品结构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投保责任险费率变化等因素有关。虽然发行人报告期毛利率有所下降，但仍保持了较高的水平。发行人如不能增加和丰富供应商，优化供应商的合作条件，继续投入科技研发并改进管理，不断提升自身对零部件检测的可

靠性以及维修成本控制的能力，将会面临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三) 业务和人员较为分散导致的管理风险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 47 家分公司、1 家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分公司较多的情况主要是由行业特点及公司经营模式所决定。公司汽车检测业务与汽车延长保修业务与所在区域的经济水平、汽车销量及保有量等因素密切相关。公司跨区域经营的模式，对车辆检测、客户服务、延保服务等业务环节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很大程度上考验了公司对人员管理、培训和其他人事安排等事项的管理水平。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公司将面临着业务和人员较为分散引发的管理和控制风险。

六、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对本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和行业风险、业务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募投资金投资项目风险、车辆限购、限行带来的市场容量风险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等，本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完整披露。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中的上述内容。

经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房产、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以及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有重大依赖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主要服务和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服务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

商的构成, 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目 录

声明及承诺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4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	16
三、滚存利润分配事项.....	16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提示.....	22
六、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23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23
目 录	25
第一节 释 义	29
一、普通名词释义.....	29
二、专业名词释义.....	30
第二节 概 览	32
一、发行人简介.....	32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4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4
四、募集资金用途.....	3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8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8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40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重要日期.....	4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1
一、市场和行业风险.....	41
二、业务经营风险.....	42
三、财务风险.....	44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44

五、车辆限购、限行政策带来的市场风险.....	45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4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46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46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8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48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49
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7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59
八、发行人股权激励、职工持股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64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64
十、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67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70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70
二、行业基本情况.....	84
三、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110
四、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17
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服务的原材料及能源情况.....	119
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21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132
八、产品质量控制情况和环保情况.....	140
九、境外经营	140
十、未来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141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48
一、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148
二、同业竞争.....	149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51
四、关联交易情况及其对公司财务经营业绩的影响.....	157
五、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安排.....	162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独立董事意见.....	162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6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65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6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7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7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7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7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7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关协议及重要承诺..	17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75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75
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专门 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和履职情况.....	176
十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规范运作情况.....	189
十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89
十三、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190
十四、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193
十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评估意见.....	194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96
一、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96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209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 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分析.....	211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13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13
六、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	233
七、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	234
八、主要财务指标.....	235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7
十、盈利能力分析.....	237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256
十二、现金流量及资本性支出分析.....	286
十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88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95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301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301
二、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302
三、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305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及环保审批情况.....	321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22
六、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356
七、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57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62
一、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	362
二、重要合同.....	363
三、对外担保情况.....	365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65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6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67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68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70
四、审计机构声明.....	37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72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73
第十三节 附件	374
一、备查文件.....	374
二、文件查阅时间.....	374
三、文件查阅地址.....	374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书中，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普通名词释义

华奥汽车、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华奥有限	指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致远二手车	指	华奥致远二手车鉴定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宁波晋彤	指	宁波晋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沁元投资	指	沁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万青	指	西藏万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中金石	指	深圳市前海中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金石创投	指	深圳市中金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金能投	指	深圳市中金能投资科技有限公司
流通协会	指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中国保监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
股票、A股	指	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本招股书	指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天健、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发行人律师、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二、专业名词释义

小型乘用车	指	总质量不超过 4.5 吨、乘坐人数（包括驾驶员）不超过 9 人或车长 6m 以下的汽车。
安全检测	指	主要检测车辆外观、底盘、制动、侧滑、灯光、车速表、轮重等
环保检测	指	主要检测机动车尾气中的污染物排放情况
综合检测	指	主要检测机动车的安全性能、动力性能和经济性能
延保、延长保修	指	消费者所购买的产品（包括有形产品和保险、服务等无形产品），在制造商提供的质保期和服务范围之外，由延保提供商提供延长保修时间、或者延展产品服务范围。
机动车延长保修	指	机动车车主所购买的车辆在原厂保修期限或行驶里程过后，由汽车延保服务提供者承担相应的维修成本，可使车辆继续获得原厂特约维修服务中心或专业的汽车维修服务机构提供的保修服务。
整备	指	为使车辆达到一定的使用状态而进行维修、养护、清洁等一系列过程
投保人	指	投保人是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被保险人	指	根据保险合同，其财产利益或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在保险事故发生后，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受益人	指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在保险事故发生或者约定的保险期限届满时，依照保险合同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责任保险	指	责任保险是指以保险客户的法律赔偿风险为承保对象的一类保险
4S 店	指	4S 店全称为汽车销售服务 4S 店(Automobile Sales Serviceshop 4S)，是一种集整车销售(Sale)、零配件(Sparepart)、售后服务(Service)、信息反馈(Survey)四位一体的汽车销售机构
检测系统	指	按流水线式作业，完成各项机动车检测工作的系统
工况	指	机动车设备在和其动作有直接关系的条件下的工作状态
控制系统	指	对检测设备进行控制并完成取值与运算分析的系统
车联网	指	对信息进行提取和有效利用，并根据不同的功能需求对所有车辆的运行状态进行有效的监管和提供综合服务
电控单元	指	由集成电路组成的用于实现对数据的分析处理发送等一系列功能的控制装置
二手车认证	指	第三方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对二手车辆的信息、手续、真实车况及市场价格的书面证明。二手车认证机构必须公平公正的对车辆进行认证，并承担相应认证责任

发动机	指	为汽车提供动力的装置
变速箱	指	主要分为手动、自动两种,手动变速箱主要由齿轮和轴组成,通过不同的齿轮组合产生变速变矩;而自动变速箱是由液力变扭器、行星齿轮、液压变距系统和液压操纵系统组成。通过液力传递和齿轮组合的方式来达到变速变矩。
分动箱	指	所谓分动箱,就是将发动机的动力进行分配的装置,可以将动力输出到后轴,或者同时输出到前/后轴。

注:本招股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 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中文)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BEIJING HUA-AO AUTO SERVICE CO.,LTD.
注册资本	4,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晓龙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6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7年6月2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106号楼2层201C号
邮政编码	100022
联系电话	010-65667271
传真号码	010-6566727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anxinche.com/
电子信箱	dongshihuibangongshi@anxinche.com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经济贸易咨询；汽车装饰；销售汽车配件、汽车；汽车技术专业领域内技术服务（不含维修）；保险兼业代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7月4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设立情况

本公司系由华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5月18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华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华奥有限以截至2017年2月28日经立信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77,431,879.14元为基础，按照1:0.2367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4,200万股，超过

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每股面值1元。

2017年6月2日，华奥汽车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华奥汽车的主营业务为机动车检测评估和延长保修服务。

发行人的机动车检测评估业务主要为对在用小乘车辆核心零部件寿命及可靠性进行检测评估，并出具车辆检测报告，以便使车辆使用者、相关服务提供商及交易方知晓该车辆的运行情况。以检测结果为基础，结合其他相关参考因素，对该车辆出具车况描述、价值评估、整备项目建议等意见，并提供车辆鉴定评估报告，为车辆延保、维修、交易等提供依据或参考。

目前，发行人的检测评估主要的应用场景为机动车延长保修。通过对机动车进行检测评估，各方可以对车辆状况形成统一判断，华奥汽车进而向机动车车主提供延长保修服务。机动车车主购买发行人的延长保修服务后，在车辆的原厂保修期限或行驶里程过后，如延保责任范围内的车辆部件因正常使用磨损或老化而出现故障时，由发行人诊断故障部件和故障原因，制定车辆维修方案，并承担车辆维修责任。为了合理控制延长保修业务的风险，公司在提供延长保修服务的同时，向保险公司投保“机动车延长保修责任险”，该保险使得华奥汽车在向机动车车主提供保修服务后，可以向保险公司相应进行理赔，从而转移维修服务成本。

此外，目前公司检测评估服务应用场景还包括二手车交易中的应用。通过对拟交易的机动车进行检测评估，二手车交易双方能够清晰的了解机动车的车辆状况，从而为消除交易双方信息不对称进而促进交易达成提供帮助，目前向二手车交易提供的检测评估服务由发行人子公司致远二手车来开展。

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2017年11月，华奥汽车凭借其创新性的经营服务模式获得中国汽车流通协会颁发的“2017中国汽车流通行业经营服务模式创新奖”，2017年12月，公司凭借持续的高品质服务获得21世纪经济报道评选的“2017最佳技术创新汽车后市场服务公司”奖项。同时，公司也是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汽车流通协会二手车鉴定评估行业标准“行认

证”的发起单位和首批授权单位之一。

(四) 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晓龙	3,780.00	90.00%
2	宁波晋彤	210.00	5.00%
3	西藏万青	84.00	2.00%
4	前海中金石	84.00	2.00%
5	姜小丽	42.00	1.00%
	合计	4,200.00	100.00%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张晓龙先生。

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1-578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59,251.10	42,961.33	29,369.48
负债总额	36,544.63	34,146.29	25,544.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706.47	8,815.03	3,824.78
股东权益合计	22,706.47	8,815.03	3,824.78

(二) 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45,939.15	42,060.30	33,406.02
营业利润	7,151.13	6,758.23	2,769.61
利润总额	7,029.62	6,794.21	2,829.03
净利润	5,891.43	4,990.25	2,012.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91.43	4,990.25	2,012.43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6.55	8,732.76	4,788.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18.13	1,845.47	-304.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6.48	-1,419.72	-644.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65.10	9,158.51	3,839.65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流动比率(倍)	4.91	1.79	1.51
速动比率(倍)	4.90	1.79	1.5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68%	79.48%	86.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72%	78.48%	86.4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7.18	129.59	93.88
存货周转率(次/年)	422.15	10,984.38	35,642.4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151.55	11,138.90	5,673.5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891.43	4,990.25	2,012.4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662.61	5,118.64	2,118.70

财务指标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51.89	68.94	12.3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41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3	-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8.34%	20.30%	44.25%

注：1、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合并)=总负债(合并)/总资产(合并)
- (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母公司)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 (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 (10)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 (1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数
- (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数
- (13)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股东权益

2、除特别说明外，本招股书其他位置提到的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与此相同。

3、公司 2017 年 6 月完成改制，因此 2015 年度、2016 年度不涉及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1,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量将由实际发行股数和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扩大检测及延保业务量项目	22,742.0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249.00
3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4,450.00
4	客户服务体系建设与品牌推广项目	11,091.51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总计	50,532.54

如本次发行公司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内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及比例：	不超过1,40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按经审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经审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根据【】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根据【】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向网上投资者发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以后的金额，约为【】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约为【】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审计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评估费用【】万元，招股说明书印刷费、信息披露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发行人：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106号楼2层201C号 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大厦10层 邮编：100022 法定代表人：张晓龙 电话：010-65667271 传真：010-65667271
------	---

	电子信箱：dongshihuibangongshi@anxince.com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p>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邮编：100010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张林、黎江 项目协办人：王宇泰 项目组其他成员：庄云志、李笑彦、洪果、徐钰、李梦莹、曹东明、侯顺、洪捷超 电话：010-65608402 传真：010-65608450</p>
律师事务所：	<p>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编：100020 负责人：王玲 经办律师：周宁、范玲莉 电话：021-24126000 传真：021-24126350</p>
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复核机构：	<p>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9楼 邮编：310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经办会计师：何降星、金敬玉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p>
验资机构	<p>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1061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A栋16楼 邮编：518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经办会计师：谢晖、李斌华 电话：0755-82584500 传真：0755-82584508</p>
资产评估机构：	<p>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住所：上海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4幢1477室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经办评估师：丁晓宇、王钰涵</p>
股票登记机构：	<p>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邮编：518038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p>
上市证券交易所：	<p>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邮编：518038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295</p>

保荐机构收款银行：	北京市工行东城支行营业室 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200080719027304381
------------------	---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年【】月【】日

询价推介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书提供的各项数据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市场和行业风险

（一）公司品牌和声誉受不利事件影响的风险

华奥汽车为客户车辆提供检测服务和延长保修服务，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华奥汽车将优质的技术、服务和信誉融入本公司品牌，积累了良好的声誉，由此获得客户的认可。华奥汽车的品牌影响力和声誉是取得客户信任的重要因素之一，一旦出现品牌和声誉受损的事件或爆发严重的客户投诉事件，将会影响华奥汽车业务的顺利展开和销售收入增长，甚至可能出现业绩严重下滑的情况。品牌和声誉风险是华奥汽车所面临的风险之一。

（二）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汽车检测与延保业务是汽车售后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消费者对车辆检测和延长保修的服务价格感受相对于自身的收入水平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宏观经济周期波动会一定程度上影响汽车行业，从而进一步影响汽车消费者对检测和延长保修的选择。因此，我国宏观经济的周期性、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个人收入的波动都将影响到本公司业务情况，给公司业务发展和销售收入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华奥汽车在汽车检测服务、延长保修市场、二手车检测市场中不断拓展，在该市场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随着行业进一步成熟，可能出现其他类似华奥汽车的机构提供类似的服务，此外，汽车经销商、汽车厂商等也可能利用自身在行业内的相关优势进入汽车检测和延长保修等细分领域，与华奥汽车进行直接竞争。如公司不能保持技术和服务的创新，不能继续提供高质量服务，不能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不断加剧的市场竞争将可能导致客户资源流失、市

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二、业务经营风险

（一）业务和人员较为分散导致的管理风险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47家分公司、1家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分公司较多的情况主要是由行业特点及公司经营模式所决定。公司汽车检测业务与汽车延长保修业务与所在区域的经济水平、汽车销量及保有量等因素密切相关。公司跨区域经营的模式，对车辆检测、客户服务、延保服务等业务环节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很大程度上考验了公司对人员管理、培训和其他人事安排等事项的管理水平。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公司将面临着业务和人员较为分散引发的管理和控制风险。

（二）对汽车经销商存在依赖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主要采用与汽车经销商合作，由销售人员利用在4S店的驻点向客户直接销售的模式开展检测和延长保修业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同998家汽车4S店开展合作。虽然汽车经销商可以通过与华奥汽车的合作增加客户对汽车经销商的粘性，同时也可以通过此项合作增加4S店维修收入、附加产品方面的收入、定期汽车养护收入等，但是汽车经销商也有可能受各种不确定因素中止与华奥汽车的合作，另行选择其他合作机构。如华奥汽车未来没有新增营销渠道或新增营销渠道未能产生良好效果，则可能对华奥汽车的业绩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三）保费水平上升的风险

对于延长保修类的产品，公司通过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合作，通过向保险公司缴纳保费得以转移客户保修责任所对应的维修成本的模式，锁定了提供延长保修类产品时涉及的维修费用。公司按照与保险公司约定的不同车型的保费价格缴纳保险费，公司向保险公司投保的保险覆盖责任期间以及理赔范围，与

公司向客户提供延长保修服务所覆盖的责任期间以及保修范围一致，并确保公司给客户的提供服务周期都在保险合同覆盖的周期范围内。关于保费定价，华奥汽车和保险公司在保险协议中约定，每年采用合理的核算方法来评估自合作以来的所有业务赔付率，并根据赔付率的情况来决定是否对新业务年度的投保费率进行调整。如果华奥汽车不能有效控制提供延保服务车辆的维修率，不能有效控制延保业务的系统性风险，则发行人可能面临未来保费水平上升而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四）租赁物业权属相关风险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1家子公司，47家分公司，分公司遍布国内经济发达地区的主要城市，服务网络覆盖了全国九十多个城市。发行人主要利用合作经销商4S店的场所开展汽车检测和汽车延保业务，作为辅助功能的办公场地、检测人员驻点及库房用地等场所，主要通过选择合适的地点进行租赁使用。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计租赁133处房产，合计租赁面积15,291.97平方米；其中40处房产合计面积3,622.27平方米未提供出租房产权属证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该类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租赁房产总面积的23.69%。发行人存在因租赁瑕疵房产而对生产经营稳定性可能带来的风险。

（五）专业的检测人才短缺与流失的风险

检测行业属于技术服务业，对从业人员的技术水平和专业技能要求较高，合格的专业人员较为稀缺。虽然公司已引进并储备了大量高素质人才，但根据公司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公司规模将不断的扩大，对合格技术人员的需求将会持续增加。根据公司对新能源汽车检测与二手车市场方面的发展规划，同样需要大量研发、检测方面的专业、高素质人才。如果公司拥有的人才数量和质量无法满足后续发展的需要，则面临人才缺乏和流失的风险。

（六）管理人员流失风险

以张晓龙先生为核心的管理团队自本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共同负责本公司汽车检测和延长保修服务，公司全国范围内业务展开与发展需要通过驻店经理、销

售渠道经理、分公司主要负责人等管理人员对业务骨干进行逐级分派和相互协调，因此本公司的未来经营发展依赖于管理团队的稳定。如果上述重要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流失或发生变动，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面临较高的资产负债率，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6.98%、79.48%和61.68%，虽然呈现下降趋势，但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同时，本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由于本公司提供延长保修服务，服务责任期限较长，形成了大量的递延收益。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使得发行人面临一定程度的财务风险。

（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5年度至2017年度，本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79.16%、77.93%和70.18%，呈逐步下降趋势。发行人毛利率报告期呈下降趋势，与产品结构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投保责任险费率变化等因素有关。虽然发行人报告期毛利率有所下降，但仍保持了较高的水平。发行人如不能增加和丰富供应商，优化供应商的合作条件，继续投入科技研发并改进管理，不断提升自身对零部件检测的可靠性以及维修成本控制的能力，将会面临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扩大检测及延保业务量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和客户服务体系建设与品牌推广项目，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优化在全国二三线城市业务渠道布局，进一步实现销售网点的覆盖率，同时，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提升销售规模、扩大市场份额，加大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但由于项目受管理的复杂性以及市场供需、竞争状况、投资环境等诸多因素变化的影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项目预期收益的风险。同时，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

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五、车辆限购、限行政策带来的市场风险

近年来，为了应对城市道路交通拥堵、大气环境污染等问题，包括北京、上海、深圳等在内的城市推出了机动车“限购”、“限行”的措施。根据交通运输部印发的《城市公共交通“十三五”发展纲要》，要合理选择交通疏导措施，引导各地依法建立以经济手段为主，行政手段为辅的差异化交通拥堵治理措施；谨慎采取机动车限购、限行的“两限”政策，避免“两限”政策常态化；已经实行的城市，适时研究建立必须的配套政策或替代措施。但是，不同地区对于缓解交通拥挤和环境治理的方法各异，未来可能会有其他城市或地区加入机动车限行或限购的行列。机动车限行和限购的政策在一定程度上会对该区域机动车销售量和保有量产生抑制作用，也会对华奥汽车的业务扩张和市场拓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晓龙持有本公司 90% 的股份，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制订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力求在制度安排上防范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现象的发生，且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也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但未来张晓龙仍有能力通过在股东大会上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或者实施其他控制。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中文）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BEIJING HUA-AO AUTO SERVICE CO., LTD
注册资本	4,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晓龙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06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106号楼2层201C号
邮政编码	100029
联系电话	010-65667271
传真号码	010-65667271
互联网网址	www.anxinche.com
电子信箱	dongshihuibangongshi@anxinche.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高翀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联系电话	010-65667271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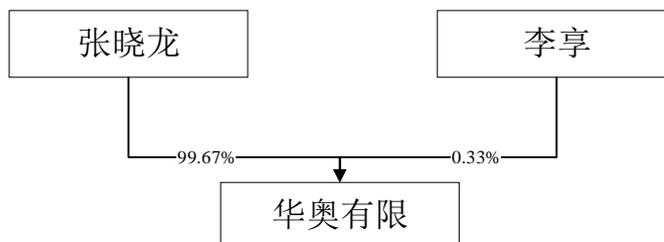
华奥有限由自然人股东张晓龙和李享（张晓龙的配偶）于2008年10月06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出资额及比例分别为：张晓龙出资人民币299万元，占99.67%；李享出资人民币1万元，占0.33%。该次出资业经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永恩验字（2008）第08A199647号验资报告验证。

华奥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晓龙	299.00	299.00	99.67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	李亨	1.00	1.00	0.33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华奥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2017年5月8日，华奥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华奥有限以2017年2月28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立信2017年5月5日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566号），华奥有限截至2017年2月28日的净资产值为17,743.19万元。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7年5月6日出具的《北京华奥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0422号），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2月28日，华奥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24,841.41万元。

2017年5月8日，华奥有限股东张晓龙、姜小丽、西藏万青、前海中金石、宁波晋彤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7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其中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17年6月14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621号），经审验，华奥汽车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177,431,879.14元折为股份公司普通股42,000,000.00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42,000,000.00元，超出股份总额部分135,431,879.14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6月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奥汽车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6804569329）。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改制设立之前及改制设立以后均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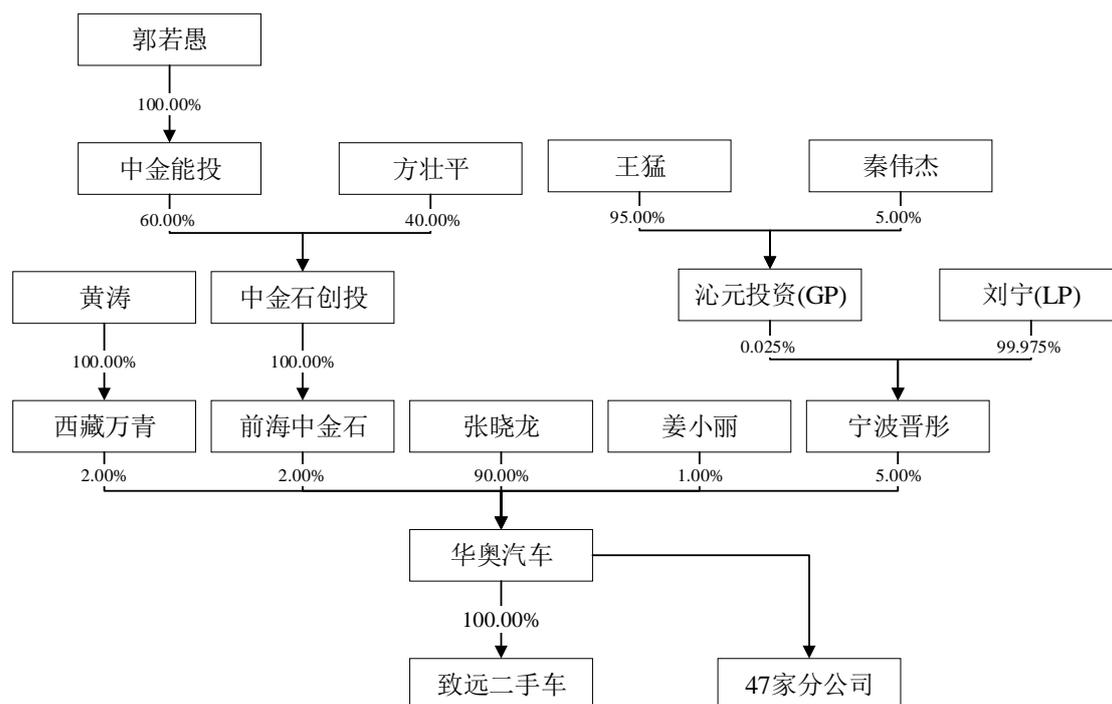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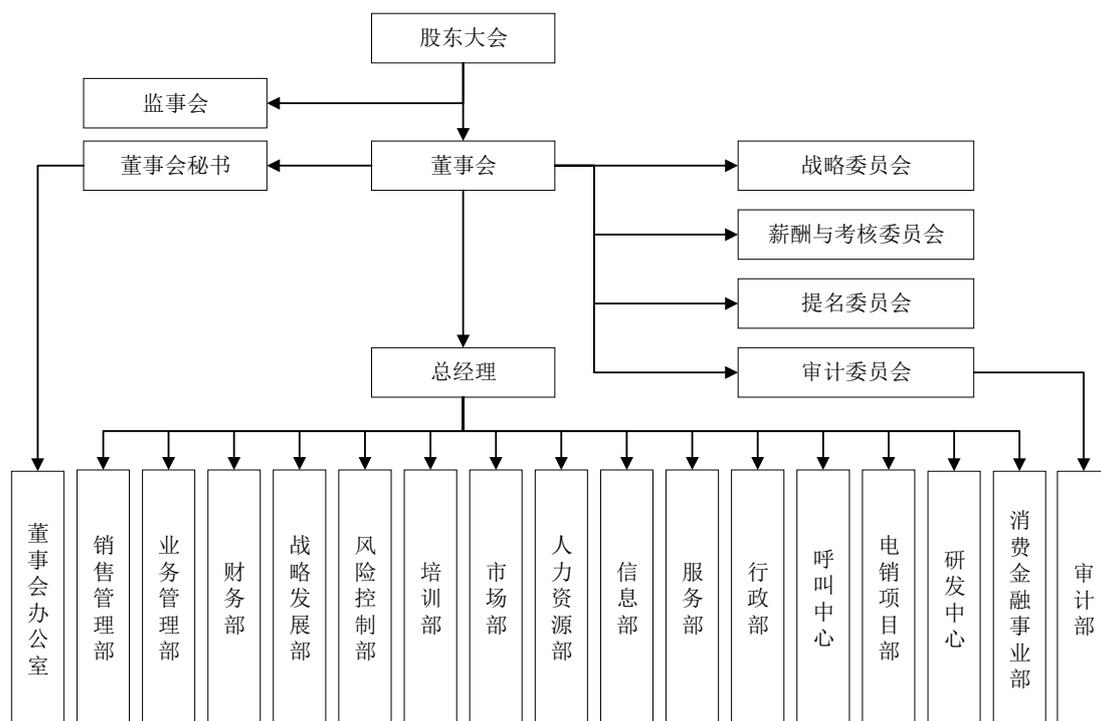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晓龙	3,780.00	90.00%
2	宁波晋彤	210.00	5.00%
3	西藏万青	84.00	2.00%
4	前海中金石	84.00	2.00%
5	姜小丽	42.00	1.00%
	合计	4,2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1家全资子公司，47家分公司。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家全资子公司致远二手车和47家分公司，无参股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致远二手车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华奥致远二手车鉴定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9月13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大厦第10层B2单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大厦第10层B2单元
股东构成	华奥汽车持股100.00%
主营业务	二手车鉴定评估；财务咨询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汽车检测评估业务中，二手车检测评估业务主要由公司子公司致远二手车来开展

2、主要财务信息

致远二手车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计	144.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1.26
营业收入	3.76
净利润	-39.4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审计

（二）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47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地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1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91440300573144095F	深圳市福田中心区华融大厦1805	林上雄	汽车零配件、汽车用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及上门维护（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济贸易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2011.4.19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地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91610131570245333Y	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信息大道1号林隐天下第48幢1单元7层10702号	孟磊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经济贸易咨询；销售汽车配件。（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证项目）	2011.4.27
3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91330411575336875B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融通商务中心1幢702室	沈惠忠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汽车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1.5.24
4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913204125810870001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路2号A1604	郭涛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经济贸易咨询；销售汽车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1.8.30
5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9133010558029880XN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路108号1幢一层124室	吴震	汽车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经济信息咨询；汽车配件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1.9.15
6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91500000588024520T	重庆市渝北区食品城大道18号重庆广告产业园15-2-7	王军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经济贸易信息咨询；汽车装饰服务；销售：汽车配件。（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011.12.15
7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913201145850950832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大道2号邦宁科技园6层621室	张旭辉	为公司承接业务（不含汽车装饰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2.1.4
8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91220102586217943R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川渝·鸿泰国际·环球贸易中心二期1幢1206号（租期至2037年1月6日）	刘刚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经济贸易咨询；汽车装饰（以上各项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2012.1.9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地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9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91330201587486475J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创苑路750号	孙志明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2.2.9
10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9112010205207436XF	天津市河东区十一经路81号天星河畔广场第27层第G/H单元写字间	王瑞雪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经济贸易咨询；销售汽车配件。（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012.8.28
11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913205050535025812	苏州高新区狮山路88号1幢1218室	金永刚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经济贸易咨询；汽车装饰；销售汽车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2.9.4
12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	913307820692260596	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丹溪北路18号0701室	汪雪	汽车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汽车配件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5.16
13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913310000716146084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洪西路1号一期C幢	卢涛	汽车技术咨询、贸易咨询；销售汽车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5.23
14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913303020728923785	温州市车站大道2号华盟商务广场1902室	杨敏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经济贸易咨询；汽车装饰；销售汽车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7.2
15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9151010707767592X6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汇点广场2座702室	王军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经济贸易咨询；汽车装饰；销售汽车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8.13
16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91330602077576147P	绍兴市好望大厦2幢2P0706室	孙志明	与汽车相关的技术服务（除维修等需要审批的项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经济贸易信息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基金）；销售：汽车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8.29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地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17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91330105084581470T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路108号1幢一层123室	吴震	汽车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经济信息咨询；汽车配件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12.10
18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	91150204092606789Q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67号文化创意园（传媒大厦）1107号	李静鲜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经济贸易咨询；汽车装饰用品、汽车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2.20
19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913702120929520320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63号1号楼1406户	刘京伟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汽车配件，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经济信息咨询。（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2014.2.21
20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91210106094704200N	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北街18甲号17-06	李国庆	与汽车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3.21
21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91210211096385573U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中华西路18号A座716室	王强	汽车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经济信息咨询，销售汽车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4.3
22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91140100399279516Q	太原高新区长治路303号大生科技楼718室	李鹏	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为总公司承揽业务（保险业务除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须经审批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获准审批的以审批的有效期为准）	2014.5.30
23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9133070130747274XQ	浙江省金华市金华山旅游经济区赤松镇黄泥垄村19幢1号3楼	汪雪	汽车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经济贸易咨询（除期货、证券等金融业务咨询）；销售汽车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6.10
24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9133050230753375XQ	湖州市双子大厦604室	沈惠忠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经济贸易咨询，销售汽车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7.22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地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5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91370602312601825N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兴园路16号九七大厦1406室	刘京伟	为隶属企业开展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7.23
26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91130108308203082C	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145号西美第五大道第1号楼第706室	李继军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经济贸易咨询；汽车装饰；销售汽车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7.30
27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91420104303503545W	武汉市汉阳区龙阳村汉阳人信汇B地块9号楼15层5号房	周密	汽车装饰；汽车配件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8.5
28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91410100395825751K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21号14层1423号	赵海庆	汽车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经济贸易咨询；销售汽车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8.13
29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913502063029655883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长乐路3号桐林广场贰座A215房	安钢	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2014.8.11
30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9135020630296557X3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长乐路3号桐林广场贰座A215房	安钢	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2014.8.14
31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9153010330969758X2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席子营霖岚广场地块A栋17层1710号	王铁成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经济贸易资讯、汽车装饰、销售汽车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8.21
32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913701043070990927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连城国际A地块702室	刘京伟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经济贸易咨询；汽车装饰（不含汽车维修和美容）；销售汽车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8.22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地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33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913202033137256004	无锡市南长区运河东路557-501	王清波	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9.10
34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91310105312412063R	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268号第5层A505室	郭宁	汽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经济贸易咨询；销售汽车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10.8
35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	91150102328942069F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山水路12号山水商务广场A座4层4021号	郎振民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经济贸易咨询；汽车装饰；销售汽车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2.27
36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91360125332842474X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1601、1602室（第16层）	黄宏祥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经济贸易咨询；汽车装饰；销售汽车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3.4
37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9143011132571882X0	长沙市雨花区香樟路819号万坤图商业广场1幢20楼2-2012、2013室	王军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汽车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车辆工程的技术研发；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汽车零部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3.30
38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912301993011929318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闽江路75号3栋1单元20层2003号	刘娜	汽车技术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经济贸易咨询；汽车装饰；销售汽车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4.29
39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913401003486863493	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南路660号绿地赢海国际大厦D座1608室	王瑞雪	在总公司授权经营范围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7.17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地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40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	91420600MA48B9CW4R	襄阳市高新区大李沟路3号（春园东路中段）汉江创业园C506室	周密	汽车配件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经济贸易咨询；汽车装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8.19
41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91450103MA5KEJ8H2A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1号航洋国际城3号楼1632号	张民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经济贸易咨询；汽车装饰（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销售汽车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11.2
42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91440101MA59FN80X6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51号办公大楼A区楼宇2层自编210单元	林宇轩	汽车零配件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车辆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	2016.11.4
43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91441900MA4W3UJN05	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东路东侧商业中心C座512号	林上雄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经济贸易咨询；销售：汽车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12.26
44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分公司	91310110MA1G8F040H	上海市杨浦区伟德路6号1003-20室	徐超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经济贸易咨询；销售汽车配件、汽车，保险兼业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5.26
45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分公司	914403000859254150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航城大道南侧万象新天商务楼B座1427	林上雄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汽车装饰；销售汽车配件；经济贸易咨询。	2013.12.24
46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91520115MA6EBEP59L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8号美的·林城时代F-02, F-03栋14层4号	王鑫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经济贸易咨询；（不含投融资理财、投融资理财咨询服务）；汽车装饰；销售汽车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	2017.9.30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地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7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91350502MA31LYH844	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德泰路328号万兴大厦10层06单元	罗兴尚	汽车技术专业领域内技术服务（不含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4.16

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张晓龙先生，张晓龙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90%的股份，其具体情况如下：

张晓龙先生，1977年6月22日出生于陕西省韩城市，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61210219770622****，住址：北京市朝阳区惠生园。张晓龙先生1999年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1999年9月至2006年9月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8年创立北京华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1、宁波晋彤

（1）宁波晋彤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宁波晋彤持有本公司5.00%的股权，宁波晋彤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晋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20日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0万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宁波北仑区新碶进港路406号2号楼3022-2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2) 宁波晋彤的财务情况

宁波晋彤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计	4,002.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47.88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2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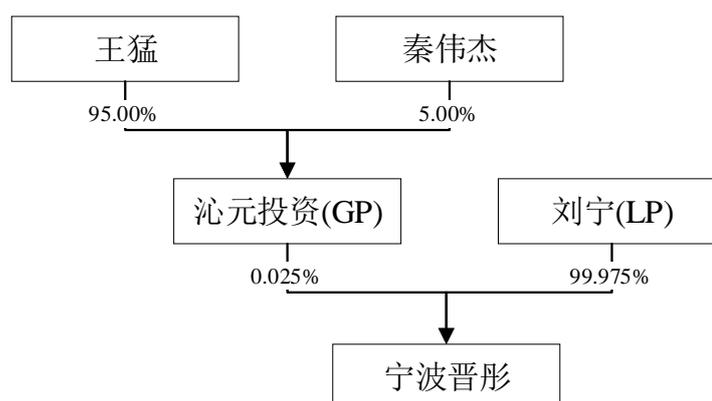
(3) 宁波晋彤的合伙人构成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宁波晋彤的合伙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别
1	沁元投资	2.00	0.025%	现金	普通合伙人
2	刘宁	7,998.00	99.975%	现金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宁波晋彤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张晓龙直接持有发行人90.00%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张晓龙，其基本情况请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晓龙除持有华奥汽车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四）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4,200.00万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4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公司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张晓龙	3,780.00	90.00	3,780.00	67.50
宁波晋彤	210.00	5.00	210.00	3.75
西藏万青	84.00	2.00	84.00	1.50
前海中金石	84.00	2.00	84.00	1.50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姜小丽	42.00	1.00	42.00	0.75
社会公众股	-	-	1,400.00	25.00
合计	4,200.00	100.00	5,6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5名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晓龙	3,780.00	90.00
2	宁波晋彤	210.00	5.00
3	西藏万青	84.00	2.00
4	前海中金石	84.00	2.00
5	姜小丽	42.00	1.00
	合计	4,200.00	100.00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为张晓龙、姜小丽，其中张晓龙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姜小丽不担任发行人职务。

（四）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公司股本中无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发行人于2017年2月进行一次增资扩股，新股东为宁波晋彤、西藏万青、前海中金石和姜小丽，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定价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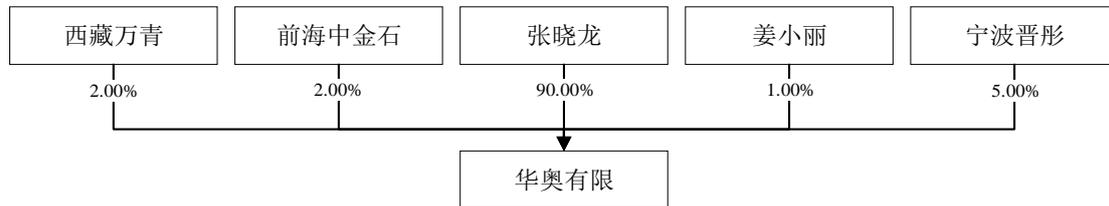
2017年2月8日，经华奥有限股东会同意，股东李享将其持有的公司11万元出资转让给张晓龙，同时，同意增加新股东宁波晋彤、西藏万青、前海中金石和姜小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666.6666万元。

增资完成后，张晓龙出资 3,30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90.00%；宁波晋彤出资 183.33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5.00%；西藏万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73.33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2.00%；深圳市前海中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73.33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2.00%；姜小丽出资 36.67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00%。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奥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晓龙	3,300.00	3,300.00	90.00
2	宁波晋彤	183.33	183.33	5.00
3	西藏万青	73.33	73.33	2.00
4	前海中金石	73.33	73.33	2.00
5	姜小丽	36.67	36.67	1.00
合计		3,666.67	3,666.67	100.00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奥有限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股份转让系在参考公司的财务数据和公司成长性等因素的基础上，以公允价值为定价参考基准，经友好协商确定。

2、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1) 宁波晋彤

宁波晋彤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2) 西藏万青

①西藏万青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西藏万青持有本公司2.00%的股权，西藏万青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藏万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月12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拉萨市曲水县人民路雅江工业园401-4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策划；财务顾问；法律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技术交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西藏万青的财务情况

西藏万青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计	16,594.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8.74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1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③西藏万青的股权结构构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西藏万青的股权结构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类别
1	黄涛	500.00	100.00%	现金	自然人股东
	合计	500.00	100.00%		

(3) 前海中金石

①前海中金石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前海中金石持有本公司2.00%的股权，前海中金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前海中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11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②前海中金石财务情况

前海中金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计	7,000.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41.08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74.8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③前海中金石的股权结构构成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前海中金石的股权结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类别
1	深圳市中金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现金	法人股东
	合计	5,000.00	100.00%		

（4）姜小丽

姜小丽女士，1971年12月21日出生于山东潍坊市，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7070219711221****，住址：北京市海淀区泉宗路10号。1994年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2009年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毕业。1994年9月至2000年2月任职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财务处；2000年2月至2002年7月任职于联合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2002年7月至今为自由职业。除持有华奥有限股权外，其他主要资产包括：深圳瑞智炜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80%的份额。

3、新增股东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新增股东宁波晋彤、前海中金石、西藏万青和姜小丽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之“（一）公司股东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承诺”。

（六）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无关联关系。

（八）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中，本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八、发行人股权激励、职工持股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没有正在执行的对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等制度安排。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员工结构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迅速发展，员工人数逐年增加，公司（含子公司）2015年末员工人数为1,312人，2016年末员工人数为1,420人，2017年末员工人数为1,405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单位：人

员工人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30岁以下	797	930	901
30-40岁	520	424	353
40岁以上	88	66	58
合计	1,405	1,420	1,312

2、按学历划分

单位：人

员工人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高中及以下	452	401	369
大专及本科	938	1011	933
研究生及以上	15	8	10
合计	1,405	1,420	1,312

3、按岗位划分

单位：人

员工人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销售人员	1,007	1,069	972
管理人员	172	142	142
技术人员	226	209	198
合计	1,405	1,420	1,312

（二）公司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双方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如下：

单位：人

时间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实际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1,287	171	1,282	194	1,137	223
失业保险	1,287	171	1,282	194	1,137	223
医疗保险	1,287	171	1,279	197	1,137	223
生育保险	1,289	171	1,279	197	1,137	223
工伤保险	1,287	171	1,279	197	1,137	223
住房公积金	1,284	176	1,272	204	1,134	224

注：在报告期内每年 11、12 月份会有部分员工离职，截至各期末公司按部分地区要求仍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导致上表中各期末人数加总会超过期末在册员工总数。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与未缴纳原因及整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部分人员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

（1）部分新入职员工由于刚入职，资料不齐缓交。另外部分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该等员工属于因客观原因无法缴纳的范畴；

（2）部分员工由于跨省市就业或者农村户口等问题，自愿放弃或者暂时无法完成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关系的转移；

（3）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地区试用期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形，目前公司已经对该问题进行整改，并足额为试用期员工缴纳五险一金。

报告期内，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被管理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全口径计算需要缴纳的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金额与实际缴纳金额之间的差额如下：

单位：万元

欠缴金额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养老保险	51.90	57.94	43.03
失业保险	4.13	5.90	11.46

欠缴金额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医疗保险	26.48	27.36	27.41
生育保险	3.06	2.01	3.89
工伤保险	2.67	2.49	1.93
住房公积金	19.13	21.91	18.39
合计	107.37	117.62	106.10

注：上述金额包括公司承担部分

3、发行人为其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和合法合规情况

从统计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全口径计算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金额与实际缴纳金额之间的差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晓龙已做出如下承诺：“若因社会保险等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或因此受到任何罚款和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费用或损失，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若因住房公积金等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为其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因未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费用或补充全部损失，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作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详见本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相关内容。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详见本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相关内容。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因信息披露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详见本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相关内容。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的减持意向

持股 5% 以上股东作出的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本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相关内容。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作出的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详见本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相关内容。

（六）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作出的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相关内容。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晓龙、主要股东宁波晋彤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同业竞争/（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八）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晓龙作出的关于减少、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招股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的相关内容。

（九）补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晓龙就公司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事宜作出承诺，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二)公司员工社会保障情况/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十）关于公司租赁物业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晓龙就公司报告期内租赁房屋事宜作出承诺，详见本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四)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履行情况良好，各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十一）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中信建投、天健、金杜作出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履行情况良好，各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1、主营业务

华奥汽车的主营业务为机动车检测评估和延长保修服务。

发行人的机动车检测评估业务主要为对在用小乘车辆核心零部件寿命及可靠性进行检测评估，并出具车辆检测报告，以便使车辆使用者、相关服务提供商及交易方知晓该车辆的运行情况。通过对车辆检测技术、装置的不断研发，华奥汽车能够提供快速、无拆解的检测服务，使车辆使用者、相关服务提供商及交易方知晓该车辆的运行情况。同时，以检测结果为基础，结合其他相关参考因素，华奥汽车对该车辆出具车况描述、价值评估、整备项目建议等意见，并提供车辆鉴定评估报告，为车辆延保、维修、交易等提供依据或参考。

目前，发行人的检测评估服务主要的应用场景为机动车延长保修。通过对机动车进行检测评估，各方可以对车辆状况形成统一判断，华奥汽车进而向机动车车主提供延长保修服务。机动车车主购买发行人的延长保修服务后，在车辆的原厂保修期限或行驶里程过后，如延保责任范围内的车辆部件因正常使用磨损或老化而出现故障时，由发行人诊断故障部件和故障原因，制定车辆维修方案，并承担车辆维修责任。为了合理控制延长保修业务的风险，公司在提供延长保修服务的同时，向保险公司投保“机动车延长保修责任险”，该保险使得华奥汽车在向机动车车主提供保修服务后，可以向保险公司进行相应理赔，从而转移维修服务成本。

此外，目前公司检测评估服务应用场景还包括二手车交易。通过对拟交易的机动车进行检测评估，二手车交易双方能够清晰的了解机动车的车辆状况，减少交易双方信息不对称，为促进交易达成提供帮助，目前向二手车交易提供的检测评估服务由发行人子公司致远二手车来开展。结合公司多年积累的机动车快速检测技术，公司计划重点拓展在互联网二手车交易平台上的广泛应用。

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2017年11月，华奥汽车凭

借其创新性的经营服务模式获得中国汽车流通协会颁发的“2017 中国汽车流通行业经营服务模式创新奖”，2017年12月，公司凭借持续的高品质服务获得21世纪经济报道评选的“2017 最佳技术创新汽车后市场服务公司”奖项。同时，公司也是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汽车流通协会二手车鉴定评估行业标准“行认证”的发起单位和首批授权单位之一。

2、主要服务

公司主要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服务类别	产品名称	服务描述
检测评估	超值品鉴	对客户车辆发动机、变速箱、制动系统等核心零部件的运行工况、工作寿命以及车辆价值进行检测评估，根据车辆状况和零部件构造不同，检测项目可能涵盖几十项到几百项内容。
	二手车鉴定评估	对二手车交易时的车辆状况和价值进行鉴定和评估并出具报告，根据需求检测项目可能涵盖几十项到几百项内容。
延长保修	超值保修/安心卫士	对发动机和变速箱两类核心零部件系统损坏提供维修服务。
	关爱保修/超级卫士	对发动机和制动系统两类核心零部件系统损坏提供维修服务。
	4S店免费维修服务/安心宝贝计划	对覆盖整车的十二大零部件系统提供维修服务。

（1）机动车检测评估

发行人的机动车检测评估业务，是对在用小型乘用车核心零部件寿命及可靠性进行检测评估，并出具车辆检测报告，以便使车辆使用者、相关服务提供商及交易方知晓该车辆的运行情况。同时，以检测结果为基础，结合其他相关参考因素，发行人对该车辆出具车况描述、价值评估、整备项目建议等意见，并提供车辆鉴定评估报告，为车辆延保、维修、交易等提供依据或参考。

经过长时间的业务实践与研发，发行人积累了覆盖国内市场上千种车型的检测与诊断数据库，研发和确立了现场快速检测技术工具和流程，形成了针对发动机、变速箱、制动系统、冷却系统、电子控制系统等车辆关键系统零部件寿命及可靠性的快速、无损、小型化特色检测技术体系。

公司机动车检测评估类服务具有成本可控、时间高效、可分布开展等特点。华奥汽车的车辆检测内容及结果相对于专业的检测机构更加便于分布式开展，利

用经销商（4S 店）的车间与大型设备，配合华奥汽车自有的检测设备及多年积累的不同车型零配件数据、技术研发成果、检测作业流程可以高效的完成检测服务，以相对较低的成本、在车辆无损的前提下向车主提供检测结果，使车主获知车辆核心零部件寿命及可靠性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质量风险和故障隐患。

目前，公司的的机动车检测评估产品包括超值品鉴和二手车鉴定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①超值品鉴

公司超值品鉴服务的主要检测内容分为六部分，主要为外观漆面及配合间隙的环检；钣金车身的覆盖件更换及修复检查；车身骨架及底盘的更换及修复检查；涉水、火烧车辆的检查；核心部件标准检测；车辆配置检测。上述六部分的检测内容可延伸至少则几十项多则几百项的具体检测流程，检测认证人员会结合车辆配置、里程数、车龄、库存周期、零部件运行工况等不同因素对车辆实施检测。通常情况下，单车检测作业时间约 30-40 分钟，也有少数车辆因为车况复杂，检测流程更加繁琐，需要较长时间。

通过利用长期研发积累的技术能力、相关专业检测工具、设备和试剂等，配合经验丰富的检测认证人员团队，华奥汽车能够向消费者提供相对价格较低、快速、无损的关于车辆核心零部件质量、工况、寿命和可靠性的判断，以此减少消费者由于信息不对称可能导致的损失，如车辆维修不彻底、具有质量隐患等情形。技术能力是开展超值品鉴业务的基础，但同时也离不开公司搭建的全面技术服务网络，使公司可以有效利用车主在 4S 店内的消费场景，在短时间内抵达业务现场，快速实施检测业务。

②二手车鉴定评估

二手车鉴定评估业务主要为对二手车交易时的车辆状况和价值进行鉴定和评估并出具报告，根据需求检测项目可能从几十项到几百项。针对二手车交易中，交易方对于交易价格、是否事故车、泡水车、火烧车等事项的敏感性，二手车鉴定评估业务中检测内容和超值品鉴业务中的检测内容不完全一致，二手车鉴定评估业务主要由公司子公司致远二手车来开展。

（2）机动车延长保修

发行人提供的机动车延长保修服务，指机动车车主购买发行人的延长保修服务后，在车辆的原厂保修期限或行驶里程过后，延保合同约定的车辆受保护部件因正常使用磨损、电子及机械部件老化导致的该受保护部件丧失原定使用功能时，为保证车辆安全行驶与稳定运行，由发行人诊断故障部件和故障原因，制定车辆维修方案，并承担车辆维修责任。发行人责任仅限于恢复发生故障的受保护部件的使用功能，并由发行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及车辆制造商对故障部件的性能要求决定维修方案，并承担所有维修相关的配件与工时费用、以及为抵达维修场所发生的救援、拖车费用。为客户车辆提供的维修服务方案由发行人制定，施工由约定的维修服务商（通常为该车辆制造商授权的 4S 店或双方约定的特约维修店）进行。

为了合理控制延长保修业务的风险，公司在提供延长保修服务的同时，向保险公司投保“机动车延长保修责任险”，该保险使得华奥汽车在向机动车车主提供保修服务后，可以向保险公司相应进行理赔，从而转移维修服务成本。

公司机动车延保产品的最长期限可达 8 年或里程达 18 万公里。因机动车厂商根据国家规定都提供质保期（厂商提供的保修期限通常为 3 年或里程不超过 10 万公里），因此发行人实际承担的维修责任期间是：自消费者购买机动车延保服务到累计行驶至服务合同有效期结束（消费者购买延保时其车辆已出厂商质保期），或自厂商提供的质保期结束到累计行驶至服务合同有效期结束（消费者购买延保时其车辆未出厂商质保期），通常最长不超过 5 年。

延长保修类服务最主要的产品为超值保修/安心卫士、关爱保修/超级卫士两大类，前一种产品对发动机和变速箱两类核心零部件系统损坏提供维修服务，后一种产品对发动机和制动系统两类核心零部件系统损坏提供维修服务。两种产品的覆盖范围如下：

产品/系统	超值保修	关爱保修
发动机	气缸体、气缸盖及所有发动机内部部件包括：活塞、活塞销、活塞环、曲轴、曲轴瓦、曲轴油封、凸轮轴、凸轮轴油封、平衡轴、凸轮随动（从动）件、正时皮带或链条、正时皮带或链条紧器、正时链盖、正时皮带涨紧轮、连杆瓦、止推瓦、连杆、连杆轴、气门、气门导管、气门弹簧、气门油封、气门座、气门固定器、气门液压顶柱、气门推杆、气门室盖、曲轴皮带盘、飞轮盘、汽缸体、汽缸套、机油泵、油气分离器、油水分离器、PCV 阀、机油泵链条、二次空气机械阀（二次空气泵、EGR 阀）、进气及排气歧管、可变进气道控制阀、油封和衬垫、机油散热器、机滤座、真空泵、电	

产品/系统	超值保修	关爱保修
	子气门控制电机、汽缸盖、原厂安装的涡轮增压系统（包括涡轮增压器室及内部部件、涡轮增压器、机械增压器、废气交换器、压力调节控制阀或执行器、断路阀、压力传感器、中冷器、辅助散热器、增压器辅助水泵）、涡轮增压器外部连接管路、发动机油底壳。偏心轴、摇臂、机油喷射管、正时介轮和链轮、水堵、油堵、机油集油器、正时导轨、火花塞套管、曲轴箱护板，大油底壳、活塞销卡环、凸轮轴轴承座、机油尺和套管、曲轴箱通风管。	
变速箱	<p>手动变速箱：全部内部润滑机件、离合器总泵、离合器分泵、轴承、齿轮和轴、油封和垫圈、挂挡机构、变速器壳、液压管路、离合器踏板组件、总泵油壶、换挡杆部件。同步器、变速箱内部差速器，输出法兰。</p> <p>自动变速箱：全部内部润滑机件、油封和垫圈、换挡连接杆和线缆、电磁线圈、扭力变换器、传动变速器、真空调整器、轴承、液压管路、变速器冷却器、磨擦片、钢片、电子换挡控制单元、变速箱阀体、变速箱电脑、驻车空挡位置开关、转速传感器、变速箱油温度传感器、变速箱油底壳、变速箱油散热器控制阀。变速箱壳、输出法兰、制动毂、离合器毂、内部线束、变速箱内部差速器、换挡电磁阀、挂挡机构、变速箱油冷却阀、挂挡旋钮、轴、齿轮。</p>	不覆盖
制动系统	不覆盖	ABS 泵、ABS 电脑、ABS 转速传感器、刹车助力器、刹车管路、分配阀、制动总泵、制动分泵、比例阀、阀继电器触发器、油封和垫圈、刹车踏板装置、驻车制动操纵装置、驻车制动器杠杆组件、制动底板、驻车制动器拉线、电控驻车操纵及控制系统。制动钳、真空助力器管、助力器传感器或控制阀、制动液位传感器、制动液油壶、卡簧

除超值保修/安心卫士、关爱保修/超级卫士两大类产品以外，公司还有一类产品“4S 店免费维修服务/安心宝贝计划”，主要在经营早期推广。该类产品的保修范围覆盖较广，主要是对覆盖整车的十二大零部件系统提供保修服务。

3、公司检测及延保业务的目标客户与市场基础

(1) 公司的主要目标客户群体

公司的核心业务为机动车核心零部件的寿命及可靠性检测评估服务，对于该项服务，公司主要的目标客户群体有：①车主被告知车辆故障时或质疑有故障时，对故障或维修成本的信息不对称及不信任，需要第三方进行诊断、评估的客户；②车主过往有过故障和维修经历，在维修后需要确认维修的效果及车辆核心零部件的可靠性的客户；③购买特价车、库存车等低售价车辆时，对车辆本身的质量和可靠性存在质疑的客户；④超出厂商质量保证期，希望对车辆故障和维修风险进行预判的机动车车主；⑤在二手车交易时由于买卖双方的信息不对称，需要第三方对交易车辆的质量及可靠性作出专业判断的客户。对于检测评估业务的主要目标客户，通常其对车辆的质量和可靠性较为敏感，车主在将机动车交付发行人进行检测时，公司销售人员通常也会推介延长保修服务。

公司机动车延长保修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是规避未来车辆维修成本不确定性的风险厌恶型车主，具体的目标客户来源有：①希望消除未来汽车维修中的信息不对称、提前锁定维修成本的机动车车主；②车辆超出制造厂商质量保证期的二手车购买者，希望获得一定期限的零部件质量保证。发行人的检测评估服务一方面可以让机动车车主掌握车辆的运行状况，另一方面在对机动车进行检测评估后，公司基于对机动车车况的了解相应的维修风险进行判断，进而可以向机动车车主提供延长保修服务。

发行人子公司致远二手车专门开展二手车交易的检测评估业务，随着国内二手车交易的进一步活跃，预计未来公司该类业务有较大的成长空间。目前发行人正在积极推进与二手车经销商（线下及线上平台）的合作，提供二手车鉴定、评估及整备服务，坚持“我鉴定，我负责的”原则，输出“华奥”技术标准，建立品牌影响力。

（2）公司主要业务需求基础为国内快速发展的汽车市场

公司所处汽车检测行业和汽车延保行业市场规模与汽车产量和销量有一定的正比关系。汽车产量和销量的增长带动了汽车检测行业和汽车延保行业市场规模增长。2015年度至2017年度，我国汽车产量和销量呈现上升趋势，产量与销量基本一致。2015年度至2017年度，我国汽车产量由2,450.35万辆增加至2,901.54万辆，销量由2,459.76万辆增长至2,887.89万辆。预计未来汽车消费将会进入一个平稳增长期。

汽车检测评估行业和汽车延保行业市场需求都与汽车保有量相关，汽车保有量决定了市场业务量。随着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机动车保有量保持较快增长。2015年末至2017年末，我国汽车保有量由1.72亿辆增长至2.17亿辆，呈现快速上升趋势。

随着机动车保有量的增长和家庭汽车普及度的提高，消费者对汽车使用感受和质量可靠性的要求在不断提高，对机动车使用过程中的保障要求程度也逐渐提升；而且车主在汽车后市场消费过程中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导致的对第三方独立检测鉴定的需求也在持续增长。

（3）目前公司业务的渗透率仍较低，发展空间广阔

我国机动车检测行业起步于20世纪80年代，发展时间较短。现阶段，我国汽车检测主要应用在汽车检测机构和汽车制造厂，检测范围主要在强制性检测领域。对于本公司所从事的机动车主动检测领域特别是针对机动车核心零部件的寿命及可靠性的快速检测评估服务仍处于市场发展的初期阶段。

汽车延保在上世纪六十年代起源于美国，最早由整车厂推出并发展。经过40多年的发展，汽车延保产品在发达国家已普遍得到消费者的认可。而汽车延保在中国的历史并不长，经过十余年的发展，现仍处于初级阶段。最早的汽车延保出现在2004年，其首先是作为汽车经销商及厂商为了促进汽车销售所采取的促销措施出现的。此后，才出现独立的延保公司作为汽车厂商和消费者之外的第三方进入市场。虽然汽车延保在中国已经发展十余年，但对于大多数中国消费者来说，汽车延保仍然是一个较为新鲜的事物，汽车延保行业仍处于发展初期阶段。

由于行业发展阶段所限，公司目前的市场渗透率仍较低，公司的业务规模同国内汽车产销量以及保有量相比仍较低，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提供服务约37万单，仅占截至2017年底国内汽车保有量不到千分之二，未来公司业务仍有较大的开拓空间。

4、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和壁垒

（1）多年累积的汽车检测、维修领域的技术优势

汽车快速检测技术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作为第三方检测服务的提供者，可以平衡和解决汽车维修保养领域及二手车交易环节专业信息不对称的情

况，快速对机动车进行检测，提供公允、准确的检测结果，全面反映机动车核心零部件的可靠性及使用寿命。公司自创立起就高度重视技术研发，通过多年的科研创新和技术升级，针对发动机、变速箱、制动系统等关键的汽车零部件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快速检测（诊断）方法、检测装置及检测试剂，大大降低了检测的成本、提高了检测效率。

公司高度重视数据的收集、积累、分析及应用。公司通过对几十个品牌、数千余款车型、几十万车辆检测评估和维修，对几十万客户车辆使用及维修保养服务的提供和追踪以及对代表性车型的实验研发，形成了市场上少有的丰富汽车零部件运行技术数据及检测维修经验。另一方面，公司通过结合厂家、经销商、维修商等市场参与者不断更新的信息及数据，利用外部资源不断提高和丰富公司作为汽车后市场服务企业的技术能力和经验。同时累积形成了大量的客户汽车消费及连续使用车辆的选择偏好及驾驶行为习惯数据。

机动车快速检测技术和合理维修方案制定能力也是公司开展其它业务的基础。快速、全面的检测能力为各方了解车辆状况提供准确信息，公司在不同品牌和车型上积累了多年的车辆保养和维修数据，结合公司对合理维修方案的把控能力，在延长保修服务中，可以在为车主锁定车辆正常寿命周期内维修成本的同时，确保公司（和合作保险公司）的合理利润水平。

经过多年的不断积累，公司形成了独特的技术、数据优势，并且公司始终重视技术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也不断增加，形成了技术研发和销售收入互相强化的良好态势，也形成了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壁垒之一。

（2）规模化的市场网络优势

公司首创了与4S店合作营销的市场模式并建成了行业最大的全国性千家级4S店销售网络，并且在与4S店的合作营销中完善形成了一套包括宣传展示资料、人员培训、销售话术、客户服务、线上互动等完整多元的市场营销体系。

基于我国庞大的汽车产销量和保有量，公司检测和延保业务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但由于该项业务现阶段市场渗透率较低，且基于我国广阔的地理分布，实现检测和延保业务的规模化效应并保持盈利能力必然要求服务商建立庞大的销售网络，而在建立庞大的销售网络过程中，势必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和人力物力。

优质汽车经销商集团和 4S 店由于控制了消费场景，属于稀缺的渠道资源。公司经过多年来的发展和不断投入，已经建立起了全国性的千家级 4S 店营销网络和品牌优势，而该项优势也是公司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的壁垒之一。

5、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收入和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检测评估	39,974.00	87.03%	37,752.41	89.78%	30,619.99	91.72%
延长保修	5,943.28	12.94%	4,297.03	10.22%	2,762.16	8.27%
其他产品	12.17	0.03%	1.38	0.00%	3.01	0.01%
合计	45,929.46	100.00%	42,050.82	100.00%	33,385.1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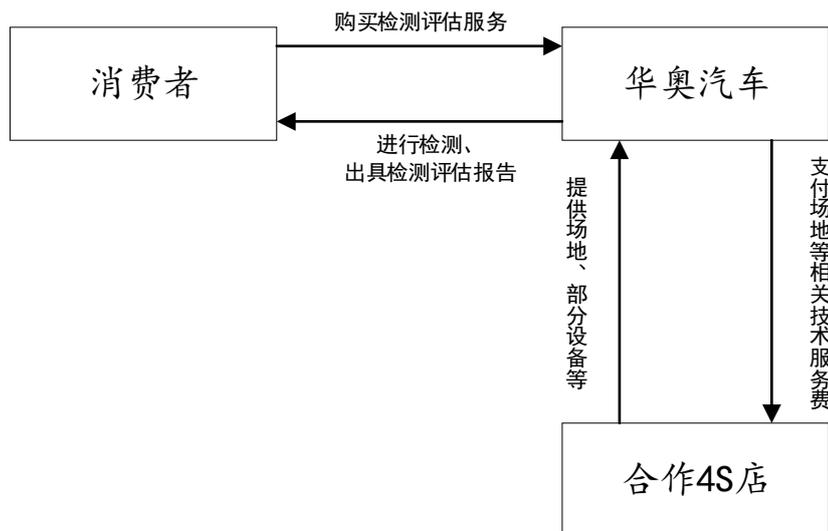
（二）主要经营模式

1、检测评估服务模式

华奥汽车的业务是基于机动车主对准确的、公正的、高效的、成本合理且可分散实施的针对汽车零部件寿命及可靠性检测、故障检测以及检测结果相对应的维修方案需求而开展的。

华奥汽车拥有较为先进的车辆快速检测、鉴定评估技术。公司经过多年的科研创新和技术升级，在车辆快速检测评估领域获得诸多研究成果，并拥有多项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特别是针对发动机、变速箱、制动系统等关键的汽车零部件的快速、全面检测方面，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检测（诊断）方法、检测装置及检测试剂，大大降低了检测的成本、节省了检测时间。

公司在提供检测评估服务时的基本业务模式如下图所示：



公司的检测业务在实施时及公司延保业务在实际维修发生时通常均在合作的4S店内完成，汽车经销商4S店作为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的主体，具有天然的聚客属性。在公司开展检测和延保业务时，4S店为公司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设备支持、宣传展示、工位使用等服务，同时获得技术服务费收入。

公司检测类服务主要销售模式为公司销售人员向客户直接销售的模式。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同998家汽车4S店开展合作，在各4S店派驻专职客户经理进行销售。公司在合作4S店所在城市设立了150个技术认证人员服务驻点，拥有技术认证人员200余名，其中30余人获得国家高级专业技术认定资格。公司为技术认证人员配备了专用车辆以及专业的检测设备。在客户购买检测评估类产品时，公司的技术认证人员会在30分钟内到达客户所在4S点，通过4S点的检车车间及公司配备的检测设备为客户提供相应的车辆检测鉴定服务并出具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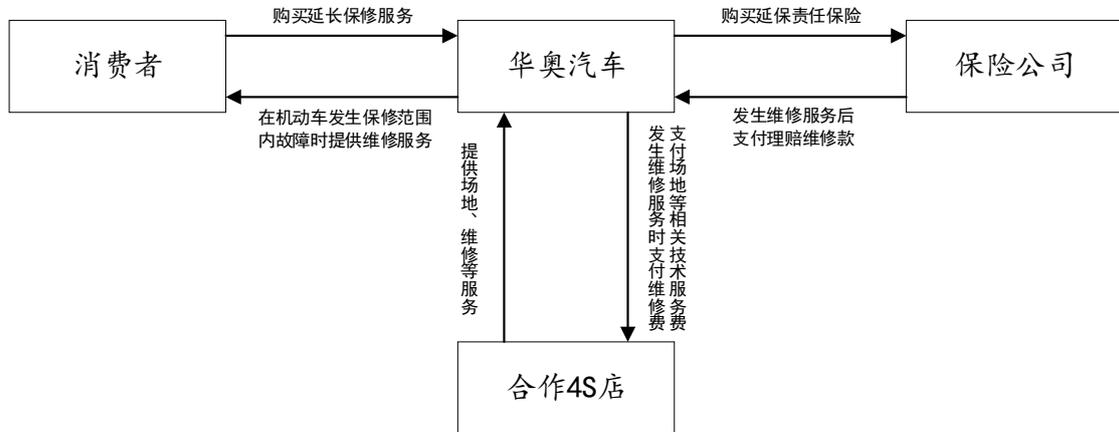
2、延长保修服务模式

公司延长保修服务目前主要同检测评估类服务采用同样的渠道和销售模式。

作为中国起步较早的第三方汽车延长保修服务提供商，华奥汽车的延保产品设计能力强、消费者保障程度高。在产品设计方面，公司依托全面、专业、准确及快速的检测技术，可以有效识别潜在客户的车况。同时结合公司长期以来积累的对于各个品牌、各个车型、各个核心零部件（发动机、变速箱、冷却系统等）的质量、使用状况、返修率等数据，充分预判公司在延保业务中所面对单一车辆

的维修风险，从而为准确的个性化产品定价及个性化的保修范围提供了基础。华奥汽车设计的延长保修产品符合客户的实际需求，赢得了市场的认可。

公司在提供延长保修服务的基本模式如下图所示：



机动车车主购买发行人的延长保修服务后，在车辆的原厂保修期限或行驶里程过后，延保合同约定的车辆受保护部件因正常使用磨损、电子及机械部件老化导致的该受保护部件丧失原定使用功能时，为保证车辆安全行驶与稳定运行，由发行人制定车辆维修方案，并承担车辆维修费用。

在客户的机动车发生应由发行人承担延长保修责任的情况后，发行人技术人员会对车辆故障情况进行检查、分析，并决定合理的维修方案，具体的机动车维修工作由延保合同约定的维修服务商（通常为该车辆制造商授权的4S店或双方约定的特约维修店）进行维修施工，维修完成后由发行人承担所有维修相关的配件与工时费用、以及为抵达维修场所发生的救援、拖车费用。

公司与保险公司进行合作，通过准确判断客户车辆可能发生维修所产生的成本，向保险公司全额投保“机动车延长保修责任险”，投保后公司根据服务合同中承担的所有维修责任实际发生的工时费和配件费等财务成本由保险公司赔付给公司，转移了客户车辆或有维修义务所对应的财务风险，锁定了延长保修类产品的维修成本。

根据发行人同保险公司签署的保险合同，保险公司提供延长保修保险的责任期间为保险公司对发行人在双方保险协议有效期内，发行人向客户签发的经过保险公司认可的服务合同承担延保责任的期间，起始日以发行人向客户签发的服务合同载明时间为准，至延长保修期限届满或延长保修里程数届满时止，两者以

先到达者为准。发行人向保险公司所投延保责任保险的责任期间完全覆盖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延长保修服务期限。华奥汽车通过规范有效的业务运营和风险管控实现了客户、华奥及合作保险公司三方利益的共同提升，降低了公司财务风险，保障了消费者利益。

（三）公司主营业务演变情况

自设立至今，华奥汽车的主营业务为机动车检测评估和延长保修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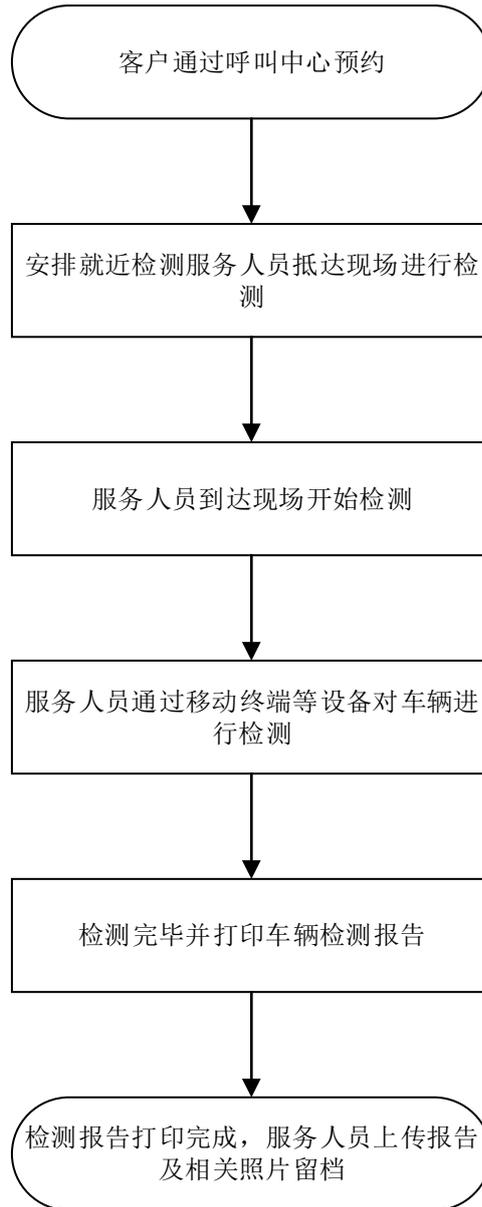
（四）主要服务的服务流程

1、车辆检测评估服务流程

公司从成立之初，就一直致力于检测流程和技术的不断提升优化，并依托持续收集的上千种车型数据及数十万辆车的 4S 店维修数据，结合客户车辆在 4S 店的常规服务流程，研制了专业化的适宜在 4S 店服务流程中开展的专有检测工作流程，并且根据流程中时效要求不断研发专业工具、设备，发展专业高效的快速检测技术。

公司派驻 4S 店的客户经理首先接待客户，洽谈业务需求。在明确客户需求后，客户经理借助 4S 店的支持，详细查询车辆信息，获取包括但不限于维修保养记录、保险出险记录、车辆年限及里程、车辆详细的装备配置等各种基本数据。在为客户服务时，有正规的交接单和验证码，验证码由短信的方式发送到服务的人员和客户的手机上，而且发送时间是在预约时间的提前半小时才发送，这样即保障了客户信息的安全性和唯一性。客户提出检测评估需求后，公司会派出当地检测人员到达现场，检测人员利用公司统一配备的检测设备，按照公司制定的检测流程在 4S 店或其它合作方提供的场地内利用自有检测设备和 4S 的场地及大型设备等完成检测流程，并出具车辆检测评估报告。

车辆检测评估服务流程包括电话预约、安排服务人员到达现场、实施检测、出具检测报告、上传资料等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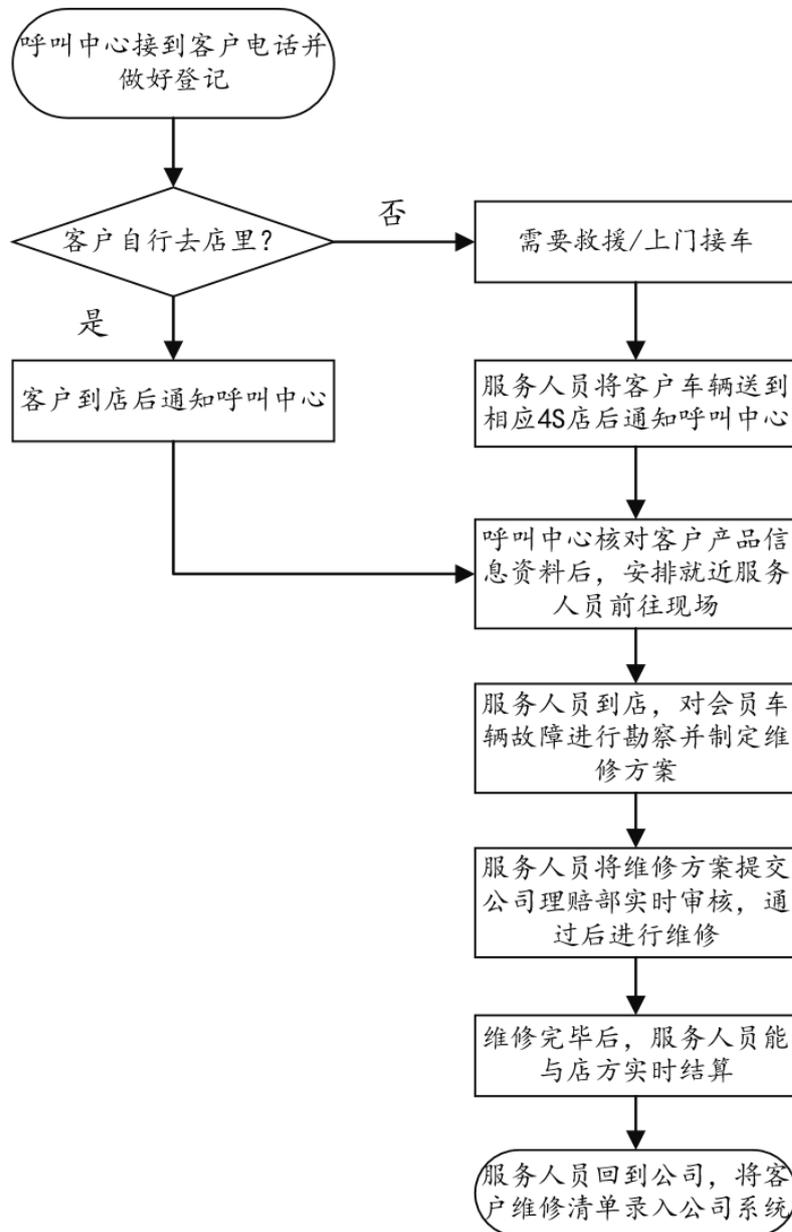


2、延长保修服务流程

检测服务不仅有利于消费者识别车辆零部件的稳定性和寿命风险，降低和减少维修时容易出现的信息不对称所导致的不合理的财务成本；而且对于有购买延保服务需求的客户，公司通过检测对客户车辆的核心零部件可靠性及寿命进行判断，从而完成风险识别。在业务流程上，在完成机动车检测评估后，若车主也具有购买延保业务意向，则客户经理完成延保产品的合同签订过程。

在客户购买华奥汽车延长保修服务后，如果发生需要维修的情况，则华奥汽车为购买延保的客户提供自行到店维修与上门接车两类免费维修服务。当待维修车辆抵达约定维修服务商（通常为该车辆制造商授权的4S店或双方约定的特约

维修店）后，将由华奥汽车派遣的专门服务人员进行现场勘查并制定维修方案。方案审核通过后，华奥汽车委托车辆约定维修服务商进行维修，维修完成后车辆直接交付客户，所需维修费用由华奥汽车向约定维修服务商进行支付。在向客户提供维修服务时，流程如下图所示：



在每月结束后一定期限内，华奥汽车向保险公司提交上月销售的需要进入保险协议项下的车辆清单，以及每个延保车辆的延保服务合同的保险公司留存联，保险公司核对完毕确认无误后，华奥汽车根据已提交的车辆清单缴付上月保费。在华奥汽车向客户提供维修服务后，公司整理各项票据，汇总索赔案件和资料清单，提交保险公司进行索赔处理，保险公司逐批处理索赔审核，逐批支付赔款到

公司。

二、行业基本情况

华奥汽车是一家以汽车检测和延保为核心业务的技术服务公司，致力于为广大汽车用户提供专业、可靠、周到的汽车检测评估、延长保修等综合的用车解决方案和服务。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华奥汽车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一）行业监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相关组织

公司主要提供汽车检测评估及汽车延长保修服务。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的主管部门有交通运输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相关的行业自律性组织主要包括中国汽车流通协会、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

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主要职责是拟订并组织实施公路、水陆、民航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承担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促进各种运输方式相互衔接等，包括负责拟订经营性机动车营运安全标准，指导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管理，参与机动车报废政策、标准制定工作。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是国务院主管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的直属机构，主要通过在我国各省、市、自治区、直辖市设立质量技术监督局对机动车技术检验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CADA）：中国汽车流通协会是在民政部注册登记的汽车流通行业唯一的国家级社团法人组织，总部设在北京，于1990年由民政部正式批准成立。协会主要宗旨是促进会员间的交流和协作、沟通信息、协调关系，树立行业信誉，推动汽车流通行业的健康发展。

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成立于1983年10月，由全国从事汽车保修设备生产、经营企业和相应的科研、设计、院校、信息、管理等单位及有关专家、学者自愿组成的社会团体，具有独立社团法人资格。协

会主要宗旨是在汽车保修检测诊断设备制造及流通领域努力为政府和企业服务，致力于提高这一行业的水平和效益，最大限度地满足汽车维修检测诊断过程的物质技术装备需要。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成立于 2001 年 4 月，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并注册登记，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主管，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维修、检测及相关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及个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组成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全国性非营利社团组织。协会主要宗旨是推动技术进步、促进汽车维修和检测事业的发展。协会业务范围包括参与汽车维修行业发展战略研究；收集、整理、分析汽车维修行业的信息资料；参与汽车维修行业的技术、科研成果鉴定；组织汽车维修行业培训工作等。

2、行业相关法律

与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相关法律法规	颁发机构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1	《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实施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保监会	2016-01-01	规范了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工作，明确了信息用户的责任和义务等。
2	《二手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	2014年6月	规定二手车交易必须指定合法的第三方机构对二手车鉴定评估，并将评估内容与结果以量化数据展现，同时指定车辆危险等级，以统一规范的二手车鉴定评估标准和方法，避免鉴定评估随意性大的现象。
3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3-10-01	规定了家用汽车生产者、销售者、修理者的义务，三包责任及责任免除，争议处理与罚则等。
4	《汽车报废标准》	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	2013-05-01	规定了各类机动车使用年限及行驶里程，对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实施强制报废。
5	《机动车登记规定》	公安部	2008-10-01	规定了机动车注册和变更登记的条件和程序。某些情形下机动车登记需要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初级或定期检验合格证明。

序号	相关法律法规	颁发机构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6	《二手车交易规范》	商务部	2006-03-24	规范了二手车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明确了交易规程，增加交易透明度。
7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	2005-10-01	规定了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的设立条件和程序、行为规范等。
8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2005-08-01	规定了机动车维修的经营许可、维修经营、资料管理、监督检查等内容。
9	《汽车维修行业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986-12-12	各类汽车维修企业和个体维修户应具备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必要的维修设备、检测设备和符合国家计量标准的计量工具。

3、行业主要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政策如下：

序号	主要政策	颁发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动车检验工作的意见》公交管[2014]138号	公安部、质检总局	2014年5月	进一步改革创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加强检验监管，规范检验行为，强化便民服务。
2	《关于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4〕8号）	国务院	2014年3月	明确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功能定位，推进部门或行业内部整合。到2020年，建立起定位明晰、治理完善、监管有力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形成布局合理、实力雄厚、公正可信的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体系，培育一批技术能力强、服务水平高、规模效益好、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检验检测认证集团。
3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宣传贯彻工作的通知》（厅运字〔2011〕242号）	交通运输部	2011年11月	对机动车维修服务流程、节点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丰富和完善了机动车维修行业的标准体系。
4	《关于进一步规范二手车市场秩序促进二手车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	工商总局、商务部、财政部、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9年11月	该意见提出规范经营主体，严把市场准入关；加强监督检查，规范经营行为；查处违法违规行，净化市场环境；构建诚信体系，立足长效监管。

序号	主要政策	颁发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5	《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意见》	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银监会、保监会	2009年3月	该意见提出鼓励二手车流通、提升交易质量和功能以及切实改善市场消费环境，促进二手车交易健康发展的举措。
6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年2月	其中提出规范二手车交易行为，调整交易税征收方式，加强市场监管与严格经营准入，初步建立起二手车鉴定评估国家标准和临时产权登记制度。
7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发改委2004年8号令）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4年5月	推进汽车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促进汽车产业健康发展。鼓励二手车流通，建立二手车自愿申请评估制度，完善汽车保险制度。

4、行业主要认证与产品/服务标准

（1）行业主要认证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规定，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是独立的中介机构；（2）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必要设施；（3）有3名以上从事二手车鉴定评估业务的专业人员（包括本办法实施之前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旧机动车鉴定估价师）；（4）有规范的规章制度。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组织发起了以“行”为标识的认证二手车品牌，由第三方鉴定评估机构在全国范围内实施。“行”认证二手车品牌必须达到以下标准：一、满足7年15万公里以内；二、没有经过泡水；三、没有火烧；四、没有经过重大交通事故；五、车况达到国标技术良好以上。经“行”认证授权服务机构评估和鉴定达到这五个标准的二手车，就可获得“行”认证证书。

（2）产品/服务标准

公司所处行业适用的主要行业规范性标准如下：

序号	行业规范性标准	标准代码	发布机构	实施日期
1	《汽车延长保修规范》	T/CADA 7-2017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2017-09-01
2	《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	GB/T 18344-2016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7-07-01

序号	行业规范性标准	标准代码	发布机构	实施日期
3	《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新能要求和检验方法》	GB18565-2016	国家质检总局	2017-01-01
4	《汽车救援服务管理规范》	T/CADA 4-2016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2016-08-15
5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	GB/21861-2014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5-03-01
6	《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	GB/T 16739-2014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5-01-01
7	《机动车查验工作规范》	GA/801-2014	公安部	2014-12-01
8	《二手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	GB/T30323-2013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4-06-01
9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7258-2012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2-09-01
10	《机动车维修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条件》	GB/T 21338-2008	国家质检总局	2008-07-01
11	《汽车维修术语》	GB/T 5624-2005	国家质检总局	2006-01-01
12	《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	JT/T 198-2004	交通运输部	2004-06-01
13	《机动车安全检测设备检定技术条件》	GB/T 11798-2001	国家质检总局	2001-12-01
14	《汽车动力性台架试验方法和评价指标》	GB 18276-2000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1-09-01

为了规范物汽车检测及维修行业的发展进程,促进汽车后市场的良性、健康、长远发展,中国汽车流通协会等相关汽车协会也相继发布了一些经营或管理规范,主要目的在于提升汽车服务品质,规范企业经营行为,保护消费者权益等。如中国汽车流通协会于2017年7月发布了《汽车延长保修规范》,从汽车延长保修服务提供商主体条件、延保业务销售要求、合同签订要求、延保服务提供以及风险管控等多个方面加以约束和规范。华奥汽车作为《汽车延长保修规范》的起草单位之一,有效推动了行业的规范化运作。

（二）行业发展概况

公司主要服务为汽车车辆检测评估服务和汽车延长保修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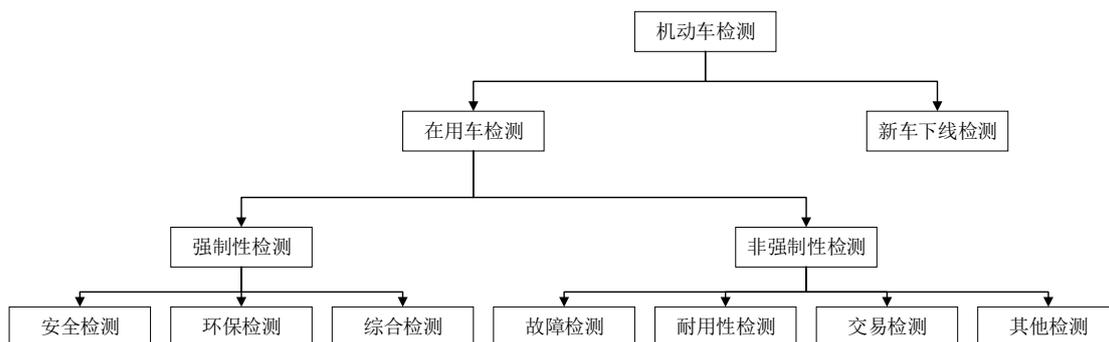
1、车辆检测评估行业

（1）行业概况

汽车检测评估服务是伴随汽车保有量的迅猛增长逐渐发展起来的车辆服务。目前汽车已成为人们出行不可缺少的交通工具之一。随着车辆的使用,结合车辆不同零部件的固有寿命、驾驶员驾驶习惯及外部环境等因素的影响,车辆零部件

不断磨损，导致车辆不可避免地会出现故障，进而影响车辆的正常行驶及出现安全隐患。通过对汽车的检测，能够全面准确地了解汽车的性能及运行状况。

汽车检测主要分为新车下线检测和在用车检测，其中在用车检测又分为国家强制性检测和非强制性检测。强制性检测是政府通过法律强制规定必须定期进行的检测，包括安全检测、环保检测、综合检测三类，目的是避免汽车故障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后果。非强制性检测主要是根据汽车用户的实际需要而进行的车辆检测，包括耐用性检测、故障检测、交易检测等。



注：图中非强制性检测为华奥汽车车辆检测细分领域。

分类	内容
汽车安全检测	目的是为确定汽车技术状况和工作能力，判别汽车技术状况是否处于规定水平，是否达到合格指标。主要以《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和《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为依据，主要检测汽车行驶的安全性项目，检测内容包括车辆外观、底盘、制动性、侧滑、车速表、灯光等。
汽车环保检测	主要对涉及汽车有关环保方面的项目进行检测。检测内容包括汽车行驶尾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车辆噪声和喇叭声级等。
汽车综合检测	检测内容包括安全性能、动力性能、经济性能。
故障检测	包括维修前的故障诊断检测和维修后的维修效果检测。通过检测帮助了解车主了解车辆的真实故障情况，为保修的价格优势和风险管控提供支持，并判断车辆是否得到妥善修理。
耐用性检测	主要是帮助用户知晓车辆运行情况。
交易检测	交易检测是指在二手车交易过程中对二手车的鉴定评估，包括维保记录查询、静态检测、动态检测和仪器设备检查等。

汽车检测方式可分为人工检测和仪器检测两种方式。人工检测是汽车检测人员凭实际经验和一定的理论水平，借助于简单的工具，用眼看、耳听、手摸等方法对汽车的技术状况进行判断。这种方法简单，不需要专门的仪器设备，但检测速度慢、准确性差，对检验人员的技术水平和经验水平要求较高。仪器设备检测是用现代仪器设备对汽车的性能和技术状况进行判断，其优点是检查速度快、准确性高。

（2）行业发展现状

在汽车发展早期，人们主要通过人工检测对汽车的技术状况进行判断。随着现代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的进步，汽车检测技术也飞速发展。目前大部分机动车检测及维修机构已经能够依靠各种先进的仪器、设备，对汽车进行不解体检测，达到安全、迅速、准确地诊断和评价汽车性能的目的。

从汽车检测、诊断技术与设备的发展过程来看，汽车检测技术大致经历了四个阶段：第一阶段汽车检测、诊断设备主要以机械结构为主，单机人工操作，测试精度不高。第二阶段汽车检测、诊断主要是应用电子、光学，理化机电一体化的检测、诊断设备进行检测，能实现检测诊断控制自动化、数据采集处理自动化。第三阶段是汽车检测设备智能化，汽车检测线自动化、智能化和网络化阶段。这一阶段汽车检测不仅避免了人为的判断错误，提高了检测的精确度和检测速度，而且可以把受检车辆技术状况存储到计算机中，既可以作为车辆技术性能的档案资料备查，也可供处理交通事故参考。第四阶段是车载自诊断系统及汽车故障诊断专家系统阶段。车载自诊断系统一般是作为汽车结构的组成部分，利用安装在汽车内的各个部件的传感器，将汽车的主要技术状况经常地、自动地向驾驶员显示。

我国机动车检测行业起步于 20 世纪 80 年代，发展时间较短。经过三十余年的发展，汽车检测在智能化方面有了长足的发展，在检测线上不仅配备了诸如制动—轴重复检测台、全自动光轴跟踪前照灯仪等智能化检测设备，而且液压举升技术、远红外遥控技术和超高亮度动态点阵显示屏幕等得到了广泛应用。同时在数据通信、讯号传输、抗干扰能力及主机对监视器的控制显示方式、数据处理方式和车辆登录检索等方面都发展到了较高水平。

进入 21 世纪后，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长，相关法律法规和监测标准的建立并不断修订，检测技术不断提升，机动车检测需求不断上升。目前我国已逐步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机动车检测体系。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为汽车检测市场带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汽车在行驶过程中，零部件在不断的变形、磨损、消耗，而它们都有固定的使用寿命，当使用时限达到了固定寿命范围，如果不及时维护、修理会造成安全

隐患。为了保证汽车使用性能的稳定，车辆零部件需要进行定期检测评估。

汽车部分零部件使用寿命情况如下：

汽车零部件	使用寿命
发动机	一般在 10-15 年
轮胎	一般寿命是 5-10 万公里，按照国家标准当轮胎磨至花纹深度为 1.6 毫米时就必须更换。
刹车片	一般前轮刹车片使用受寿命在 4 万公里左右，后轮刹车片在 8 万公里左右
刹车油	使用寿命一般为 2 年或 5 万公里
空气滤清器	6 万公里
汽油滤清器	外装为 2 万公里，内装为 6 万公里
机油滤清器	与机油基本一致，1 万公里或 6 个月
蓄电池	一般免维护蓄电池寿命为 2 年，加水蓄电池为 3 年
车灯	卤素灯使用寿命一般为 500 小时，HID 氙气灯寿命为 3000 小时

我国汽车保有量规模越来越大，车主为了控制车损风险、降低车辆维修成本、杜绝在行驶过程中的安全隐患及在用车辆交易环节存在大量的汽车检测需求。而且市场对专业汽车检测评估公司的需求随着机动车保有量的增大而不断增加。

（3）行业发展趋势

①汽车检测标准不断更新

随着汽车检测实践经验的积累，监管部门不断更新汽车检测方面的标准文件，检测标准历经多次修订，进一步完善汽车检测评估的检测方法和标准。如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T 18344-2016）代替了历次版本 GB/T 18344-2001；2016 年 6 月 14 日发布的《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 18565-2016）代替了历次版本 GB18565-2001；公安部 2014 年发布的《机动车查验工作规程》（GA 801-2014）代替了历次版本 GA801-2008、GA801-2013。

②汽车检测技术不断提高

与西方国家相比，我国汽车检测技术发展较晚，但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检测技术取得了较快的进步。近年来，大量应用电子、光学、理化与机械相结合的光机电、理化机电一体化检测技术。如：非接触式车速仪、前照灯检测仪、车轮

定位仪、排气分析仪等相关技术的应用，使得我国汽车检测技术接近或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大幅降低了汽车检测成本和时间，检测技术的不断提高，为检测行业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③汽车检测应用领域不断扩大

目前，汽车检测主要应用在汽车检测机构和汽车制造厂，检测范围主要在强制性检测领域。由于汽车检测是全面、科学评价车辆技术性能的必要手段，随着我国机动车保有量的增加和汽车后市场的发展壮大，汽车用户消费理念的变化，未来汽车检测应用领域将不断扩大，逐步由国家强制性检测领域向汽车维修检测、二手车交易评估检测等应用领域扩展。汽车维修检测、二手车交易检测的市场需求将不断增大。

④汽车检测设备智能化

汽车智能检测是以计算机和现代信息技术为基础的一种新型检测系统。它以微处理器为控制单元，把检测过程中的各个环节有机的结合在一起，并赋予系统自动检测、数据处理、分析判断等功能。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计算机、传感器、人工智能、互联网等领域不断成熟，这为汽车检测智能化设备的研发和生产提供了基础，也将促使检测更加精细化。在发达国家，汽车检测设备在智能化、自动化、精细化等发面都有新的发展，应用新技术开拓检测领域，研制新的检测设备。汽车智能检测系统集成检测工艺、操作、数据采集和分析、存储、打印等功能于一体，在检测过程中可以避免人为的错误，提高检测的准确性和效率，还可以为处理交通事故等安全问题提供参考。

（4）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随着国外进口品牌车辆的大规模进入市场，合资品牌产销量的增长及纯国产品牌技术实力的不断提高，乘用车市场更新换代加快。尤其是电子技术在汽车上的广泛应用，诸如各种形式的电控发动机系统、自动变速器、ABS 防抱死系统、EBD 制动力分配系统、ESP 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等，使得车辆的附加功能更多，整体性能更好，特别是中高端车型显得更加突出。车辆检测服务机构在对汽车进行检测评估时，相对于低端车型，中高端车的检测项目更多，检测费用也更高。随着消费实力的提升，中高端车的市场占有率逐步提升，这也有助于提高检测行

业的市场规模和整体利润水平。

（5）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①技术壁垒

车辆检测评估要求企业具备完善的机动车检测能力，涉及检测设备、数据库系统、管理系统等多个方面。比如检测设备在结构设计、选材、生产工艺等方面有较多要求，需要根据检测场景和检测内容不断完善；通过收集对车辆使用、维修、保养等信息及针对代表性车型的研发实验成果，可以形成庞大的数据库，对汽车及汽车核心零部件检测及维修提供了大量的数据基础，也为不断研发快速高效的检测技术、故障诊断方法以及创新的维修流程提供了实践及理论依据。不仅如此，随着装备制造、互联网、计算机、传感器、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快速发展，各领域的先进技术将不断与汽车检测行业相互融合，推动检测技术的发展，既促进产品优化与升级换代，进一步提高了行业的技术门槛，因此对新进入的企业构成了一定的技术障碍。

②人才壁垒

车辆检测评估行业不仅涉及机械制造、电子控制、软件工程、管理信息系统、汽车构造、强弱电等方面的知识，还要求从业人员对从业经验、检测方法及客户需求有深入的了解。作为应用技术的一种，汽车检测及维修技术更加依赖于实践经验，汽车检测行业从业者的专业能力主要通过工作中的实践积累而形成，一名高水平技术人员的培养和成长的时间较长。因此新的检测服务机构在进入行业初期面临专业检测技术人员的不足并且在短时间内无法完成内部人才培养的过程，这将直接影响车辆检测服务的准确性及高效性。技术人员的缺乏对新进入的企业构成了人才壁垒。

③资金壁垒

车辆检测评估行业对企业的技术研发和服务能力要求较高，必须具备汽车检测所需的各种软件及硬件，如检测设备、试验场地以及专业化人才队伍等。此外，车辆检测评估服务机构开展检测业务时，还需要专门的检测场地，通常采取自建、租赁或与汽车 4S 店合作等方式获取。为了提供更好的客户服务体验，检测服务机构需要搭建营销及服务网络，行业内企业一般会业务所在设立销售及服

点，配备专业的销售及技术人员，上述投入均需大量的资金支持，对于行业内新的竞争者，如不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将难以实现业务规模的迅速增长。

④品牌壁垒

不同于普通的消费品及服务，车辆检测服务单价相对较高，消费频次相对较低，且车主（消费者）由于专业信息的缺失，对于检测服务的定价及质量没有明确的衡量对比标准。所以消费者在选择检测服务的服务商时较为谨慎，更依赖于过往的消费经验，周边消费者或行业内人士的推荐及可持续获取的检测服务商所展现的品牌及产品形象，这同时也造成的车主（消费者）在消费体验没有明显不足时选择更换检测提供服务者的可能性较小。因此，行业内持续经营的车辆检测服务商更加容易对新进入行业的竞争者形成一定的品牌壁垒。

2、汽车延保行业

（1）行业概况

汽车延保，即汽车延长保修服务，是指车辆在原厂保修到期后，消费者同汽车延保提供方签订延保合同并支付相应的费用，即可获得延长保修年限或里程的服务，在服务期内车辆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延保合同范围内的故障，即可根据签订的合同享受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部件的服务。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家用汽车产品包修期限不低于 3 年或者行驶里程 60,000 公里，以先到者为准；家用汽车产品三包（修理、更换、退货）有效期限不低于 2 年或者行驶里程 50,000 公里，以先到者为准。家用汽车产品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自销售者开具购车发票之日起计算。”汽车在厂家提供的质量保证期内，按照《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消费者可以获得保障。而对于超过厂家质保的车辆来说，随着车龄及行驶里程的增加，受制核心零部件的寿命上限及不可避免的磨损，车辆故障及维修费用随之出现。厂家质保不能覆盖汽车完整使用周期中后期的维修成本，对于车辆出现的所有质量问题（厂家召回除外）及维修费用将由消费独立承担进，面临支付大额维修费的风险。汽车延长保修服务实际上帮助消费者锁定了为保障车辆在正常寿命周期内较为稳定的运行工况及应有的残留价值而付出的各种成本。

汽车延长保修与原厂质量保修的区别如下：

项目	原厂质量保修	汽车延长保修
提供方	原汽车制造厂商	专业服务公司、厂商、经销商
保修有效期	从汽车销售后算起的一定年限或行驶里程	从原厂保修期结束并签订延保合同开始的一定年限或行驶里程
保修范围	依国家汽车三包规定及符合厂商索赔要求的都能保修	根据所购买的不同的延保合同界定保修范围
成熟度	基本上已达成成熟阶段	国内起步阶段

汽车延长保修服务对于消费者而言，能够帮助消费者锁定维修成本、持续维持车辆工况，为汽车使用者最大程度地提升汽车剩余价值；在二手车买卖中也可以起到消除信息缺失从而促进交易完成的作用；对于汽车厂商和经销商而言，通过转移维修责任至延保服务提供商可以提高客户对汽车厂商和经销商的服务满意度，降低客户因为不可避免的汽车寿命及磨损问题产生的对于汽车厂商及经销商的不信任感。

（2）行业发展现状

汽车延保在上世纪六十年代起源于美国，最早由整车厂推出并发展。经过40多年的发展，汽车延保产品已普遍得到消费者的认可。

汽车延保在中国的历史并不长，经过十余年的发展，现仍处于初级阶段。最早的汽车延保出现在2004年，其首先是作为汽车经销商及厂商为了促进汽车销售所采取的促销措施出现的。此后，才出现独立的延保公司作为汽车厂商和消费者之外的第三方进入市场。虽然大部分第三方延保公司由于维修风险集中爆发无法持续性为车主承担维修责任等因素退出市场，但第三方专业延保供应商的出现也是汽车延保市场逐步走向成熟和专业的标志。2013年开始，在市场参与者发现了延保市场的广阔前景后，汽车厂商、汽车经销商及保险公司也开始进入市场，出现了第三方汽车延保公司、经销商、厂商多种模式齐头并进的势头。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的增加，以及汽车消费和服务理念的提升，汽车延保市场的整体发展前景良好。

虽然汽车延保在中国已经发展十余年，但对于大多数中国消费者来说，汽车延保仍然是一个新鲜事物。目前仍存在消费者对汽车延保产品认识不足、延保产品设计不完善与销售不规范、汽车延保服务商持续经营能力较弱等问题。

由于对渠道与营销网络的高度依赖，目前中国的汽车延保市场仍然显现出较强的地域性，无论是以促进新车销售为目标的汽车经销商和厂商，还是专业的第三方汽车延保公司，在某些特定区域的优势明显。从其选择的区域来看，大多是经济较为发达，汽车市场也相对发达的一二线城市。许多中小城市的市场仍然有待开拓，就目前来说整个市场的竞争态势还比较松散。但随着中国消费者对延保产品的接受度不断提高，车市的不断发展，各地的延保产品提供商一定会寻求进一步的扩展，经销商和厂商依靠自己掌握的渠道和营销网络资源，汽车延保公司则发挥自己在专业化管理方面的特长，在可预见的未来竞争的加剧是不可避免的。

（3）行业发展趋势

①行业发展将不断规范

汽车延保在中国是一个新兴行业，国内目前还没有相应的监管规范，对汽车延保行业的研究较少。从目前中国汽车延保市场的发展来看，需要完善的行业规范或监管规范。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汽车延长保修规范》行业标准的颁布和实施，《汽车延长保修服务等级评价》的标准进一步落实，行业监管将不断完善，行业发展不断规范，为我国汽车延保行业有序竞争和稳定发展提供保证。

②个性化定制

在如美国等成熟市场，消费者通常可以选择多种不同覆盖范围和期限的延保产品，而国内的延保产品选择范围则较为有限，产品的多样性不足，不能完全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需求。

另一方面，由于有国外延保产品的直接借鉴，国内的汽车延保多是针对合资品牌和进口品牌。不管是汽车厂商、经销商、保险公司或者第三方延保公司均缺乏针对国产自主品牌的延长保修产品及服务，延保服务提供商针对国产品牌车辆的数据积累较为薄弱，这就把大量的国产自主品牌车辆排除在了市场之外。随着国内自主品牌车辆的销售量和保有量的不断提升，自主品牌车辆车主对汽车延保产品需求也将成为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

随着汽车延保服务商对车辆故障数据的不断掌握和完善，逐步形成可信赖的车辆故障数据库，未来可根据客户的不同的车型、不同的驾驶习惯，不同车辆行

驶环境等个性化因素设计覆盖范围更广的多元化延保产品，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

在产品的设计方面，汽车延保服务商依托全面、专业、准确及快速的检测技术，可以有效识别潜在客户的车况及实现风险识别。同时结合自身长期以来积累的对于各个品牌、各个车型、各个（发动机、变速箱、冷却系统等）核心零部件的质量、使用状况、返修率等数据，准确定义延保业务中所面对单一车辆的维修风险，从而为准确的个性化产品定价及个性化的保修范围提供了基础。

（4）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短期来看，随着行业内企业数量的增加和竞争的加剧，延保产品提供商的短期利润水平可能存在下降的趋势。但是，延保产品提供商的利润来源主要来自于前期对车辆的风险识别能力，从而降低未来维修的发生频次，由于风险识别能力和管理水平的差异，长期来看，只有能够有效管理车辆维修风险的企业才能保持持续经营能力，因此，从长期来看，只有行业内具备足够风险识别能力、具有良好的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的企业才能在激烈的竞争中存续下来。从长期来看，汽车延保服务行业的利润水平也将趋于稳定并维持合理水平。

（5）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①技术壁垒

延保行业的核心利润来源是控制车辆维修风险。在按合同为客户履行维修责任的前提下，前期的车辆风险识别、后期合理维修方案的制定是延保服务提供商的核心竞争力。这就要求延保提供商有全面的技术实力，包括前期的车辆检测评估能力、值得信赖的车辆及核心零部件寿命及可靠性数据及维修发生时高效可行和成本合理的维修方案制订能力。这些都依赖企业长期经过投入、实验及持续有效的经营管理所形成的技术能力，新进入行业的竞争者很难在短时间内复制。

②资金壁垒

汽车延保公司在研发设计、产品推广、品牌宣传、渠道建设、人才队伍的搭建及培训等一系列环节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而且具备较强资金实力的汽车延保公司在抗风险能力上明显更高，在延保服务期间车辆出现故障的赔付能力更强，更能赢得汽车消费者的信任。因此，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面临一定的资金壁垒。

③品牌壁垒

车主在选择汽车延保服务供应商时，更倾向于选择知名度高、美誉度好、行业经验丰富的汽车延保公司，良好的市场信誉和口碑对于消费者选择的影响非常大。并且汽车延保产品设计的周期较长，车主在选定供应商后，一般不会轻易更换，避免带来不必要成本。因此，对于新进入者，市场开拓较为困难，其延保服务需要经受市场较长时间的考验，才能获得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其他先行进入者经过长时间的经营所行测的品牌效应对市场新的竞争者构成了一定的进入壁垒。

④销售渠道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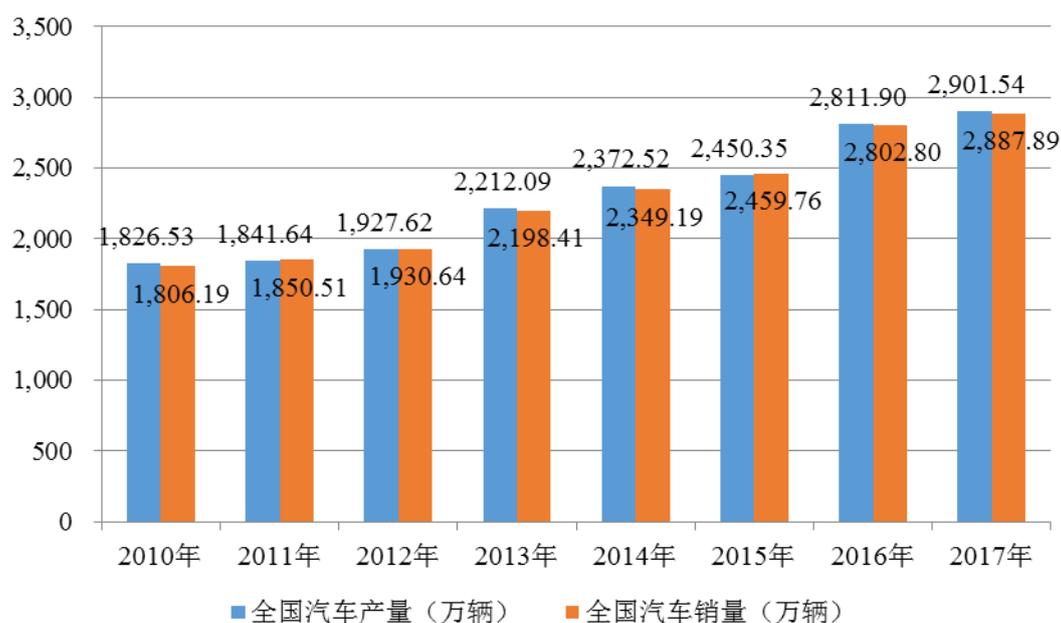
销售渠道是汽车延保产品品牌赢得市场、提高品牌知名度核心所在，是延保服务提供商的主要营销渠道。优质汽车经销商集团和4S店由于控制了消费场景，属于稀缺的渠道资源。优质的销售渠道对进驻的延保服务商合作要求的门槛较高，大多数销售渠道只能容纳一家最多两家延保服务提供商。因此，新进企业要挤占原有品牌的渠道资源，并建立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不仅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和时间，而且还需要投入大量人员来建立稳定的渠道关系。行业新进入者通即便能够实现在人力、物力、财力上大规模的投入也很难短期内占据主流的营销渠道，完全替代已经和4S店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延保服务提供商。因此，汽车延保行业具有一定的销售渠道壁垒。

（三）行业供求发展趋势

1、汽车产量和销量的增长带动了汽车检测行业和汽车延保行业市场规模增长

公司所处汽车检测行业和汽车延保行业市场规模与汽车产量和销量有一定的正比关系。汽车产量和销量的增长带动了汽车检测行业和汽车延保行业市场规模增长。2010-2017年我国汽车产量和销量呈现上升趋势，产量与销量基本一致。2017年我国汽车产量为2,901.54万辆，销量为2,887.89万辆。预计未来汽车消费将会进入一个平稳增长期。

2010-2017 年全国汽车产量和销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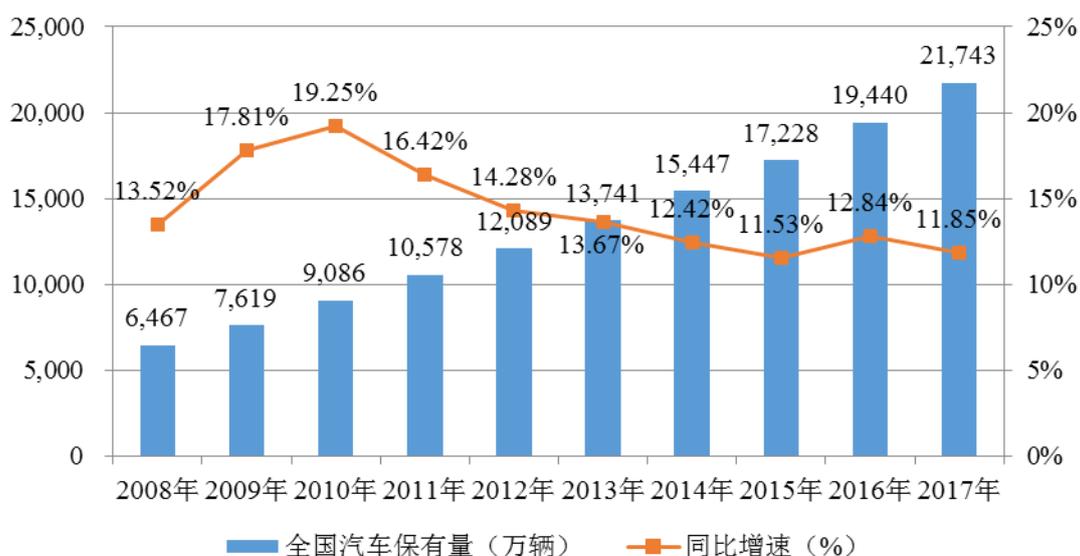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汽车工业协会

2、汽车保有量快速增长，拉动了汽车检测和汽车延保市场需求

汽车检测评估行业和汽车延保行业市场需求都与汽车保有量相关，汽车保有量决定了市场业务量。随着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机动车保有量保持较快增长。截至 2017 年底，我国汽车保有量已达到 2.17 亿辆，汽车保有量同比保持 10% 以上同比增速。随着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及人均消费能力的不断提高，汽车市场潜在需求持续释放，汽车保有量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趋势，从而进一步拉动汽车检测和汽车延保市场需求。

2008-2017 年我国汽车保有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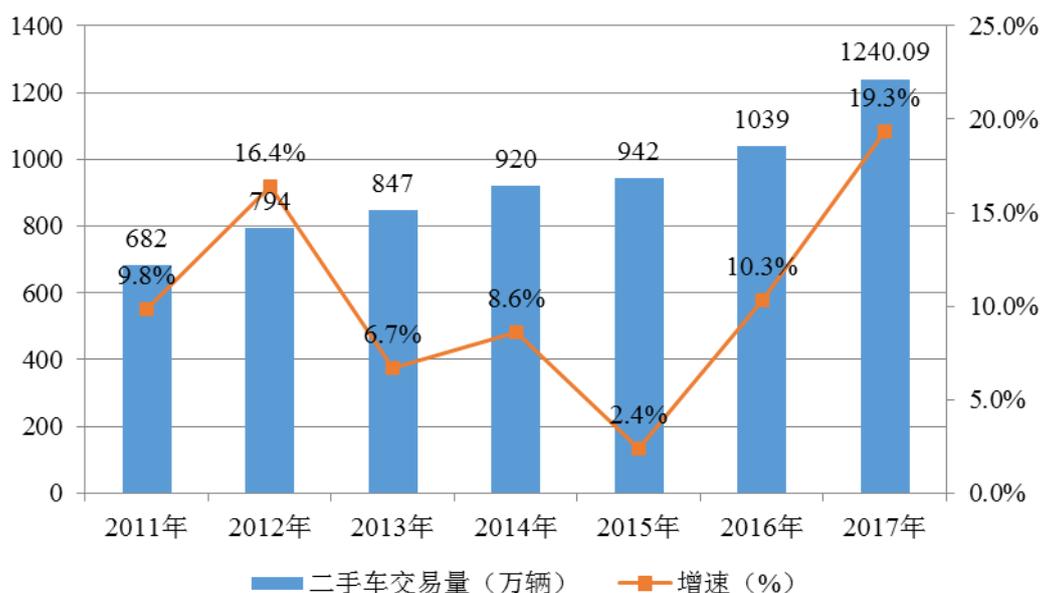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3、二手车交易量的增长，直接促进了二手车检测和延保需求的增加

在二手车交易过程中，交易双方，尤其是买方对标的车辆的检测需求是客观存在的，通过对车辆的检测能够减少二手车交易过程中买方与卖方的信息不对称问题，检测结果有助于买方了解车辆的真实状况，可作为买卖双方客观的定价依据，从而促进二手车交易的完成。

2011-2017 年我国二手车交易量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在发达国家，二手车交易量普遍高于新车销量，美国的二手车交易量与新车销量比例约为 4: 1。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7 年我国新车销量 2,887.89 万辆，根据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¹，2017 年我国二手车交易量为 1,240.09 万辆，二手车交易量不足新车销量的一半。随着车辆核心零部件可靠性的提升，机动车的生命周期都在不断延长。同时随着消费能力的提升，消费者对于车辆更换、升级的要求越来越显著也越来越频繁。

二手车交易中不可克服的车辆信息不对称的先天属性，决定了对于可信、可靠且能够灵活在交易现场开展的零部件寿命检测的巨大持续性需求。根据中国汽车流通协会的二手车市场形势分析，虽然我国二手车市场多年高速增长，但平均交易价格低（8 万元以下车辆占比超过 73%，3 万元以下占到 36%）、缺乏可靠维修整备导致品质差、缺乏消费者保护机制等结构性问题，导致仍然没有进入消费者普遍接受的增长时期。2017 年 6 年以内车龄的二手车已经从 2010 年不足 20% 提升到 2017 年的 60% 以上，可以期待二手车市场结构和品质改变的拐点正在到来。如果二手车可以成为标准化的产品，从而使车辆的质量、性能、寿命等关键指标能被消费者准确认知，且可以通过客观公正的检测结果实现车辆的合理定价，未来我国二手车交易市场将具有广阔的增长空间。对解决二手车交易中信息不对称问题至关重要的检测网络和检测能力的巨大需求有待蓬勃爆发。

机动车检测有利于减少和消除买卖双方的信息不对称，真实客观反映车辆工况从而实现二手车的准确定价，对二手车交易起到了促进作用。而汽车延长保修不仅可以长期稳定维持汽车核心零部件的可靠性，从而实现在用车保值的作用，有利于在用车的出售和置换，同时二手车交易环节的延长保修产品也将进一步消除二手车买方的后顾之忧，为消费者提供保障。随着未来我国二手车交易市场规模的扩大和行业标准的建立，车辆检测评估及车辆延长保修的需求将日渐旺盛。

4、其它促进延保及检测需求的因素

《二手车交易规范》规定，二手车经销企业向最终用户销售使用年限在 3 年

¹ 资料来源：http://www.cada.cn/Data/info_86_6836.html

以内或行驶里程在 6 万公里以内的车辆（以先到者为准，营运车除外），应向用户提供不少于 3 个月或 5000 公里（以先到者为准）的质量保证。质量保证范围为发动机系统、转向系统、传动系统、制动系统、悬挂系统等。在规定质保期过后，二手车用户对汽车延保需求较高。

随着驾驶人安全意识的提升，除强制检测外，为及时了解车辆的实际工况，保证行驶安全、减少环境污染，其主动检测需求将逐渐增加。同时，由于专业知识及能力的缺失，车主对于车辆的维修成本无法准确认知，也无从判断车辆出现故障后的维修方法和维修方案是否合理。消费者为了避免付出不合理的维修成本，确实存在针对车辆检测的实际需求。

（四）行业竞争格局

1、车辆检测评估行业竞争格局

与西方国家相比，我国汽车检测技术发展较晚，但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检测技术取得了较快的进步。

发行人机动车检测评估业务主要是针对车辆运行状况可靠性或者零部件寿命可靠性进行检测评估，并为车辆延保、维修、交易等提供依据或参考。目前市场上与发行人类似、重点针对车辆状况可靠性提供检测服务的企业较少（更多是为汽车厂商等提供专业用途的检测服务，或为汽车质量事故纠纷的司法鉴定等特殊用途提供服务）。随着二手车交易量的不断增大，市场上出现了一些服务车主个人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这些检测机构主要针对二手车交易过程中车辆的检测，主要是对车辆基本行驶安全状况检测以及是否发生过严重交通事故的鉴定，少数企业能够提供车辆运行状况可靠性或者零部件寿命可靠性检测，但目前仍缺乏广泛分布的市场网络，难以短期内满足广泛分布的二手车检测需求。

目前市场上汽车检测评估提供商主要为汽车行业有关企业机构提供专业用途的检测服务，或为汽车质量事故纠纷的司法鉴定等特殊用途提供服务。这些专业检测机构主要包括各类专业汽车检测中心、高校与科研机构中设立的汽车零部件实验室、专门的车辆司法鉴定机构等，主要针对汽车生产厂家尚未推向市场的新车型、新设计进行高精度、全方位的检测分析，或者是针对客户投诉、质量纠纷进行专业性的评估鉴定，出具权威性的检测报告。此类检测一方面具有时间跨

度长，精度要求高，收费金额高昂等特点，普通车主难以承受。而且，汽车质量方面的鉴定专业检测机构大多是受保险公司或法院等单位委托，很少接受车主个人、4S店或二手车商的鉴定请求。

另外，目前市场上广泛存在的汽车检测场，只能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进行最低安全标准以及环保尾气的检测，不能提供车辆运行状况可靠性或者零部件寿命可靠性的检测。

还有一类汽车检测业务是车辆维修前的故障检测，主要由汽车维修机构来提供。随着我国汽车销量和保有量的增长，故障检测的需求逐步增加，但相关故障检测通常作为汽车维修的必要前提和条件，主要由汽车维修机构提供相应检测服务。

2、车辆延长保修行业竞争格局

汽车延保服务提供商主要包括汽车生产厂家（如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等汽车厂商）、汽车经销商集团（如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等）和第三方延保公司（如华奥汽车、上海利真汽车服务咨询有限公司等）。

汽车厂商提供汽车延保服务的主要目的在于提高售后服务质量和吸引消费者关注力，以促进新车销售为主要目标。而且汽车厂商由于品牌集中、没有多种车型的数据积累，车辆零部件风险集中，风险较为集中。汽车经销商所提供的延保产品地域性比较强，通常仅针对当地的车主，在延保服务产品设计上较为单一，有些经销商所提供的延保范围和原厂保修相比也具有一定的差距。而且，汽车经销商集团还有零配件销售和车辆维修的利益诉求，与延保产品存在利益冲突。同时，在风险识别和风险管理层面上，经销商为了保证所提供服务的 consistency，不管在新车销售环节还是售后环节销售延保产品都较难针对车辆进行个性化的风险识别和定价，很容易出现“带病投保”的情况。综上，除去促销性质，经销商和厂商因单一品牌限制，延保产品风险较为集中。同时因为与新车销售、维修换件等业务也存在利益冲突，所推出的延保产品一是不能进行完善的风险识别工作，二是不能提供使车主满意的延保后期服务。

与此同时，专业的第三方汽车延保公司经过几年的发展已经成为市场主要的竞争者。第三方汽车延保公司在车辆检测及车辆维修方、车主、保险公司等利益

中相对独立，部分公司也具有技术能力和谈判能力，对索赔发生时可以提供合理的、满足多方的解决方案。同时，第三方延保公司在实践中不断积累不同车型和零配件数据，建立技术团队，可以较好的控制经营维修成本。部分较为重视风险控制的第三方汽车延保公司也与保险公司合作开展汽车延保服务项目，使第三方汽车延保公司锁定了维修发生时的财务成本，也有利于面对车主进行产品销售。

随着我国消费者对延保产品的接受度不断提高，以及汽车市场的不断发展，各地的延保产品提供商都在市场内不断扩张，经销商和厂商依靠自己掌握的渠道和营销网络资源，汽车延保公司则发挥自己在专业化管理方面的特长，短期看，延保市场的市场竞争将有所加剧。另一方面，市场规模的增长并不能保障市场内竞争者业务的持续增长，这主要是因为不同类型的延保供应商有各自不同的经营模式，也有不同的竞争优势。如何提高维修风险管理能力，完善客服服务体系，锁定维修财务成本以保障持续经营能力和客服满意程度才是延保市场竞争的核心所在。

（五）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车辆检测评估行业

汽车检测技术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是伴随汽车技术的提高而发展。在汽车工业发展的早期，车辆检测主要是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通过眼看、耳听、手摸的方式来进行。随着科学技术的飞跃发展，尤其是计算机技术的发展，对汽车检测技术也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现在汽车检测主要是运用先进的仪器设备安全、迅速、准确地对汽车进行全面检测，而且准确率较高。

随着汽车技术从传统的机械制造转向汽车电子的广泛应用，汽车已经成为了一个结构复杂的智能化网络系统，其相应的检测维修方式也在不断发展，由传统的设备机具转向广泛应用先进的电子化检测诊断设备。

在车辆检测诊断作业中，为了获得诊断参数测量值，检测人员要选择合适的测量仪表、仪器或设备，组成检测系统，在特定的测量条件和测量方法下，对车辆进行检测、分析和判断。

检测设备利用计算机强大的信息处理功能，广泛收集各种车型的技术数据，各种故障表现和处理诊断程序制成的一个计算机处理系统，并利用各种车辆传感

技术、电脑自动而迅速地完成汽车的技术检测和故障诊断工作，甚至详细告知故障部位及故障分析，侧面提高了车辆维修的质量减少了检测时间及人力成本。

2、汽车延长保修行业

由于我国汽车延保行业起步较晚，一段时期以来，行业内对于相关产品研发的投入不足，导致行业内企业自主开发设计能力相对较低，有限的产品选择无法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需求。大多数延保公司缺乏对国产车的数据与经验积累，使得针对国产自主品牌的延保产品比较少，这就把大量的国产车车主排除在了市场之外。此外，中国汽车延保市场上存在由不同延保产品提供商提供的各种延保产品，延保合同没有统一的格式，各延保产品之间往往在承保时间里程、保修范围、保修责任细则上存在比较大的差别，消费者在交易过程中的选择成本和认知成本较高，容易使消费者产生谨慎心理。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汽车延保行业的精算水平和产品研发能力得到了较大的提升，行业内已经出现了具有自主开发设计能力且具有一定经营规模的第三方汽车延保企业。但行业内的大部分企业仍需要一段时间来提高延保业务的风险识别能力（检测能力），利用各项风险管理指标和手段，将企业从以现金收入为利益驱动转向以风险定价为利益驱动的经营模式，真正将延长保修服务做成对车主“担责任”，对企业“创利润”的先进产品，结合高效的检测技术、个性化的产品覆盖范围和全面的销售及网络，从而实现持续稳定的经营发展。

（六）行业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季节性或区域性特征

汽车检测业务与汽车延长保修业务整体属于汽车后市场服务，除了在经营模式上存在一定的区别外，都与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区域汽车销量及保有量等因素密切相关，它们的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也较为相似，具体如下：

1、经营模式

（1）车辆检测评估行业

目前汽车非强制性检测主要面向汽车用户，多发生在二手车交易、维修保养、汽车延长保修等场景，主要通过销售人员直接与汽车用户接触，以直销模式为主。因此，车辆检测服务商多通过与汽车4S店合作进行相应的检测维修服务，4S店

会为汽车检测公司提供相应的场地、检测设备和技术支持。此外，汽车检测公司还会通过自行研发生产及采购等方式，以更加专业的检测手段和设备实施检测。在解决场地、设备和技术等问题后，车辆检测服务商通常会通过聘用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检测技术人员及其它配套的人力资源，形成完整的可运行的检测业务管理体系提供检测服务。

华奥汽车拥有较为先进的车辆快速检测、鉴定评估技术。公司经过多年的科研创新和技术升级，在车辆快速检测评估领域获得诸多研究成果，并拥有多项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特别是针对发动机、变速箱等关键的汽车零部件的快速、全面检测方面，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检测（诊断）方法、检测装置及检测试剂，大大降低了检测的成本、节省了检测时间。检测评估类产品在客户购买时，公司的技术认证人员会在 30 分钟内到达客户所在 4S 店，即时通过 4S 店的维修车间及公司配备的检测设备为客户提供相应的车辆检测鉴定服务并出具检测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合作 4S 店所在城市设立了 150 余个技术认证人员服务驻点，公司现有技术认证人员 200 多名，其中 30 余人获得国家专业技术认定资格的高级证书。公司为技术认证人员配备了专用车辆以及专业的检测设备用品。

（2）汽车延长保修行业

美国的汽车延保经营模式多种多样，处于延保业务核心的汽车延保责任人和管理人通常是两家不同的公司，这两个角色都可以由不同类型的公司充当，组合起来就更加复杂。中国的汽车延保市场处于初级阶段，汽车延保责任人和管理人通常是同一家公司，目前中国汽车延保主要由大致分为专业延保公司模式、经销商模式、汽车厂商模式三类。

专业延保公司模式是汽车延保公司承担汽车延保合同义务，策划和管理延保业务。汽车延保公司利用汽车经销商的 4S 店等渠道向消费者推广和销售延保产品，同时和一些汽车维修商或 4S 店建立合作关系，为汽车延保客户提供维修服务。部分汽车延保公司会向保险公司购买汽车延长保修责任保险来锁定维修责任所对应的财务风险。此外，也还向汽车延保消费者提供道路救援、代验车、代保养等提供一系列服务以提高客户的服务体验。

经销商模式是指汽车经销商承担汽车延保合同义务，经销商一般还同时负责合同的销售和管理。部分经销商会通过向保险公司购买汽车延长保修责任保险来让保险公司承担维修责任带来的财务成本。由于经销商自身的规模和条件所限，经销商模式提供产品的对象仅限于其代理的品牌，产品的设计上也较为简单，多作为促销措施或附加服务。有时经销商会和专业汽车延保公司合作，帮助其策划管理延保业务。

汽车厂商模式则是指由汽车厂商或其下属公司承担汽车延保合同义务。汽车厂商通常会通过汽车的营销渠道来开展汽车延保的营销业务，与经销商模式相比规模更大范围更广。但由于汽车厂商一般仅向其生产的汽车提供汽车延长保修服务，因此，由于标的集中度较高，汽车厂商通常面临更高的系统性风险。

延保公司、经销商、汽车厂商三种模式下的比较如下：

项目	专业延保公司模式	经销商模式	汽车厂商模式
维修技术水平	波动较大，部分企业有自己的技术团队。	中，有维修资质的经销商具有一定的技术水平。	高，有厂商有力的技术支持。
产品设计	波动较大，在合同设计方面比较专业。部分企业掌握可靠数据及丰富的服务经营；部分企业可以提供检测报告、风险提示、明确除外责任、根据车型和工况细分精准定价、客户可通过网站查询追溯服务记录、制定优化维修方案。	不完善，提供延保产品的目的主要是促进汽车及相关服务销售。	不完善，延保产品的提供主要是为了促进汽车和零配件销售。
管理专业度	较高，整个公司都专注于汽车延保产品，一般拥有专属的服务团队，但风险管理能力差距较大。对检测结果、维修保养数据、车辆行驶数据的利用程度和能力不一	低，通常需要借助第专业汽车延保公司的力量。	中等，有处理保修索赔的团队和经验，但保修期外经验并不充分，通常需要借助专业汽车延保公司的力量但可以通过成立专门公司提高管理水平。
风险转移与分摊	部分公司向保险公司购买责任保险。部分不投保或部分投保。	部分向保险公司购买责任保险。延保品牌集中，存在较大集中索赔风险。实际情况中普遍存在不投保的情况。	部分向保险公司购买责任保险，或者自留风险。延保品牌单一，存在较大集中索赔风险。厂商投保意愿较强。

项目	专业延保公司模式	经销商模式	汽车厂商模式
业务集中度	高，通常专业经营汽车延保产品。	中等，主业是汽车销售，汽车延保只是售后服务的一部分。	低，主营汽车生产，同时经营许多其他业务，汽车延保只是售后服务的一部分。
延保业务链	最长，相关利益方较多，商业模式需要满足多方的利益诉求。	最短，由经销商自己完成整个延保业务链的全部内容，通常不涉及其他利益方。	中等，除了汽车厂商本身，还必须涉及经销商。目前国内汽车厂商对经销商的控制力较强，协调各方利益的难度较低。
营销网络	构建成本较高、时间较长，需要主动与经销商联系合作，但可以依据市场需要构建匹配的营销网络。	有现成的营销网络，构建成本低、难度小，但其营销网络范围较局限，且扩展相对困难。	有现成的大范围的营销网络，构建成本低、难度小，但会局限在同一品牌内，且各地经销商的情况不相同。
客户范围	大，包括所有可以提供汽车延保的客户。	中等，只包括经销商经营品牌本以及经营地区的客户。	中等，包括全国范围购买相应品牌的客户。

2、周期性

从产业链来看，汽车检测、延保实际上是对汽车制造与销售行业产业链的延伸，汽车制造行业的规模决定了一定时期内一个地区汽车检测、延保市场的潜在发展规模。汽车制造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密切相关，当宏观经济处于景气周期，汽车需求不断增长，带动汽车检测、延保产品行业扩张；当宏观经济出现回落，居民汽车消费需求将受到抑制，使得检测、延保产品需求减少。

3、区域性

汽车检测评估和汽车延保市场与汽车保有量具有较大的相关性，一般汽车保有量较大地区，汽车检测评估和汽车延保需求较大。在华东、华北及华南等经济相对发达区域，汽车普及程度较高，保有量较大，随着二、三线城市的发展以及汽车价格的下降，汽车消费将逐步从北京、上海等发达地区向中等发达和欠发达地区梯次推进，带动我国汽车保有量的增加。

据公安部统计，截至 2017 年底，全国有 53 个城市的汽车保有量超过百万辆，24 个城市超 200 万辆，7 个城市超 300 万辆。其中汽车保有量超过 300 万辆的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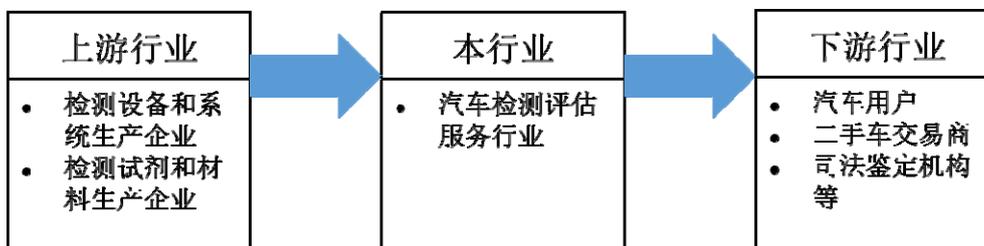
个城市分别是北京、成都、重庆、上海、苏州、深圳、郑州²。

4、季节性

汽车检测业务与汽车延长保修业务都属于汽车后市场服务，行业的季节波动与机动车销售和车辆维修保养的时间分布和周期变化有一定的关联性。从发行人的情况来看，发行人月度收入分布和波动较有规律，具有一定季节性。通常在2月份的春节时期，销售收入会向下波动，主要是由于春节前后及长假的特殊时期消费者在市场的购车及养护需求量减少，进店消费者也同比减少，使得检测与延保的销售降低；通常在10月至年底期间销售收入会增加，主要是由于十一国庆黄金周及年末4S店加大车辆促销力度，会有大量的消费者进入4S店选车购车，而且前期销售车辆在后期的进店保养和维护时间也会形成叠加效应，在此期间发行人也会抓住有利机会加大销售力度，对新购车主和到店养护车辆的客户销售车辆检测及延保服务。

（七）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车辆检测评估行业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汽车检测服务行业上游是汽车检测设备、系统供应商、检测站。汽车检测服务商通过购置检测设备，雇佣管理技术、业务人员，形成完整的业务流程，通过为当地的机动车车主提供车辆检测服务，获得经营收入。在汽车检测设备、系统市场中区域特征较明显，中国大部分检测设备及系统的供应以各区域的本土企业为主。检测设备行业内市场规模较大、具有较强研发实力、业务覆盖范围广的主要以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南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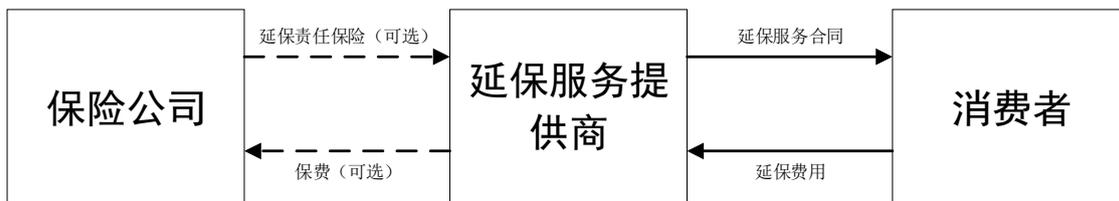
² http://www.ga.yn.gov.cn/jwxw/gonganyaowen/201801/t20180117_678947.html

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华燕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成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为代表。上述生产厂家拥有成熟的技术，可为汽车检测公司提供检测设备和系统支持。目前上游相关行业拥有充足的配套能力，能够满足正常生产需求，因此本行业不存在供应瓶颈。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汽车检测服务行业下游是汽车用户、二手车交易商、汽车维修企业等。下游行业的发展主要受汽车销量和汽车保有量的影响，汽车销量和汽车保有量越大，汽车检测市场潜在规模越大，对本行业产品需求就越大。因此，本行业的发展规模与下游行业直接呈正比关系。

2、汽车延长保修行业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保险公司是延长保修服务类产品财务成本风险转移的主要供应商。延保服务提供商与保险公司签订延长保修责任保险合同，延保服务提供商作为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受益人向保险公司投保责任险，通过向保险公司缴纳保费并转移维修责任所对应财务成本的模式，锁定了延长保修类产品的维修费用。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机动车消费者是汽车延长保修业务的最主要客户。汽车用户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汽车用户的需求变化直接决定了本行业未来的发展状况。

三、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经过多年的科研创新和技术升级，公司在车辆快速检测评估领域取得诸多研究成果，并拥有多项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特别是在发动机、变速箱等

关键汽车零部件的快速、全面检测方面，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检测（诊断）方法、检测装置、检测试剂，以及鉴定评估技术，能够全面、专业、快速准确的为消费者提供监测服务，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2017年11月，华奥汽车凭借其创新性的经营服务模式获得中国汽车流通协会颁发的“2017 中国汽车流通过行业经营服务模式创新奖”，2017年12月，公司凭借持续的高品质服务获得21世纪经济报道评选的“2017 最佳技术创新汽车后市场服务公司”奖项。同时，公司也是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汽车流通协会二手车鉴定评估行业标准“行认证”的发起单位和首批授权单位之一。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逐步具备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2015年度至2017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3,385.16万元、42,050.82万元和45,929.46万元，业务收入规模稳步提升。

未来，公司将依托现有的品牌和技术优势，通过分支机构扩张并积极探索新的业务场景，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领域和服务范围，提高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多年累积的汽车检测、维修领域的技术优势

汽车快速检测技术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作为第三方检测服务的提供者，可以平衡和解决汽车维修保养领域及二手车交易环节专业信息不对称的情况，快速对机动车进行检测，提供公允、准确的检测结果，全面反映机动车核心零部件的可靠性及使用寿命。公司自创立起就高度重视技术研发，经过多年的科研创新和技术升级，针对发动机、变速箱等关键的汽车零部件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快速检测（诊断）方法、检测装置及检测试剂，大大降低了检测的成本、提高了检测效率。汽车快速检测技术也是公司开展其它业务的基础，通过快速全面的检测，根据不同品牌和车型并结合公司积累多年的车辆保养和维修数据，提供车辆延长保修等服务，在为车主锁定车辆正常寿命周期内维修成本的同时，确保了公司（和合作保险公司）的合理利润水平。

公司高度重视数据的收集、积累、分析及应用。公司通过对几十个品牌、数千余款车型、几十万车辆检测评估和维修，对几十万客户车辆使用及维修保养服务的提供和追踪以及对代表性车型的实验研发，形成了市场上少有的丰富汽车零部件运行技术数据及检测维修经验。另一方面，公司通过结合厂家、经销商、维修商等市场参与者不断更新的信息及数据，利用外部资源不断提高和丰富公司作为汽车后市场服务企业的技术能力和经验。同时累积形成了大量的客户汽车消费及连续使用车辆的选择偏好及驾驶行为习惯数据。

（2）规模化的市场网络优势

公司建成了行业最大的全国性千家级 4S 店销售网络，并且在与 4S 点的合作营销中完善形成了一套包括宣传展示资料、人员培训、销售话术、客户服务、线上互动等完整多元的市场营销体系。基于我国庞大的汽车产销量和保有量，公司检测和延保业务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但由于该项业务现阶段市场渗透率较低，并基于我国广阔的地理分布，实现检测和延保业务的规模化效应并保持盈利能力必然要求服务商建立庞大的销售网络，而在建立庞大的销售网络过程中，势必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和人力物力。优质汽车经销商集团和 4S 店由于控制了消费场景，属于稀缺的渠道资源。基于公司多年来的发展和不断投入，公司已经建立起了全国性的千家级 4S 店营销网络，具有先发优势。

（3）执行力强的专业团队及独创的培训体系优势

公司不断发展形成了集岗前培训、每周在职培训、驻店培训、考核晋升培训为一体的独创培训体系，多年来在经营实践中锻炼培养了一支执行力强的专业团队，包括专业销售团队、资深技术团队、高效理赔团队、优质客服团队四支队伍，形成了行业公认的团队优势。

在客户服务与理赔方面，公司总部设有呼叫中心及客服部负责理赔及日常的客户服务工作。对于呼叫中心公司也会定期组织培训，提高呼叫中心服务接待水平，对于同质化的问题，公司会给出统一的操作流程及解决方案，供呼叫中心人员与客户沟通时使用。

（4）成效卓著的多元化市场营销策划实施能力

公司首创了与 4S 店合作营销的市场模式并建成了行业最大的全国性千家级

4S店销售网络,并且在与4S点的合作营销中完善形成了一套包括宣传展示资料、人员培训、销售话术、客户服务、线上互动等完整多元的市场营销体系。

在销售策略层面上,公司提供的检测及维修服务为4S店丰富了产品类型,提升了消费者进店服务体验,符合合作共赢的原则。同时公司通常约定延保服务车辆的后续保养和维修也在指定4S店内完成,从另一方面促进了车辆回店次数,维持了4S店售后业务的稳定性。

（5）覆盖面广、服务响应效率高的服务网络

华奥汽车建成了覆盖全国几十个主要城市的服务网络,还建立了呼叫中心和移动终端服务系统,配备了200人的技术认证及服务团队,实施了24小时全天候服务及30分钟到达客户所在4S店的服务机制,实现了较高的客户满意度。华奥汽车的服务区域覆盖及服务响应效率的优势较为明显。

（6）功能定位准确且价格合理的产品

凭借在汽车快速检测领域的技术优势和多年积累的数据与经验的支持,公司能够针对检测和保修服务的价格根据不同车型、不同工况进行精准定价和动态修正,有效解决了个人车主在控制车辆故障风险及车辆维修成本方面的诉求,通过消除标的车辆工况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促进了二手车准确估值与交易,同时也缓解了车主对车辆维修成本和维修方案产生质疑时车辆检测评估的需求难以被满足的问题,满足了车主的多方面需求。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资金实力相对较弱

华奥公司的资金实力相比资金实力雄厚的汽车厂商、大型汽车经销商集团、保险公司、多轮融资的互联网汽车后市场公司还有较大差距,虽然能够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但面对未来的市场竞争,在自身累积的基础上,还需要通过资本市场增强资金实力,满足公司在现有技术、营销网络基础上的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和新业务的拓展需求。

（2）品牌影响力相对不足

华奥在以往的业务合作及客户服务中累积了良好的口碑和信誉,但公司前期

并没有重点投入资金进行媒体宣传，公司对广大消费者以及全社会的品牌影响力还相对不足。

（三）主要竞争对手概况

1、车辆检测评估行业竞争对手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1	恩梯基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TUV 火眼金睛车辆检测"是恩梯基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针对中国二手车市场推出的全方位服务品牌，是同行业中唯一服务大众、宝马、奔驰、捷豹等OEM 主机厂、大型经销商集团、拍卖公司及有形市场的汽车检测品牌。"火眼金睛"检测技术由德国TUV NORD 提供。（资料来源： http://www.tuv-nta.com/content/about.html ）
2	上海振森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振森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公司旗下品牌一诺检测主要为个人用户和企业用户提供专业、公正、客观的第三方汽车检测服务。（资料来源： http://www.innodetecting.com/ ）
3	上海优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优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旗下好车伯乐品牌成立于 2015 年，是致力于以制造汽车的质量标准检验二手车，全程不参与交易，不捆绑利益，为二手车流环节中的各方，提供专业的第三方移动上门检测服务。（ http://www.autobole.com/ ）

2、汽车延长保修行业竞争对手

汽车延长保修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各大汽车厂商如奔驰、宝马、大众等厂商，大型汽车经销商如运通集团、广汇汽车以及其他专业汽车延保公司，其中，专业汽车延保公司主要包括以下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1	路华救援有限公司	路华救援有限公司隶属于西班牙曼福集团，是曼福救援在中国的全资子公司。路华救援于 2004 年进入中国，目前总部位于上海，并已在北京、成都、广州、香港和台湾设立了分公司。路华救援的服务涵盖道路救援、车辆延保、旅行援助及增值服务等。（资料来源： http://www.roadchina.com.cn ）
2	上海利真汽车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利真汽车服务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是汽车延长保修服务提供商之一，总部位于上海，在全国多个省市成立了分公司。公司致力于为中国汽车用户提供省钱、省心、便利快捷的汽车延长保修服务且拥有一支专业的服务团队，提供真正的从产品开发到为客户量身定制一整套的延长保修服务解决方案，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资料来源： http://www.lizhenauto.com/ ）

（四）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汽车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之一，汽车检测、维修及延长保修是其重要的配套行业，因此行业发展一直受到国家产业政策鼓励与扶持。近年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扶持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对该行业进行宏观调控和指导，优化行业结构，促进行业发展。其中包括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的《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汽车维修术语》、《机动车维修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条件》，以及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发布的《汽车延长保修规范》、《汽车延长保修服务等级评价》、《汽车救援服务管理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等从多个层面鼓励并引导汽车检测及延保服务所处的行业健康发展，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居民收入提高需求扩大

随着中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的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会有越来越多的家庭具备购买私人汽车的能力，进而对汽车保养、维修等相关的汽车服务业有更高的需求。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0年至2017年，我国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从19,109.44元增长至36,396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9.64%；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从5,919元增长至13,432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2.42%。根据“十三五”规划，到2020年我国城乡居民人均收入要比2010年翻一番。未来居民收入水平的进一步增加将促进汽车市场需求的增长，进而拉动汽车保养、维修市场规模的增长。

（3）消费者消费理念不断提升

随着国民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车主对汽车的后市场维修保养观念逐渐成熟，其消费观念也从“以修为主”逐步转变为“以养为主”。汽车延保行业不断发展，人们对汽车延保的认识也在不断转化，消费者对汽车延保的接受程度也越来越高。总体而言，消费者对汽车延保产品的购买意愿越来越强，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①中高端车销量越来越大，其维修成本也随之提高，消费者愿意提前以相对较低的成本锁定车辆使用周期内不确定的维修成本；②消费者受个人

经验或外界因素影响，对故障车辆维修方案及维修成本合理性的质疑越来越显著；③车辆置换频次的提高导致消费者有意愿持续维持在用车的使用价值，一遍能够在置换车辆时以更高的价格出售。

（4）检测维修设备及检测技术越来越先进

随着汽车技术的发展，检测维修设备也随之越来越先进，检测维修设备不再多以机械器具类为主。四轮定位仪、解码器、汽车专用示波器、汽车专用电表、发动机分析仪、尾气测试仪及电脑动平衡机等已成为现代检测维修企业的必备工具。这些现代检测设备是集电子检测技术、计算机技术的高科技化的产品，使现代汽车检测维修效率及准确性大大提高。未来随着汽车检测、维修企业技术水平的持续增强，汽车检测、延保的产品及服务将获得更多客户的认知及认可，有利于汽车检测、维修及延长保修等相关服务的进一步普及。

2、不利因素

（1）缺乏可共享的行业数据及可依赖的风险管理能力

在汽车检测方面，我国的强制性汽车检测分为安全性能检测、环保检测和综合性能检测等，检测的结果为交通和公安部门内部使用，并且地区之间和部门之间对检测数据不共享也不相互认可，从而造成检测资源严重浪费及车主不必要的经济负担。目前，我国在汽车检测统一管理、技术基础规范化和汽车检测管理网络化等方面与发达国家有较大的差距。

在汽车延保服务方面，汽车延保的核心是风险识别和管理，涉及到对未来风险的评估与计算，在企业的持续经营上需要具备精算能力。而对于国内汽车延保这个新兴事物来说，不仅历史短，对经验及数据的积累也不够重视，从而最终导致缺乏可信赖的大规模的精算数据。另外，风险识别主要是体现在延保产品销售前的车辆检测环节，国内部分延保服务提供商既不重视风险识别的重要性，也不具备完善的车辆检测能力，导致其持续经营能力很弱，无法兑现对消费者的服务承诺，在消费者群体中造成了负面影响，导致消费者对延长保修行业产生了一定的偏见。

（2）相关产业配套尚待完善

汽车检测行业以及汽车延长保修行业在国内尚属新兴产业，因此，行业相关

的配套产业尚待完善。如汽车检测方面，主要检测设备主要以服务高精度以及复杂检测的设备为主，价格较高并且携带不便，适用性收到制约。汽车延保方面，尚未形成统一的业务模式和行业标准，导致行业内的企业状况良莠不一。

（3）消费者消费理念不够成熟

延长保修服务不同于其他传统的产品及服务，在车辆没有发生维修事件时，或发生的维修原因不包含在延长保修服务范围内，部分消费者会认为其购买的延长保修服务没有体现价值，从而出现不再购买甚至购买后要求退款的情况。而且这部分消费者会将上述不合理的消费观念传递给亲朋好友，导致潜在的消费群体对延保行业产生负面影响。同时，延保服务提供商相对弱势，为了不对企业的品牌、合作渠道等产生不良影响，会对部分消费者不合理的需求做出妥协，这不利于行业整体的发展。

（4）专业技术人员缺失

汽车检测及延保行业的发展离不开人才基础，在完善的运营模式中，在用车检测、在用车延保及二手车延保在签订延保合同之前需要对车辆进行检测以进行风险识别，从而准备期握车辆的工况，形成合理的车辆保修产品覆盖范围与定价。对车辆工况的准确把握，除了依赖于完善的车辆维修保养数据、更与可靠的车辆检测技术和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等因素密不可分。随着乘用车核心技术与配套技术的持续提高，品牌车型的不断换代及新能源汽车产市场份额的显著扩大，对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经验及二次学习及培训水平都提出了新的要求。结合目前全社会对于如汽车维修等专业应用科学的重视程度较低且教育水平较弱的现状，人才培养主要还是通过在工作岗位中的业务实践完成，但同时又不得不面对此类岗位收入相对较低的情况，不利于人才的持续培养和留存，从而导致汽车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缺失。

四、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服务的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收入和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检测评估	39,974.00	87.03%	37,752.41	89.78%	30,619.99	91.72%
延长保修	5,943.28	12.94%	4,297.03	10.22%	2,762.16	8.27%
其他	12.17	0.03%	1.38	0.00%	3.01	0.01%
合计	45,929.46	100.00%	42,050.82	100.00%	33,385.16	100.00%

（二）公司报告期内分区域的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分区域的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北地区	1,890.69	4.12%	1,729.99	4.11%	1,216.26	3.64%
华北地区	14,527.73	31.63%	14,108.04	33.55%	12,708.90	38.07%
华东地区	18,859.48	41.06%	15,261.33	36.29%	11,904.41	35.66%
华南地区	3,058.57	6.66%	3,074.74	7.31%	1,822.01	5.46%
华中地区	2,299.90	5.01%	2,941.09	6.99%	1,542.22	4.62%
西南地区	864.56	1.88%	1,027.99	2.44%	1,516.51	4.54%
西北地区	4,428.52	9.64%	3,907.63	9.29%	2,674.85	8.01%
合计	45,929.46	100.00%	42,050.82	100.00%	33,385.16	100.00%

（三）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客户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 年度	上海永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73	0.0081%
	深圳市捷来科技有限公司	3.41	0.0074%
	张*斌	3.22	0.0070%
	高*新	3.18	0.0069%
	李*波	2.98	0.0065%
	合计	16.52	0.0359%

报告期	客户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度	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72	0.0112%
	李*洲	3.54	0.0084%
	江苏联合创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3.51	0.0083%
	上海久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46	0.0082%
	李*萍	3.42	0.0081%
	合计	18.65	0.0442%
2015 年度	项*曼	4.74	0.0142%
	乔*洲	3.90	0.0117%
	张*清	3.89	0.0116%
	王*民	3.86	0.0116%
	北京韩建宏伟建筑有限公司	3.86	0.0116%
	合计	20.25	0.060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服务的原材料及能源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主要服务的原材料和能源构成

公司报告期内提供服务时采购成本主要包括向合作 4S 店支付使用场地、设备及查询车辆维修保养信息等支付的技术服务费，以及公司向合作保险公司投保“机动车延长保修责任险”所支付的保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同 998 家汽车 4S 店开展合作，并且全国 4S 店数量众多，市场竞争充分。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相应责任险。目前国内主要保险公司均提供延长保修责任保险产品，相关保险产品的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公司不存在关键原材料短缺，或是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保费	4,520.02	2,993.50	1,693.50
技术服务费	7,114.05	4,344.95	3,459.47
合计	11,634.07	7,338.45	5,152.96

注：上表为分摊后金额

公司所需的能源消耗主要为办公过程中使用的电力、水，公司所需电力和水主要从公用电网、水务公司购买，均供应充足。

（二）公司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及占当期对外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同一控制下合并披露）：

单位：万元

报告期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当期对外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7 年度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983.61	12.36%
	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152.69	3.58%
	北京惠通陆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86.29	2.1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11.30	1.59%
	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55%
	合计	6,833.90	21.20%
2016 年度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796.95	9.22%
	杭州云为科技有限公司	636.30	2.10%
	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1.98%
	北京运通国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2.98	1.36%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7.44	0.88%
	合计	4,713.67	15.54%
2015 年度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58.23	5.99%
	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	443.70	1.60%
	上海吉毅汽车租赁中心	396.68	1.43%
	北京运通国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8.58	0.79%
	北京惠通陆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8.37	0.75%
	合计	2,925.56	10.5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0.51	2.78	97.72
运输设备	1,812.13	1,000.79	811.34
办公设备及其他	878.11	510.11	368.00
合计	2,790.75	1,513.69	1,277.07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权属人	房屋坐落	证载建筑面积 (平方米)	权证编号
1	华奥汽车	嘉兴市融通商务中心1幢705室	152.36	浙(2018)嘉开不动产权第0018980号

2、运输设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主要运输设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车辆1	107.98	95.16	88.13%
2	车辆2	92.69	66.94	72.22%
3	车辆3	58.10	58.10	100.00%
4	车辆4	83.00	55.07	66.35%
5	车辆5	32.98	29.06	88.12%
6	车辆6	32.02	28.22	88.12%
7	车辆7	38.00	26.72	70.31%
8	车辆8	28.63	25.23	88.13%
9	车辆9	69.17	21.75	31.44%
10	车辆10	28.37	21.64	76.25%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1	车辆11	30.00	21.09	70.31%
12	车辆12	21.05	18.55	88.13%
13	车辆13	23.69	13.84	58.44%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商标样式	注册人	国际分类	申请号	专用权期限
	华奥汽车	42	17571604	2016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7 日
	华奥汽车	39	17571604	2016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7 日
	华奥汽车	37	7590001	201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华奥汽车	37	9186567	2012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3 月 13 日

2、专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奥汽车已获得专利 4 项，其中包括 2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到期日	权属人
1	一种多级筛网式汽车尾气收集装置	201610460128.5	发明专利	2036-06-21	华奥汽车
2	一种汽车机油消耗量快速检测方法	201610456991.3	发明专利	2036-06-21	华奥汽车
3	车用缓冲防护件	201520999450.6	实用新型	2025-12-03	华奥汽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到期日	权属人
4	一种车辆控制单元故障模式器	201720783065.7	实用新型	2027-06-29	华奥汽车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奥汽车向国家版权局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授权号	到期日	权属人
1	华奥会员车辆认证检测项目自动分析处理技术平台软件 10.5	2016SR242384	2064-12-31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	华奥会员车辆自动甄别分析技术平台软件 2.0	2016SR242386	2065-12-31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	华奥车辆使用数据自动分析运算平台软件 2.0	2016SR242393	2065-12-31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	华奥汽车单车档案资料系统自动归档平台软件 1.0	2016SR242380	2066-12-31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5	华奥汽车延保安全支付系统 2.0	2016SR242377	2065-12-31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6	华奥车辆理赔数据实时信息传输技术软件 10.5	2016SR242265	2064-12-31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7	华奥会员车辆认证技术人员能力评估技术软件 10.5	2017SR228856	2064-12-31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8	华奥会员车辆认证风险评估技术平台软件 10.5	2017SR228816	2064-12-31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的资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奥汽车拥有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核准机关	有效期	所有人
1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110105680456932003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2020年7月4日	华奥汽车

（四）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奥汽车以租赁方式使用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租用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的房产证号	租用面积（平方米）
1	华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	王彦琴	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但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或其他方证明房屋权属的文件	177.40

序号	租用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的房产证号	租用面积 (平方米)
2	华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	韩少英	鄂房权证东胜区字第 09021507117 号	89.00
3	华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闵超俊	-	114.81
4	华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张国清	-	11.30
5	华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王慧君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399679 号	61.59
6	华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欧彬	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但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或其他方证明房屋权属的文件	142.15
7	华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大连华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甘有限) 2012800212 号	177.33
8	华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牛东	辽(2017)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证第 00122432 号	89.41
9	华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营口市世家商务快捷宾馆	-	26.77
10	华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彭萍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400967584 号	145.25
11	华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福建泉州国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泉房权证开(开)字第 201312285 号	173.00
12	华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福州御景房产代理有限公司(由福州冠达服装有限公司委托出租)	榕房权证 R 字第 0813958 号	123.00
13	华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厦门桐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厦国土房证第 00874248 号	95.00
14	华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金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粤房地产权证穗字第 0140050680	146.30
15	华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权敏华	哈房权证香字第 1501086389 号	110.00
16	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李阿多	-	30.00
17	华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周妙兴	-	99.75
18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李国年(房屋共同所有人王琴同意出租)	芜房地权证镜湖字第 2014865309 号	84.02
19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阳珊(房屋实际所有权人)	房地权证合包字第 8150046068 号	113.69

序号	租用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的房产证号	租用面积 (平方米)
	司	姜章平同意 出租)		
20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李新军	房地权证合包字第 150033307 号	91.98
21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	呼和浩特锦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134.06
22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	郑何英(房屋共同所有权人张玉强同意出租)	蒙 2017 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11435 号	93.96
23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王素梅、王润涵	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但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或其他方证明房屋权属的文件	92.57
24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任建勃	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但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或其他方证明房屋权属的文件	91.51
25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薛新明	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但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或其他方证明房屋权属的文件	30.00
26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林天生	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但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或其他方证明房屋权属的文件	110.00
27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云南健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但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或其他方证明房屋权属的文件	96.60
28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毕美芝	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但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或其他方证明房屋权属的文件	89.00
29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甄舒扬	洪房权证青云谱区字第 1100733575 号	85.96
30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朱兰娇	洪房权证红谷滩新区字第 1000607145 号、洪房权证红谷滩新区字第 1000607146 号	123.19
31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江苏邦宁科技有限公司	苏(2017)宁雨不动产权第 0011380 号	202.70
32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於有顺	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但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或其他方证明房屋权属的文件	108.00
33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彭绍军	邕房权证字第 02193372 号	140.06
34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公司	贝亚时代(宁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333554 号	259.47
35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分公司	钟双华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444392 号	128.09

序号	租用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的房产证号	租用面积 (平方米)
36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有 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辛军军	潍房权证坊子字第 00122962 号	102.50
37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有 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赵乐涛、肖莲	临房权证罗庄区字第 000424484 号	105.00
38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有 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王秀娟（房屋 共有人朱春 荣、朱蔚同意 出租）	沪房地长字（2012）第 013863 号	59.89
39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有 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管月香（房屋 共有人管 国耀、管春 香、管国建同 意出租）	沪房地闸字（2015）第 022552 号	42.00
40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有 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新长宁 （集团）有限 公司	沪房地长字（2016）第 001143 号	296.57
41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有 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徐道清	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但提供《商 品房买卖合同》或其他方证明房屋 权属的文件	68.05
42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 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 分公司	厉仁杖	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但提供《商 品房买卖合同》或其他方证明房屋 权属的文件	122.00
43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 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 分公司	王秀春	沪房地宝字（2010）第 013561 号	96.30
44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有 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吴文海	嵊房权证城字第 990371 号	110.00
45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有 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陈文珍	-	30.00
46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有 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楼培明	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但提供《商 品房买卖合同》或其他方证明房屋 权属的文件	18.76
47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有 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米吉提·艾则 孜	深房地字第 3000647047 号	154.56
48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有 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赵若辰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61609 号	44.15
49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有 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石家庄市西 美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	189.75
50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有 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韩小平	石房权证西字第 433067073 号	55.23
51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有 限公司苏州晓龙分公 司	王健	-	15.00
52	发行人	浙江银福汽 车商贸有限 公司	-	145.44

序号	租用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的房产证号	租用面积 (平方米)
53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有 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金良东	-	30.00
54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有 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王博	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但提供《商 品房买卖合同》或其他方证明房屋 权属的文件	94.42
55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有 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原虎则	-	90.00
56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有 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天津天星置 地发展有限 公司	房地证河东字第 020222612 号、房 地证河东字第 020222610 号	193.06
57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有 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刘勇	房地证津字第 104021542910 号	28.40
58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有 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李柯甫	房地证津字第 102021405057 号	43.54
59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有 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李曼曼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632517 号	194.70
60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有 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叶文武	温房权证龙湾区字第 035597 号	28.86
61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有 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黄连平（房屋 共有人唐 敏雅同意出 租）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660789 号	110.31
62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有 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吴紫阳	扬房权证维字第 2014032136 号	57.75
63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有 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苏宁（房屋共 有人陈培培 同意出租）	南通房权证字第 160022422 号	135.39
64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有 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徐成红	-	93.00
65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有 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武汉和信物 业管理有限 公司汉阳分 公司	-	262.42
66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有 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乔鑫	西安市房权证莲湖区字第 1025110014-17-15-10503-3 号	86.23
67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有 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侯德峰	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但提供《商 品房买卖合同》或其他方证明房屋 权属的文件	248.00
68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有 限公司襄阳分公司	襄阳兴亿投 资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	96.20
69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有 限公司义乌分公司	浙江跨界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浙（2017）义乌市不动产权证 0016828 号	140.00
70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 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 司	季敬高	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但提供《商 品房买卖合同》或其他方证明房屋 权属的文件	30.00

序号	租用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的房产证号	租用面积 (平方米)
71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陈志强	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但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或其他方证明房屋权属的文件	100.00
72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尹馨	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但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或其他方证明房屋权属的文件	83.00
73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黄胜、舒畅	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但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或其他方证明房屋权属的文件	122.14
74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赵秋霞	郑房权证字第 1201089044 号	86.30
75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唐静惠	-	49.20
76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谭晓婷、赵霞	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但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或其他方证明房屋权属的文件	152.80
77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陈小平	-	127.25
78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山东九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房屋所有权人烟台鸿聚诚实业有限公司同意出租）	烟房权证芝字第 369956 号	185.04
79	华奥汽车	王松	-	88.70
80	华奥汽车	张仟	保定市房权证字第 0201411591 号	96.31
81	华奥汽车	孔继光	京房权证朝私 05 字第 20285 号	126.00
82	华奥汽车	北京望京科技孵化服务有限公司（房屋所有权人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公司同意出租）	京房权证朝国字第 01128 号	49.56
83	华奥汽车	白硕	京房权证开私字第 0680144 号	87.02
84	华奥汽车	杨梦林（共有人唐寿芳同意出租）	达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8548 号	140.03
85	华奥汽车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但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或其他方证明房屋权属的文件	213.71
86	华奥汽车	北京国投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33.00

序号	租用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的房产证号	租用面积 (平方米)
87	华奥汽车	招商局航华 科贸中心有 限公司	京（2016）朝阳区不动产权第 0110616号	112.71
88	华奥汽车	招商局航华 科贸中心有 限公司	京（2016）朝阳区不动产权第 0110616号	580.99
89	华奥汽车	广东福地科 技总公司	京房权证字第 1320047 号	274.24
90	华奥汽车	柴淑芹	邯郸市房权证邯房字第 000360421 号	94.60
91	华奥汽车	曹荐轩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971129 号	153.17
92	华奥汽车	张英、刘白冉	浙（2017）嘉开不动产权第 0032287 号、浙（2017）嘉开不动产权第 0032258 号、浙（2017）嘉开不动 产权第 0032247 号	769.60
93	华奥汽车	董锋军	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但提供《商 品房买卖合同》或其他方证明房屋 权属的文件	122.32
94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 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 司	湖州市总工 会	-	96.60
95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 份有限公司贵阳分公 司	陈旭	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但提供《商 品房买卖合同》或其他方证明房屋 权属的文件	100.26
96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 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 司	周建浩、方益 群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225997 号	22.67
97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 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 司	魏珍，蒋建云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70271 号	204.00
98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 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 司	陶丽娜	-	84.86
99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 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 司	吴玉梅	-	86.00
100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 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 司	赵丽华	-	61.00
101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 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 司	张大山	-	70.00
102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 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 司	杨冬云	-	25.00
103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 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	杨冬云	-	184.69

序号	租用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的房产证号	租用面积 (平方米)
	司			
104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何隽	-	70.00
105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程启亮	-	105.06
106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袁永秀	3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02708 号	140.45
107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朱德良	沪房地浦字（2014）第 031527 号	46.45
108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王娜	-	85.00
109	总部	赵重钢	京房权证市昌私字第 12019 号	74.92
110	总部	闫少亭	-	68.00
111	总部	赵辉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300422 号	82.00
112	总部	李大庆	-	120.00
113	总部	徐军华	-	60.00
114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浙江大城管家创意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472823 号	25.00
115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孙兵兵	-	110.00
116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太原市大生科技有限公司	房权证并字第 00152517 号	89.03
117	总部	招商局航华科贸中心有限公司	京（2016）朝阳区不动权证第 0110616 号	162.43
118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杜云花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01076623 号	80.00
119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胡守东	-	60.00
120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太原市大生科技有限公司	房权证并字第 00152526 号	44.52
121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太原市大生科技有限公司	房权证并字第 00152522 号	43.96

序号	租用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的房产证号	租用面积 (平方米)
	司	司		
122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叶玲骏	-	15.00
123	总部	李亚南	-	80.00
124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任海涛	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但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或其他方证明房屋权属的文件	21.30
125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蔡士成	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但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或其他方证明房屋权属的文件	141.12
126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王步英	苏(2016)宁江不动产权第0038686号	44.43
127	总部	王刚军	-	79.14
128	总部	招商局航华科贸中心有限公司	京(2016)朝阳区不动权证第0110616号	482.52
129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段稚恬	昆官个国用(2012)第014569号	118.00
130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孙锦萍	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但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或其他方证明房屋权属的文件	61.20
131	总部	王微微	-	111.00
132	总部	王秀琴	-	64.27
133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晓龙分公司	朱林锋	-	120.00
合计				15,291.9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计租赁133处房产，合计租赁面积15,291.97平方米；其中40处房产合计面积3,622.27平方米未提供出租房产权属证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该类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租赁房产总面积的23.69%。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晓龙先生承诺：“就华奥汽车（含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在上市前承租的物业，若华奥汽车因租赁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物业或划拨土地上的物业等租赁房产瑕疵被有权部门处罚或责令搬迁，本人愿意无条件承担华奥汽车因受到处罚而支付的罚款、因不能继续承租该等物业而搬迁所产生的成本和费用，并对华奥汽车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足额、全面

的经济补偿；若华奥汽车因租赁合同被有权部门认定为无效而与出租方产生诉讼、仲裁等纠纷，本人愿意无条件承担华奥汽车因该等纠纷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案件受理费等所有成本和费用，以保证华奥汽车不因承租该等物业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或潜在经济损失。”

（五）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主要服务的核心技术水平

华奥汽车致力于车辆检测行业技术开发和应用。

华奥汽车的核心技术集中体现在对小型乘用车零部件寿命和可靠性的快速检测技术方面。华奥汽车的车辆检测利用经销商（4S店）的车间与大型设备，配合华奥汽车自有的检测设备及多年积累的不同车型零配件数据、技术研发成果、检测作业流程可以高效的完成检测服务，以相对较低的成本、在车辆无损的前提下向车主提供检测结果，使车主获知车辆核心零部件寿命及可靠性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质量风险和故障隐患。在成本可控、时间高效、可分布开展的基础上，检测结果的准确性也足以满足消费者对检测结果的不同使用需求。通过对车辆的快速检测并提供检测鉴定结果，使得相关方能够快速并且以较低的成本获取车辆的车况信息，避免了各方由于信息不对称导致的损失。

目前，华奥汽车的快速检测技术主要应用于提供延保服务前的车况判断、二手车（在用车）的鉴定评估及准确反映车辆的真实维修成本等场景。通过利用快速检测技术，华奥汽车在向车主提供延保服务前，能够清晰的了解车辆的车况和相关零部件的寿命和可靠性，将未来进行维修的风险控制在合理的范围之内，避免了由于信息不对称、逆向选择（车况较差的车辆有较强的动机购买延保服务）等原因导致的系统性风险，保障了华奥汽车延保业务的盈利能力和稳定性。

此外，依赖长期积累的针对乘用车核心零部件寿命和可靠性的快速检测技术以及由此延伸的专业的乘用车维修技术能力，华奥汽车向客户提供延保服务时，能够制定经济高效的合理维修方案，有效减少乘用车消费者和维修方之间的信息

不对称及有效控制维修成本。

（二）发行人的技术储备情况

1、发行人正在研发的项目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奥汽车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及拟达到的目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	项目内容及标的
1	车辆控制单元故障模拟研发项目	此项目样品已制作完成并通过了稳定性试验，申请的实用新型技术专利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通过，专利号：201720783065.7，下一步将完成使用说明书的编制和产品升级设计与制作。	此项目主要是通过故障模拟器，实现车辆电控单元数据检测的快速性和准确性以及人为设置故障的灵活性。 项目成果首先应用于对公司售后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中，随着公司的发展和业务量的提升，售后技术团队的规模也在逐渐壮大，为了提高公司技术人员的检测和故障分析能力，规避技术风险和道德风险，需要打造一支专业化较强的售后技术团队。利用故障模拟器，在培训教学中可以更加灵活的人为设置故障，提高培训效率和技术人员的专业化程度。
2	发动机机油标记物尾气检测分析	试验初期阶段，目前合作院校设计制作的尾气收集试验设备已完成，研发试验工作正在进行。	此项目是由华奥汽车同清华大学合作研发，公司在前期认证和后续理赔过程中需要对发动机内部磨损程度进行判断，而采用传统的测试方法，需要对发动机进行拆解、测量，既浪费时间，又浪费人力物力，同时由于测量方法的不同，产生的结果差异较大，无法实现对发动机内部磨损情况进行快速的检测和判断，影响检测的效率和客户满意度的提升，这就需要找出一种快速检测发动机磨损程度的新方法。 项目主要是通过向机油中添加标记物，然后通过机油进入气缸内参与燃烧后，在尾气中检测标记物的含量来达到检测的目的。
3	发动机烧机油快速检测技术研发项目（二期）	此项目为前期项目的二期工程，在前期的研发过程中，试验取得突破性进展，并于2016年底取得两项技术发明专利（ZL201610460128.5和ZL201610456991.3），二期试验主要是对前期已获得专利的尾气采集设备升级改造，使试验数据更加准确，目前，二期项目已经全部结束，并应用于实际工作。	此项目为前期立项的“发动机烧机油快速检测技术”研发项目的延续工作，在前期的研发工作中，已获得两项国家发明专利，二期项目将进一步提升机油消耗量检测的快速性和准确性，减少实验误差，缩短检测时间，完善皮尔逊线性相关系数。项目成果主要用于发动机维修或者检测过程中，需要知道机油消耗量时，这时可以采用这种新技术快速准确的得出数据，从而判断发动机的烧机油程度。此项目的运用会节省大量的检测时间和人力物力，为后续的检测和维修工作带来便利，也是判断发动机工作状态的一个重要参数。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	项目内容及标的
4	曲轴箱窜气量与机油消耗量关系的测试	此项目已通过试验对比，完成了对检测仪器的初步选型。前期分别对选购的三种不同的测量仪器做测试对比，筛选出了一台电子检测仪器，其灵敏度和计量效果尚可满足测试要求，进入实车测试数据收集阶段，通过前期试验测试数据比较，所选择的检测仪器，针对大众车型检测效果较好，但对于其他车型，检测效果不佳，下一步将继续对检测仪器进行市场调研，同时运用已有的检测仪器，对大众车型进行测试数据收集和分析。	此项目的重要参数是曲轴箱窜气量，能直观的反映发动机内部的磨损情况和发动机烧机油程度，同时也是发动机安全性、经济性的重要指标。此项目的研发成果将广泛应用于公司对车辆认证检测和理赔检测过程中，当需要知道车辆发动机内部磨损情况和发动机机油消耗量时，可以应用此项目快速获得检测结果，缩短了认证检测时间，避免了传统检测需要拆卸大量的附件，测量缸压或内窥镜检测的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提高了检测人员的工作效率和客户满意度，为公司树立了良好形象同时促进了公司业绩的增加。项目成果也会在二手车行业也发挥了很大的用途，目前很多的二手车经营网站都有自己的车辆评估团队，他们不希望有问题的车辆经他们卖到客户手里，那样就会对公司的口碑和发展造成很大的影响。我们的项目研发成果可以应用到他们对车辆的检测评估中，缩短评估时间，确保对每一辆车都评估检测到位，不让客户买到有问题车辆。
5	新能源汽车性能与电池性能测试	目前正在对所购买的两款新能源车进行路试，测试实际续航能力，积累数据。	此项目主要是通过实车实验检测不同品牌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通用性和充电时间是否一致以及不同品牌新能源汽车电池的续航能力和衰减速度。目前在车辆、充电桩准备方面，公司已经做了初步规划并且具有一定的技术基础，在实验条件完备的情况下，预期可以达到先进的技术成果。项目的性能指标是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通用性、电瓶的动力性，重要参数是电瓶的续航能力和衰减速度以及充电桩能否跨品牌通用。随着技术的不断成熟和发展，新能源汽车在市场的占有率也会随之提高，公司未来会将新能源汽车纳入公司的承保范围之内。项目成果对公司之后的业务拓展以及章程的制定提供了一定的技术支持
6	再制造发动机及变速箱性能及质量测试	此项目前期已进行两台奥迪再生发动机和一台途锐发动机的测试试验，前期的三台发动机测试阶段均出现了不同的质量和性能问题，目前正在进行第二期大批量再生发动机和再生变速箱的装车试验，现阶段正处于数据采集阶段和测试阶段。	在当前的国内外维修市场，再制造发动机、变速箱这一概念被逐渐知晓并利用，公司在后续的理赔过程中也会开始面对使用再制造发动机、变速箱进行理赔的问题。这时就需要对再制造发动机、变速箱性能稳定性进行检测，检测能否达到理赔标准。项目通过使用专业的检测设备对再制造发动机、变速箱各项性能指标进行检测来判断其性能稳定性，公司在对车辆动力性、经济性检测方面具有一定的技术基础，在实验条件完备的情况下，预期可以达到先进的技术成果。项目的性能指标是再制造发动机、变速箱的性能稳定性，这其中包含车辆的动力性、经济性，是否漏油，是否存在异响抖动、使用寿命等。项目成果可以用于公司的后续理赔中，为客户车辆更换再制造发动机、变速箱，节约公司成本，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	项目内容及标的
			<p>节省社会能源，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p> <p>项目成果可以在维修市场上得到广泛应用，相比较于传统的大修发动机、变速箱，再制造发动机、变速箱具有修理周期短，生产效率及修复质量高的优点。</p>
7	汽车核心零部件仿生再制造技术研究	<p>此项目前期只针对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气缸盖和凸轮轴进行研发，试验处于开始准备和样品试验状态，通过对损坏的缸盖和凸轮轴进行仿生再制造的修复，使得零件恢复原有的性能，目前试验尚在进行中，现阶段对样品的修复已完成，样本尺寸可满足装配要求，性能方面需要长时间测试来验证。</p>	<p>对缸盖、凸轮轴等汽车核心零部件，利用仿生再制造技术原理，针对上述零部件进行拆解、清洗、检测分类、再制造加工或升级改造、装配、再检测等工序，使其恢复到像原产品一样的技术性能和产品质量。</p> <p>项目成果可以应用于国内外的再制造企业，运用先进制造手段，将仿生学原理应用于再制造功能表面，改进当前表面再制造中因同质材料导致功能单一的局限性，从而提升现有表面再制造技术水平，特别在高端零部件的再制造工程中应用，实现再制造中尺寸复原和功能复原的良好匹配。公司可以将先进的再制造产品引入公司理赔流程中，降低公司理赔成本，实现旧件利用最大化，提升企业的经济效益。同时，对于维修企业和厂商，高精尖再制造零部件的应用也是维修市场发展的必然趋势。</p>
8	汽车发动机性能与耐久试验台架	<p>此项目通过前期双方的大量沟通，目前设计方案已经确定，试验台的关键部件正在采购过程中。</p>	<p>通过开展发动机性能台架试验，科学、准确地判断发动机动力性、经济性、排放性等各项性能指标以及发动机的耐久性和使用寿命，从而改善发动机的设计和制造水平，提高发动机制造质量，维护保持发动机使用性能，模拟分析发动机故障，建立发动机故障信息库。</p> <p>利用交流电力测功机提供负载，现场模拟发动机的各种运行工况，提取数据流及各项数据信息，判断发动机性能及使用寿命，同时进行故障模拟分析，建立发动机故障信息库。</p> <p>项目的性能指标是发动机的经济性、动力性、排放性及可靠性，重要参数是发动机各运行工况提取的各项数据信息。</p>
9	汽车变速器性能与耐久试验台架	<p>此项目通过前期双方的大量沟通，目前设计方案已经确定，试验台的关键部件正在采购过程中。</p>	<p>通过开展变速器台架实验，测试和分析汽车变速器的耐久性、使用寿命、传动效率等因素对变速器性能的影响，以及验证变速器产品结构设计、制造工艺、材料、负荷、转速、润滑条件等参数的合理性，为产品设计与质量评价提供可靠的科学依据，缩短产品的开发周期和提高产品质量。</p> <p>变速器试验台架由电力测功机为变速器提供负载，模拟变速器的各运行工况，利用传感器实时检测各数据参数，根据需要在控制系统将数据形成图表、曲线等技术信息，达成检测目的。</p> <p>项目的性能指标是变速箱的耐久性、使用寿命、传动效率，重要参数为变速箱的负荷、转速、扭矩、传动比、油温、润滑条件等。</p>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	项目内容及标的
10	面向大数据的驾驶人使用模式采集、分析与应用	此项目的模拟驾驶设备样机已设计制作完成，下一步将针对不同路谱和驾驶人驾驶习惯进行分析，建立和完善数据库，对应用系统进行研发。	通过搭建高精度车辆动力型模型和实时驾驶模拟仿真系统，对驾驶人各种环境条件下的驾驶数据进行采集进行大数据分析，达到设计一套面向大数据的驾驶人使用模式采集、分析与应用一体化多功能集成平台的目的。 对于汽车研发企业，项目成果可以为其提供全方面的、综合性的不同驾驶人使用模式信息，在汽车的自动化、智能化研发过程中，明确研发方向，合理制定研发方案，提高产品的客户满意度和市场竞争力。 对于车主自身而言，项目成果可以让其了解自己的驾驶行为特性和使用模式，摒弃之前的驾驶陋习，养成良好的驾驶习惯，消除因驾驶人自身行为带来的交通隐患。
11	车载储氢设备与仿生碳基储氢材料的开发	此项目通过前期双方的大量沟通，目前设计方案已经确定，样品已经制作完成，下一步将开展对样品的测试和试验工作。	项目建设针对车载储氢系统的研发，以开发高效、轻质、安全、成本合理的车载储氢设备为目标，为企业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提前布局，为提高企业的研发能力服务。 项目由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同吉林大学合作研发，项目结合仿生学原理，以价格低廉的生物质为原材料制备得到高比表面积的轻质碳，利用炭化技术保持材料的多孔结构，成为新的储氢材料；以聚乙烯、碳纤维等轻质材料制成罐体，代替钢罐成为新的储氢设备，同时对罐体结构进行仿生学设计，使其具有高强度、高容量、高效率的优质特性。
12	电动车用动力电池组寿命预估与故障诊断专家系统开发	此项目通过前期双方的大量沟通，目前设计方案已经确定，充放电的试验样品已经初步制作完成，下一步将对样品进行测试，测试成功后，将开展故障诊断的程序研发工作。	本项目以适应我国加速发展的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及日益扩大的新能源整车售后服务市场需要出发，瞄准用户广泛关注的车用动力电池组效能、寿命及成本这一核心关键环节，重点开展车用动力电池组效能评价、寿命预估及故障诊断等关键技术研究，研制开发出一种满足智能化、自动化和综合性要求的车用动力电池组寿命预估与故障诊断专家系统，为汽车售后服务企业和汽车延保供应商提供切合企业实际业务需求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延保解决方案。 动力电池组寿命预测和故障诊断专家系统主要包含动力电池组寿命预测以及故障诊断两大核心技术。其中，电池组寿命预测能够根据动力电池组的静态和动态数据来有效估计电池组的剩余使用寿命；而故障诊断技术能够依据对电池组中异常数据的模式分析准确判断出电池组的故障原因。
13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燃料电池效能评价	合作协议刚签订，双方处于工作沟通和准备阶段	项目由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同清华大学合作研发，对新能源锂电池、燃料电池进行效能评价，开发电池组寿命预估及故障自诊断系统，同时对燃料电池储氢系统进行方案设计，实现储氢设备的轻质、高容量、高效率。 项目的性能指标是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组效能评价的综合性、智能性、专业性；燃料电池储氢系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	项目内容及标的
			统的高容量、高效率。 项目成果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维修企业或厂商，为新能源汽车维护保养及汽车后市场服务提供重要的技术支撑，填补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售后服务市场检测设备空白，提升新能源汽车产品售后服务质量。 新能源车企可以利用研发设备对旗下新能源车型核心部件动力电池组进行检测分析，改进研发方案，提升企业的研发效率，促进新能源技术的更新和发展。另一方面，突破燃料电池储氢系统技术瓶颈，促进燃料电池的产业化进程。

2、合作研发情况

序号	项目	合作单位	起止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知识产权归属
1	汽车服务技术研发中心测试技术及台架开发	吉林大学科学技术中心	2017年至2019年	1、利用国产设备初步搭建好4个平台，分别是汽车发动机台架测试系统、汽车变速器台架测试系统、动力电池组寿命预测和故障诊断专家系统、驾驶人使用模式数据采集系统；2、平台调试并用进口设备进行升级；3、完成汽车凸轮轴和气缸盖这两种典型汽车核心部件仿生再制造的技术研发；4、完成储氢材料和储氢装置的初步设计和开发。	华奥汽车
2	动力电池产业化技术	清华大学（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	2017年至2019年	1、车用动力电池效能评价、寿命在线预测、故障自动诊断方法、在用电池组延保策略制定、退役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及回收体系规划；2、高效、轻质、高强度车载储氢系统的调研。	双方共有

3、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华奥汽车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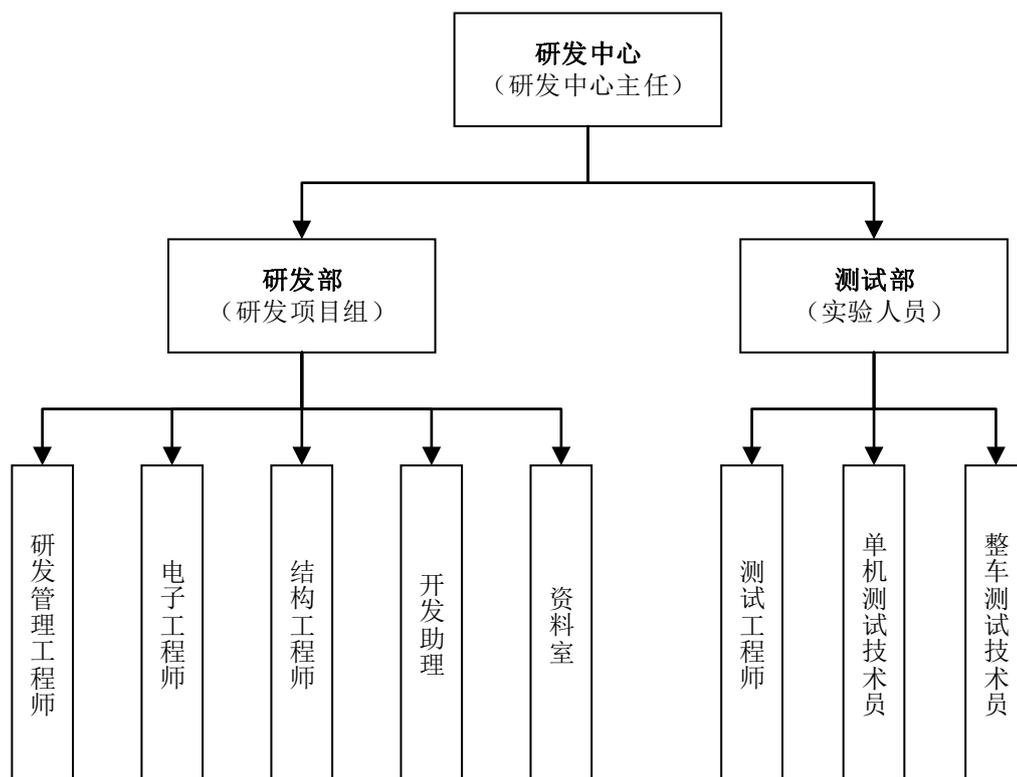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研发费用	1,875.78	1,322.82	671.93
营业收入	45,939.15	42,060.30	33,406.02
占比	4.08%	3.15%	2.01%

（三）技术创新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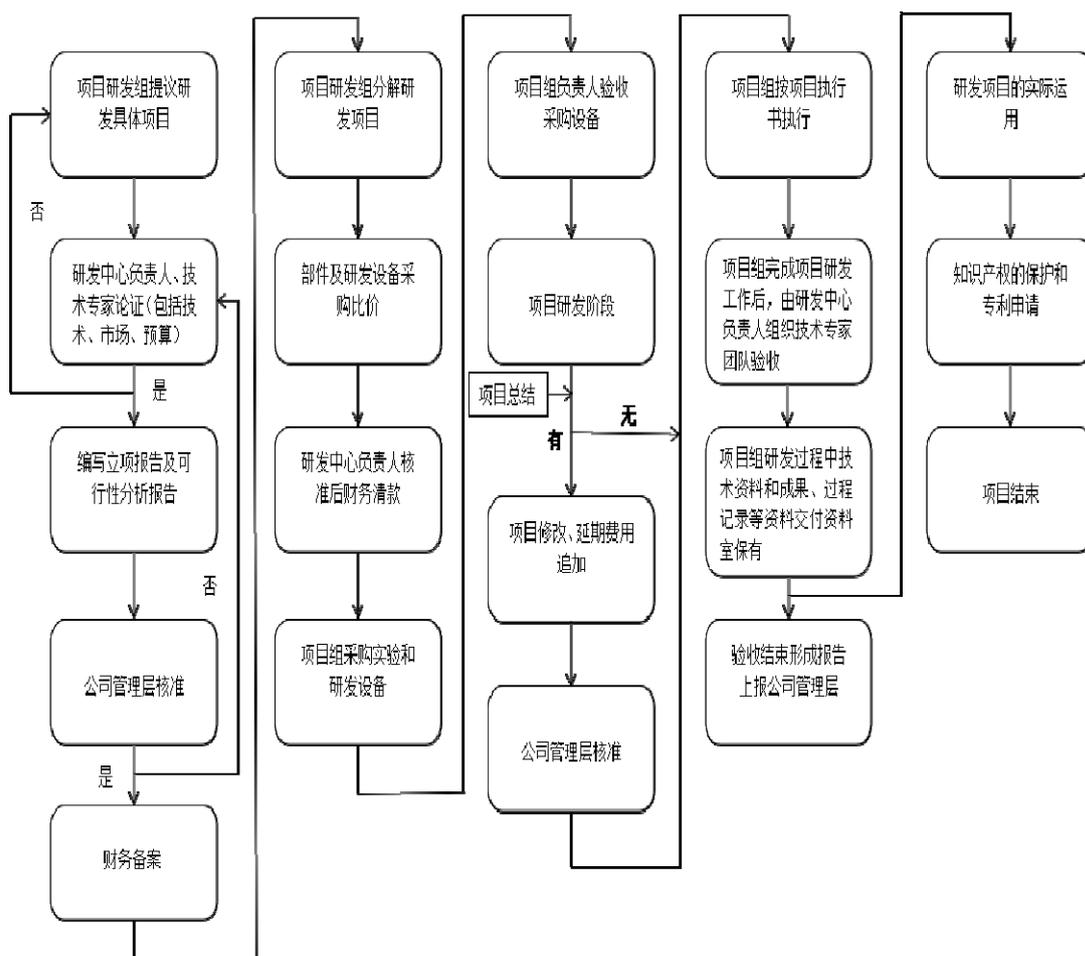
1、研发部门的设置

华奥汽车设置的技术研发部门具体结构如下：



2、研发部门的运作（公司部分）

华奥汽车研发部门的具体运作模式如下图所示：



（四）核心研发及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奥汽车研发及技术人员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专业技能证书	人数
工程师	1
高级技师	17
技师	13
高级工	70
中级工	74
初级工	2
二手车鉴定师	12
其他	53
合计	242

注：部分人员持有多项专业技能证书

八、产品质量控制情况和环保情况

（一）质量控制情况

华奥汽车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完整、严格的过程管理和质量控制制度，从研发、检测评估服务、延保服务，到业务系统使用、呼叫中心管理、合作 4S 店管理等细节方面，均制订了详细的质量控制文件。

1、检测评估服务的质量控制

在提供检测评估服务过程中，本公司的质量控制主要体现在向客户提供保修服务过程中能够提供符合公司标准的检测结果及二手车（在用车）鉴定评估中为客户出具的鉴定评估结果能够准确反映车辆的真实工况及价值，并为此评估结果负责。为此，公司专门制定了《安心检测维修手册》等标准，包含检测的步骤、方法、评判标准等内容，规范公司技术服务人员提供检测服务的质量。

2、延保服务中的质量控制

在提供延保服务过程中，本公司的质量控制主要体现在向客户提供保修服务过程中能够提供优质高效的维修方案，为此，公司专门制定了《安心技术手册-故障码汇编》等标准，包含相关故障的定义、原因等内容，规范公司技术服务人员提供维修服务的质量。

（二）质量控制效果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实行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及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也未因产品和服务的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过重大纠纷。

（三）环保情况

发行人除办公区域产生的日常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外，不涉及其他污染物的排放。

九、境外经营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未在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也未拥有境外资产。

十、未来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1、发展战略

公司目前专注于机动车的核心零部件寿命及可靠性检测业务及上述检测技术在汽车延长保修、二手车交易环节的应用。

一直以来，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核心零部件寿命及可靠性检测技术，并建立了一只专业技术领先、实操经验丰富、区域覆盖广泛、反应时间迅速的技术团队。同时，公司根据汽车后消费市场的发展特点，对客户车辆提供延长保修产品，承担产品覆盖范围内核心零部件出现故障时的维修责任。此外，公司同样把检测技术应用在二手车交易环节，为买卖双方提供具有公信力的车辆检测报告，目标消除买卖双方对车况信息知晓不对称的情况，促进交易完成。

长期看，公司未来的总体发展战略的首要目标是进一步提高核心零部件寿命及可靠性检测能力，结合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的情况，维持公司现有业务在市场中的领军地位。其次，利用二手车交易市场中的巨大潜力，输出“华奥”标准，为二手车交易提供检测服务及质量保证，成为市场覆盖广、技术能力强、品牌值得信赖的二手车评估鉴定服务商；其中，可以结合公司多年积累的机动车快速检测技术，拓展在互联网二手车交易平台上的广泛应用。最后，以现有业务为基础，利用多年积累的检测技术及维修经验，积极推进向机动车核心零部件再制造业务的产业延伸。

2、当年及未来三年发展战略

未来三年中，公司首要目标是扩大现有的业务规模，增加分公司、合作 4S 店、销售与技术人员及客户数量。除了传统燃油车用户的增长以外，公司还计划重点研发新能源汽车检测技术，识别并定价新能源汽车的维修成本，以迎合新能源汽车在市场中的增长趋势。其次，为了实现在二手车评估鉴定业务中的规模性增长，公司计划在二手车领域通过扩大同二手车经销商合作范围、加大推广力度等、支持合作 4S 店品牌二手车业务发展等方式输出华奥的技术标准，建立行业准则，扩大品牌影响力，使华奥的评估鉴定成为二手车交易中不可或缺的一个环

节。最后，在核心零部件再制造业务上实现尝试性突破，探索合适的业务模式，积极参与机动车核心零部件再制造业务。

（二）公司具体经营计划

1、检测及延保业务保持增长

（1）扩大核心市场覆盖，完善销售与技术服务网络布局。公司目前具有较为完善的销售与专业技术支持网络，覆盖中东部主要省份及城市，同时公司在上述区域也配套了服务体系，包括服务人员、专业车辆等。然而，随着中国汽车市场的迅速发展及三、四线城市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公司计划进一步深耕市场广度与深度。在现有城市进一步增加品牌、4S 店覆盖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拓三、四线城市的市场份额，设立新的分公司与合作 4S 店，配备销售、检测及客户服务人员及设施配置，提高检测和延保业务销售量。公司计划在未来 3 年中，累计新增不低于 20 家分公司，累计新增合作不少于 500 家 4S 店，目标实现公司检测及延保客户车辆达到 50 万辆。

（2）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客户粘性，提高品牌忠诚度。公司目前对客户附加了部分增值服务，如拖车救援、接送车辆、代验车年检、代保养维修、保险咨询、车辆购买咨询等。但从实际运行效果来看，公司目前在上述客户服务领域的资源配置有所不足，尤其是在计划新增分公司及用户车辆的背景下，公司需要增家增值服务的配置，如人力资源及专业服务车辆资源等。同时，在增值服务中，公司计划进一步完善现有的移动端操作和查询系统，为客户一站式解决汽车后市场消费及服务需求，如合同在线查询、违章查询、加油优惠、车辆性能对比等功能。上述措施均有助于提高公司现有客户的服务体验，提高客户粘性，有助于公司品牌形象的口口相传，侧面促进公司检测及延保业务的增长。

（3）进一步提高针对新能源汽车的检测能力。新能源汽车的市场保有量不断提高，在国内市场中，比亚迪、北汽、特斯拉等不同品牌的纯电动车销量不断增长，配套充电设施逐渐完善，丰田、宝马、奔驰等品牌的油电混合车型也越来越受到市场的青睐。各地对于新能源汽车在上牌和补贴方面的鼓励政策也多种多样。从市场需求、供给情况和市场政策等多方面来看，新能源汽车的发展速度将十分迅速。公司已经开始建设针对新能源汽车的检测能力，其也是公司正在设立

的研发中心重点的研发项目之一，同时公司将加大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公司目标在三年内实现针对市场主流品牌新能源汽车的全面检测能力，尤其是在锂电池使用寿命及衰退速度上的快速识别能力。

2、二手车鉴定评估实现突破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将汽车核心零部件寿命及可靠性检测技术应用在二手车交易领域，建立行业标准，将二手车塑造成可准确识别价值的标准化产品，从而促进交易的完成。随着社会大众对于汽车消费意识的改观及一定规模市场需求的产生，公司准备大力推进二手车鉴定评估业务。

（1）重点推进与二手车经销商（线下及线上平台）的合作，提供二手车鉴定、评估服务，坚持“我鉴定、我负责”的原则，输出“华奥”技术标准，建立品牌影响力。结合公司多年积累的机动车快速检测技术，公司计划重点拓展在互联网二手车交易平台上的广泛应用。

（2）在现有销售及技术的网络布局基础上，加大专业从事二手车业务的渠道拓展及技术人员，加大与4S店的合作力度。对于有置换、买卖车辆需求的个人或店方，提供免费撮合，同时附加鉴定、评估及整备服务，输出“华奥”技术标准，建立品牌影响力。

（3）精准利用专业媒体渠道进行“华奥”品牌宣传及“二手车鉴定评估”产品宣传，通过明星代言、投放广告、自媒体宣传等方式建立品牌及产品辨析度与渗透率，目标是将华奥鉴定评估打造成为二手车交易环节重要组成部分及可信赖的参考依据。

3、在机动车核心零部件再制造领域布局

华奥在过去10年的汽车检测评估和延保业务发展过程中，对于众多车型和各种运行状况的车辆核心零部件尤其是内燃动力核心零部件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观测、实验、检测经验以及维修数据。华奥将持续在该领域投入研发力量并积极寻求国际及国内拥有核心技术的内燃动力核心零部件制造企业开展密切合作，积极推进向内燃动力核心零部件再制造业务的产业延伸，未来在华奥的业务体系中建成一家拥有专业制造技术、完善运营体系、能够实现盈利的内燃动力核心零部件再制造企业，以取得更为稳固和强大的行业竞争优势。这也符合工信部发布的

《内燃机再制造推进计划》中的主旨思想，成为乘用车、中重型商用车、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内燃机再制企业的一员。

4、加强组织管理与后台支持

（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经营环境的快速变化，公司现有的业务流程及信息化系统难以有效满足客户需求、快速响应市场变化，公司将适时进行业务流程重组与信息化工作，重新构建、设立组织架构、业务流程，导入全新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建立基于流程的运作体系，全面加强公司管理，促进运营效率提升和管理改进。

（2）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人力资源供应渠道，为公司快速发展战略配置技术、管理、销售、技术等各项专业人才。建立战略型人力资源管理体系，重点进行绩效考核机制的进一步优化，完善岗位责任机制、评价机制、晋升机制和管理层干部任用机制。

（3）加强纪律建设，转变工作作风。实行科学管理，加强岗位间的监督机制，进一步完善行为规范，继续贯彻扁平化的管理与信息沟通原则，确保一线业务人员能够实现迅速的报告机制，保障各项工作高效、规范、有序运转。

（4）做好公司资金的收支预测与统筹调度工作。维护好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关系，保证融资渠道的畅通。做好现金类资产的投资工作，以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同时做好资金风险管控，以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进行。

（5）认真研究政府相关产业扶持政策，要充分利用政府提供的各项资源，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支持。充分发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优势，做好政府科研资助技术项目的申报工作，并计划好其它政策优惠、费用补贴等项目的申报工作。

（三）发行人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法规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重大变化。

2、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税收政策无重大变化。

3、公司所在行业及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没有重大市场突变。

4、公司股票成功发行，募集资金及时到位且能按计划投入。

- 5、公司现有管理层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未来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6、无其他不可抗拒因素或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四）发行人实现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经营管理水平的提升。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内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人员规模、资金运用规模都将有较大幅度增长。随着公司规模快速发展，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进一步复杂化，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资源配置、经营策略、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问题上都将面临新的挑战。另外，公司未来迅速扩张将对高级管理人才、销售人才、服务人才和研发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提出更高要求，需进一步提高管理应对能力，才能保证持续发展，实现业务发展目标。

（二）自有资金难以满足项目需求。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前期经营积累的资金有限。而公司快速发展需要进行较大规模的投资，需要引进和培养大量技术和管理人才，仅仅依靠公司自身积累的资金尚不能满足，在募集资金完全到位前，资金紧张是制约公司实现上述计划的主要障碍。

（三）人才的引进和培养，特别是管理、研发、营销等方面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是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必要条件。虽然公司已在前期引进并储备了大量高素质人才，但根据公司的发展目标，在现有业务模式基础上对分公司与合作店的拓展规划，公司对相应的管理、营销人才需求量会不断增加；并且根据新能源汽车检测与二手车市场方面的发展规划，公司同样需要大量研发、检测方面的专业、高素质人才；最后，随着公司规模不断的扩大，公司对管理、研发、营销等方面人才的需求量将会持续增加，目前公司拥有的人才数量和质量可能无法满足后续发展的需要。

（五）发行人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取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公司实现上述目标提供了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促进公司规模扩大、研发能力和管理能力的提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

-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

3、公司将加快优秀人才特别是研发人才、管理人才、营销人才等的引进，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水平和销售能力，逐步建立并完善薪酬福利制度和绩效激励机制，确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品牌影响力和营销渗透力，积极拓展市场，提高公司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

（六）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规划和现有主营业务有密切关系，发展规划立足于现有业务，是在现有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基础上的规模化扩张与深度延伸、广度扩展。现有业务的良好运营是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实现的基础，公司未来的持续增长能力必须建立在不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以及提升服务、研发和管理能力的基础上。

公司目前的核心竞争力是核心零部件寿命及可靠性检测技术。凭借多年的积累与沉淀，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只专业技术领先、实操经验丰富、区域覆盖广泛、反应时间迅速的技术团队，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市场份额较大。公司现有的市场、技术、团队优势是落实“扩大核心市场覆盖，完善销售与技术服务网络布局”这一发展计划的基石。在此基础上，随着汽车市场的新能源汽车的兴起，公司将提升在不同动力、不同车型车辆核心零部件寿命及可靠性检测的能力。同时，依靠公司的技术团队以及二手车市场的不断成熟，核心零部件寿命及可靠性检测技术将为公司在二手车市场中建立“华奥”标准、输出“华奥”品牌提供强而有力的二手车评估鉴定技术支持。最后，公司凭借对众多车型和各种运行状况的车辆核心零部件尤其是内燃动力核心零部件方面积累的丰富的观测、实验、检测经验以及维修数据，将积极进向内燃动力核心零部件再制造业务的产业延伸。

（七）上市后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施的情况

本公司管理层将按照公司发展规划，努力实现公司经营目标。公司上市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进展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起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与公司主要股东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华奥汽车的主营业务为机动车检测评估服务和机动车延长保修服务。公司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主要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2、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系由华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项资产权利由公司依法承继，公司成立后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

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本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

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

4、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主要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受主要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

5、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政策。本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华奥汽车的核心业务为机动车检测评估服务。目前，华奥汽车的检测评估主要的应用场景为机动车延长保修。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晓龙除持有华奥汽车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从事与公司之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亦未控制其他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下同）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均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或以其他方式支持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或以其他方式支持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发行人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5、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遭受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充分赔偿或补偿；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全部收益均归发行人所有”。

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同业竞争，公司主要股东宁波晋彤出具《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下同）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均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

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或以其他方式支持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或以其他方式支持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发行人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5、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遭受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本企业将向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充分赔偿或补偿；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全部收益均归发行人所有”。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主要关联方与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和实际控制人为张晓龙。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控股股东	业务性质	目前状态
1	上海佺禱商务咨询中心	张晓龙	商务服务业	该企业已注销
2	上海肯芬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张晓龙	商务服务业	该企业已注销
3	华奥延保（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张晓龙	汽车检测、汽车延保	该企业已注销
4	宁波庞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晓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该企业已注销
5	宁波道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晓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该企业已注销
6	北京华安奥心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	张晓龙	二手车交易	该企业已注销
7	北京泰祥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张晓龙	影视传媒	张晓龙已对外转让所持股权
8	北京知交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张晓龙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张晓龙已对外转让所持股权
9	陕西中泽能源有限公司	张晓龙	煤炭、焦炭、金属矿产	张晓龙已对外转让所持股权

注：该等关联方的下属各级子公司均属于公司关联方。

上述企业系报告期内张晓龙曾经控制的关联法人，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上述企业已不再由张晓龙控制（已注销，或张晓龙已对外转让相关股权），上述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佺禱商务咨询中心

上海佺禱商务咨询中心成立于2016年7月20日，由张晓龙持有所有股权。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档案机读材料》，上海佺禱商务咨询中心已被注销。

根据上海佺禱商务咨询中心的工商资料，上海佺禱商务咨询中心的经营范围为“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上海佺禱商务咨询中心原系张晓龙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2、上海肯芬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肯芬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7月20日，合伙人

为张晓龙持有 50% 的份额、明佳持有 25% 的份额、许可飞持有 25% 的份额。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档案机读材料》，上海肯芬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已被注销。

根据上海肯芬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工商资料，上海肯芬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上海肯芬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原系张晓龙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3、华奥延保（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华奥延保（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股东为张晓龙持股 90%，李享持股 10%。2016 年 9 月 21 日，北京市工商局延庆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同意注销华奥延保（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华奥延保（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华奥延保（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经济信息咨询（不含心理咨询）；体育运动项目经验（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华奥延保（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原系张晓龙拟拓展汽车延保服务业务而设立的，但未实际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华奥延保（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拆借，资金拆借的原因主要包括：（1）由于华奥延保（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为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而由华奥延保（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留存资金向发行人提供无息借款；（2）华奥延保（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支付房租和其他经营费用而向发行人进行资金无息拆借。为避免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张晓龙注销了该企业。

华奥延保（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存续期内，发行人与华奥延保（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相同（均为张晓龙持股 90%，李享持股 10%），不存在其他非关联股东，因此该等资金拆借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往来款明细和转账凭证，华奥延保（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已归还了全部占用资金。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对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情况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

见，认为该等资金拆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4、宁波庞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庞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合伙人为张晓龙持有 70% 份额、许可飞持有 10% 份额、李伦持有 10% 份额、郭涛持有 10% 份额。宁波庞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注销。

根据宁波庞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资料，宁波庞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宁波庞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系张晓龙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5、宁波道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道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 日，合伙人为张晓龙持有 80% 的份额、许可飞持有 10% 的份额、郭涛持有 10% 的份额。宁波道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注销。

根据宁波道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资料，宁波道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宁波道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系张晓龙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6、北京华安奥心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华安奥心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股东为张晓龙持股 90%，李享持股 10%。2016 年 11 月 11 日，北京市工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同意注销北京华安奥心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华安奥心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华奥延保（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旧机动车经纪业务”。北京华安奥心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原系张晓龙拟拓展二手车交易业务而设立的，但未实际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北京华安奥心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拆借，资金拆借的原因主要包括：（1）由于北京华安奥心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为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而由北京华安奥心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以留

存资金向发行人无息借款；（2）北京华安奥心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为支付房租、和其他经营费用而向发行人进行资金无息拆借。为避免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张晓龙注销了该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华安奥心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相同（均为张晓龙持股 90%，李享持股 10%），不存在其他非关联股东，因此该等资金拆借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金往来明细和转账凭证，北京华安奥心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已归还了全部占用资金。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对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情况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等资金拆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7、北京泰祥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泰祥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股东为张晓龙持股 60%，钟露持股 40%。2017 年 9 月，张晓龙将其持有的北京泰祥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杨懿茹。

根据北京泰祥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北京泰祥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北京泰祥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8、北京知交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知交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股东为刘志青持股 50%、张晓龙持股 50%。2017 年 8 月，张晓龙将其持有的北京知交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何丽琼。

根据北京知交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北京知交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北京知交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9、陕西中泽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中泽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股东为张晓龙持股 80%，雷治忠持股 20%。2017 年 7 月，张晓龙将其持有的陕西中泽能源有限公司的全

部股权转让给杨铁军。

根据陕西中泽能源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陕西中泽能源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煤炭、焦炭、金属矿产。陕西中泽能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三）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法人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宁波晋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上述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四）持股 5% 以上其他自然人股东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持股 5% 以上其他自然人股东只有张晓龙。张晓龙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公司控股或参股企业

发行人持有致远二手车 100% 股权，除此之外，发行人未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致远二手车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六）其他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的其他自然人关联方包括：①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③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七）其他关联法人

本公司的其他法人关联方主要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和“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发行人关联法人中，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宁波晋彤	公司股东
2	杭州云为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
3	华奥延保（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原同一控制人，现已注销
4	北京华安奥心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	原同一控制人，现已注销

注：以上由于控制关系形成的关联方的子公司也均属于公司关联方。

四、关联交易情况及其对公司财务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杭州云为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软件及服务	-	636.30	40.80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主要为购买软件及相关服务。其中，公司的关联方杭州云为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软件开发和维护服务；2015年和2016年，公司向杭州云为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购买软件及相关服务分别为40.80万元和636.30万元。

2015年、2016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金额合计分别为40.80万

元和636.30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59%、6.85%，占比较低。在双方约定的权利义务于2016年履行完毕后，发行人未继续向杭州云为科技有限公司购买软件及相关服务。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35.68	226.35	121.83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关联方拆借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拆入	张晓龙	59.07	17,915.37	12,723.54
	王猛	-	-	200.00
	北京华安奥心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	-	-	1,750.12
	华奥延保（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9.82	4,000.00
	宁波晋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000.00	-
拆出	张晓龙	-	14,849.34	10,467.55
	王猛	-	-	200.00
	北京华安奥心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	-	-	2,350.00
	华奥延保（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4,958.82
	宁波晋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000.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1、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张晓龙的资金往来，2015年和2016年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资金拆借金额较大，主要用途为亲友借款及归还资金，2017年未再发生发行人拆出资金给实际控制人的情形；2、与自然人王猛的资金往来，资金拆借和归还资金均发生在2015年；3、

实际控制人张晓龙所控制的北京华安奥心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华奥延保（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发生的资金拆借，主要是北京华安奥心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华奥延保（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为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而由北京华安奥心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以留存资金向发行人借款，以及上述两家公司为支付房租、和其他经营费用而向发行人进行资金拆借。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向关联方拆入金额合计分别为18,673.66万元、21,925.19万元和59.07万元，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向关联方拆出金额合计分别为17,976.36万元、18,849.34万元和0万元。

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报告期内资金占用费的议案》，就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根据公司与资金占用方协商一致，就前述资金使用事宜达成共识，即资金占用方向发行人支付资金占用费，即按实际占用金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张晓龙	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1.31	223.96	289.67
王猛	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	-	8.71
北京华安奥心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利息收入/支出	-	-	18.76
华奥延保（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利息收入/支出	-	-	-49.36

因北京华安奥心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华奥延保（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2月31日前注销，计提的资金占用利息收入及支出由实际控制人张晓龙承担。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资金占用方已将上述资金使用费支付给发行人。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杭州云为科技有限公司	-	-	-	-	4.20	-
应收利息	张晓龙	-	-	512.01	-	274.62	-
	王猛	-	-	9.23	-	9.23	-
其他应收款	张晓龙	-	-	278.34	13.92	2,892.98	144.65
	许可飞	-	-	-	-	0.02	0.00
	华奥延保（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0.07	0.00	9.83	0.49
	北京华安奥心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	-	-	-	-	31.96	1.6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2）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付款	张巍	2.36	-	-

3、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晓龙、李享	1,200.00	2017.6.28	2018.6.28	否
张晓龙	254.00	2013.5.2	2018.5.2	是
李享	246.00	2013.5.2	2018.5.2	是
郭涛	284.00	2013.5.2	2018.5.2	是
李伦	214.00	2013.5.2	2018.5.2	是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

4、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张晓龙、李享	同一控制下合并致远二手车	-	2.00	-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只发生过一次，为收购实际控制人张晓龙及其配偶李享持有的致远二手车股权。致远二手车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缴资本 200 万元，由张晓龙和李享分别持有 90% 和 10% 的股权。截至 2016 年 9 月资产重组前，其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改变。致远二手车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二手车鉴定评估和财务咨询业务，并一直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晓龙控制。为了整合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二手车检测鉴定评估业务，消除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收购了致远二手车 100% 的股权。

2016 年 9 月 20 日，致远二手车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张晓龙、李享向华奥有限转让致远二手车 100% 股权。同日，公司与张晓龙、李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1 元对价收购张晓龙持有的致远二手车 90% 股权，以 1 元对价收购李享持有的致远二手车 10% 股权。2016 年 11 月 7 日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自此，致远二手车成为华奥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7.12.31	2016 年度 /2016.12.31	2015 年度 /2015.12.31
购买软件及服务	-	636.30	40.80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35.68	226.35	121.83
关联方资产转让	-	0.0002	-
关联方资金拆入	59.07	21,925.19	18,673.66
关联方资金拆出	-	18,849.34	17,976.36
资金拆借利息收入/支出	1.31	223.96	267.78
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	799.65	3,222.84

项目	2017 年度 /2017.12.31	2016 年度 /2016.12.31	2015 年度 /2015.12.31
对关联方的应付款项	2.36	-	-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购买软件及服务、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并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的制度，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和合理。同时公司主要股东已出具相应承诺，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五、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安排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相关规定。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前，发行人未制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未履行具体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2018年6月13日，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5、2016、2017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2015、2016、2017年，公司发生的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提供或接受服务等类型的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公司竞标价格或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影响价格公允性的情形，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受到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关于〈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结论如下：

“该等关联交易是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有利于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及公司长远发展；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期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公司内部批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企业/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奥汽车”）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本公司/企业/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不发生损害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企业/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和资产的情形，亦未要求发行人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提供违规担保。

本公司/企业/本人及控制的企业承诺未来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违规担保。

上述承诺是无条件的，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华奥汽车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公司/企业/本人将对华奥汽车、华奥汽车的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在本公司/企业/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华奥汽车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为中国国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

（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会包括4名董事，独立董事3名，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张晓龙	董事长	2017.05-2020.05
许可飞	副董事长	2017.05-2020.05
郭涛	董事、总经理	2017.05-2020.05
王猛	董事	2017.05-2020.05
吕超	独立董事	2017.05-2020.05
肖政三	独立董事	2017.05-2020.05
朱孔源	独立董事	2017.05-2020.05

本公司上述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公司董事长张晓龙的基本情况请见本招股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许可飞先生，1972年10月13日出生于北京市怀柔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2年北京怀柔师范毕业，2008年中共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毕业。1992年参加工作，至1996年就职于北京市怀柔区教育委员会，1997年至2008年就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先后任区部总经理助理、区部总经理。2009年开始在华奥有限工作，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郭涛先生，1977年8月16日生于北京，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0年北

京科技大学电子商务专业毕业。2001年参加工作，就职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2003年至2007年，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个险部科长；2007年至2010年，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丰台支公司总经理；2010年至2012年任华奥有限副总经理；2012年至2014年5月任华奥有限执行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猛先生，1978年3月20日生于山东济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3年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毕业，管理学硕士。2003年参加工作，2003年至2013年就职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经理、高级经理等职务；2013年至2015年，就职于北京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至今任沁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现同时担任国耀金辉（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沁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宁波元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吕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8年出生，管理学博士学位，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拥有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曾先后在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工作。2016年1月至今，在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并兼任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友缘在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零碳在线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嘉兴华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北京车联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肖政三先生，高级经济师。1963年出生于江西吉安，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毕业后，于1984年7月进入国家物资局机电一局工作。1988年进入物资部机电设备司市场处工作，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1993年进入国内贸易部，先后在机电设备司市场处、汽车处、机械电器处工作；1999年进入中国华星汽车贸易集团公司工作，先后担任集团公司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8年至2014年，在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工作，任协会副秘书长并兼任行业部、会展部主任；2014年11月至今，任中国汽车流通协会秘书长；并于2015年开始兼任中国润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朱孔源先生，高级工程师。1973年出生于黑龙江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5年获佳木斯工学院汽车与拖拉机专业学士学位，1998年获江苏理工大学汽车工程专业硕士学位，2001年获中国农业大学车辆工程专业博士学位。2008年开始就职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先后任技术部副主任、政策研究室副主任；2013年开始就职于全国工商联汽车经销商商会，先后任执行副秘书长、秘书长；现任全国工商联汽车经销商商会秘书长。2017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魏轶宁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17.05-2020.05
刘潇潇	股东代表监事	2017.05-2020.05
陈涛	职工代表监事	2017.05-2020.05

魏轶宁女士，1978年出生于陕西省韩城市，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1年6月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商法专业，取得法学学士学位，2008年获得中央党校经济法专业在职研究生学位。2001年7月参加工作，2001年3月至2009年10月期间就职于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副总裁秘书、法律事务室主任、办公室副主任、法务审计室主任等职务；2009年11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北京牡丹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战略发展部副部长、法律事务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总裁助理等职务；2013年7月起就职于华奥有限，任华奥有限人力资源部总监兼行政部总监、工会主席。2017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总监兼行政部总监、工会主席。

刘潇潇女士，监事，1982年出生于河南郑州，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4年北京大学法学专业毕业。2004年参加工作，2004年至2007年就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助理税务经理职务；2007年至2010年，就职于雪佛龙中国能源公司；2010年至2011年就职于联想（北京）有限公司，担任税务经理职务；2011年至2016年4月就职于雪佛龙中国能源公司。2016年4月加入沁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担任运营总监职务。2017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现同时兼任张家港晓电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监事、晓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张家港晓昊动力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国京筑建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监事。

陈涛先生，1987年出生于北京市，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5年5月毕业于北京石油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9年5月参加工作，自2009年5月起就职于华奥有限任业管部主管。2017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业管部主管。现同时兼任北京重德快乐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首席技术官和董事会秘书。本公司目前有高级管理人员5名。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郭涛	总经理	2017.05-2020.05
申琦	副总经理	2017.05-2020.05
高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7.05-2020.05
张巍	财务总监	2017.05-2020.05
李东光	首席技术官	2017.05-2020.05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郭涛先生，详见“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申琦先生，副总经理。1977年出生于北京市，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9年6月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金融保险系保险专业，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1999年7月至2013年10月期间先后就职于中保人寿北京市分公司东城区支公司；延庆县支公司；市公司营销部；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个人保险部；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2001年12月起任中保人寿北京市分公司延庆县支公司总经理助理；2002年12月起任中保人寿北京市分公司营销部总经理；2006年4月起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个人保险部总经理；2010年10月起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起就职于北京华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2015年12月开始担任华奥有限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市汽车流通协会理事。

高翀先生，1987年1月出生于北京，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伦敦大学学院商业信息管理专业，硕士学位。2012年7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9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10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中建上信（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投资部总监及公司副总裁。2017年4月加入华奥有限，历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同时兼任中建上信（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金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张巍先生，1967年出生于天津市，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0年6月毕业于天津医科大学医学专业，取得医学学士学位。1990年7月至2015年7月期间先后就职于美国麦福环球有限公司；英国纽波特工业有限公司；美国新华财经传媒有限公司；中贸友施信用管理（北京）有限公司；1998年4月起任美国麦福环球有限公司与中国烟草总公司合资企业威海麦福绿色产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1999年8月起任美国麦福环球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咸阳康可德天然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06年7月起任英国纽波特工业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07年6月起任美国新华财经传媒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天幕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北京益品生活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7月起任德国友施集团与商务部研究院合资企业中贸友施信用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商务经理兼财务总监；2015年7月起就职于华奥有限，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李东光先生，1967年出生于北京市，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0年1月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车辆工程系，工程师职称。1990年5月至1996年11月期间，就职于北京轻型汽车有限公司售后服务部，任职技术服务支持工程师；1996年12月至2001年1月，就职于北京丰田汽车维修服务中心，任技术员并兼任丰田中国培训中心（北京）技术培训教员；2001年2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北京奥德行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任职车间主任、服务站站长及副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北京惠通陆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任职售后服务部经理；2011年7月起就职于华奥有限，现任本公司首席技术官，研发中心主任。

（四）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本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3名，列表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李东光	首席技术官兼研发中心主任	2011.07 至今
杨胜峰	理赔部主管	2014.04 至今
孙泽涛	研发中心科技人员	2017.03 至今

李东光先生，详见“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杨胜峰先生，1986年出生于辽宁省铁岭市，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3年参加工作，2003年至2005年期间，就职于航天汽车修理厂，任职机电维修技师；2005年至2009年期间，就职于北京宏伟文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任职机电维修技师和售后技术总监；2009年至2014年期间，就职于北京君奥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任职售后车间经理。2014年起就职于华奥有限，现任本公司理赔部主管。

孙泽涛先生，1990年出生于山东省青岛市，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2年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汽车检测与维修专业，高级技师职称。2010年5月参加工作，2010年5月至2012年11月期间，就职于北京联拓上海大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任职汽车维修技师；2012年11月至2016年6月期间，就职于中德诺浩（北京）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培训师、学术督导。2017年3月起就职于华奥有限，现任本公司研发中心科技人员。

（五）公司现任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7年5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根据发起人提名，选举张晓龙、许可飞、郭涛、王猛、吕超、肖政三、朱孔源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吕超、肖政三、朱孔源为独立董事，此次创立大会通过董事任命决议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晓龙为董事长，选举许可飞为副董事长。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1人，职工代表监事2人。经

职工民主选举，魏轶宁、陈涛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5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刘潇潇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此次创立大会通过监事任命决议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魏轶宁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魏轶宁为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直接持股及变动情况

序号	发起人	出资方式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晓龙	净资产折股	个人股	3,780	90.00

（二）间接持股及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王猛直接持有沁元投资95.00%的股权，沁元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公司股东宁波晋彤0.025%的出资份额，公司股东宁波晋彤持有本公司5.00%的股权。

除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35.68	226.35	121.83
净利润	5,891.43	4,990.25	2,012.4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占净利润比重	5.70%	4.54%	6.05%

2017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7 年度薪酬（万元）	
			工资及奖金	独立董事津贴
1	张晓龙	董事长	42.29	-
2	郭涛	董事总经理	42.29	-
3	许可飞	副董事长	42.29	-
4	申琦	副总经理	56.16	-
5	高翀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5.23	-
6	魏轶宁	监事长	25.96	-
7	张巍	财务总监	36.60	-
8	李东光	首席技术官	17.88	-
9	李享	监事（2017 年 5 月前）	14.16	-
10	陈涛	监事	11.81	-
11	肖政三	独立董事	-	7.00
12	朱孔源	独立董事	-	7.00
13	吕超	独立董事	-	7.00
合计			335.68	

注：高翀、魏轶宁、李东光、陈涛的工资及奖金统计金额自2017年6月开始（第一届董事会、创立大会通过上述人员任命后）；独立董事津贴统计亦自2017年6月开始。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未在公司及公司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对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猛	董事	沁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00	95%
		沁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750	95%
		宁波元晟资本有限公司	3,000	30%
		北京易活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	25%
吕超	独立董事	嘉兴华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	22%
高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中建上信（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	0.5%
陈涛	监事	北京重德快乐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50	33.11%

除上述对外投资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除公司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外的关联方及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王猛	董事	沁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沁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国耀金辉（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宁波元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吕超	独立董事	上海零碳在线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车联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嘉兴华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经理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春秋航空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友缘在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朱孔源	独立董事	全国工商联汽车经销商商会	秘书长
肖政三	独立董事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秘书长
		中国汽车改装用品协会	副会长
		中国润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华星利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陈涛	监事	北京重德快乐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经理
刘潇潇	监事	沁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运营总监
		张家港晓电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晓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张家港晓昊动力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国京筑建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高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中建上信（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金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关协议及重要承诺

（一）劳动合同安排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按照《劳动合同法》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发行人股票上市后维持公司股价稳定的事项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二）稳定股价的承诺”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性措施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六）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相关内容。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8日	有限公司阶段	张晓龙
2017年2月8日至2017年5月18日		张晓龙、许可飞、郭涛
2017年5月18日至今	股份公司阶段	张晓龙、许可飞、郭涛、王猛、吕超、朱孔源、肖政三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8日，华奥有限未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由张晓龙担任。

2017年2月8日，华奥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免去张晓龙的执行董事职务，由张晓龙、许可飞和郭涛组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晓龙、许可飞、郭涛、王猛、吕超（独立董事）、朱孔源（独立董事）、肖政三（独立董事）组成发行人董事会。

（二）监事会成员变化情况

时间		监事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18日	有限公司阶段	李享
2017年5月18日至今	股份公司阶段	魏轶宁、陈涛和刘潇潇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18日，华奥有限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李享担任。

2017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潇潇为股东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涛和魏轶宁为职工监事。魏轶宁、陈涛和刘潇潇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18日	有限公司阶段	张晓龙为总经理，许可飞、郭涛和申琦为副总经理，张巍为财务总监
2017年5月18日至2017年8月18日	股份公司阶段	郭涛为总经理，申琦为副总经理，张巍为财务总监，李东光为首席技术官，高翀为董事会秘书
2017年8月18日至今		郭涛为总经理，申琦为副总经理，张巍为财务总监，李东光为首席技术官，高翀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18日，华奥有限聘任张晓龙为总经理，许可飞、郭涛和申琦为副总经理，张巍为财务总监。

2017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郭涛为总经理，申琦为副总经理，张巍为财务总监，增加首席技术官和董事会秘书为高级管理人员，并聘任李东光担任首席技术官、高翀担任董事会秘书。

2017年8月18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聘任高翀为副总经理，并由其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和履职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为公司规范运行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了《公司章程》，为了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确保股东、董事、监事职权的有效履行，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

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通过对上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公司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二）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主要依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进行各项决策，但在具体的规章制度方面不够细化和健全。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缺陷具体表现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无明确规定。

股份公司设立后，在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方面，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予以明确。对于股份公司设立前以及其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将《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三位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且同意根据整体变更事项重新制定股份公司章程。

北京华奥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于 2017 年 6 月 2 日正式变更为北京华奥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股东大会制度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

2017年5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及其基本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则具体明确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和召开程序。

（2）股东大会的职权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对外投资及融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抵押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公司年度报告；
- 17) 发行新股；
- 18) 审议批准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 19)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累计召开6次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管理制度的制订、董事与监事的选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募集资金投向和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5月18日
2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9月4日
3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9月30日
4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10月25日
5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11月21日
6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6月13日

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2、董事会制度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2017年5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建立了董事会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明确了董事会组成、职权及召集、表决、决议程序。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

（2）董事会的职权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专业委员会的设置；
- 10)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
- 15)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6) 审议定期报告；
- 17)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 18)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3）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2017年5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以来，公司董事会累计召开6次会议。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做出了决策，程序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年5月18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年8月18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年9月15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年10月10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年11月6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年5月29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年6月9日

3、监事会制度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2017年5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建立了监事会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明确了监事会权利、义务、职权及召集、表决、决议程序。

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2）监事会的职权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负责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 5)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6) 依照《公司法》和本章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8)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9)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2017年5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以来，公司监事会累计召开3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有效履行了审查和监督等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年5月18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年9月15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年5月29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年6月9日

4、独立董事制度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

2017年5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吕超、肖政三、朱孔源，其中吕超具有会计专业背景。

2017年9月4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建立了独立董事相关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明确了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及职权规定。

（2）独立董事的职权规定

除具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 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需要经过董事会审议的，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 提名、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5)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6)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7)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8)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9)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10)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3）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充分发挥在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招股书第七节之“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独立董事意见”。

5、董事会秘书制度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

2017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高翀为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具体明确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法律权利及责任义务。

（2）董事会秘书职责

1)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工作；

2)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实际控制人、各中介机构、媒体及其他相关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

3) 按照法定程序组织筹备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

料，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4)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深交所汇报；

5) 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深交所所有问询；

6)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其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义务；

7) 促使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切实履行所作承诺，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如实向深交所汇报；

8) 负责公司股票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并负责股票相关披露工作；

9) 其他法定或董事会赋予的职责。

(3) 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依法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在改善公司治理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6、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

(1) 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2017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通过〈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通过〈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通过〈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

规则>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通过<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分别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明确了相关议事规则。

2017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张晓龙	郭涛、王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吕超	朱孔源、许可飞
提名委员会	吕超	朱孔源、许可飞
审计委员会	吕超	朱孔源、许可飞

（1）专门委员会的职权规定及运行情况

1) 战略委员会的职权规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①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②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③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④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⑤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其职责。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权规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①根据董事及高管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②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③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其他人员（如必要）的股权激励计划；

④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⑤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之资格、获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

⑥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其职责。

3) 提名委员会的职权规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①定期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拟作出的变动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②评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③拟订董事、高管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④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候选人、高管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高管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⑤提名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除外）的人选；

⑥拟订高管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

⑦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其职责。

4) 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规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审议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确保内部和外聘审计师的工作得到协调；也须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检查及监督内部审计功能是否有效；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在向董事会提交季度、中期及年度财务报表前先行审阅；

对内部审计人员及其工作进行考核，监督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提出有关意见；

审查外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并就其独立性发表意见；按适用的标准检查及监督外聘审计师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审计委员会应于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审计师讨论审计性质及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

就外聘审计师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

负责就外聘审计师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批准外聘审计师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及处理任何有关该审计师辞职或辞退该审计师的问题；

检查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公司年度报告及账目、中期报告及季度报告（若拟刊发）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审计委员会成员须与公司的董事会、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合格会计师联络。审计委员会须至少每年与公司的外聘审计师开会一次。审计委员会委员应考虑于该等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须适当考虑任何由公司的合资格会计师、监察主任或核数师提出的事项；

检查公司的财务申报、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

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发表专项意见；

与管理层讨论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

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的回应进行研究；

检查公司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

确认公司关联方名单，并向董事会及监事会报告；

审核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

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每季度查阅财务部编制的关联交易明细表，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资源的可能；

检查外聘审计师提交给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审计师就会计记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回应；

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外聘审计师提交给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研究其它由董事会界定的事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其职责。

十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仅存在如下一宗行政处罚。

2017年7月24日，嘉兴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开发区大队向嘉兴分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嘉经开公（消）行罚决字[2017]0093号），由于位于嘉兴市融通大厦1号楼7楼701-703室的嘉兴分公司内部装修建设工程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嘉兴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开发区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给予嘉兴分公司罚款500元的处罚。嘉兴分公司已于2017年7月31日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及时进行了整改。

十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在股份化改制并引入外部投资者股东之前，由于没有相应的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制度且缺乏对资金占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认识，在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晓龙与公司存在金额较大的资金拆出和偿还资金的情况。进入2017年后，随着公司引入外部股东且进行了股份化改制后，逐渐增强了内控

制度，提升了防范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意识，2017年未再发生发行人拆出资金给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张晓龙已足额归还了拆借的资金并按照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发行人逐月计算了资金占用费用并已向发行人支付。

为了防止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占用，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明确规定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同时，在按实际占用金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进行计算的基础上，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支付报告期内资金占用费的议案》，发行人资金占用方已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了加强对公司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提高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已制定《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资金预算的编制和审批流程、现金和银行存款的管理、票据及印章管理的方面均进行了明确规定。2017年5月18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进行进一步规范。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监督、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切实按照前述制度的规定执行，未发生违反相关制度的情况。

（二）对外投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有关对外投资的制度体系主要包括《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投资决策权限和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形的，应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切实按照前述制度的规定执行，未发生违反相关制度的情况。

（三）对外担保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有关对外担保的制度体系主要包括《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决策权限和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7、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担保；

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除前款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通过；担保事项属于关联交易的，按照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执行。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

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不得参加对该担保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就其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切实按照前述制度的规定执行，未发生违反相关制度的情况。

十四、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制度用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上述制度有效地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一）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享有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管理等作出了详尽的规定，以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障所有股东都能以快捷、经济的方式获取公司信息。

（二）保障投资者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公司章程》还对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决策程序及变更作出了详尽的规定，保障投资者的资产收益权利。

（三）保障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享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的权利。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参与重大决策的方式、程序作出了进一步细化的规定，保障投资者享有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

（四）保障投资者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为股东参与选举管理者提供多种方式和途径，包括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技术手段；实行累积投票制度，更好地保障中小股东选择权。

十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评估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环境有利于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建立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管理部门的要求，已构建的内部控制结构和制定的内部控制政策与程序是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也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公司内部控制于2017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都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1-580号），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华奥汽车公司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7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以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及实际经营情况为基础，结合管理层对公司所处行业、各项业务的理解，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情况及变动趋势和影响因素进行了讨论与分析，供投资者参考。

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所列财务数据，均引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和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财务报表及附注。

一、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286,248.90	141,937,268.28	50,352,195.01
应收账款	3,652,105.50	3,572,194.15	2,918,943.81
预付款项	8,453,001.77	730,105.82	2,665,953.20
应收利息	-	5,212,456.72	2,838,507.58
其他应收款	18,254,436.47	13,382,384.13	46,235,321.22
存货	634,128.10	16,923.10	-
其他流动资产	171,081,842.62	6,860,245.83	9,667,537.24
流动资产合计	286,361,763.36	171,711,578.03	114,678,458.0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2,770,653.48	13,448,682.84	11,855,519.41
在建工程	371,926.94	3,247,029.64	-
无形资产	18,940,552.55	17,895,495.09	16,924,710.20
长期待摊费用	273,601,796.79	222,893,513.53	149,552,578.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6,711.51	416,964.47	683,541.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7,587.3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6,149,228.65	257,901,685.57	179,016,349.11
资产总计	592,510,992.01	429,613,263.60	293,694,807.17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980,000.00	21,980,000.00	9,980,000.00
应付账款	18,006,400.78	34,078,594.92	15,587,996.76
预收款项	166,464.57	61,874.78	342,857.50
应付职工薪酬	12,642,380.40	16,726,796.20	10,855,219.81
应交税费	4,150,660.16	18,360,123.70	9,823,251.40
其他应付款	995,039.30	4,167,010.17	29,406,852.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2,446.41	479,635.80	188,915.45
流动负债合计	58,263,391.62	95,854,035.57	76,185,093.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310,750.77	623,357.50	211,919.04
递延收益	306,872,192.79	244,985,545.34	179,049,963.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7,182,943.56	245,608,902.84	179,261,882.53
负债合计	365,446,335.18	341,462,938.41	255,446,975.8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2,000,000.00	33,000,000.00	33,000,000.00
资本公积	140,743,976.49	1,999,998.00	2,000,000.00
盈余公积	5,553,143.19	6,059,515.03	708,845.11
未分配利润	38,767,537.15	47,090,812.16	2,538,986.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7,064,656.83	88,150,325.19	38,247,831.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7,064,656.83	88,150,325.19	38,247,831.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2,510,992.01	429,613,263.60	293,694,807.17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59,391,501.16	420,602,987.68	334,060,234.34
减：营业成本	137,420,789.63	92,944,876.15	69,583,031.72
税金及附加	2,333,565.11	2,253,199.45	1,954,047.00
销售费用	161,466,080.22	191,276,066.91	183,403,414.55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管理费用	86,633,245.53	67,046,540.64	50,501,512.34
财务费用	3,388,803.74	955,138.90	1,830,173.49
资产减值损失	540,447.27	-1,890,583.94	-911,347.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82,677.33	-	3,698.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9,986.62	-435,433.44	-7,021.16
其他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511,260.37	67,582,316.13	27,696,080.05
加：营业外收入	809,992.56	486,631.51	683,351.60
减：营业外支出	2,025,055.95	126,897.35	89,174.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296,196.98	67,942,050.29	28,290,257.01
减：所得税费用	11,381,865.34	18,039,554.44	8,165,923.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914,331.64	49,902,495.85	20,124,333.9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914,331.64	49,902,495.85	20,124,333.9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914,331.64	49,902,495.85	20,124,333.9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	-	-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914,331.64	49,902,495.85	20,124,333.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914,331.64	49,902,495.85	20,124,333.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42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1.42	-	-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1,323,455.03	512,434,167.56	434,358,876.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3,195.75	2,246,949.60	1,448,530.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2,656,650.78	514,681,117.16	435,807,406.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5,867,510.48	139,387,326.20	123,548,716.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688,460.67	128,846,261.16	117,930,396.94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688,002.42	26,311,787.53	17,592,247.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147,163.07	132,808,161.25	128,850,400.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391,136.64	427,353,536.14	387,921,76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65,514.14	87,327,581.02	47,885,644.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0	-	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95,134.05	-	3,698.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72,746.69	859,191.52	409,616.4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673.70	179,251,916.60	186,736,596.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658,554.44	180,111,108.12	192,149,912.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839,883.93	13,163,001.10	15,432,719.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5,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8,493,417.15	179,763,630.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839,883.93	161,656,418.25	195,196,350.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181,329.49	18,454,689.87	-3,046,438.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12,000,000.00	9,9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2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000,000.00	52,000,000.00	34,9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15,9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9,328.84	959,525.15	1,230,638.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875.19	65,237,672.47	24,212,100.34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35,204.03	66,197,197.62	41,422,738.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64,795.97	-14,197,197.62	-6,442,738.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651,019.38	91,585,073.27	38,396,467.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937,268.28	50,352,195.01	11,955,727.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286,248.90	141,937,268.28	50,352,195.01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 合 收 益	专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000,000.00	-	-	-	1,999,998.00	-	-	-	6,059,515.03	-	47,090,812.16	-	88,150,325.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000,000.00	-	-	-	1,999,998.00	-	-	-	6,059,515.03	-	47,090,812.16	-	88,150,325.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9,000,000.00	-	-	-	138,743,978.49	-	-	-	-506,371.84	-	-8,323,275.01	-	138,914,331.6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58,914,331.64	-	58,914,331.6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	3,666,666.00	-	-	-	76,333,334.00	-	-	-	-	-	-	-	8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3,666,666.00	-	-	-	76,333,334.00	-	-	-	-	-	-	-	8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项 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 合 收 益	专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6,268,026.20	-	-6,268,026.20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6,268,026.20	-	-6,268,026.20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333,334.00	-	-	-	62,410,644.49	-	-	-6,774,398.04	-	-60,969,580.45	-	-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5,333,334.00	-	-	-	62,410,644.49	-	-	-6,774,398.04	-	-60,969,580.45	-	-	0.00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项 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 合 收 益	专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000,000.00	-	-	-	140,743,976.49	-	-	-	5,553,143.19	-	38,767,537.15	-	227,064,656.83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 合 收 益	专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000,000.00	-	-	-	-	-	-	708,845.11	-	6,379,606.02	-	40,088,451.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2,000,000.00	-	-	-	-	-3,840,619.79	-	-1,840,619.79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000,000.00	-	-	-	2,000,000.00	-	-	708,845.11	-	2,538,986.23	-	38,247,831.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	-	-	-	-2.00	-	-	5,350,669.92	-	44,551,825.93	-	49,902,493.85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49,902,495.85	-	49,902,495.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5,350,669.92	-	-5,350,669.92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5,350,669.92	-	-5,350,669.92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2.00	-	-	-	-	-	-	-	-2.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000,000.00	-	-	-	1,999,998.00	-	-	-	6,059,515.03	-	47,090,812.16	-	88,150,325.19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000,000.00	-	-	-	-	-	-	-	-	-	-16,550,246.35	-	16,449,753.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2,000,000.00	-	-	-	-	-	-326,256.23	-	1,673,743.77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000,000.00	-	-	-	2,000,000.00	-	-	-	-	-	-16,876,502.58	-	18,123,497.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708,845.11	-	-	19,415,488.81	-	20,124,333.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20,124,333.92	-	20,124,333.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708,845.11	-	-	-708,845.11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708,845.11	-	-	-708,845.11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000,000.00	-	-	-	2,000,000.00	-	-	-	708,845.11	-	2,538,986.23	-	38,247,831.34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天健审计了华奥汽车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天健认为，华奥汽车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奥汽车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天健认为华奥汽车的收入确认是需要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收入确认

（1）关键审计事项

华奥汽车 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分别实现收入 334,060,234.34 元、420,602,987.68 元和 459,391,501.16 元。由于收入是华奥汽车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对华奥汽车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存在华奥汽车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故天健将收入真实性以及计价与分摊的准确性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中的应对

①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利用天健内部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评价华奥汽车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信息技术应用控制，包括评价信息技术系统是否按照设计运行，且不会因数据被篡改或软件系统逻辑问题而可能导致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信息记录不准确；

③结合天健内部信息技术专家通过业务系统获取的业务数据及财务数据执行分析程序；

④抽取样本通过交管局网站查询华奥汽车业务系统记录的车辆信息的真实性；

⑤通过银行提供的 POS 收款形成的数据库文件，由天健内部信息技术专家将银行提供的收款信息与华奥汽车业务系统记录的收款信息进行金额匹配，以验证收款的真实性。同时核实付款账号是否存在异常的集中支付情况；

⑥通过业务系统提取的订单信息重新测算检测服务收入和延保服务收入的准确性；

⑦随机抽取样本，检查订单合同的真实性，将订单合同信息与业务系统记录的信息核对。

2、长期待摊费用

（1）关键审计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奥汽车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 273,601,796.79 元，占华奥汽车总资产的 46.18%；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长期待摊费用各期摊销进主营业务成本的保费、技术服务费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44%、37.04% 和 37.57%。由于长期待摊费用的发生额及余额对华奥汽车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而高估资产、低估成本的风险，故天健将长期待摊费用的存在、计价和分摊的准确性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中的应对

①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长期待摊费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执行分析性程序，分析毛利率变化是否合理、各期保费成本率变化是否符合预期、技术服务费比率是否与合同约定的一致等分析性程序；

③获取并检查保险合同主要条款，评估摊销政策的合理性；

④从系统中提取订单信息，重新测算长期待摊费用中保费及技术服务费摊销金额的准确性；

⑤对保险服务提供商、部分 4S 店合作商进行现场核查，确认主要合同条款的真实性、交易金额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发行人业绩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汽车产销量、保有量和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公司所处汽车检测行业和汽车延保行业市场规模与汽车产量和销量有一定的正比关系。汽车产量和销量的增长带动了汽车检测行业和汽车延保行业市场规模增长。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我国汽车产量和销量呈现上升趋势，产量与销量基本一致。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我国汽车产量由 2,450.35 万辆增加至 2,901.54 万辆，销量由 2,459.76 万辆增长至 2,887.89 万辆。预计未来汽车消费将会进入一个平稳增长期。

汽车检测评估行业和汽车延保行业市场需求都与汽车保有量相关，汽车保有量决定了市场业务量。随着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机动车保有量保持较快增长。2015 年末至 2017 年末，我国汽车保有量由 1.72 亿辆增长至 2.17 亿辆，呈现快速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385.16 万元、42,050.82 万元和 45,929.46 万元，2016 年和 2017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25.96%和 9.22%，这也与公司业务拓展能力密不可分。经过多年发展，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及 47 家分公司，分公司遍布经济发达地区的主要城市。除了新疆、西藏等少数偏远省份，公司的营销框架已初具规模。公司首创了与 4S 店合作营销的市场模式，并建成了行业内最大的全国性、千家级 4S 店销售网络。公司在与 4S 点的合作营销过程中，逐步完善形成了一套包括宣传展示资料、人员培训、

销售话术、客户服务、线上互动等完整、多元的市场营销体系。公司具备较好的业务拓展能力。

影响公司成本、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保费、技术服务费和渠道推广费用的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保费、技术服务费和业务推广费占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比例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保费金额	4,520.02	2,993.50	1,693.50
技术服务费金额	7,114.05	4,344.95	3,459.47
主营业务成本	13,696.54	9,282.59	6,958.30
保费、技术服务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84.94%	79.06%	74.05%
渠道推广费用	3,857.49	6,718.29	7,076.50
期间费用	25,148.81	25,927.77	23,573.51
渠道推广费用占期间费用比例	15.34%	25.91%	30.02%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公司管理层认为，下列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45,939.15	42,060.30	33,406.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62.61	5,118.64	2,118.70
主营业务毛利率	70.18%	77.93%	7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6.55	8,732.76	4,788.56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指标分析详见本节之“十、盈利能力分析”及“十二、现金流量及资本性支出分析”。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

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

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八）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大于人民币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以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应收款项组合
组合 2：低风险组合	按交易对象信誉、款项性质、交易保障措施等进行归类组合
组合 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
组合 2：低风险组合	采用个别认定法
组合 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2）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计提依据是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存货

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

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

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

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1.9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三）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软件、商标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

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2-10
商标	2-10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十六）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

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预计负债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检测评估服务收入

在检测评估服务提供完成时，根据约定金额一次性确认收入。

（2）延长保修服务收入

在约定的延长保修服务提供期限内，根据约定金额平均分摊确认收入。

（3）其他劳务

在劳务提供完成时或服务期间结束后，按约定金额一次性确认收入。

（二十一）政府补助

1、2017年度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

（3）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2015年度和2016年度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

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三）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四）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经被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且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六、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6%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自2016年5月1日起，营改增后交纳增值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二）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11004236），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7号）规定，全资子公司致远二手车享受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含3万元）的，免征增值税或营业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七、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

（一）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编制了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经天健出具的《关于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1-582号）鉴证。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内容、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00	-43.54	-0.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50	38.00	59.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31	223.96	267.7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290.69	-351.4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28.27	-	0.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1.00	-2.03	-0.08
小计	270.07	-74.30	-24.57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41.25	54.09	81.70
少数股东损益	-	-	-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8.82	-128.39	-106.27

（二）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5.28%、-2.57%和 3.88%，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1、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97	78.96	71.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73	80.99	75.17

2、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2	-	-	1.4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	-	-	1.37	-	-

（二）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流动比率（倍）	4.91	1.79	1.51
速动比率（倍）	4.90	1.79	1.5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68%	79.48%	86.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72%	78.48%	86.4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7.18	129.59	93.88
存货周转率（次/年）	422.15	10,984.38	35,642.4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151.55	11,138.90	5,673.5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891.43	4,990.25	2,012.4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662.61	5,118.64	2,118.70
利息保障倍数（倍）	51.89	68.94	12.3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41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3	-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8.34%	20.30%	44.25%

注：1、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合并）=总负债（合并）/总资产（合并）

（4）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母公司）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10)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1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数

(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数

(13)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股东权益

2、除特别说明外，本招股书其他位置提到的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与此相同。

3、公司2017年6月完成改制，因此2015年度、2016年度不涉及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本公司2018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4,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合计派送金额为21,0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该决议已经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45,929.46	99.98%	42,050.82	99.98%	33,385.16	99.94%
其他业务	9.69	0.02%	9.48	0.02%	20.86	0.06%
合计	45,939.15	100.00%	42,060.30	100.00%	33,406.02	100.00%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汽车检测和汽车延保服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2016年和2017年的增长率分别为25.96%和9.22%。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保持在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1、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收入和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检测评估	39,974.00	87.03%	37,752.41	89.78%	30,619.99	91.72%
延长保修	5,943.28	12.94%	4,297.03	10.22%	2,762.16	8.27%
其他	12.17	0.03%	1.38	0.00%	3.01	0.01%
合计	45,929.46	100.00%	42,050.82	100.00%	33,385.16	100.00%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检测和汽车延保服务收入。其中，检测服务收入是本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汽车检测和汽车延保服务收入稳步增长，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本公司分别实现汽车检测服务收入30,619.99万元、37,752.41万元和39,974.0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72%、89.78%和87.03%，占比略有下降。

2、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收入和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检测评估	39,974.00	5.88%	37,752.41	23.29%	30,619.99
延长保修	5,943.28	38.31%	4,297.03	55.57%	2,762.16
其他	12.17	780.51%	1.38	-54.07%	3.01
合计	45,929.46	9.22%	42,050.82	25.96%	33,385.16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持续增长，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本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3,385.16万元、42,050.82万元和45,929.46

万元，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25.96%和9.22%。

近年来，我国经济快速发展，汽车保有量和销量不断增加，本公司业务规模也逐步扩大。报告期内，本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努力开拓市场，增加全国范围内合作4S店的数量，扩大公司销售网络，使得公司主营业务取得了较快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家

报告期	期初合作 4S 店数量	净新增合作 4S 店数量	期末合作 4S 店数量	较上一年末增加比例
2017 年度	946	52	998	5.50%
2016 年度	824	122	946	14.81%
2015 年度	625	199	824	31.84%

（1）检测服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汽车检测服务收入增长迅速，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分别实现检测评估服务收入30,619.99万元、37,752.41万元和39,974.00万元，2015年度至2017年度复合增长率为14.26%。

本公司汽车检测服务收入的增长趋势同公司销售网络的扩张趋势相匹配，公司汽车检测服务收入的增加也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合作4S店数量的增加，此外，随着合作的深入和品牌的建设，公司单店平均收入也在逐步上升。

（2）延保服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汽车延长保修服务收入增长迅速，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分别实现延长保修服务收入2,762.16万元、4,297.03万元和5,943.28万元，2015年度至2017年度复合增长率为46.69%。

由于本公司延保服务责任期限通常较长，因此公司按照直线法在相应会计期间对延保产品收入进行分摊，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在逐单统计每份延保合同的剩余期限基础上，当期确认所有合同在该期分摊的收入总和，未到期的全部计入递延收益。因此公司当年确认的保修服务收入不仅包含当期销售的延保产品应确认的收入，还包含历史年度尚未执行完毕的延保产品应确认的收入。报告期内，公

司保修产品服务形成的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公司保修产品服务收入增长率也高于检测服务收入增长率。

3、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数量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单，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检测服务	92,468	4,323.01	96,227	3,923.27	83,069	3,689.09
延保服务	92,409	1,312.85	96,322	1,130.64	83,731	1,281.76

注：因财务报表中延保收入为各期分摊后的会计统计数据，上表中公司延保服务平均单价按业务口径计算（不是财务报表的会计口径），即“当年延长保修产品实际销售款项/当年销售的延保产品个数”。

2016年度，华奥汽车检测服务平均价格较2015年度上升6.43%，主要由于随着华奥汽车品牌的接受程度提高，公司向中高端客户提供服务的数量有所上升，因此，公司提供检测服务的平均单价亦较上一年度有所上升。2017年度，华奥汽车检测服务平均价格较2016年度上升10.19%，主要由于由于随着各地4S店经营成本的上升，为了保持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在同部分4S店合作过程中，相应提高了向合作4S店支付的技术服务费比例，在提高技术服务费比例的同时，公司也相应提高了检测服务的价格。

2016年公司延保服务平均价格较2015年同比下降11.79%，主要是当年公司尝试与保险公司合作拓展新车延保市场业务，为了提升产品在汽车厂商方面的吸引力，调整了部分车型汽车延保产品价格所致；2017年由于新车延保业务推广情况不及预期，上述部分车型延保产品价格又进行了恢复调整，2017年公司延保服务平均价格较2016年同比上升16.12%。

4、区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按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北	1,890.69	4.12%	1,729.99	4.11%	1,216.26	3.64%
华北	14,527.73	31.63%	14,108.04	33.55%	12,708.90	38.07%
华东	18,859.48	41.06%	15,261.33	36.29%	11,904.41	35.66%
华南	3,058.57	6.66%	3,074.74	7.31%	1,822.01	5.46%
华中	2,299.90	5.01%	2,941.09	6.99%	1,542.22	4.62%
西南	864.56	1.88%	1,027.99	2.44%	1,516.51	4.54%
西北	4,428.52	9.64%	3,907.63	9.29%	2,674.85	8.01%
合计	45,929.46	100.00%	42,050.82	100.00%	33,385.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北、华东地区，其中公司在华北和华东地区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4,613.31万元、29,369.37万元和33,387.21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3.73%、69.84%和72.69%。公司的服务网络设置主要集中在北京、天津、石家庄等华北地区，上海、南京、青岛、济南等华东地区、华南地区、华中地区和东北地区虽有涉及但是覆盖力度不大，西北地区和西南地区业务覆盖面更小，因此，公司营业收入的区域分布同公司主要业务网络布局的区域分布相符。

（二）营业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13,696.54	99.67%	9,282.59	99.87%	6,958.30	100.00%
其他业务	45.54	0.33%	11.90	0.13%	-	0.00%
合计	13,742.08	100.00%	9,294.49	100.00%	6,958.30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每年均保持在99%以上。其中，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主营业务成本在报告期内保持同步增长，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growth 趋势相吻合。

1、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检测评估	8,550.67	62.43%	5,844.65	62.96%	4,979.60	71.56%
延长保修	5,145.76	37.57%	3,437.94	37.04%	1,978.70	28.44%
其他	0.11	0.00%	-	0.00%	-	0.00%
合计	13,696.54	100.00%	9,282.59	100.00%	6,958.30	100.00%

报告期内，从产品分类来看，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公司汽车检测服务和延保服务成本为主。

2015年度到2017年度，公司检测评估成本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1.56%、62.96%和62.43%，占比逐步下降。检测评估业务的成本核算主要包括发行人与4S店签订合同中约定的检测业务技术服务费、检测技术人员薪酬、检测认证驻点房租分摊和专门检测车辆等设备的折旧，检测评估业务的成本随检测评估业务收入在当期结转。

公司延长保修业务的成本核算主要包括向保险公司投保机动车延长保修责任险支付的保费、发行人与4S店签订合同中约定的延保业务技术服务费。由于本公司延保服务责任期限通常较长，因此公司按照直线法在相应会计期间对延保产品收入进行分摊。对于延长保修业务的成本，公司也按照每份延保合同的剩余期限按直线法进行摊销，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在逐单统计每份延保合同的剩余期限基础上，当期结转所有合同在该期分摊的成本总和，未到期的全部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当年确认的保修服务成本不仅包含当期销售的延保产品应确认的成本，还包含历史年度尚未执行完毕的延保产品应确认的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保修产品服务形成的成本占全部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有所上升，公司保修产品服务成本增长率也高于检测服务成本增长率。

2、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检测评估	8,550.67	46.30%	5,844.65	17.37%	4,979.60
延长保修	5,145.76	49.68%	3,437.94	73.75%	1,978.70
其他	0.11	-	-	-	-
合计	13,696.54	47.55%	9,282.59	33.40%	6,958.30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同，均在报告期内呈现上涨趋势。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6,958.30万元、9,282.59万元和13,696.54万元。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33.40%和47.55%。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增速超出主营业务收入增速，主要由以下原因所致：

（1）2017年度检测评估业务成本中技术服务费上涨。2017年度，由于随着各地4S店经营成本的上升，为了保持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在同部分4S店合作过程中，提高了向部分合作4S店支付的检测业务对应的技术服务费比例，因此导致公司检测评估业务成本有所上升，检测评估业务成本增幅超过收入增幅。

（2）2015、2016年度公司延长保修业务成本中保费上涨。2014年4月，公司主要延保责任保险提供商北京人保提高了部分车型的保费金额，并从2015年开始执行。由于公司在相应会计期间对延长保修成本按照直线法摊销，因此2014年度的保费价格调整也持续影响着以后年度的保修服务成本，导致公司2015、2016年度保修服务成本增速超过保修服务收入增速。

（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检测评估	31,423.33	97.49%	31,907.75	97.37%	25,640.39	97.02%
延长保修	797.52	2.47%	859.09	2.62%	783.45	2.96%
其他	12.07	0.04%	1.38	0.00%	3.01	0.01%
合计	32,232.92	100.00%	32,768.23	100.00%	26,426.86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26,426.86万元、32,768.23万元和32,232.92万元。其中，汽车检测评估服务是公司主要的毛利来源，在报告期各期，公司检测评估业务毛利占全部业务毛利的97%以上。

报告期内，本公司延长保修服务实现毛利额分别为783.45万元、859.09万元和797.52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2.96%、2.62%和2.47%。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79.16%、77.93%和70.18%，呈逐步下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检测评估	78.61%	-5.91%	84.52%	0.78%	83.74%
延长保修	13.42%	-6.57%	19.99%	-8.37%	28.36%
综合毛利率	70.18%	-7.75%	77.93%	-1.23%	79.16%

（1）检测评估

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检测收入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2017年度，公司检测收入毛利率较2016年有所下降，主要由于随着各地4S店经营成本的上升，为了保持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在同部分4S店合作过程中，提高了向部分合作4S店支付的检测业务技术服务费比例，导致公司2017年度检测评估服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2）延长保修

报告期内公司延长保修服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两个因素的影响：

①延保产品结构调整

2016年度公司延长保修服务毛利率较2015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由于产品结构调整所致。2015年度，除现有主要延保产品“超值保修/安心卫士”和“关爱保修/超级卫士”外，公司还较多销售一种针对车辆多个系统提供保修服务的产品。同“超值保修/安心卫士”和“关爱保修/超级卫士”仅提供两大系统保修服务的产品不同，多系统保修服务产品对车辆的多项系统提供保修服务，因而该项服务价格远高于两系统保修服务产品，公司相应能够自该产品获得更高的毛利率水平。但由于该产品的价格过高，市场接受程度较低，因此公司逐步调整推广方案，主推两系统保修服务产品，以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公司保修服务产品按销售收入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多系统保修产品	3.31%	6.64%	13.63%
两系统保修产品	96.69%	93.36%	86.37%
总计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毛利较高的多系统保修产品占全部保修产品的比例下降较为明显，导致公司报告期内保修产品毛利水平相应有所下降。

②保费水平上升

2014年4月，在公司主要延保责任保险提供商北京人保更新合同时，由于当时向公司提供延保责任保险的供应商仅有一家，公司商务谈判较为被动，北京人保提高了部分车型的保费金额，并从2015年开始执行。由于公司在相应会计期间对延长保修成本按照直线法摊销，因此2014年度的保费价格调整也持续影响着以后年度的保修服务成本，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延保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为了应对此类情况，公司相应拓展保险合作商数量，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同南京人保、北京太保、国寿财险建立了合作，随着供应商数量增加，公司对单个保险服务供应商的依赖程度逐步下降，公司对保费成本的掌控能力也显著增强。

3、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300572.SZ	安车检测	49.13%	47.96%	45.68%
300417.SZ	南华仪器	44.14%	43.59%	46.65%
601965.SH	中国汽研	25.01%	32.96%	41.46%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39.43%	41.50%	44.59%
本公司		70.18%	77.93%	79.16%

上述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同本公司的比较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主营业务
300572.SZ	安车检测	公司是国内机动车检测领域整体解决方案的主要提供商，是国内少数能同时提供机动车检测系统和行业联网监管系统的供应商，能全面满足机动车检测行业的检测和监管等各类需求。
300417.SZ	南华仪器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环保和安全检测用分析仪器及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包括机动车排放物检测仪器、机动车排放物检测系统、机动车安全检测仪器及机动车安全检测系统。
601965.SH	中国汽研	公司是我国汽车行业公共技术服务商之一，一直为汽车行业提供产品开发、测试评价等全方位的技术服务。主营业务为包括技术服务业务和产业化制造业务两大部分，其中，技术服务业务包括汽车研发及咨询和汽车测试与评价两部分，产业化制造业务包括专用汽车、轨道交通关键零部件、汽车燃气系统及其关键零部件三部分。
	本公司	华奥汽车是一家以汽车检测和延保为核心业务的技术服务公司，本着以技术为驱动、以保修为支撑、以服务为保障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广大汽车用户提供专业、可靠、周到的汽车检测评估、延长保修等综合的用车解决方案和服务，实现用户在控制车损风险、维修成本、维护保养精力以及在买卖二手车辆等方面的利益。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营业务和业务模式同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A股上市公司中，并无同公司业务完全可比或较为相似的上市公司。公司主要提供汽车检测和延长保修服务，同上述公司提供汽车检测设备的主营业务有一定的差别。公司所提供的服务为汽车检测评估服务和汽车延保服务，主要向个人客户直接销售，由于产业链所处位置不同，公司业务具有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费用	16,146.61	19,127.61	18,340.34
管理费用	8,663.32	6,704.65	5,050.15
财务费用	338.88	95.51	183.02
期间费用合计	25,148.81	25,927.77	23,573.51
销售费用/期间费用	64.20%	73.77%	77.80%
管理费用/期间费用	34.45%	25.86%	21.42%
财务费用/期间费用	1.35%	0.37%	0.78%
营业收入	45,939.15	42,060.30	33,406.02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35.15%	45.48%	54.90%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8.86%	15.94%	15.12%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74%	0.23%	0.55%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54.74%	61.64%	70.57%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本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23,573.51万元、25,927.77万元和25,148.81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0.57%、61.64%和54.74%。

2016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在金额上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长，2017年度，在业务快速扩张后，公司2017年度主要采取稳定策略开展业务，因此2017年度公司销售费用金额有所下降。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费用占整体期间费用的比例为77.80%、73.77%和64.20%，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4.90%、45.48%和35.15%，是本公司期间费用重要的组成部分，其具体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9,501.26	58.84%	9,608.10	50.23%	8,575.45	46.76%
车辆使用费	702.42	4.35%	592.10	3.10%	555.57	3.03%
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	563.99	3.49%	372.61	1.95%	478.49	2.61%
租金、物业及水电费	710.40	4.40%	796.35	4.16%	720.51	3.93%
渠道推广费用	3,857.49	23.89%	6,718.29	35.12%	7,076.50	38.58%
其他	811.05	5.02%	1,040.16	5.44%	933.82	5.09%
合 计	16,146.61	100.00%	19,127.61	100.00%	18,340.34	100.00%

本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渠道推广费用等。2017 年度，本公司销售费用金额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公司 2017 年度渠道推广费用较上一年度有所降低。

在经历了 2014 年-2015 年间业务快速扩张期后，公司在 2016 年、2017 年度的营销模式和业务推广机制日趋成熟，销售经验的积累带来了管理效率的提升，公司不断总结精准营销、精细化营销的经验并向全国进行经验推广，因此在保证全国业务网络规模维持稳定的情况下加强成本管控、精简渠道推广费用规模，可以做到提升销售效率。

另一方面，华奥汽车在与长期合作 4S 店合作过程中，车主对于发行人品牌和业务的认知可以不断加深，且随着合作伙伴逐渐认识到合作带来的益处以及订单规模增加带来的规模效应，报告期公司的渠道推广成本得以有效控制。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672.68	30.85%	2,092.78	31.21%	1,850.75	36.65%
折旧及摊销	545.26	6.29%	356.94	5.32%	212.51	4.21%
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	522.67	6.03%	433.60	6.47%	327.52	6.49%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租金、物业及水电费	891.37	10.29%	500.50	7.46%	401.19	7.94%
研发费用	1,875.78	21.65%	1,322.82	19.73%	671.93	13.31%
中介机构费用	673.15	7.77%	349.74	5.22%	202.68	4.01%
车辆使用费用	520.24	6.01%	624.52	9.31%	382.82	7.58%
其他	962.19	11.11%	1,023.75	15.27%	1,000.76	19.82%
合计	8,663.32	100.00%	6,704.65	100.00%	5,050.15	100.00%

本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用及其他、研发费用以及房屋租金、物业及水电费。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050.15 万元、6,704.65 万元和 8,663.3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12%、15.94% 和 18.86%。

公司 2017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6 年度增幅较大，主要由两方面原因所致，一方面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后，相应增加管理人员，因此职工薪酬有所上升；另一方面，为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公司相应增加了技术研发方面的投入，研发费用较上一年度有较大增长。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138.13	100.00	249.98
减：利息收入	82.97	257.86	275.50
手续费	283.72	253.38	208.53
合计	338.88	95.51	183.02

报告期内，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利息收入主要为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向本公司借款，本公司按照不低于银行同期资金拆借利息向借款人收取的利息收入。

相关资金拆借行为均发生在股份公司设立前。股份公司设立后，针对股份公司设立之前曾经存在的实际控制人拆借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应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同时，在按实际占用金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进行计算的基础上，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支付报告期内资金占用费的议案》，相关资金占用方已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

2015 年度，除向银行借款支付的利息费用外，公司利息支出还包含支付的违约金。2014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以及股东张晓龙、李享和北京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北京华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由北京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增资 3,0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北京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5% 的股权，并约定如因发行人或其股东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增资相关工商变更，则协议自动终止，发行人需按照北京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实际投入资金的本金以年化利率 12% 支付违约金。

2014 年 12 月 23 日，北京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首期增资款 2,400.00 万元支付给发行人，截至协议约定期限，发行人增资相关股权变更登记未能完成。因此，发行人同北京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北京华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增资款返还及支付违约金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向北京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返还增资款 2,400.00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 143.61 万元。发行人按照约定支付了相关款项。由于《北京华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如发行人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增资相关工商变更，协议自动终止，因此该协议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

2016 年度至 2017 年度，本公司财务费用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公司向银行支付的手续费逐年上升，此部分手续费主要为公司客户购买本公司服务时的刷卡手续费。

（五）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应收账款	4.37	3.08	-5.33
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	49.67	-192.14	-85.80
合计	54.04	-189.06	-91.13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均为计提的坏账损失。

（六）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投资收益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428.27	-	0.37
合计	428.27	-	0.37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提高资金运营效率，使用现金购买了部分理财产品，公司报告期内的投资收益均为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带来的投资收益。

（七）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的资产处置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38.00	-43.54	-0.70
合计	-38.00	-43.54	-0.70

由于公司的业务要求，公司需要经常性的购买不同的车辆进行试验、拆解等以保证公司对各型车辆的了解并保持技术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处置损益主要是出售相关车辆形成的处置损益。

（八）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68.34万元、48.66万元和81.0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20%、0.12%和0.18%，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外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	29.50	38.00	59.50
其他	51.50	10.66	8.84
合计	81.00	48.66	68.34

如上表所示，政府补助收入是本公司营业外收入最主要的来源。

报告期内，本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占营业外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7.07%、78.09%和36.42%。报告期内，本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宁波市软件产业园专项扶持基金	29.50 ⁴	38.00 ³	44.50 ¹
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服务业补助基金	-	-	15.00 ²
合计	29.50	38.00	59.50

注：1、根据宁波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管理服务中心下达的甬软园（2015）2号文件，公司2015年收到宁波市软件产业园专项扶持资金445,000.00元。

2、根据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和嘉兴市秀洲区服务业发展局共同下发的秀洲财执经（2015）290号文件，本公司2015年收到服务业发展考核奖励和项目补助资金150,000.00元。

3、根据宁波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管理服务中心下达的甬软园（2016）4号文件，公司2016年收到宁波市软件产业园专项扶持资金380,000.00元。

4、根据宁波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管理服务中心下达的甬软园（2017）2号文件，公司2017年收到宁波市软件产业园专项扶持资金4,982.00元；根据宁波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管理服务中心下达的甬软园（2017）4号文件，公司2017年收到宁波市软件产业园专项扶持资金290,000.00元。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滞纳金支出	90.05	0.53	0.68
违约金支出	112.32	0.19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0.38	-
其他支出	0.14	11.59	8.24
合计	202.51	12.69	8.92

2017 年度，本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补交税款产生的滞纳金以及违约金支出。其中，2017 年度滞纳金支出是公司补缴 2014 年度税款而产生的，且公司已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 2014 年度税收合规证明；2017 年度违约金支出主要是公司对业务运营过程中租赁的无证房屋进行规范，退租瑕疵租赁并重新租赁过程中，因未到租赁期提前解除合同向合同对方支付的违约金。

（九）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

1、主要税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税项的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	-	1.31	8.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8.53	119.12	103.07
教育费附加	50.80	50.86	44.32
地方教育附加	33.41	33.06	29.22
堤围费（水利、河道）	2.78	6.48	9.24
印花税	20.59	11.65	-
车船税	5.19	0.49	-
其他	2.05	2.34	0.57
合计	233.36	225.32	195.40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所得税费用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30.16	1,777.30	793.00
	递延所得税费用	8.03	26.66	23.59
	合计	1,138.19	1,803.96	816.59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母公司自2012年9月1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6%，随着公司各分支结构所在地“营改增”的实施，公司报告期内缴纳营业税金额逐年降低。

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将2016年5-12月及2017年度房产税和印花税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1711004236，故公司2017年度适用15%的所得税税率，导致公司2017年度所得税费用较上一年度有所降低。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润总额	7,029.62	6,794.21	2,829.03
按母公司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54.44	1,698.55	707.2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7.66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7.50	32.25	23.13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2.90	89.12	86.21
研发加计扣除的影响	-55.68	-15.97	-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16.68	-	-
所得税费用	1,138.19	1,803.96	816.59

（十）利润的主要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利润来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业务经营收益	6,760.86	96.18%	6,801.77	100.11%	2,769.94	97.91%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资产处置收益	390.27	5.55%	-43.54	-0.64%	-0.33	-0.01%
营业外收支净额	-121.51	-1.73%	35.97	0.53%	59.42	2.10%
利润总额	7,029.62	100.00%	6,794.21	100.00%	2,829.03	100.00%

注：业务经营收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公司利润总额逐年增加，业务经营收益是本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实现业务经营收益2,769.94万元、6,801.77万元和6,760.86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7.91%、100.11%和96.18%。

（十一）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对于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如市场竞争加剧、保费水平上升、汽车经销商依赖等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中进行了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下列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 1、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 4、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5、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
- 6、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充分披露了其面临的风险因素，不存在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上述情形，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1、资产结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步扩大，资产总额呈稳步增长态势，从2015年末的29,369.48万元增长到2017年末的59,251.10万元，2016年末和2017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了49.73%和66.77%。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8,636.18	48.33%	17,171.16	39.97%	11,467.85	39.05%
非流动资产	30,614.92	51.67%	25,790.17	60.03%	17,901.63	60.95%
合计	59,251.10	100.00%	42,961.33	100.00%	29,369.48	100.00%

作为一家主营汽车检测评估服务和延长保修服务的公司，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总额均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

公司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流动资产增加 5,703.31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经营性现金流入导致公司 2016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增幅较大。公司 2017 年 12 月末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11,465.02 万元，主要由于 2017 年 2 月，公司收到股东增资款 8,000.00 万元现金所致。

由于公司提供延保服务责任期限较长，因此对当年未确认收入部分均记为递延收益，相应公司当年未确认的提供延保服务的成本记为长期待摊费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加，由于长期待摊费用增加导致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增幅较快。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流动资产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8,428.62	29.43%	14,193.73	82.66%	5,035.22	43.91%
应收账款	365.21	1.28%	357.22	2.08%	291.89	2.55%
预付款项	845.30	2.95%	73.01	0.43%	266.60	2.32%
应收利息	-	0.00%	521.25	3.04%	283.85	2.48%
其他应收款	1,825.44	6.37%	1,338.24	7.79%	4,623.53	40.32%
存货	63.41	0.22%	1.69	0.01%	-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7,108.18	59.74%	686.02	4.00%	966.75	8.43%
流动资产合计	28,636.18	100.00%	17,171.16	100.00%	11,467.85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各报告期末，上述主要流动资产科目合计占本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65%、94.45% 和 95.55%。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存款	8,428.62	14,193.73	5,035.22
合计	8,428.62	14,193.73	5,035.22

公司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货币资金增加 9,158.51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经营性现金流入导致公司 2016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增幅较大。公司 2017 年 12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减少 5,765.10 万元，主要由于 2017 年末，公司持有金额合计 15,500.00 万元的理财产品，导致账面现金较上一年末有所减少。

（2）应收账款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本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91.89 万元、357.22 万元和 365.2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	365.21	357.22	291.89
变动金额	7.99	65.33	-
变动比例	2.24%	22.38%	-
应收账款/流动资产	1.28%	2.08%	2.55%
应收账款/总资产	0.62%	0.83%	0.99%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0.79%	0.84%	0.87%

1) 应收账款构成及变动分析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本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91.89 万元、357.22 万元和 365.21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均小于 1%，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小于 1%，占比较低。公司应收账款结构与公司同客户之间的结算模式相符。

本公司主要采用由公司销售人员向客户直接销售的模式，公司主要客户以个人车主为主，在同客户签订合同之后，客户即通过 POS 机刷卡等方式向公司付款，

在客户付款后，公司提供相应服务。

在同少量4S店及汽车经销集团合作过程中，在客户付款环节，由客户向4S店或汽车经销集团付款的方式支付购买本公司服务的相关款项，本公司和相应4S店或汽车经销集团定期统一进行对账后，由相应4S店或汽车经销集团统一将相关款项支付给本公司。对于此类付款模式的业务，公司相应会形成少量应收账款，该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此外，由于银行结算系统和公司业务系统有一定的时间差异，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有部分客户已付款但尚未达账的银行在途资金，对此部分在途资金，公司同样记为应收账款。

2) 坏账准备的计提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按账龄分析和个别认定结合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本公司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9.12%、56.76%和77.92%。公司应收账款低风险组合中，全部为银行在途资金，公司对此部分低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2017年12月末，本公司按类别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0.02	100.00%	14.81	100.00%	365.21
组合 1：账龄分析组合	296.11	77.92%	14.81	100.00%	281.30
组合 2：低风险组合	83.91	22.08%	0.00	0.00%	83.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80.02	100.00%	14.81	100.00%	365.21

截至2016年12月末，本公司按类别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7.65	100.00%	10.43	100.00%	357.22
组合1：账龄分析组合	208.67	56.76%	10.43	100.00%	198.24
组合2：低风险组合	158.98	43.24%	0.00	0.00%	158.9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合计	367.65	100.00%	10.43	100.00%	357.22

截至2015年12月末，本公司按类别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9.25	100.00%	7.36	100.00%	291.89
组合1：账龄分析组合	147.01	56.76%	7.36	100.00%	139.65
组合2：低风险组合	152.24	43.24%	0.00	0.00%	152.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99.25	100.00%	7.36	100.00%	291.89

3)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原值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96.11	100.00%	14.81	281.30
1-2年	-	0.00%	-	-
合计	296.11	100.00%	14.81	281.3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原值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08.67	100.00%	10.43	198.24
1-2年	-	0.00%	-	-
合计	208.67	100.00%	10.43	198.2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原值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46.90	99.93%	7.34	139.55
1-2年	0.11	0.07%	0.01	0.10
合计	147.01	100.00%	7.36	139.65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均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在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9.93%、100.00%和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防止坏账发生，同时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政策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7.36万元、10.43万元和14.81万元。

4) 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账龄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7年末	1 北京祥龙博瑞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14.42	56.42%	1年以内	无
	2 东莞顺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3.75	3.62%	1年以内	无
	3 保定市中冀汽车贸	9.52	2.51%	1年	无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账龄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易集团有限公司			以内		
4	深圳市有道至诚汽车有限公司	9.41	2.48%	1年以内	无	
5	保定天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46	2.23%	1年以内	无	
	合计	255.56	67.26%			
2016年末	1	苏州豪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52.71	14.34%	1年以内	无
	2	保定天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4.48	6.66%	1年以内	无
	3	苏州奥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13	2.75%	1年以内	无
	4	天津天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2.72%	1年以内	无
	5	苏州天驰新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85	2.41%	1年以内	无
		合计	106.17	28.88%		
2015年末	1	苏州豪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2.60	7.55%	1年以内	无
	2	北京国服信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1.20	7.08%	1年以内	无
	3	通孚祥(苏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4.05	4.69%	1年以内	无
	4	深圳市大兴宝达汽车有限公司	11.68	3.90%	1年以内	无
	5	苏州天驰新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35	3.12%	1年以内	无
		合计	78.87	26.35%		

在同少量4S店及汽车经销集团合作过程中，在客户付款环节，由客户向4S店或汽车经销集团付款来支付购买发行人服务的相关款项，上述4S店或汽车经销集团代收客户业务款项后，定期将相关款项支付给本公司。对于此类付款模式的业务，公司相应会形成少量应收账款，该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3）预付款项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本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266.60万元、

73.01万元和845.3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2%、0.43%和2.95%，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预付款项	845.30	73.01	266.60
变动金额	772.29	-193.58	-
变动比例	1057.78%	-72.61%	-
预付款项/流动资产	2.95%	0.43%	2.32%
预付款项/总资产	1.43%	0.17%	0.91%

如上表所示，本公司预付款项在流动资产中的金额及占比均较小。截至2017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向合作研发检测技术的机构预付的研发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45.30	100.00%	73.01	100.00%	266.60	100.00%
合计	845.30	100.00%	73.01	100.00%	266.60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整体较短，账龄均在1年以内。

2017年末，本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预付账款余额占比	账龄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吉林大学科学技术中心	452.20	53.50%	1年以内	无
2	嘉兴市国信加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72.66	20.43%	1年以内	无
3	清华大学	120.00	14.20%	1年以内	无
4	武汉嘉瑞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1.62	1.37%	1年以内	无
5	北京百优恒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81	1.04%	1年以内	无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预付账款余额占比	账龄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合计	765.28	90.54%		

2016年末，本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预付账款余额占比	账龄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上海新长宁（集团）有限公司	13.54	18.55%	1年以内	无
2	蔡士成	11.50	15.75%	1年以内	无
3	上海林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0.98	15.04%	1年以内	无
4	天津天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9	6.97%	1年以内	无
5	赵霞	4.16	5.69%	1年以内	无
	合计	45.27	62.01%		

2015年末，本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预付账款余额占比	账龄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宁波中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4.19	9.07%	1年以内	无
2	天津市北信中兵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31	7.62%	1年以内	无
3	上海东方维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8.52	6.95%	1年以内	无
4	天津浩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17.20	6.45%	1年以内	无
5	天津市永濠奥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82	5.93%	1年以内	无
	合计	96.04	36.02%		

（4）应收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利息分别为283.85万元、521.25万元和0.0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8%、3.04%和0.00%，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利息	-	521.25	283.85
变动金额	-521.25	237.39	-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变动比例	-100.00%	83.63%	-
应收利息/流动资产	0.00%	3.04%	2.48%
应收利息/总资产	0.00%	1.21%	0.9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利息均为应收同关联方资金拆借形成的资金占用费。其基本情况请详见本招股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四、关联交易情况及其对公司财务经营业绩的影响/（二）偶发性关联交易/1、关联方资金拆借”。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4,623.53万元、1,338.24万元和1,825.4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0.32%、7.79%和6.37%，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1,825.44	1,338.24	4,623.53
变动金额	487.21	-3,285.29	-
变动比例	36.41%	-71.06%	-
其他应收款/流动资产	6.37%	7.79%	40.32%
其他应收款/总资产	3.08%	3.11%	15.74%

截至2017年末，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保险公司理赔款。在公司开展延长保修业务过程中，通过向保险公司投保机动车延长保修责任险，锁定业务成本。在发生客户车辆需要维修的情况后，公司按照同客户的约定向客户提供维修服务，在完成维修服务后，公司相应向保险公司进行理赔。在保险公司支付理赔款前，公司将相应的应收保险理赔款通过其他应收款科目进行核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保险公司保险理赔款合计占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70.98%。

除应收保险理赔款外，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公司租赁办公场所和开展业务过程中租赁部分车辆所缴纳的押金和保证金。

1) 其他应收款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0.00%	-	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55.39	100.00%	129.95	100.00%	1,825.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0.00%	-	0.00%	-
合计	1,955.39	100.00%	129.95	100.00%	1,825.44

从构成上看，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均以账龄特征划分并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原值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017.12.31				
1年以内	1,566.39	80.11%	78.33	1,488.06
1至2年	266.79	13.64%	26.68	240.11
2至3年	117.22	5.99%	23.44	93.77
3年以上	5.00	0.26%	1.50	3.50
合计	1,955.39	100.00%	129.95	1,825.44
2016.12.31				
1年以内	1,241.54	87.52%	62.08	1,179.46
1至2年	171.98	12.12%	17.20	154.78
2至3年	5.00	0.35%	1.00	4.00
合计	1,418.51	100.00%	80.27	1,338.24
2015.12.31				
1年以内	4,522.49	92.37%	226.12	4,296.37
1至2年	284.04	5.80%	28.40	255.64
2至3年	89.41	1.83%	17.88	71.53
合计	4,895.94	100.00%	272.41	4,623.53

2)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的 关联关系
2017.12.3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1,080.55	1年以内, 1-2年	保险赔款	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	216.57	1年以内, 1-2年	保险赔款	无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支公司	90.85	1年以内, 1-2年	保险赔款	无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54.67	1年以内	押金	无
招商局航华科贸中心有限公司	47.77	1年以内	押金	无
合计	1,490.40	-	-	-
2016.12.3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90.27	1年以内	保险赔款	无
张晓龙	278.34	1年以内	个人借款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59.15	1年以内	保险赔款	无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海淀支公司	52.91	1年以内, 1-2年	保险赔款	无
河南和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0.00	1-2年	押金	无
合计	910.67	-		-
2015.12.31				
张晓龙	2,892.98	1年以内	个人借款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吴静静	200.25	1年以内, 1-2年, 2-3年	员工借支及备用金	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51.36	1年以内	保险赔款	无
李艳玲	113.12	1年以内	员工借支及备用金	无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肖寒	108.61	1年以内	员工借支及备用金	无
合计	3,466.32	-	-	-

（6）存货

2015年末和2016年末，本公司存货均为低值易耗品，2017年末，本公司存货除4.93万元的低值易耗品外，其余58.48万元为尚未领用的研发物料。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0.00万元、1.69万元和63.4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0%、0.01%和0.22%，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存货	63.41	1.69	-
变动金额	61.72	1.69	-
变动比例	3647.12%	-	-
存货/流动资产	0.22%	0.01%	0.00%
存货/总资产	0.11%	0.00%	0.00%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理财产品和预付租赁费、网络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待抵扣进项税	558.48	87.16	185.70
预缴所得税	267.47	-	24.55
理财产品	15,500.00	-	-
待摊费用	782.23	598.87	756.50
合计	17,108.18	686.02	966.75

1) 理财产品

截至2017年末，本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15,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类型	购买日期	购买金额	预期收益率
工商银行-0701CDQB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7年8月	500.00	2.40%-3.55%
工商银行-0701CDQB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7年12月	500.00	2.40%-3.55%
工商银行-益加益2号 PLUS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7年12月	1,500.00	4.5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B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17年12月	2,000.00	2.30%
兴业银行-兴业金雪球.优先6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7年9月	500.00	3.90%
兴业银行-兴业金雪球.优先6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7年12月	500.00	3.90%
新华信托华晟系列	信托产品	2017年11月	10,000.00	5.00%
合计			15,500.00	

2017年11月，公司同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新华信托华晟系列·北京华奥单一资金信托资金信托合同》，认购相关信托产品，该产品规模为10,000.00万元人民币，产品期限为1年，预期收益率为5%每年。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根据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确认，该信托产品中，9,950.00万元用于对外投资货币基金“华安现金富利B（基金代码：041003）”。

2) 预付租赁费

本公司预付租赁费主要为公司为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租赁办公地点以及相关车辆所预付的租赁房屋、车辆租金。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非流动资产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277.07	4.17%	1,344.87	5.21%	1,185.55	6.62%
在建工程	37.19	0.12%	324.70	1.26%	-	0.00%
无形资产	1,894.06	6.19%	1,789.55	6.94%	1,692.47	9.45%
长期待摊费用	27,360.18	89.37%	22,289.35	86.43%	14,955.26	83.54%
递延所得税	33.67	0.11%	41.70	0.16%	68.35	0.38%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76	0.04%	-	0.00%	-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614.92	100.00%	25,790.17	100.00%	17,901.63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待摊费用组成。各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合计占本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3.54%、86.43% 和 89.37%。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1,185.55万元、1,344.87万元和1,277.07万元，占本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6.62%、5.21%、4.17%。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组成，公司本部及各分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主要通过租赁方式租用相关办公场所，因此，本公司自有房屋及建筑物较少。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0.51	2.78	-	97.72
运输设备	1,812.13	1,000.79	-	811.34
办公设备及其他	878.11	510.11	-	368.00
合计	2,790.75	1,513.69	-	1,277.07
项目	2016.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设备	1,813.44	780.84	-	1,032.61
办公设备及其他	687.50	375.24	-	312.26
合计	2,500.94	1,156.07	-	1,344.87

项目	2015.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设备	1,476.14	647.50	-	828.64
办公设备及其他	646.00	289.09	-	356.91
合计	2,122.14	936.95	-	1,185.55

报告期内，本公司固定资产逐年增加，主要系由于公司的经营规模扩大，公司相应增加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所致。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0.00 万元、324.70 万元和 37.19 万元，占本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00%、1.26%、0.12%，主要由办公室装修以及构建软件系统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室装修	37.19	-	37.19	-	-	-	-	-	-
软件系统	-	-	-	324.70	-	324.70	-	-	-
合计	37.19	-	37.19	324.70	-	324.70	-	-	-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形资产净值分别为1,692.47万元、1,789.55万元和1,894.06万元，占本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9.45%、6.94%和6.19%。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软件构成，由于公司销售主要以向个人客户销售为主，报告期内业务规模逐年增加，对业务系统的要求也逐步提升，因此公司相应增加了在业务软件方面的投入，公司软件账面价值相应增加。公司计入无形资产相关软件均为外购所得。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2,455.28	563.55	-	1,891.73
商标	3.07	0.74	-	2.33
合计	2,458.35	564.30	-	1,894.06
项目	2016.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2,089.99	303.07	-	1,786.92
商标	3.07	0.43	-	2.63
合计	2,093.06	303.51	-	1,789.55
项目	2015.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1,801.31	111.78	-	1,689.53
商标	3.07	0.13	-	2.94
合计	1,804.37	111.90	-	1,692.47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14,955.26 万元、22,289.35 万元和 27,360.18 万元，占本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3.54%、86.43% 和 89.37%。

本公司在向客户提供延保服务后，向保险公司投保机动车延长保修责任险，并向合作 4S 店支付延保业务的技术服务费，此部分保险成本和技术服务费成本即构成了公司延保服务的成本。由于本公司延保服务责任期限通常较长，因此公司按照直线法在相应会计期间对延保产品收入进行分摊。对于延长保修业务的成本，公司也按照每份延保合同的剩余期限按直线法进行摊销，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在逐单统计每份延保合同的剩余期限基础上，当期结转所有合同在该期分摊的成本总和，未到期的全部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账面价值
装修费	22.75	133.86	18.84	137.77
保险费	19,732.96	8,855.01	4,528.98	24,058.98
技术服务费	2,533.65	1,255.51	625.74	3,163.42
合计	22,289.35	10,244.38	5,173.56	27,360.18
项目	2016.12.31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账面价值
装修费	54.95	-	32.20	22.75
保险费	13,044.88	9,752.88	3,064.81	19,732.96
技术服务费	1,855.43	1,122.66	444.44	2,533.65
合计	14,955.26	10,875.54	3,541.45	22,289.35
项目	2015.12.31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账面价值
装修费	52.03	46.20	43.28	54.95
保险费	6,304.31	8,464.36	1,723.78	13,044.88
技术服务费	1,028.10	1,112.54	285.21	1,855.43
合计	7,384.43	9,623.10	2,052.27	14,955.26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1.47	21.22	86.79	21.70	273.42	68.35
预提费用	83.00	12.45	80.00	20.00	-	-
合计	224.47	33.67	166.79	41.70	273.42	68.35

（二）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1、负债结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负债总额呈逐步上升趋势，其中，非流动负债呈逐步上升趋势，从2015年末的17,926.19万元上升至2017年末30,718.29万元，并且占比逐步提升。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负债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5,826.34	15.94%	9,585.40	28.07%	7,618.51	29.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718.29	84.06%	24,560.89	71.93%	17,926.19	70.18%
合计	36,544.63	100.00%	34,146.29	100.00%	25,544.70	100.00%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流动负债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198.00	37.73%	2,198.00	22.93%	998.00	13.10%
应付账款	1,800.64	30.91%	3,407.86	35.55%	1,558.80	20.46%
预收款项	16.65	0.29%	6.19	0.06%	34.29	0.45%
应付职工薪酬	1,264.24	21.70%	1,672.68	17.45%	1,085.52	14.25%
应交税费	415.07	7.12%	1,836.01	19.15%	982.33	12.89%
其他应付款	99.50	1.71%	416.70	4.35%	2,940.69	38.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24	0.55%	47.96	0.50%	18.89	0.25%
流动负债合计	5,826.34	100.00%	9,585.40	100.00%	7,618.51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以及其他应付款。各报告期末，上述主要流动负债科目合计占本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6.41%、80.28%和 92.04%。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保证借款	2,198.00	2,198.00	998.00
合计	2,198.00	2,198.00	998.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金额	借款期限
1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284.00	2015年3月17日到2016年3月17日
2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254.00	2015年3月17日到2016年3月17日
3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246.00	2015年3月17日到2016年3月17日
4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214.00	2015年3月17日到2016年3月17日
5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284.00	2016年3月16日到2017年3月16日
6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254.00	2016年3月16日到2017年3月16日
7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246.00	2016年3月16日到2017年3月16日
8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214.00	2016年3月16日到2017年3月16日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200.00	2016年6月28日到2017年6月27日
10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284.00	2017年3月15日到2018年3月15日
11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254.00	2017年3月15日到2018年3月15日
12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246.00	2017年3月15日到2018年3月15日
13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214.00	2017年3月15日到2018年3月15日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200.00	2017年6月12日到2018年6月11日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保费和应付4S店技术服务费构成。

根据发行人同保险公司签署的保险合同，保险公司提供延长保修保险的责任期间为保险公司对华奥汽车在双方保险协议有效期内，华奥汽车向客户签发的经过保险公司认可的服务合同承担保险责任的期间，起始日以华奥汽车向客户签

发的服务合同载明时间为准，至延长保修期限届满或延长保修里程数届满时止，两者以先到达者为准。根据双方约定，在每月结束后一定期限内，华奥汽车向保险公司提交上月销售的需要进入保险协议项下的车辆清单，以及每个延保车辆的延保服务合同的保险公司留存联，保险公司核对完毕确认无误后，华奥汽车根据已提交的车辆清单缴付相关保费。由于公司按照一定期限同保险公司结算和支付保费，因此账面存在部分应付保费。

在同4S店合作时，公司自客户收款后，按照一定期限统一同4S店结算技术服务费，因此账面存在应付部分4S店的技术服务费。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付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软件服务费	3.14	657.10	-
保费	973.00	2,093.73	1,210.50
4S店技术服务费	710.02	656.05	330.28
其他	114.48	0.98	18.02
合计	1,800.64	3,407.86	1,558.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3）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34.29 万元、6.19 万元和 16.65 万元，由于公司主要客户均为个人客户，在客户向本公司支付相关服务款项后，公司相应提供相关服务，此部分预收款项为公司已收到客户支付款项，但尚未完成全部服务流程的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预收服务费	16.65	6.19	34.29
合计	16.65	6.19	34.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085.52 万元、1,672.68 万元和 1,264.2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短期薪酬	1,212.50	1,646.30	1,058.7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1.74	26.37	26.73
合计	1,264.24	1,672.68	1,085.52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以短期薪酬为主，其中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的金额占公司短期薪酬的主要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57.93	1,621.04	1,063.49
职工福利费	-	-	-
社会保险费	33.71	14.25	8.8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19	12.96	2.26
工伤保险费	1.16	0.43	0.90
生育保险费	2.36	0.86	5.70
住房公积金	18.03	8.13	-14.5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3	2.89	1.03
合计	1,212.50	1,646.30	1,058.79

（5）应交税费

本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982.33 万元、1,836.01 万元和 415.0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增值税	173.92	280.03	180.41
企业所得税	-	0.07	0.46

税费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1.76	1,415.79	716.85
教育费附加	105.94	109.61	63.66
地方教育附加	12.59	16.46	10.27
堤围费（水利、河道）	1.56	1.70	0.82
个人所得税	5.40	6.08	3.71
印花税	3.55	5.47	3.75
其他	0.34	0.17	0.64
营业税	0.00	0.63	1.77
合计	415.07	1,836.01	982.33

由于2017年末公司按照税务部门要求预缴当年所得税，因此公司2017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较上年大幅下降，也导致公司应交税费总体较上年大幅降低。

（6）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往来款和代垫款，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940.69 万元、416.70 万元和 99.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往来款及其他	58.90	11.49	2,596.75
代垫款	40.60	405.21	343.94
合计	99.50	416.70	2,940.69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华奥汽车将部分车辆通过售后回租进行融资，华奥汽车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即为相关融资租赁款一年以内到期的部分。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8.89 万元、47.96 万元和 32.24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25%、0.50%和 0.55%。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付款	31.08	0.10%	62.34	0.25%	21.19	0.12%
递延收益	30,687.22	99.90%	24,498.55	99.75%	17,905.00	99.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718.29	100.00%	24,560.89	100.00%	17,926.19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公司因提供延保服务所产生的递延收益。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递延收益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88%、99.75% 和 99.90%。

（1）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由应付融资租赁款组成。报告期内，华奥汽车将部分车辆通过售后回租进行融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21.19万元、62.34万元和31.08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12%、0.25%和0.10%。

（2）递延收益

由于本公司延保服务责任期限通常较长，因此公司按照直线法在相应会计期间对延保产品收入进行分摊，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在逐单统计每份延保合同的剩余期限基础上，当期确认所有合同在该期分摊的收入总和，未到期的全部计入递延收益。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过往业务的积累，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逐步上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17,905.00万元、24,498.55万元和30,687.2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账面价值
保修递延收益	24,498.55	12,131.94	5,943.28	30,687.22
合计	24,498.55	12,131.94	5,943.28	30,687.22

项目	2016.12.31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账面价值
保修递延收益	17,905.00	10,890.59	4,297.03	24,498.55
合计	17,905.00	10,890.59	4,297.03	24,498.55
项目	2015.12.31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账面价值
保修递延收益	9,934.82	10,732.34	2,762.16	17,905.00
合计	9,934.82	10,732.34	2,762.16	17,905.00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流动比率（倍）	4.91	1.79	1.51
速动比率（倍）	4.90	1.79	1.5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68%	79.48%	86.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72%	78.48%	86.4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151.55	11,138.90	5,673.54
利息保障倍数（倍）	51.89	68.94	12.32

1、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析

（1）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1、1.79 和 4.91，速动比率分别为 1.51、1.79 和 4.90。2017 年末，本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 2016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 2017 年华奥汽车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导致公司收到 8,000.00 万元货币资金，使得公司 2017 年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6 年末流动资产增加 11,465.13 万元，公司收到股东增资款使得本公司流动资产相对流动负债增加较快。

（2）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流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300572.SZ	安车检测	1.90	2.17	1.70
300417.SZ	南华仪器	7.60	8.81	10.67
601965.SH	中国汽研	3.80	5.00	5.69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4.43	5.33	6.02
本公司		4.91	1.79	1.5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300572.SZ	安车检测	1.49	1.75	1.21
300417.SZ	南华仪器	6.04	7.44	9.03
601965.SH	中国汽研	3.56	4.70	5.24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3.70	4.63	5.16
本公司		4.90	1.79	1.5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上述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同本公司的比较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主营业务
300572.SZ	安车检测	公司是国内机动车检测领域整体解决方案的主要提供商，是国内少数能同时提供机动车检测系统和行业联网监管系统的供应商，能全面满足机动车检测行业的检测和监管等各类需求。
300417.SZ	南华仪器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环保和安全检测用分析仪器及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包括机动车排放物检测仪器、机动车排放物检测系统、机动车安全检测仪器及机动车安全检测系统。
601965.SH	中国汽研	公司是我国汽车行业公共技术服务商之一，一直为汽车行业提供产品开发、测试评价等全方位的技术服务。主营业务为包括技术服务业务和产业化制造业务两大部分，其中，技术服务业务包括汽车研发及咨询和汽车测试与评价两部分，产业化制造业务包括专用汽车、轨道交通关键零部件、汽车燃气系统及其关键零部件三部分。
	本公司	华奥汽车成立于 2008 年，是一家以汽车检测和延保为核心业务的技术服务公司，本着以技术为驱动、以保修为支撑、以服务为保障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广大汽车用户提供专业、可靠、周到的汽车检测评估、延长保修、专属服务等综合的用车解决方案和服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主营业务
		务，实现用户在控制车损风险、维修成本、维护保养精力以及在买卖二手车辆等方面的利益。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营业务和业务模式同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A股上市公司中，并无同公司业务完全可比或较为相似的上市公司。公司主要提供汽车检测和延长保修服务，同上述公司提供汽车检测设备、汽车销售的主营业务有一定的差别，因此，由于业务模式的差异，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同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86.98%和79.48%和61.68%。随着盈利水平的不断提升以及在2017年获得了股东的增资，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得到了有效改善。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300572.SZ	安车检测	49.10%	42.10%	50.04%
300417.SZ	南华仪器	8.64%	9.02%	8.44%
601965.SH	中国汽研	17.51%	15.51%	14.01%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25.09%	22.21%	24.17%
本公司		61.68%	79.48%	86.98%

本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一方面由于本公司提供延长保修服务，服务责任期限较长，因此形成了大量的递延收益，截至2017年末，公司递延收益总额占公司资产总额的51.79%；另一方面，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依靠借款等债务融资渠道，使得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由于公司在2017年股东增资使得公司资本实力提升，资产负债率在2017年末大幅下降。

排除公司从事延保业务所产生的递延收益和长期待摊费用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2.87%、46.44%和18.27%，公司资产负债状况逐步

向好，偿债风险逐步降低。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润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本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5,673.54万元、11,138.90万元和13,151.55万元，呈现出稳健增长趋势，与本公司净利润的变化趋势相一致。2015年公司利息支出为249.98万元，2016年利息支出为100.00万元，2017年利息支出为138.13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2.32倍、68.94倍和51.89倍。整体而言，本公司近年来经营业绩良好，公司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低。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7.18	129.59	93.88
存货周转率（次/年）	422.15	10,984.38	35,642.4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90	1.16	1.38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93.88次/年、129.59次/年和127.18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上升趋势，本公司主要采用由公司销售人员向客户直接销售的模式，在客户付款后，公司提供相应服务，因此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17.12.31/2017 年度	2016.12.31/2016 年度	2015.12.31/2015 年度
300572.SZ	安车检测	5.31	4.06	3.89
300417.SZ	南华仪器	4.92	4.23	4.52
601965.SH	中国汽研	9.30	7.27	4.44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6.51	5.19	4.28
本公司		127.18	129.59	93.88

由于本公司业务模式较为特殊，因此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

高于可比上市公司。

2、存货周转率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度，本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5,642.48次/年、10,984.38次/年和422.15次/年，由于本公司主要提供检测服务和延保服务，在开展相关业务过程中，并不会形成大量存货。本公司账面存货主要以低值易耗品为主，金额较低，因此本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300572.SZ	安车检测	1.13	1.19	1.33
300417.SZ	南华仪器	1.85	1.86	1.86
601965.SH	中国汽研	10.70	6.19	3.79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4.56	3.08	2.33
本公司		422.15	10,984.38	35,642.48

由于本公司账面存货均为低值易耗品，金额较低，因此报告期内，本公司存货周转率明显高于可比上市公司。

3、总资产周转率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度，本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1.38、1.16和0.90次/年，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300572.SZ	安车检测	0.42	0.46	0.62
300417.SZ	南华仪器	0.43	0.43	0.55
601965.SH	中国汽研	0.48	0.36	0.28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0.44	0.42	0.48
本公司		0.90	1.16	1.38

如上表所示，本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由于公司主要提供汽车检测和延长保修服务，属于轻资产型公司，因此公司总资产周转率

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五）股东权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利润留存和取得股东增资款，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股本	4,200.00	3,300.00	3,300.00
资本公积	14,074.40	200.00	200.00
盈余公积	555.31	605.95	70.88
未分配利润	3,876.75	4,709.08	253.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706.47	8,815.03	3,824.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706.47	8,815.03	3,824.78

1、股本和资本公积

2017年2月8日，经公司股东会同意，股东李享将其持有的公司1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晓龙，同时，同意增加新股东宁波晋彤、西藏万青、前海中金石和姜小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666.6666万元。截至2017年2月22日止，公司收到股东宁波晋彤、西藏万青、前海中金石、姜小丽增资款合计8,000.00万元，其中366.6666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7,633.333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5月18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华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华奥有限以截至2017年2月28日经立信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77,431,879.14元为基础，按照1:0.2367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4,200万股，超过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每股面值1元。

2、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期初余额	605.95	70.88	-
本期增加	626.80	535.07	70.88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本期减少	677.44	-	-
期末余额	555.31	605.95	70.88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按母公司报表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由于存在以前年度亏损，因此公司2015年度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后提取盈余公积70.88万元，2016年度，本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累金额为535.07万元，2017年度减少金额系公司股改盈余公积折股所致。

3、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709.08	637.96	-1,655.0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384.06	-32.6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709.08	253.90	-1,687.6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91.43	4,990.25	2,012.4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26.80	535.07	70.88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6,096.96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876.75	4,709.08	253.90

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追溯调整2016年度年初未分配利润-384.06万元，追溯调整2015年初未分配利润-32.63万元。

十二、现金流量及资本性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现金流量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6.55	8,732.76	4,788.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18.13	1,845.47	-304.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6.48	-1,419.72	-644.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65.10	9,158.51	3,839.65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28.62	14,193.73	5,035.22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6 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度增加 3,944.19 万元。由于公司客户主要系个人客户为主，收款较为及时，因此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入通常大于经营性现金流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增加。

2017 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度减少 6,506.21 万元。主要由两方面原因所致，一方面，由于员工工资水平的增加，公司 2017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1,584.22 万元；另一方面，由于公司 2017 年预缴企业所得税金额较大，导致当年支付的各项税费金额较上年增加 2,237.62 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	2,226.55	8,732.76	4,788.56
净利润	5,891.43	4,990.25	2,012.43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差异	3,664.88	-3,742.51	-2,776.13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呈现净流入状态，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均为净流入。同期公司的净利润也是呈现增长的态势，这主要系公司大力开拓市场、发展业务所致，公司分支机构网络建设初步完成，公司营销网络布局开始逐步显现成效。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4.64 万元、1,845.47 万元和-15,818.13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产生的现金收支。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4.27 万元、-1,419.72 万元和 7,826.48 万元。其中，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由于公司归还借款、支付利息所致；2016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投资者向公司投资未能最终达成，公司向投资者返还投资款所致；2017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由于收到股东增资款。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1、最近三年重大资本性支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本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543.27 万元和 1,316.30 万元和 1,683.99 万元。除上述支出外，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如下：

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扩大检测及延保业务量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和“客户服务体系建设与品牌推广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除上述投资外，公司无其他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十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总额将大幅增加，资产整体规模和资金实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由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从投入到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预期经营业绩难以在短期内释放，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的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因此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的盈利没有大幅提高，总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

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必要性

（1）实现公司长期发展目标的需要

华奥汽车的主营业务为机动车检测评估和延长保修服务，长期来看，公司未来的总体发展战略的首要目标是进一步提高核心零部件寿命及可靠性检测能力，结合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的情况，维持公司现有业务在市场中的领军地位。本次发行将大大增强公司的影响力和市场知名度，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促进公司建立起规范、高效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打下良好基础，有助于公司实现发展目标。

（2）提高公司竞争实力的需要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核心零部件寿命及可靠性检测技术，并建立了一支专业技术领先、实操经验丰富、区域覆盖广泛、反应时间迅速的技术团队。随着发行人在汽车检测服务、延长保修市场、二手车检测市场中不断拓展，同行业的汽车服务公司也将会不断涌入该细分市场，与华奥汽车进行直接竞争，借力资本市场加速研发创新与战略扩张，已成为公司发展的必由之路。

（3）拓宽营销渠道的需要

公司主营业务汽车检测评估及汽车延长保修服务属于资本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业务，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公司目前的发展主要依靠现有股东投入和自我积累，由于自有资金有限，而银行借款的期限一般较短，财务负担较重，不利于对长期资产的投资。同时，公司正处于拓展市场的关键时期，未来营销渠道的拓展也需要较多资金支持。本次发行，公司拟安排一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扩大检测与延保业务量，从而进一步扩大产品销售覆盖广度和深度，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合理性

（1）目标市场未来发展良好

汽车工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之一，始终受到国家产业政策鼓励与扶持。随着中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的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会有越来越多的家庭具备购买私人汽车的能力，进而对汽车保养、维修等相关的汽车服务业有更高的需求。公司应顺应市场趋势，不断提升检测水平，推进汽车保养、维修等相关服务的普及工作。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扩大检测与延保业务量、提高研发水平、完善营销网络布局、提高盈利能力，保证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

（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突出。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33,385.16万元、42,050.82万元和45,929.46万元，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保持在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及营销网络布局，公司竞争力不断增强。

（3）募投项目预期经济效益良好

本次募集的资金拟投入“扩大检测与延保业务量”、“研发中心建设”、“信息化升级”以及“客户服务体系建设”等4个募投项目。“扩大检测与延保业务量”将显著拓展公司营销网络的覆盖范围，提高公司的销售收入，为公司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研发中心建设”实施后，将有效改善公司现有研发条件，改进研发技术手段，强化公司的数据积累及分析优势；“信息化升级”项目能够增强公司汽车检测及延保业务的服务能力，提高公司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客户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将完善公司业务发展及营销网络布局，通过品牌推广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提升公司营销能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总体而言，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能进一步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总体规模，提升盈利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涵盖现有检测与延保业务量的扩大、研发中心建设、信息化升级以及客户服务体系建设与品牌推广等项目，有利于增强现有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和公司对市场需求的综合供应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亦不会改变公司所属产业以及所处产业链的位置，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与目标客户基本不变。同时，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参股的企业相比，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技术的关系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与现有业务及技术的关系
1	扩大检测与延保业务量项目	充分利用公司现有检测技术与设备，对汽车制造与销售行业产业链进行延伸，有效提升汽车行业的产业增加值，并积极与4S店建立合作关系，迅速开拓新市场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服务于公司的检测与延保等主营业务，通过建立研发中心，不断创造新技术，稳固传统优势的前提下，拓展新的技术领域市场
3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对公司服务流程优化梳理、节约公司成本和资源，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加快业务的拓展，从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对合作企业的业务协调能力，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4	客户服务体系建设与品牌推广项目	增强公司营销能力，扩大公司检测业务、延保业务的规模，还能使公司专属服务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在人员储备方面，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重视技术研发，现有研发、技术人员200多人，其中30余人获得国家专业技术认定资格的高级证书。公司专业技术团队由核心专家团队及一线服务人员组成，且均在汽车检测维修领域从事多年相关工作，每位成员均在某一款或某几款品牌上积累了丰富的工作经验。公司一线

服务人员有 200 名左右，主要负责各地分公司的检测及维修业务，一线检测技术运用娴熟，维修经验丰富。

在技术储备方面，公司还于 2012 年成立了科研实验室，引入大量先进实验设备，针对汽车发动机、变速箱等核心部件的检测技术进行研究和创新。自 2015 年以来，公司与吉林大学开展了全方位的产学研合作，成立了实验室，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车辆检测评估技术水平，培养科技领域创新人才搭建了有利平台，确保公司能够有效的为广大车主提供从车辆检测评估到延长保修的完整解决方案。

综上所述，公司在人员、技术等方面储备充足，具备了实施募投项目的各项条件，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后不存在重大实施障碍。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随着主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预计公司营业规模将进一步扩张，总体发展态势良好。公司业务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行业竞争加剧风险。随着公司在汽车检测服务、延长保修市场、二手车检测市场中不断拓展，同行业的汽车服务公司也将会不断涌入该细分市场，与华奥汽车进行直接竞争，除此之外，尽管汽车经销商和汽车厂商在提供检测服务和延长保修方面有着技术不全面、同一品牌或车型返修概率高、风险较为集中的缺陷，但此类汽车经销商和厂商也有可能在未来利用本身技术储备进入汽车检测和二手车延长保修等细分领域。

第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本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9.16%、77.93% 和 70.18%，呈逐步下降趋势。发行人毛利率报告期呈下降趋势，与产品结构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投保责任险费率变化等因素有关。虽然发行人报告期毛利率有所下降，但仍保持了较高的水平。发行人如不能增加和丰富供应商，优化供应商的合作条件，不能继续投入科技研发并改进管理，不断提升自身对零部件检测的可靠性以及维修成本控制的能力，将会面临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大力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深耕战略重点客户，积极开发新细分市场，努力实现销售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依托完整的服务体系和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将紧紧跟随市场需求，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以使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3）加强内部管理，控制成本费用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强化精细化管理，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润水平。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利润分配规划重视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利润分配。

上述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措施并不等同于对未来利润情况作出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均已出具了《关于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切实履行公司制订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对公司的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才能显现，同时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的股本将有所增加，因此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将存在下降趋势；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业务展开，关联度较高，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充足；公司已制定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承诺，该等措施有助于减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2018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100.00 万元。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若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其中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将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充分考虑投资者的需要，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公司分配当年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2、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以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

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以后，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5、现金分红条件及分红比例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 （1）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 （2）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3）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4）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且公司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计划进行说明，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同时派发红股。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现金分红的比例也应遵照以下要求：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6、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7、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2）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4）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5）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6）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听取、接收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8、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在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9、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决策程序

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10、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11、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时间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及时披露。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依轻重缓急用于以下项目，项目总投资 50,532.54 万元，计划利用募集资金 50,532.54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1	扩大检测及延保业务量项目	22,742.03	22,742.03	注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249.00	12,249.00	嘉兴经济开发区经发局 2017-330400-74-03-075895- 000 嘉开环建（2017）23号
3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4,450.00	4,450.00	京朝阳发改（备）（2018） 1号
4	客户服务体系建设与品牌推广项目	11,091.51	11,091.51	京朝阳发改（备）（2018） 2号
总计		50,532.54	50,532.54	

注：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备案相关情况的函》，该项目主要内容是扩大业务，属企业自主决策的经营行为，不需要进行备案。

若公司所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

户管理。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项账户中；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该专项账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3、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项账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10% 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 4、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 5、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项账户资料；
- 6、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7、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8、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项账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1 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交所备案后公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华奥汽车的主营业务为机动车检测评估和延长保修服务。

目前，公司正在加快产业升级且加速在全国范围内的业务布局，扩大品牌影

响力和市场占有率。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投入以下项目：

（一）扩大检测与延保业务量项目

1、产业链关联度分析

（1）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稿），公司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质检技术服务（M7450）”。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检测评估、延长保修等。

（2）产业链分析

从产业链来看，检测与延保业务的上游行业为汽车制造厂商，汽车检测及延保属于汽车后市场业务的范畴，能够有效提升汽车行业的产业增加值。汽车检测及延保业务的下游客户为汽车持有用户。公司作为第三方延保提供商，还与4S店和保险公司合作。

2、技术关联度分析

公司经过多年的科研创新和技术升级，在车辆快速检测评估领域获得诸多研究成果，并拥有多项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特别是在发动机、变速箱等关键汽车零部件的快速、全面检测方面，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检测（诊断）方法、检测装置及检测试剂。

基于公司的检测技术和设备，一方面为潜在客户进行车辆检测，如客户车辆符合相关条件可购买汽车延保服务；另一方面为车辆出现故障的客户进行车辆性能、部件等检测，若属于服务覆盖范围，技术认证人员出具维修方案，由4S店进行维修方案执行。

扩大检测与延保业务量项目建设内容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具有公司专业检测技术和设备，以及专业的技术认证和维修团队作支撑，不存在技术障碍。

3、市场关联度分析

本次项目实施需要开拓新的市场，在新市场开拓过程中，可以利用现有的销售资源、管理资源、合作方资源等。具体如下：

（1）公司已经与奔驰、奥迪、宝马、本田、标致、别克、大众、丰田、福特、雷诺、马自达、斯柯达、沃尔沃、雪佛兰、雪铁龙、荣威、斯巴鲁、凯迪拉克、英菲尼迪、起亚、北京现代等四十多个汽车品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新市场的检测及延保业务开拓过程中，可以积极与这些汽车品牌的4S店建立合作关系。

（2）公司通过十年的业务积累和人才培养，发展了一批基础知识强硬、专业技能扎实的销售和技术认证人员，在本项目中，可以利用这些人才资源，迅速打开新市场。

（3）公司在已有业务布局中已经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保险公司形成了稳定、长期的合作模式，积累了丰富的合作经验。在未来项目开展过程中，公司将继续按照现有的经营模式与保险公司合作。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在现已掌握的技术条件下，在公司现有主要服务模式的基础上的延伸，和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有较高的关联度。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从产业链来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我国经济快速发展与大众消费能力提升，汽车保有量不断增长；二手车交易量、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将使汽车产业后市场服务的汽车检测、延长保养等的市场需求扩大。本项目的产业链与目前的主营业务产业链关联度一致，公司通过建立研发中心，不断创造新技术，稳固传统优势的前提下，拓展新的技术领域市场。

从技术关联性来看，公司作为汽车检测与延长保养服务行业的领军企业，在多年的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研发技术，这种既有技术优势有助于规避研

发建设项目中存在的技术风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现有的四个研发方向均围绕公司的检测和延保业务展开，相关技术的进一步研发能够提高公司检测效率，进一步降低非系统性维修风险，降低检测和维修成本，保障公司业务的长期良性运营。研发中心服务于公司的检测与延保等主营业务，与现有主营业务产品的技术关联度高。

（三）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公司主要客户以个人机动车车主为主，公司的业务具有单笔业务金额较低，但业务数量较大的特点，因此，高效的信息化系统是公司业务开展的必要支撑。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也对公司的信息化系统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建设和升级公司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系统的升级建设将会对公司服务流程进一步优化、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节约公司成本和资源、加快业务的拓展。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现有的生产、经营和商业模式。本项目建设能充分利用信息化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对合作企业的业务协调能力，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四）客户服务体系建设与品牌推广项目

公司的上游行业为汽车制造厂商，公司的下游客户为个人消费者，公司通过本项目的建设能增强与4S店的合作力度，进一步稳定客户量。公司本次客户服务体系建设与品牌推广项目不仅能增强公司营销能力，扩大公司检测业务、延保业务的规模。本项目的实施与主营业务高度相关。

三、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1、扩大检测与延保业务量项目

（1）扩大营销网络布局，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营销体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以及 47 家分公司，分公司遍布经济发达地区的主要城市。除了新疆、西藏等少数偏远省份，公司的营销框架已具备适当规模。公司的服务网络设置主要集中在北京、天津、石家庄等华北地区，上海、南京、青岛、济南等华东地区、华南地区、华中地区和东北地区虽有涉及但是覆盖力度不大，西北地区和西南地区业务覆盖面更小。根据公司整体的发展情况，公司营销网络覆盖程度和市场辐射能力仍有很大提升空间。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工作，并出台大量区域发展政策，如西部大开发、东北振兴和中部崛起战略等。在区域发展总体战略指引下，我国区域发展空间布局逐步优化，区域良性互动格局加快形成，区域发展协调性进一步增强。区域发展战略的实施极大促进了我国许多二三线城市的崛起，实现了经济的持续稳步增长，加之全国绝大部分人口集中在二三线城市以下的城市，二三线城市的汽车千人保有量基数又相对较小，整体而言二三线城市的汽车消费市场一直处于持续、稳定的增长态势，未来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另外，沿海地区如珠三角，长三角等地区，其原本的经济区位优势更是带动周边二三线城市发展的良好动力。因此，尽快完善公司的营销体系，扩大营销网络布局能够极大推动公司的高速发展。

因此，结合公司发展情况和我国社会发展背景以及经济发展趋势，公司计划延续公司快速发展的势态，在发展前景良好的珠三角、长三角以及中部地区开设分支机构。经过多方考虑，公司将分公司开设地点选定在广东省、河北省、山东省、江苏省等二十个省份 59 个城市，在巩固传统市场的基础上，大力开拓新市场。通过在全国范围内建设分公司，提高公司业务覆盖面，大公司的营销网络布局，巩固公司的营销网络框架，从而完善公司整体的营销体系。项目建成后，公司拥有更为完整、细致、合理的营销网络体系以及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布局，能进一步扩大产品销售覆盖广度和深度，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

（2）扩大检测与延保业务量项目契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在二手车检测业务方面，公司制定了以二手车相关的鉴定评估与延保业务为增长重点，深度促进同业业务合作，并依托现有技术与业务网点，切入二手车交易的检测评估及延保业务的发展战略。二手车业务具有庞大的发展空间，但是二

手车在交易与流通环节对车辆检测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全国范围内设立分公司，扩大营销网络布局，提高业务网点覆盖率，能够为公司二手车交易的检测评估与延保业务开拓探索道路，奠定未来发展的基础。

在新能源发展方面，公司制定了研究开展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检测评估及质保业务，紧跟新能源汽车发展新趋势的发展战略。作为汽油车检测评估及延长保修业务的领军者，公司必须在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的检测评估及延保业务上率先起步，紧跟新能源汽车发展的趋势，保持公司基础业务的领先优势。2015年以来，公司已经就新能源汽车尤其是电动车的核心零部件运行进行了实验观测和技术研发积累，并计划开始设计并向市场推出电动车检测评估及延长保修的产品服务。本次扩大检测与延保业务量募投项目能够推动公司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及延保业务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开展，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帮助公司持续完善和改进产品服务，以及积累技术和数据，进而稳步实现新能源汽车相关业务与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同步发展。

另外，通过建设扩大检测及延保业务量项目，扩大公司营销网络布局，能够推动公司不断积累并增强在汽车核心零部件检测维修技术能力，还能够依托现有客户及全国网络基础，发挥持续领先的数据积累及收集分析能力，进一步挖掘业务价值。

（3）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一方面，公司在以往的业务合作及客户服务过程中累积了良好的口碑和信誉，但从全社会角度以及公司发展成为大型知名企业的目标而言，公司对广大消费者以及全社会的品牌影响力还有很大不足。另一方面，虽然公司在汽车检测和延保业务领域内占据领先地位，但是随着汽车后市场发展潜力的日益凸显，势必会涌现出越来越多的企业参与到竞争中。因此，行业发展状况和公司发展状况要求公司依托目前的竞争优势和营销服务网络，扩大公司的品牌价值，从而进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充分巩固公司的领先地位，以有效应对未来的市场竞争。

扩大检测与延保业务量项目的建设能够加大完善公司的营销网络，更全面、有效的主营业务覆盖率将使更多地区的4S店、经销商和客户加深对公司品牌的认

知。公司一向具有技术优势明显、团队执行力强、服务效率高、功能定位准确且产品价格合理等特点，能够顺利开拓新市场。扩大检测与延保业务量项目完成后，公司整体的营销渠道得到极大的拓宽，形成强大的品牌效应，能够迅速提升和巩固公司的品牌价值，从而有效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另外，品牌价值的彰显也能充分带动分公司所在区域 4S 店覆盖进程，增强公司与 4S 店的合作关系的稳定性。

（4）增强公司的经济效益、实现消费者、公司与各合作方共赢

扩大检测与延保业务量项目建成后，公司的营销网络将覆盖全国二十多个省份、近 100 个城市，上千家 4S 店开展合作，检测和延保业务将更快速渗透到国内市场。公司业务覆盖面的扩大能够极大提高公司的销售收入，为公司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

另外，检测服务有利于消费者识别车辆零部件的稳定性和寿命风险，降低和减少维修的信息不对称，延保业务能够为客户节省车辆发生故障时的维修费、救援费等相关费用，还能够保障维修质量。客户车辆一旦出现故障，公司凭借完善的呼叫中心和移动终端服务系统，能够即时响应客户的呼救请求，快速有效解决客户的难题。而且，公司业务在销售过程中，借助于公司长期形成的市场优势和品牌影响力，能够引导客户树立正确的汽车消费观，增强车辆使用安全意识。公司积极开展业务的过程也是引导和挖掘消费者需求的过程，既能推动行业发展，又能提升社会效益。

汽车检测及延保服务市场的发展有助于挖掘市场利润的增长潜力，实现汽车行业价值链的进一步延伸和优化。根据发达国家汽车延保业务发展状况，完善的汽车延保服务能够创造出多方共赢的局面，使消费者、4S 店、保险公司和公司从检测及延保业务中收益，消费者能够获得便利的后市场服务，4S 店和保险公司能够拓宽业务发展范围，而公司能够获得新的利益增长点。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落实公司技术战略规划，更好支撑公司业务发展

依据行业和市场发展格局，以及公司自身的发展情况，公司制定了长期战略

发展规划，致力于测评、保修、服务三者兼具的商业模式持续稳步发展，要求进一步增强三方面的专业能力，发挥优化公司的技术支撑能力以使车辆检测、汽车延保等主营业务能产生更大的协同效应。

在技术发展战略方面，第一，公司制定了不断积累并增强在汽车核心零部件检测、维修技术能力，积极推进向内燃动力核心零部件再制造业务的产业延伸的战略。第二，公司制定了研究开展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检测评估及质保业务，紧跟新能源汽车发展新趋势的战略。公司根据技术发展战略，确定了 8 项产品项目进行重点研发，部分项目已经完成了产品研发，正在应用实施和推广使用阶段。在本项目中，有四个研发方向，分别是汽车发动机性能与耐久试验、汽车变速箱性能与耐久试验、面向大数据的驾驶人使用模式采集、分析与应用试验和电动车用动力电池组寿命预估与故障诊断专家系统开发试验。这 4 类项目与公司现有检测与延保业务等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是公司需要重点研发、加速研发以支撑公司业务或者作为公司未来重要研发产品的技术储备。

通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能够针对发动机、变速箱、新能源汽车电池组等汽车核心零部件研发出更快速有效的检测方法，快速监测出车辆故障原因，有利于公司针对不同车辆状况制定延保方案，也便于制定更合理的维修方案。技术研发能够提高公司的检测效率，规避车辆维修风险，降低维修和检测成本，能够确保公司为广大车主提供从车辆检测评估到延长保修的完整解决方案，从而实现更好、更全面支撑公司主营业务的目标。

（2）进一步改善公司现有研发条件，改进技术研发手段

2012 年，公司成立了科研实验室，引进了一些实验设备，主要针对汽车发动机、变速箱等核心零部件的检测技术进行研究和创新。在业务支持下，公司具备了一定的技术积累，拥有了自主研发的检测（诊断）方法、检测装置及检测试剂等，其中包括车辆认证检测项目自动分析处理技术平台软件、车辆自动甄别分析技术平台软件、汽车机油消耗量快速检测方法等。由于多年的技术投入和研发，公司的技术水平在行业内一直处于领先地位。

但是，随着公司规模迅速扩张，产品和业务结构趋向合理化、完整化，对公司的整体技术实力和研发实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现有研发环境能暂时满

足目前的业务需求，但是从长远来看，对公司业务的支撑力度有待提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能够进一步改进公司现有的研发条件，改进技术研发手段，使公司的研发力量与公司良好的发展形势、快速扩张的业务规模相匹配，更好支撑公司的检测、延保和车辆维修等主营业务，具体表现包括以下方面：

第一，由于公司科研实验室的场地限制，研发设备安置空间不足，影响公司购置检测设备、试验台架等各类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开展实施后，在场地方面，将建设有 2,700 平方米的研发中心供公司研发使用，研发环境和空间得到了极大增强，能够充分支持公司的各项研发活动。

第二，由于公司现有研发场地限制，公司购买研发设备也受到制约，目前公司只能开展小型研发试验。对研发设备要求较高的试验，只能与高校或外部科研机构合作开展相关的研发活动。例如，在部分汽车核心零部件检测方面，由于公司缺少试验台架和试验空间，公司只能购买实车在室外进行检测，研发成本比较高。通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公司可针对发动机、变速箱等核心零部件购置性能和耐久性试验台架、驾驶员数字化模拟系统、新能源电池组衰减测试设备等大型研发设备，充分解决公司目前的研发难题。例如，研发中心建设完成后，在室内即可针对性地对某些汽车零部件进行检测而不需购买整车进行，既可降低研发成本，提高检测针对性，还能实时模拟各类场景进行检测，为公司变速箱、发动机等核心零部件检测和维修提供参考和依据。

第三，虽然公司自主研发了一些高技术含量的车辆检测技术，广泛应用于现有检测和延保业务，但是局限于国内现有研发条件和水平，针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态势而言，检测手段在未来可能会逐渐不能满足公司发展要求。例如，目前发动机和变速箱等试验台架的模拟负载大多数都是由电涡流测功机来提供的，但是电涡流测功机发出的能量不能回收，转换过程中也需耗费能量。研发中心建设完成后，通过购买先进的发动机、变速箱测试台架，可采用交流电力测功机来提供模拟负载，该方式具有更强的节能、可控、可靠、可维护等优良特点。

综合各方面因素，建设研发中心，定向进行变速箱、发动机等核心零部件性能和耐久试验，以及驾驶模式研究和新能源动力电池组寿命预估和故障诊断试验，既能够解决目前的场地不足的困境，又能够实现核心技术的研发新突破。

（3）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抢占新能源汽车服务市场

近年来，国家将新能源汽车产业上升为国家发展战略优先支持发展，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新的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地方政府也陆续出台了相应的配套支持政策，大幅提升了新能源汽车的产业化进程。同时，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等相关组织发布的数据显示，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市场。作为汽油车检测评估及延长保修业务的领军者，公司已经在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的检测评估及延保业务上率先起步，紧跟新能源汽车发展的趋势，率先展开研发工作。

然而，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化程度的推进，传统的汽车检测技术已不能满足现代新能源汽车检测的需要，对电动车专用检测仪器与设备开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研发中心建设完成后，能够使新能源汽车检测方面更加电动化、智能化和信息化，充分满足对新能源汽车检测设备和仪器自动化、专业化和综合性的要求，提供车用动力电池组使用寿命评价、寿命预估及故障诊断等核心关键检测技术，并开发出新能源电池组专家系统，实现针对不同类型、不同参数配置情况的动力电池组的实时通讯、在线监测及动态测试，并且可将静态分析、动态测试与故障诊断专家系统相结合，对电池组剩余残值进行精确估算以及对故障进行精确定位，还可完成潜在故障的提前预判，为公司在用电池延保策略的方面提供有效支撑。

通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可建成一个条件完备、功能齐全、满足企业可持续发展需要、服务于汽车检测和延保业务领域、人员培训与实习实践为一体的研发机构。基于本项目的研发成果，可为公司提供切合自身实际业务需求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延保解决方案，既能够稳固传统新能源检测领域的发展，还能够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有助于抢占新兴领域市场，推动新兴领域的发展。

（4）提供各类试验数据，强化公司的数据积累及分析优势

结合社会整体的发展进程，汽车行业尤其汽车后市场与互联网及大数据的融合创新日益突出，互联网与大数据已经开始并将持续在汽车制造、产品、销售再到汽车后服务等各个环节改造汽车产业链。截至目前，公司通过与 40 多个汽车品牌，近千家 4S 店合作，已经积累了约 40 万辆客户车辆服务年度的各项运行数据，在数据积累方面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输出的数据有别于公司已经积累的车辆运行数据，涉及变速箱、发动机等核心汽车零部件性能和耐久性检测，汽车驾驶模拟，以及新能源电池组评估和诊断试验。在研发试验进行过程中，能够输出各类数据，包括发动机、变速箱等各类汽车核心零部件的性能水平、耐久性程度数据，还包括驾驶人员由于车辆驾驶风格差异、路况差异、天气状况差异等各类情况下对汽车核心零部件磨损程度的数据，以及针对新能源汽车电池组使用性能，寿命预估，维修故障判定等数据。此类数据能够减弱检测工作的难度，提供汽车检测部件的检测场景，更准确展现车辆实际性能，便于公司制定合理的延保方案。同时，车辆各类试验检测指标也为公司制定维修方案提供科学的理论依据，增加车辆性能展现的说服力，既能确保维修质量，又能为车主提供汽车零部件及电池组使用寿命。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开展后，既能输出各类试验数据供公司用于整体业务分析，又能针对公司各类车型的检测和延保业务的实际需要，选择性的获取某类数据，从而完善并且强化公司的数据积累和分析优势，持续保持行业内领先地位，最终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技术实力、主营业务服务提供能力和质量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的长期、良性、健康发展。

3、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信息化建设能增强公司汽车检测及延保业务的服务能力

目前汽车检测及延保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信息化对于汽车检测及延保业务具有显著的支撑作用，是公司增进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环节。公司的检测及延保服务能力，除了检测仪器和手段的先进程度、风控模型的搭建，还取决于数据管理能力、信息化建设的规模和质量。公司对整个检测及延保业务流程系统管理能力决定了是否能够高效地处理相关业务。

在新的市场竞争环境下，为适应新形势的需求，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迫切需要建立一套先进的、集成的信息技术平台，优化业务管理流程，实现业务管理规范、标准化、精细化，为公司运营提供强有力的支撑，以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加快市场响应速度、改善客户服务。

所以，公司一定要建立现代化、高效率的信息化体系，把公司汽车延保数据和检测数据结合并集成，并以此作为支撑，达到相关业务做大做强的目的。

只有具备了先进的信息化保障，公司才能正常、安全、稳健、高效地运营，也才能更好地为客户服务，减少失误。公司只有提高公司信息化建设程度，具备真正的综合管理能力，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环境中处于更好的竞争地位。

（2）公司信息化系统软、硬件基础需要进一步加强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需要处理的信息及数据量将越来越庞大。公司需要在确保数据和信息准确、高效的基础上，将数据进行分析处理，并准确及时地传递到管理层手中。虽然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先进的信息系统架构，但公司日益增长的业务要求公司增强信息系统基础建设，不断适应行业信息化发展的需要。服务器、数据库、网络架构等是公司整个信息系统的后台支撑。本项目将对公司现有数据库、服务器性能进行全面升级换代，有效提升公司信息系统的后台处理能力。此外，通过优化网络架构、加强基础硬件的投入，新建信息系统将进一步确保实现公司信息资源共享的同时提高效率。

（3）提高公司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途径

近年来，随着服务链条逐渐延伸、业务分布区域逐渐扩大，公司对信息化建设水平和异地管控能力的要求越来越高。通过建立规范化、流程化、可视化的信息化系统，公司各业务线条日常管理、信息传输将拥有统一的协同办公平台。此外，该平台能够强化公司异地管控能力，确保公司的管理制度得到切实、有效、高效地执行，有利于公司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

完善成熟的信息化系统能使节省大量的人力，实现客户端到合作商的完整连接，通过系统支撑达到成本结构的最优化，从而避免过多的人力消耗，大大节省了公司在人力上的投入，从而实现公司的效率最大化。

公司信息化建设实现了公司全部经营活动的运营自动化、管理网络化、决策智能化，不仅能为公司各层级员工提供统一、直接的信息交流平台，更有利于公司及时掌握行业动态、市场变化，从而迅速做出反应，抓住市场先机，使公司在信息时代中保持领先地位。

（4）加强公司整体业务集成，优化整体管控水平

公司本次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将从公司全国布局的角度出发，进行细

致、全面的实施计划，项目的实施将促使公司进一步理顺及优化核心业务流程。此外，公司将启用性能更为先进、功能模块更为完善的信息化系统，并将业务流程系统管理平台和信息化系统对接，实现业务流和数据流的协同对接。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以公司总部为中心，涵盖下属所有分公司的人员、信息流和价值流的商业信息化系统建设。通过构建高性能的信息化系统、建立更为便捷的公司广域网架构，有效整合各业务、区域信息系统，形成一个业务高度集成、高度整合的管理系统。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建设将极大提升公司的信息集中效率，增强企业协调性，实现公司总部对分公司的透明化掌控，充分满足公司跨区域集中管理的需求，实现企业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充分应用，进而提高企业的整体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加企业的经济效益。

4、客户服务体系建设与品牌推广项目

（1）提高客服中心接待服务水平，增强客户粘性

客服中心是一个公司开展营销，开拓市场并为客户服务的交互式管理系统，是公司加强客户资源关系管理和经营管理的渠道。客服中心接待水平的提高，可以提高并完善客户服务水平，增强客户粘性，为公司创造更多的利润。

一方面，在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新市场业务拓展不断加强的情况下，新客户数量快速增长；另一方面，公司营销网络的建立，使分公司数量激增，需加强管理，而客户服务体系建设可以提高管理效率，灵活调配资源。因此，公司急需建立起功能齐全、反应迅速的客户服务体系，以提高客服中心接待水平。公司加强客服中心接待水平的同时，可以服务建立品牌，以品牌建立良好口碑，加大公司品牌的推广力度，提高公司的营销水平、满足客户的需求、增强客户粘性。

公司客户服务体系建设与品牌推广二者相结合的发展战略，能稳定客户群体，防止客户流失，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

（2）提供新的渠道，改善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收入

公司客户服务体系建设与品牌推广，能加大与 4S 店的合作力度，在 4S 店的拓展下，能建立起良好的市场基础。当公司总部客服中心接到客户电话后，服务人员根据客户情况登记并就近安排认证服务人员，认证人员在对车辆认证完毕

后将认证检验结果告知客户经理完成认证。

新的维修服务流程能提高公司的服务效率，增加公司的服务收入。当客户的车辆出现故障时，公司直接派遣技术人员至 4S 店为客户提供维修服务或分派拖车、救援车辆等，将故障车拖至 4S 店进行维修。因此，在这段过程中功能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能协调各方资源，提高现场救援效率，提高公司合作方-4S 店的维修收益，同时公司给予客户替代车辆使用，增强客户对公司服务的满意水平。另外，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个人消费者，品牌形象至关重要，客户对公司服务的评价主要取决与能否解决实际问题，能否提供实质性的帮助，而公司将利用互联网技术，扩大客服覆盖范围，提高救援效率，完善客户服务水平，能为客户解决实际问题并给予帮助。

公司客户服务体系建设与品牌推广，能通过媒体投放等渠道宣传公司形象，能加大与 4S 店的合作力度，促进公司检测、延保的业务保持持续增长。

因此，公司客户服务体系建设与品牌推广，在公司汽车检测与延保服务产品良好口碑的前提下，能提升未来在新能源汽车、二手车检测评估扩大品牌形象，能丰富公司的业务结构，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3）提高客户对公司服务的认知程度

互联网的应用日益广泛，品牌形象至关重要。市场竞争已经从产品竞争上升到品牌竞争，从产品营销上升到品牌营销，因此公司需制定相应的品牌推广策略，最大程度提高客户满意度，加强客户的忠诚度，从而促进客户对公司品牌的认知，保证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通过加强客户服务体系建设，完善服务网络布局，同时利用互联网技术，加强分公司的服务管理与资源调度，能随时响应客户的需求，并给予帮助，提升公司形象、提高客户对公司汽车检测、延长保修等服务的认知程度。

公司发展需要提高品牌的推广力度，而品牌的推广效果，取决于良好的客户服务体系，因此服务体系的完善能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客户群，同时通过各种渠道的品牌推广，提高客户对公司服务的认知，能起到良好的效果。

因此，公司一方面建设客户服务体系，另一方面加强品牌的推广，两方面相

结合，能大大提升公司整体形象，提高客户对公司的服务的认知程度，使公司保持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募投项目可行性

1、扩大检测与延保业务量项目

（1）公司具有丰富的网点开设经验和业务拓展保障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与 40 余个汽车品牌、998 家 4S 店合作，积累了丰富的业务拓展经验。

（2）公司具有优秀的多元化市场营销及实施能力

公司首创了与 4S 店合作营销的市场模式，并建成了行业内最大的全国性、千家级 4S 店销售网络。公司在与 4S 点的合作营销过程中，逐步完善形成了一套包括宣传展示资料、人员培训、销售话术、客户服务、线上互动等完整、多元的市场营销体系。

在销售策略层面上，公司能够提供全面的检测及维修服务，为 4S 店丰富了产品类型，既满足更多潜在消费者的服务需求，又促进了 4S 店的新车销售业务，同时公司延保业务的维修施工也在 4S 店内完成，还增加了车辆回店次数，维持了 4S 店售后业务的稳定性，符合公司与 4S 店合作共赢的原则。

（3）公司具有可靠的业务质量保障和服务提供保障

公司主要与 4S 店和保险公司合作，共同推动业务发展。在为消费者提供汽车检测及延保服务方面，一方面公司拥有专业的检测设备和技術，借助于 4S 店的场地、设备等资源，使用公司配备的发动机漏油收纳装置等专业检测设备，能够快速监测出故障原因，缩短消费者等待时间，提升消费者的服务体验；另一方面，公司具有专门的技术团队，维修经验丰富，能够为消费者提供合理的维修方案，维修方案的实施由 4S 店实施，能够保证维修品质。

其次，公司高度重视数据的收集、积累、分析及应用。公司通过参与对 40 个汽车品牌的 4,000 余款车型、几十万车辆检测评估和维修，为几十万消费者提供车辆使用及维修保养服务以及对代表性车型的实验研发，积累了丰富的汽车零

部件运行技术数据及检测维修经验。公司能够不断研发快速高效的检测技术和故障诊断方法，以及创新的维修流程和方法，为消费者提供可靠的车辆检测和维修服务，切实保障服务质量。

（4）公司具有可靠的技术保障和专业的研发平台

公司自创立起就高度重视技术研发，现有研发、技术人员 200 多人，其中 30 余人获得国家专业技术认定资格的高级证书。除了积极建设和储备技术团队和专家团队外，公司还于 2012 年成立了科研实验室，引入大量先进实验设备，针对汽车发动机、变速箱等核心部件的检测技术进行研究和创新。

此外，自 2015 年以来，公司与吉林大学开展了全方位的产学研合作，成立了实验室，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车辆检测评估技术水平，培养科技领域创新人才搭建了有利平台，确保公司能够有效的为广大车主提供从车辆检测评估到延长保修的完整解决方案。

经过多年的科研创新和技术升级，公司在车辆快速检测评估领域取得诸多研究成果，并拥有多项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特别是在发动机、变速箱等关键汽车零部件的快速、全面检测方面，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检测（诊断）方法、检测装置、检测试剂，以及鉴定评估技术，能够全面、专业、快速准确的为消费者提供监测服务，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在技术团队建设、业务技术研发等方面的努力和积累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5）公司具有全面的人员支撑和完善的业务培训体系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实践，锻炼培养了一支执行力强的专业团队，包括专业销售团队、资深技术团队、高效理赔团队、优质客服团队、销售督导团队五个队伍，形成了同行业公认的团队优势。

公司始终坚信强大的专业技术团队离不开多层次的培训体系作为依托，因此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实践总结，形成了集岗前培训、每周在职培训、驻店培训、考核晋升培训为一体的独创培训体系。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坚持培训阶段和辅导阶段并重的原则，并且辅导重于培训，培训能够解决基本技能的传授和人员的初步筛选工作，但是由于日常工作中复杂性更强操作难度更大，对员工的专业技术能

力和综合素质等方面的要求更高，需要通过持续的在职辅导加以实现。公司发展至今，已经逐步将培训体系创建完善，能够快速提高员工的理论水平、实践能力和专业水准，充分保障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公司拥有专业化的技术团队为项目奠定基础

公司一贯重视技术研发团队建设，经过多年研发队伍建设，公司配备了最专业的创新团队。专家团队主要工作职责为从技术及成本两方面审核一线业务人员提交车辆维修方案的合理性并给出优化方案；各个车型检测及维修技术的优化及研究。公司现实的技术人员，可以与公司研发部门的研发人员互通交流，随时为研发部门提供人力资源，公司专业化的技术团队为研发中心的建立提供了人力优势。

（2）公司良好的外部合作为项目提供技术和资源支持

公司与国内知名学府吉林大学开展合作的模式，吉林大学拥有全国领先的汽车工程专业，在专业上拥有核心技术人才、在硬件上有完善的设施平台、在技术方面拥有多种核心知识和专利，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持、人才支持和基础研发条件支持。

公司与外部科研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一方面能够利用外部力量汽车研究领域的人才资源、技术资源和创新能力，另一方面发挥公司在产品开发和客户资源丰富的优势，在汽车服务的前沿技术、关键技术攻关、新产品开发、人才培养、设备资源共享等方面开展合作，共同推进汽车服务及汽车行业的技术进步，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科研水平、产品技术及管理水平。产学研合作模式能够为公司新技术研发提供支撑，也能够为未来产品的推出夯实研发基础，增加合作深度，针对合作方的前沿性科研成果设计、最新适合市场的服务产品，实现研发成果的快速转化。

（3）公司具有一定的技术积累为项目研发提供保障

由于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和积累，公司在汽车检测、维修领域具有突出技术优势。截止到目前为止，公司已经具有二十多种知识产权，在业务技术方面的积

累为本次项目奠定了重要的现实基础，基于现有技术支持，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和运营。

3、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国家推进信息化建设、公司稳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实现环境

目前我国正在鼓励各行业进行产业升级，以制度创新、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增加新供给，形成新的经济增长动力。

同时，国家也在大力支持中小企业的信息化建设，互联网和信息技术在提升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能力和推动组织管理变革方面的作用明显增强。中小企业在核心业务环节应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比例不断提高。中小企业信息化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推动了业务结构的升级调整，社会资源配置，促进企业的效益和质量提高。

另外，公司业务稳健发展，经过近 10 年的钻研开拓和创新，已成为中国技术领先、市场覆盖较广和占有率较高的车辆检测评估服务提供商及第三方汽车延长保修服务提供商。华奥的服务区域覆盖及服务的能力效率在同行业中无可比拟。公司属于轻资产的技术服务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发展情况良好，为公司实现信息化建设提供了较好的实现环境。公司经营稳健，积极利用国家相关鼓励政策，通过加强信息化建设，促进公司信息化系统的全面升级，从而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管理提供更好的支持。

（2）公司已有较好的信息化建设基础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注重信息化系统的建设，信息化系统在保持公司成长性及创新性方面起到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套基础的信息化系统平台，能够较好地支撑企业的运营和管理。目前，公司在北京共租赁了 2 个 IDC 机柜，服务器达到了 17 台，购置了机房到银行的专线服务；采购了用友财务管理系统、研发了办公自动化系统、延保业务管理系统、手机办公 APP 以及合作商延保业务管理平台等。

公司储备了一批相关的信息化技术人才。公司现有的信息化骨干具有丰富的信息管理从业经验，对企业信息化建设有着深刻的理解，清楚地认识信息化建设

对公司的重要性。相关人员对工作流程、工作权限、工作标准都比较熟悉和适应。这些基础不但能帮助本项目在设计上更加规范、准确、适用，而且能够使相关人员较快地适应公司的信息化管理，从而使信息化系统更快、更好地发挥作用。

通过近几年的发展，公司在内部管理的流程标准方面基本形成了比较成熟的模式，这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管理层面的保障。

（3）国内信息化系统技术成熟，公司可便利地利用相关技术和设备

我国企业管理信息化已有十多年的发展时间，取得了重要的突破和长足的进步，信息化建设在技术研发、项目实施、行业管理等方面积累的经验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了依据和指导。

在硬件方面，信息化技术的飞速发展为本项目提供了可靠的硬件支持，公司可以直接利用现成的硬件设备。在软件方面，我国现有软件在采购管理、生产管理、物流管理、客户管理、售后服务、财务管理等方面已经比较成熟，无需企业从零开始进行开发，企业只需根据自身经营的特点进行二次开发即可投入使用。

对公司而言，信息化技术已经能很好地针对企业的个性特点进行开发，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备技术上的可行性。

4、客户服务体系建设与品牌推广项目

（1）公司现有的服务团队能为本项目提供相关人力与基础设施

公司现有的客户服务人员能为本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支撑，公司总部设有客服中心，客服部负责客户理赔以及提供日常服务。

目前公司客服中心约 20 人，除负责受理公司客户的理赔需求外，还定向负责对各地分公司技术团队的分派工作。在技术团队抵达现场或 4S 店后，将快速对车辆进行检测，确定故障原因，对于符合理赔要求的车辆出具合理的维修方案。经公司总部服务部门确认后，提交给 4S 店售后进行委托修理，并向 4S 店支付维修费用，从而完成理赔流程。公司现有的客服团队人员工作经验丰富，有着极强的调度和协调能力。

在基础设施上，公司已经建立了客户中心和移动终端服务系统，配备了 200

人的技术认证及服务团队，开展了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能快速到达客户所在 4S 店。公司目前在全国已设立约 150 个服务点，可以做到检测任务 30 分钟到店，维修任务 40 分钟到店，故障道路救援与维修 4 小时到现场。

因此，公司现有的服务团队与基础设施为本项目顺利开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2）公司完善和丰富的培训制度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客服中心在日常经营中承担客户的回访反馈与投诉工作，要做到充分了解客户的需求，对服务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汇总，由公司定期分析并改善服务质量。另一方面对于投诉个案，公司会将投诉结果反馈到第一责任人，或是检测认证人或是销售人员，并要求当事人妥善处理，公司后续会进行回访，以实时监控提高客户满意度。公司对客服团队人员的服务意识与服务理念要求极高，因此，对于客服中心的员工及其团队，公司建立了定期培训制度与业务实施标准，公司会定期组织培训，以提高客服中心服务接待水平，同时对于客服反馈的同质化问题，公司会给出统一的操作流程及解决方案，供客服中心人员与客户沟通时使用。

公司客服中心分派的技术人员、负责接待的销售人员也要定期参加公司举行的培训活动，以使各方配合更加协调，能为客户提供高效服务。因此，公司完善和丰富的培训制度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3）公司良好的市场积累为客服体系建设与品牌推广提供基础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长期的市场积累，已经形成了独特的服务价值理念，在汽车检测及延长保养服务市场上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公司的服务以无形的方式建立了市场口碑与品牌的积累，因此公司实施客服体系建设与品牌推广，能获得市场上客户的认同与支持。公司长期的市场积累，客户服务体系建设能有效服务于客户、满足客户需求，品牌的推广能充分获取客户的认同，公司长久的市场积累为客户服务体系建设与品牌推广提供基础。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所需的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文件	环境影响评价
1	扩大检测及延保业务量项目	注	不适用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嘉兴经济开发区经发局 2017-330400-74-03-075895-000	嘉开环建（2017） 23号
3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京朝阳发改（备）（2018）1号	不适用
4	客户服务体系建设与品牌推广项目	京朝阳发改（备）（2018）2号	不适用

注：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备案相关情况的函》，该项目主要内容是扩大业务，属企业自主决策的经营行为，不需要进行备案。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扩大检测与延保业务量项目

1、项目投资总额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22,742.03 万元，主要用于场地投资、设备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其中，场地投资 8,722.21 万元，设备投资 9,819.8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200.00 万元。所有投资资金计划全部通过上市募集方式获得。项目的投资概算表如下表所示：

项目	总金额（万元）	占比
1.场地投资	8,722.21	38.35%
1.1 场地租赁	3,244.65	14.27%
1.2 场地购置	3,415.66	15.02%
1.3 场地装修	2,061.90	9.07%
2.设备投资	9,819.81	43.18%
3.铺底流动资金	4,200.00	18.47%
总计	22,742.03	100.00%

2、场地投资估算及建设进度

本次项目中，共投资建设 59 家分公司，其中 49 家分公司为租赁场地经营，10 家分公司为购置场地经营，投资估算及建设进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家

项目	T	T+1	T+2	总计
分公司建设总数量	20	20	19	59
其中：分公司场地租赁数量	17	16	16	49
分公司场地购置数量	3	4	3	10

注：T为项目建设投资第一年，项目分期投入，三年达产。

（1）场地租赁及装修费用明细

在本次项目中，共开设 59 家分公司，其中 49 家分公司的场地为租赁经营。

具体信息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省份	城市	租赁单价 (元/平方米/天)	装修单价 (元/平方米)	场地面积 (平方米)
1	安徽省	芜湖	2.5	950.00	270
2	安徽省	阜阳	2.2	1,000.00	300
3	福建省	漳州	3.1	1,100.00	420
4	福建省	泉州	3.0	1,100.00	435
5	甘肃省	兰州	3.2	1,000.00	345
6	广东省	中山	3.0	1,050.00	390
7	广东省	惠州	3.0	1,100.00	450
8	广东省	江门	2.2	1,000.00	300
9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	2.5	950.00	285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林	2.5	1,000.00	300
11	贵州省	贵阳	2.6	1,100.00	450
12	贵州省	遵义	2.3	1,000.00	315
13	海南省	海口	2.5	1,000.00	345
14	河北省	保定	3.0	1,100.00	450
15	河北省	唐山	3.0	1,100.00	420
16	河北省	沧州	2.3	1,050.00	390
17	河北省	邯郸	2.5	1,000.00	345
18	河北省	邢台	2.2	1,000.00	300
19	河北省	廊坊	2.5	1,000.00	330
20	河北省	秦皇岛	2.2	950.00	285

序号	省份	城市	租赁单价 (元/平方米/天)	装修单价 (元/平方米)	场地面积 (平方米)
21	河南省	洛阳	2.5	1,000.00	345
22	河南省	南阳	2.5	1,000.00	300
23	河南省	商丘	2.2	1,000.00	345
24	河南省	新乡	2.5	1,000.00	345
25	河南省	许昌	2.3	1,000.00	345
26	河南省	安阳	2.3	1,000.00	345
27	黑龙江省	大庆	2.3	950.00	255
28	湖北省	宜昌	2.5	1,000.00	345
29	湖南省	株洲	2.5	950.00	270
30	江苏省	南通	2.5	1,100.00	510
31	江苏省	泰州	2.5	1,050.00	390
32	江苏省	宿迁	2.2	950.00	285
33	江苏省	泰安	2.5	1,000.00	300
34	江苏省	淮安	2.2	950.00	255
35	江苏省	连云港	2.2	950.00	285
36	江西省	赣州	2.5	1,000.00	345
37	宁夏回族自治区	银川	3.0	1,000.00	345
38	青海省	西宁	3.0	1,000.00	345
39	山东省	潍坊	2.3	1,000.00	480
40	山东省	临沂	2.2	1,000.00	420
41	山东省	淄博	3.0	1,000.00	345
42	山东省	济宁	2.5	1,000.00	345
43	山东省	威海	2.5	1,000.00	345
44	山东省	德州	2.5	950.00	285
45	山西省	运城	2.2	950.00	285
46	四川省	绵阳	2.5	1,000.00	345
47	四川省	德阳	2.3	950.00	285
48	四川省	南充	2.2	1,000.00	300
49	云南省	曲靖	2.3	950.00	285
总计			--	--	16,800

（2）场地租赁及装修计划

在本项目中，租赁场地进行经营的分公司有 49 家，建设期为 3 年，每年投资建设的分公司数量依次为 17 家、16 家、16 家，场地租赁按照分公司投入进度基于三年进行测算，具体场地投资估算及建设进度如下表所示：

建设进度	T	T+1	T+2	合计
分公司建设数量（单位：家）	20	20	19	59
场地租赁数量（单位：处）	17	16	16	49
场地租赁面积（单位：平方米）	6,210.00	11,505.00	16,800.00	34,515.00
场地租赁成本（单位：万元）	613.75	1,076.71	1,554.19	3,244.65
场地装修成本（单位：万元）	648.38	531.08	521.10	1,700.56

（3）场地购置及装修明细

在本次项目中，共开设 59 家分公司，其中 10 家分公司的场地为购置经营，具体信息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省份	城市	场地面积（平方米）	购置单价（元）	购置成本	契税	合计（万元）
1	广东省	佛山	510	13,884	708.08	21.24	729.33
2	广东省	珠海	345	14,265	492.14	14.76	506.91
3	广东省	汕头	315	9,311	293.30	8.80	302.10
4	江苏省	徐州	375	8,818	330.68	9.92	340.60
5	江苏省	盐城	345	8,135	280.66	8.42	289.08
6	江苏省	扬州	345	11,177	385.61	11.57	397.17
7	江苏省	镇江	345	9,046	312.09	9.36	321.45
8	山东省	菏泽	315	4,279	134.79	4.04	138.83
9	山东省	滨州	315	5,682	178.98	5.37	184.35
10	山东省	东营	345	5,793	199.86	6.00	205.85
总计			3,555	--	3,316.18	99.49	3,415.66

（4）场地购置及装修计划

建设进度	T	T+1	T+2	合计
分公司总数量（单位：家）	20	20	19	59
场地购置数量（单位：处）	3	4	3	10
场地购置面积（单位：平方米）	1,170.00	1,410.00	975.00	3,555.00
场地购置成本（单位：万元）	1,538.33	1,348.30	529.04	3,415.66
场地装修成本（单位：万元）	124.43	141.00	95.53	360.96

3、设备投资估算及建设进度

（1）设备投资估算

公司将投资 9,819.81 万元，用于 59 个分公司的设备购置，设备投资按分公司建设进度投入，每家分公司的设备均为一年投入建设完毕，具体投资明细见下表所示：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不含税）/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是否进口
1 检测设备					
1.1 尾气收集装置	自制设备	0.065	2,950	191.75	否
1.2 内窥镜	自制设备	0.045	2,950	132.75	否
1.3 视频记录仪	智敏科技 DSJ-Q6	0.10	590	59.00	否
1.4 对讲机	信云 Q603	0.065	590	38.35	否
1.5 移动终端	华为荣耀畅玩 6X	0.135	590	79.65	否
2 车辆购置				-	
2.1 服务车	北斗星	10.00	236	2,360.00	否
2.2 救援拖车	东风天锦清障车	27.50	177	4,867.50	否
3 办公设备				-	
3.1 电脑台式机	方正 D430	0.30	1,475	442.50	否
3.2 针式打印机	EPSON630K2	0.16	1,475	236.00	否
3.3 笔记本电脑	联想 E42	0.50	295	147.50	否
3.4 激光打印机	佳能 MF621CN	0.35	59	20.65	否
3.5 手机		0.30	354	106.20	否
3.6 网络通讯		1.00	59	59.00	否
3.7 办公桌椅		0.10	1,475	147.5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不含税）/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是否进口
3.8 资料橱		0.30	118	35.40	
3.9 会议桌椅		1.50	118	177.00	
3.10 监控设备		0.10	590	59.00	
3.11 其他设备				59	
4 生活设备				-	
4.1 热水器	海尔(Haier)60 升	0.20	236	47.20	否
4.2 空调	海尔 (Haier) 1.5 匹	0.26	236	61.36	否
4.3 微波炉	美的 (Midea) 变频微波炉	0.08	236	18.88	否
4.4 冰箱	海尔 (Haier) BCD-258WDPM258 升	0.25	236	59.00	否
4.5 床	全友家居现代简约 1.5 米 1.8 米板式床	0.40	354	141.60	否
4.6 电视	海信 (Hisense) LED55EC520UA55 英寸	0.30	177	53.10	否
4.7 空气净化器	飞利浦 (Philips) 空气净化器 AC4076/01	0.26	295	76.70	否
4.8 饮水机	美的 (Midea) 饮水机 MYR827S	0.08	295	23.60	否
4.9 吸尘器	科沃斯 TEK 无线手持吸尘器 AK66-RG	0.15	236	35.40	否
4.10 电暖器	美的 (Midea)NDK20-16H1W	0.0215	295	6.34	否
4.11 加湿器	飞利浦(Philips)HU5931 加湿器	0.18	236	42.48	否
4.12 除湿器	美的 (Midea) 除湿机 CF18BD/N3-DF	0.15	236	35.40	否
总计				9,819.81	

（2）设备投资进度

在本次项目中，59 家分公司分为三年建设完毕，第一年建设 20 家分公司，第二年建设 20 家分公司，第三年建设 19 家分公司，具体投资进度如下表所示：

建设进度	T	T+1	T+2	合计
分公司建设数量（单位：家）	20	20	19	59
设备投入进度（单位：万元）	3,328.75	3,328.75	3,162.31	9,819.81

4、铺底流动资金估算

本项目中根据企业以往分公司开设和经营情况，共需设置铺底流动资金金额为4,2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8.47%，主要用于分公司投产启动前期时的日常开支，主要包括市场维护、办公管理费用、车辆使用费用等。项目建设期为三年，第一年投入资金2000.00万元，第二年投入资金1100.00万元，第三年投入资金1100.00万元。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募投项目建设目标

研发中心计划实施地点位于嘉兴市塘汇工业区平一路西，面积约为3,153.48平方米，用于进行汽车检测技术应用的研究、新技术的开发和人员办公环境建设。本项建设新能源汽车关键总成/部件及整车性能测试与评价实验室、汽车发动机测试台架实验室、汽车变速器测试台架实验室、面向大数据的驾驶人使用模式采集分析与应用实验室。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全面提升公司对汽车零部件的检测能力，以快速、精准、高效的定位到零部件的故障以及对整车性能的评价，为消费者提供个性化服务，以检测技术带动公司延保业务的发展；同时，研发中心建成后，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对燃料电池组的诊断与定位研究，持续拓展新技术领域。

公司研发项目符合我国政府政策规划，项目实施以市场为导向，重点研发新技术，以此提高公司在汽车检测技术与延保业务行业的渗透性，使之成为公司拓展市场的坚实后盾，并通过建立一支稳定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开发具有前瞻性的研发项目，形成更为有效的研发管理体系，从而提升研发中心的整体研发能力，能快速响应消费者需求并引导行业发展。

2、募投项目建设内容

公司拟通过升级研发中心，提高产品生产的工艺水平，保持公司技术上的领先优势。项目建设具体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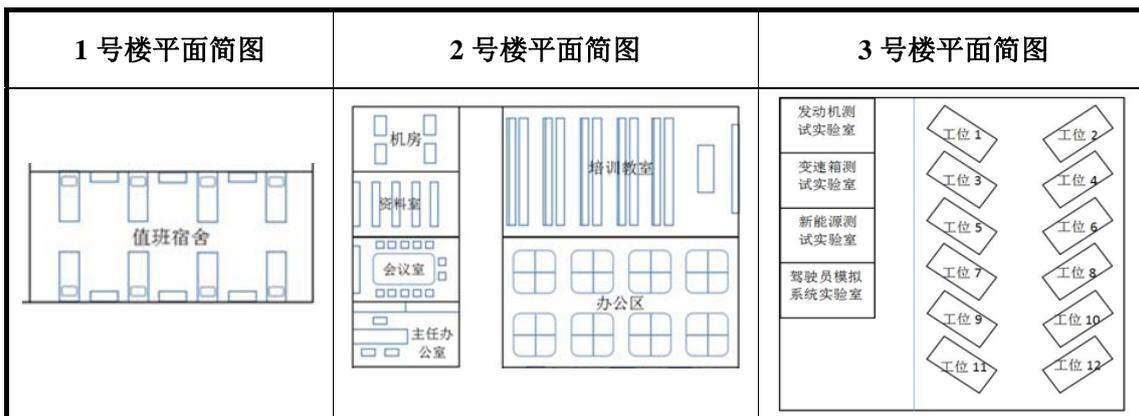
（1）研发中心场地建设

研发中心建设完成后，用于公司前瞻性技术、产品的研发，能加大技术开发力度，提升公司研发能力。研发中心共 3 栋楼，每栋功能划分如下：

1 号楼主要用于值班宿舍等；

2 号楼主要为研发人员办公区域，以及所需的培训室、会议室等；

3 号楼主要为四个实验室的试验区域，包括 12 个工位。



（2）研发设计团队扩充及提升

本项目计划新增 115 人，所需人员按其工作岗位和劳动分工不同。新增人员部门主要涉及研发部和测试部。其中，研发部新增人员岗位包括研发中心主任、研发管理工程师、电子工程师、结构工程师、开发助理等；测试部新增人员岗位包括测试工程师、单机测试技术员、整车测试技术员等。人员招募工作完成后，将依据公司相关规定和岗位能力要求对新员工进行培训。

（3）相关研发设备购置

本项目中，主要购置四类设备，分别为：

①机械设备。主要包括发动机单机测试台架、变速箱单机测试台架、驾驶员数字化模拟系统、新能源电池组衰减测试设备、发动机诊断检测设备 30 余种；

②运输设备。主要包括坐驾式防爆电动叉车、电动发动机搬运车和电动防爆牵引车；

③办公设备。主要包括办公电脑、电话、激光扫描打印一体机、网络相关设备、档案柜等；

④其他设备。主要包括饮水机、空调柜机等。

3、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预计需要 24 个月。项目实施初步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实施内容	建设期					
	1-2 月	3-6 月	7-10 月	11-12 月	13-15 月	16-24 月
1、成立项目筹建领导小组、落实相关工作人员 2、规划设计，确认设计方案及申报和审批						
1、签订研发中心租赁合同 2、研发中心装修、配套工程建设						
1、考察拟选设备的厂家情况 2、设备选择、商务洽谈，并签订意向合同订购						
1、人员招聘及培训，制定落实各岗位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制						
1、设备验收、安装、调试 2、设备的试运行						
1、研发项目检测、认证						

4、募集资金数额及使用计划

(1) 项目募集资金总量

本项目拟募集资金 12,249.00 万元，其中场地租赁和装修费 755.26 万元，设备购置等相关投入费用 3,285.00 万元，研发费用 5,633.74 万元，成果鉴定费 300.00 万元，新增研发人员工资及培训费 2,275.00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1	场地建设费	755.26	6.17%
1.1	场地租赁费	345.31	2.82%
1.2	装修相关费用	409.95	3.35%
2	设备投入费	3,285.00	26.82%
2.1	设备购置费	2,805.00	22.90%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2.2	设备安装费	300.00	2.45%
2.3	设备调试维护费	180.00	1.47%
3	研发费用	5,633.74	45.99%
4	成果鉴定费	300.00	2.45%
5	新增人员工资及培训费	2,275.00	18.57%
项目总投资		12,249.00	100.00%

（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分两年建设，具体资金投入进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1	场地租赁费	172.66	172.66
2	装修相关费用	409.95	0.00
3	设备购置费	2,805.00	0.00
4	设备安装费	300.00	0.00
5	设备调试维护费	90.00	90.00
6	研发费用	4,810.87	822.87
7	成果鉴定费	100.00	200.00
8	新增人员工资	770.00	1,220.00
9	新增人员培训费	183.00	102.00
总计		9,641.48	2,607.53

（3）场地租赁和装修费

公司研发中心建筑面积 3,153.48 平方米，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场地租赁费用依照 24 个月进行测算，场地装修一次完成。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面积（平方米）	租赁单价（元/平方米/天）	装修单价（元/平方米）	总价（万元）
1	场地租赁	3,153.48	1.50	-	345.31
2	场地装修	3,153.48	-	700.00	220.74
3	场地装修设计费	3,153.48	-	600.00	189.21
合计		-	-	-	755.26

（4）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①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实验室设备购买投资共 2,805.00 万元，其中机械设备投资 1,989.70 万元、办公设备投资 634.99 万元、运输设备 82.00 万元、其他设备 99.00 万元。详细投资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价(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一	机械设备：	-	-	-	1,989.70
1	发动机单机测试台架		120.00	1	120.00
2	变速箱单机测试台架		120.00	1	120.00
3	驾驶员数字化模拟系统		80.00	1	80.00
4	新能源电池组衰减测试设备		120.00	1	120.00
5	举升机	马哈双柱	15.00	12	180.00
6	总成吊装设备	3T6m	0.40	5	2.00
7	总成托架	液压悬挂式	0.80	5	4.00
8	空气压缩机	变频螺杆式	1.50	6	9.00
9	空气冷冻机、空气干燥机		0.50	6	3.00
10	喷油器清洗及流量测量仪		0.50	3	1.50
11	气动扳手		0.75	12	9.00
12	全自动轮胎拆装机、平衡机	科基	68.50	3	205.50
13	四轮定位仪及举升器	科基	88.60	2	177.20
14	汽车尾气收集装置		3.00	12	36.00
15	发动机诊断检测设备		2.00	10	20.00
16	变速箱诊断检测设备		1.00	10	10.00
17	正时检测设备		0.20	3	0.60
18	连杆校正器		0.30	3	0.90
19	涡轮增压器检测实验台		4.00	3	12.00
20	铝焊机		80.00	2	160.00
21	汽车空调冷媒加注回收设备		0.50	5	2.50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价(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22	点焊机（介子机）		4.50	2	9.00
23	零件清洗机		0.70	2	1.40
24	齿轮油加注器		0.10	3	0.30
25	废油接油抽油机		0.50	3	1.50
26	液压弹簧拆装机（压式）		0.10	3	0.30
27	智能蓄电池充电设备		0.50	10	5.00
28	工业 3D 打印机	3DSystems	600.00	1	600.00
29	内窥镜	奥林巴斯	27.00	3	81.00
30	维修工具		1.50	12	18.00
二	运输设备：	-	-	-	82.00
1	坐驾式防爆电动叉车		35.00	1	35.00
2	电动发动机搬运车		25.00	1	25.00
3	电动防爆牵引车		22.00	1	22.00
三	办公设备：	-	-	-	634.99
1	办公电脑		1.70	100	170.00
2	激光复印机	航天双翼 MB7538	10.00	3	30.00
3	激光扫描打印一体机		0.50	4	2.00
4	针式打印机		0.20	2	0.40
5	高清远程视频会议系统	HDX9000-108P	16.50	1	16.50
6	高清投影仪	AL-FU750	54.00	3	162.00
7	办公电话		0.02	20	0.40
8	存储设备		0.15	50	7.50
9	服务器	联想 SystemX3950X68 U	208.00	1	208.00
10	企业级 VPN 防火墙	华为 F1000-E-G2	7.80	1	7.80
11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6700-48-EI	12.00	1	12.00
12	路由器		0.15	10	1.50
13	碎纸机		0.10	2	0.20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价(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14	计算器		0.01	20	0.20
15	办公桌椅		0.14	100	13.80
16	档案柜		0.10	20	2.00
四	其他设备:	-	-	-	99.00
1	饮水机		0.10	10	1.00
2	空调柜机	5 匹	1.30	20	26.00
3	康明斯柴油发电机	500KW	36.00	2	72.00
合计		-	-		2,805.00

②设备安装费

本项目中设备安装费标准参照公司以往项目经验，按照设备占地面积约 1,500.00 平方米，安装费、调试费按照每平方米 0.20 万元估算，设备安装工程费共计 300.00 万元。

③设备调试维护费

设备购买、安装投入使用，在具体研发工作开展过程中，涉及到设备的操作指导，运营中定期维护，以及出现问题进行调试等环节。根据公司以往的研发实施经验，每月需投入 7.5 万元的设备维护调试费。本次研发中心募投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因此需投入该项费用 180.00 万元。

(5) 研发费用

本次项目中，共涉及四个研发子项目，分别为汽车发动机性能与耐久试验、汽车变速箱性能与耐久试验、面向大数据的驾驶人使用模式采集、分析与应用，以及电动车用动力电池组寿命预估与故障诊断专家系统开发。

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中心建设过程中，用于这四个待研发的项目中耗材费、人工费、保养维护费、水电等费用。根据公司的调研数据，研发中心的研发费用需要 5,633.7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子项目	项目研发费用明细	单价	数量	金额
发动机试验台	1、耗料、耗材	-	-	-
	发动机 A	20.00	20	400.00
	发动机 B	20.00	20	400.00
	发动机 C	10.00	35	350.00
	发动机 D	8.00	30	240.00
	发动机 E	5.00	9	45.00
	2、水电	3.5 万/月	24 个月	84.00
	3、维修			
	发动机 A	10.00	20	200.00
	发动机 B	6.00	20	120.00
	发动机 C	5.00	35	175.00
	发动机 D	4.00	30	120.00
	发动机 E	0.20	9	1.80
变速箱试验台	1、耗料、耗材	-	-	-
	变速箱 A	20.00	13	260.00
	变速箱 B	30.00	10	300.00
	变速箱 C	30.00	8	240.00
	变速箱 D	16.00	5	80.00
	2、耗材、水电	4 万/月	24 个月	96.00
	3、维修	18.00	24 个月	432.00
	4、保养	8.00	24 个月	192.00
驾驶员数字化模拟系统	1、购置软件或系统			
	购置大众	25.00	4	100.00
	购置本田	24.5.00	2	49.00
	购置迈腾	25.00	3	75.00
	购置天籁	18.00	1	18.00
	2、耗料	1.25 万/月	24 个月	30.00
	3、保养	0.30	24 个月	7.20
新能源电池组衰减测试	1、购置测试系统等	-	-	-
	购置特斯拉	40.00	6	240.00
	购置宝马电动车	26.00	4	104.00

研发子项目	项目研发费用明细	单价	数量	金额
	购置比亚迪电动车	28.00	2	56.00
	购置腾势电动车	21.50	4	86.00
	购置电动车电池	31.50	30	945.00
	2、耗材	6.33 万/月	24 个月	152.00
	3、维修	1.00	24 个月	24.00
	4、保养	0.49	24 个月	11.74
	合计	-	-	5,633.74

（6）研发成果鉴定费

本项目中研发成果鉴定费主要用于研发期间预估的检测、认证和专利费用。本项目涉及 4 个子项目，每个子项目每年会输出试验方法、试验台架样机、操作系统、专利、论文成果等，成果输出按照项目进度而定。具体成果鉴定费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型	金额（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1	成果鉴定费	100.00	200.00	300.00
	合计	100.00	200.00	300.00

（7）研发中心新增人员工资及培训费

①新增人员工资费用

在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新增人员共 115 人，共需投入资金 1,990.00 万元。其中，第一年新增 72 人，需投入资金 770.00 万元；第二年新增 43 人，需投入资金 1,220.00 万元。具体工资投入明细见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部门岗位/新增人员		年薪（万元/年/人）	第一年工资	第二年工资	总额
研 发 部	研发中心主任	20.00	20.00	40.00	60.00
	项目管理工程师	14.00	112.00	168.00	280.00
	电子工程师	12.00	192.00	288.00	480.00
	结构工程师	12.00	192.00	288.00	480.00

部门岗位/新增人员		年薪（万元/年/人）	第一年工资	第二年工资	总额
	开发助理	8.00	192.00	288.00	480.00
	资料室主管	10.00	10.00	20.00	30.00
	资料员	8.00	24.00	48.00	72.00
测试部	测试工程师	12.00	12.00	24.00	36.00
	单机测试技术员	8.00	8.00	24.00	32.00
	整车测试技术员	8.00	8.00	32.00	40.00
合计			770.00	1,220.00	1,990.00

②新增人员培训费

在本项目 2 年建设期期间，每年均会引进部分研发人才，为提高其综合素质和专业技能，更快、更好胜任工作，公司会投入资金进行培训。具体培训明细如下表所示：

部门岗位/新增人员		新增人数	培训费用（万元/人）	培训总额（万元）
研发部	研发中心主任	2	6.00	12.00
	项目管理工程师	12	6.00	72.00
	电子工程师	24	3.00	72.00
	结构工程师	24	3.00	72.00
	开发助理	36	1.00	36.00
	资料室主管	2	1.00	2.00
	资料员	6	1.00	6.00
测试部	测试工程师	2	3.00	6.00
	单机测试技术员	3	1.00	3.00
	整车测试技术员	4	1.00	4.00
合计		115	---	285.00

（三）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目标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经营环境的快速变化，公司现有的业务流程及信息化系统难以有效满足客户需求、快速响应市场变化。因此，公司拟在原有的信息化系统上进行升级和建设，升级 IT 基础服务平台、延保业务系统、办公

自动化系统、合作商延保业务管理平台；新建移动业务平台、行业大数据平台、B2C 电商平台、汽车维修管理系统、邮箱和即时通讯系统、自动化测试系统。

依托信息化系统的升级应用，推动各部门、全国各分公司行政审议、审批流程的优化，提高业务拓展效率；对外地分公司逐步开通信息通信专线端口，以保证业务数据的及时录入和信息共享。在管理信息化不断推进的同时，实现公司信息流、人力资源、资金流等的协调同步，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化保障工作，使管理层对公司市场做出快速反应，提高经营决策能力。

以建设与当前信息化相适应的高素质、高效能的信息化管理企业为总体目标；努力建成功能完整、安全稳定、覆盖全公司的全面信息管理系统。

在用户体验上，所有应用系统交互体验提升到优秀水平，界面简洁美观、交互友好、查询秒级；系统达到高效稳定运行状态，努力达到在核心业务系统层面，不能出现超过 5 分钟的故障，在非核心业务系统层面，不出现超过 15 分钟的故障的目标；在数据挖掘上有能力分析汽车后市场的行业数据，定期做出相关分析报告，并且可以基于数据积累和挖掘提供产品服务；保证信息化系统持续安全，不能出现数据泄露，丢失等情况，主动预防被黑客入侵。

2、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建设原则

①建立集成各个系统应用平台，包括办公、汽车检测及延保、人力资源、固定资产、战略决策等，实现各部门信息共享，加强内部管理。

②建立和完善以进度管理为主线、以成本、安全和质量管理为核心的综合项目管理系统，建立和完善以云计算、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为基础的经营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内部办公、信息发布、数据交换的网络化。

③建立各分公司与总部的网络物理连接，实现公司业务信息、综合项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办公自动化、业务销售管理、档案资料管理、财务资金管理等的现代化、透明化、节约化和快速化。

（2）项目建设方式及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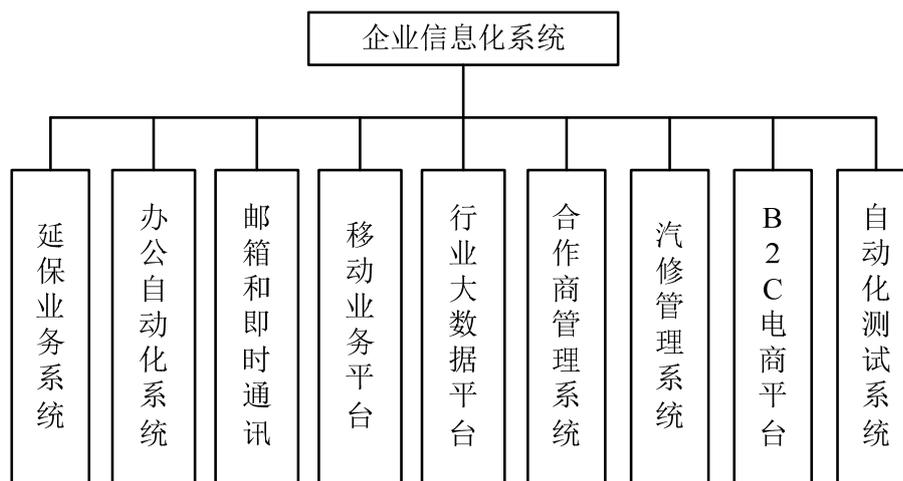
本项目涉及的基础硬件设备将全部采用购买来实现；同时，为了节约相关应用系统开发后的运营成本，本项目所涉及的系统研发工作将采取外包的方式进行实施。

信息化系统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项目	性质	内容
IT 基础服务平台	新建	网络与服务器（基础网络架构）、网络安全、IT 基础硬件、IT 基础软件
IT 应用平台	改造升级	延保业务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合作商管理系统
	新建	邮箱和即时通讯系统、移动业务平台、行业大数据平台、汽车维修管理系统、B2C 电商平台、自动化测试系统

（3）各应用系统功能构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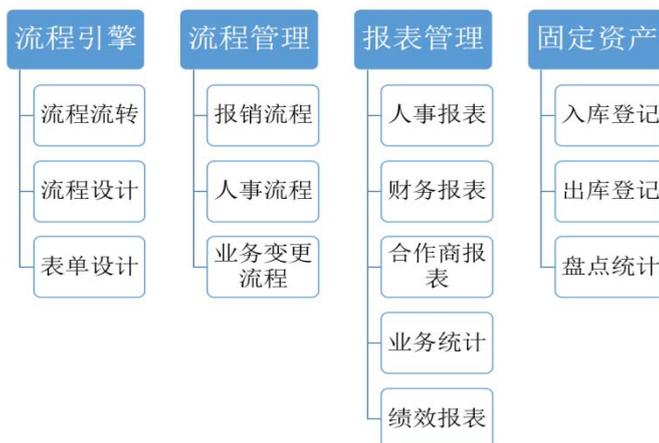
①信息化系统架构



②汽车延保检测业务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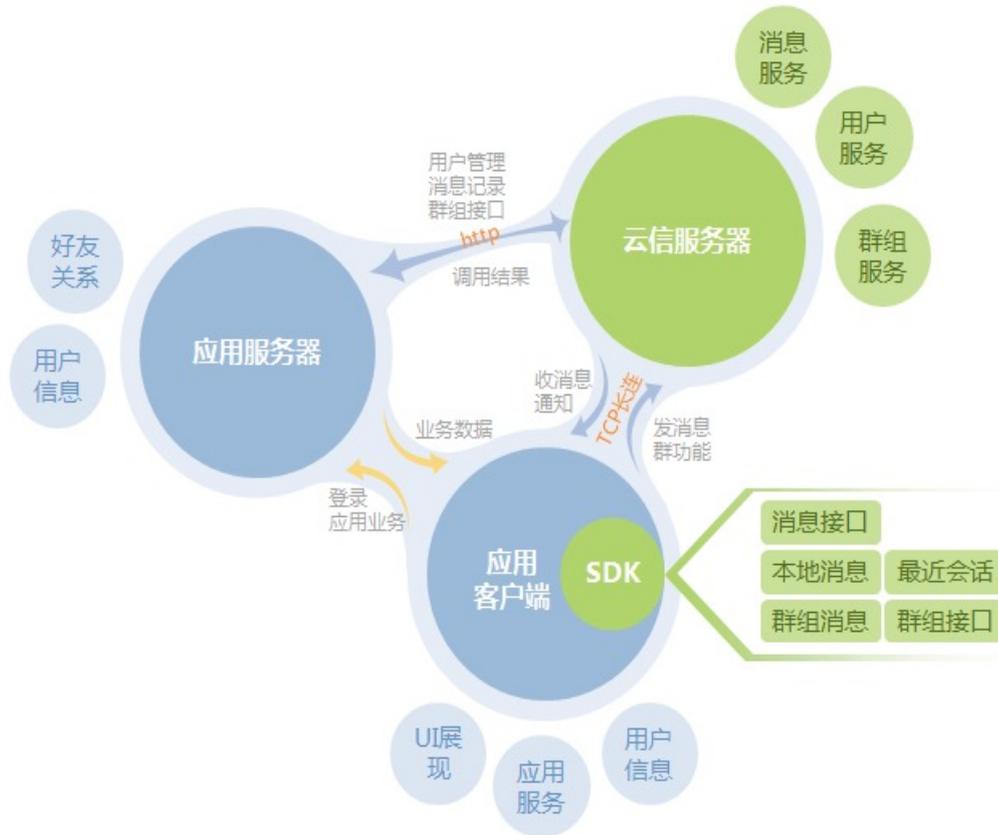
汽车延保和检测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对这两块业务的信息化系统改造是本次信息化建设的重点。汽车延保管理系统是对公司原有延保业务系统做进一步升级，包括基础数据管理、定价管理、合作商管理、合同管理、售后服务、数据分析和导出、数据接口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等，为公司业务人员提供更为高效的业务处理服务。

③办公自动化系统



公司的办公自动化系统将对原有办公系统进行全面升级，使公司总部和全国分公司的办公系统进行联网集成，能使相关信息能够及时共享、呈现。加强公司总部对全国分公司事务的管理能力。升级将大大减少公司办公事项的操作环节，全面提升公司日常办公中包括报销流程、请假流程、业务变更流程、报表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文档管理等工作的效率。

④ 邮箱和即时通讯系统



Coremail 邮件系统是一款商用的超大规模运营级邮件系统，产品研发已超过 17 年，技术成熟，各项功能比较强大。目前在中国的客户包括网易系列邮箱、中国移动等国内领先的邮箱服务运营商，以及宝钢、首钢、南方电网、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华润、神华、华能等世界 500 强中国企业，终端用户超过 6 亿，已成为中国用户实际使用最广泛的电子邮件系统。

本次公司搭建的邮箱系统和即时通讯平台将基于 Coremail 邮箱系统进行开发，同时公司将基于网易云信 IM 服务，开发包括 APP、网页版、PC 客户端版的即时通讯系统，为公司提供内部即时通讯工具。通过自建公司邮箱和即时通讯体系，为公司提供高效、安全的邮件服务。

⑤移动业务平台



本公司的分公司遍布全国各地，业务处理也经常需要在户外进行，该系统针对公司业务特点，融合公司其他办公系统、应用系统，使各系统高度集成在移动平台上，为公司员工提供全天候的办公服务，通过使用手机或其他移动设备进行业务查询和业务处理，提高员工工作效率，缩短突发情况反应时间，提升公司服务水平。

⑥行业大数据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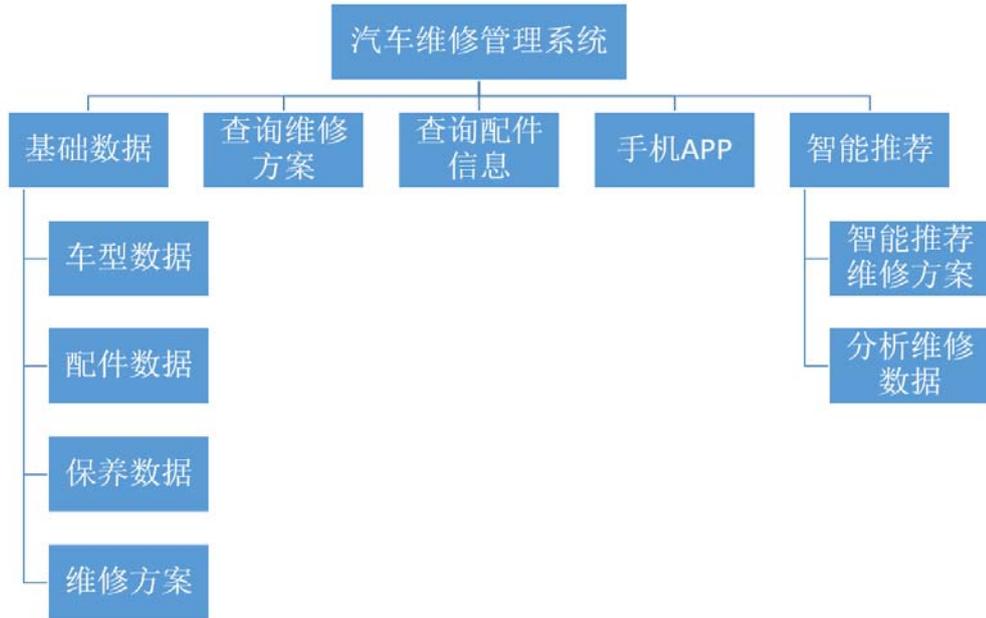
大数据将在后汽车市场上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未来商机的发现将在很大程度上依靠大数据进行分析和挖掘，对潜在的客户群制定个性化、多层次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在汽车后市场行业建立自己的数据平台，通过引进数据挖掘人才、采购数据分析平台、开发数据抓取程序、整理行业数据，结合公司自有业务数据等，对公司自有数据进行数据挖掘分析，可视化展现等，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决策提供数据依据。

⑦合作商管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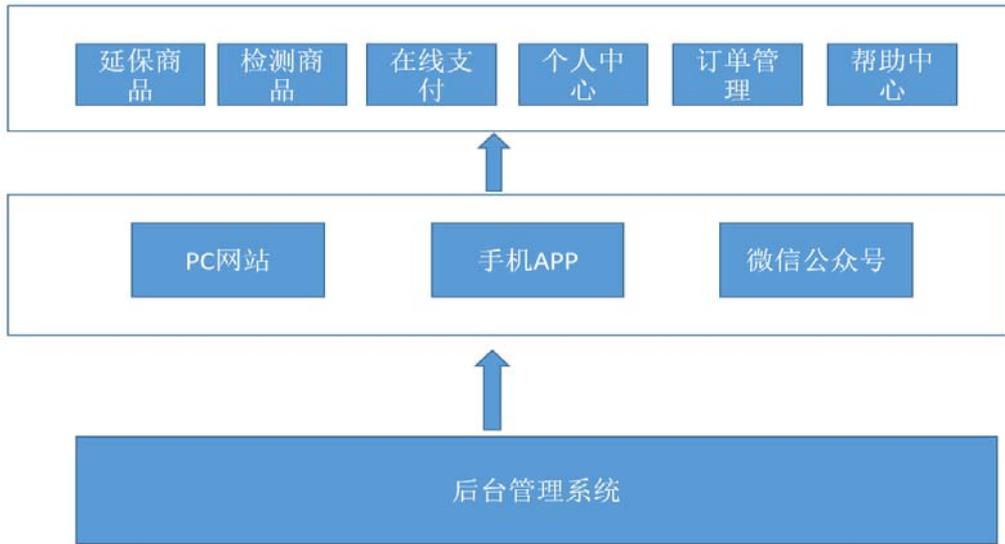
该系统是公司与合作商打造的业务管理平台，合作商可在该平台快速查询自己的相关业务信息，高效的进行业务处理，还包括合作商 APP，可以随时了解自己业务的开展情况。公司通过该系统把合作商相关信息进行统一管理，对合作商数据进行分类筛选，以供公司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为公司加强与合作商合作提供数据支持，同时为公司的其他业务大数据分析提供依据。

⑧汽车维修管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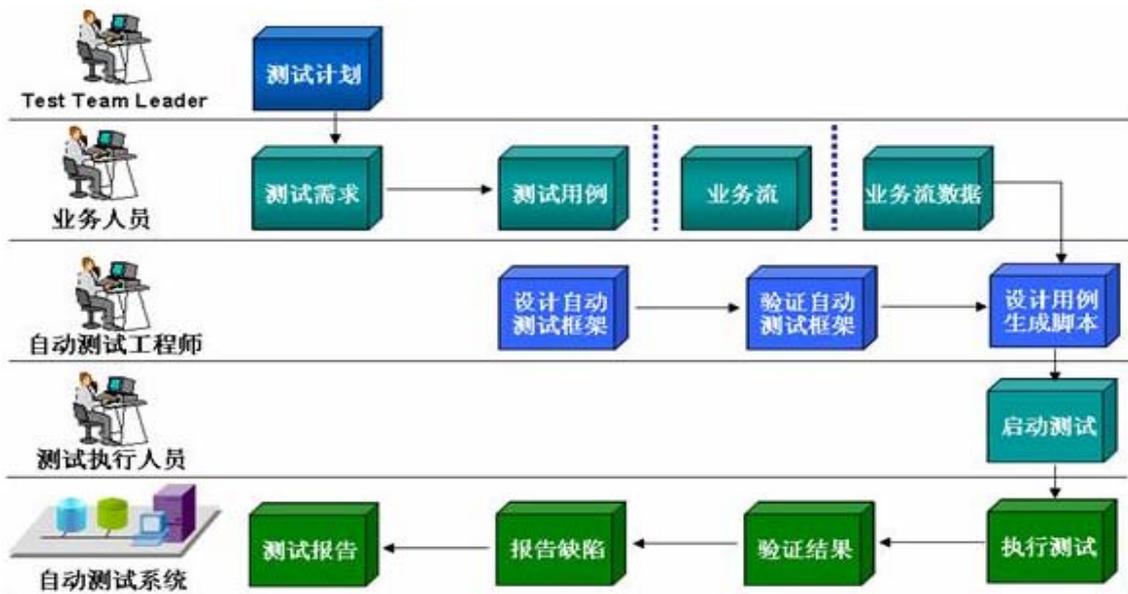
本系统主要服务于认证人员、理赔人员，通过将车型数据、配件数据、维修数据等集成到一个系统，可以根据车型查询厂家维修方案、配件信息等，通过 APP 快速查询，并结合历史维修数据，为理赔人员提供维修方案推荐，可以大大提高认证人员和理赔人员工作效率和准确率。

⑨B2C 电商平台



公司延保和检测业务，目前是在线下进行业务的开展，随着我国电子商务的迅猛发展，用户对电子商务的接受程度越来越高，为了在新的商业模式上赶上时代的步伐，公司将结合自己的业务特点，根据公司产品线及经营的实际情况，开展线上交易平台建设，开发出经济、高效、契合公司特点的 B2C 电子商务平台，让用户可以在线完成延保和检测业务的下单、支付、售后服务等，包括 PC 网站、APP、微信公众号等多渠道，为用户提供新的渠道选择。

⑩自动化测试系统



通过开发 BUG 管理系统、持续集成体系、搭建测试环境，为公司主要信息

化系统提供持续测试服务，通过自动化体系，提高测试效率和质量，整体提高公司信息化系统的交付质量。

通过该系统的建设，开发出适合本公司的自动化测试解决方案，对相关方案进行持续的改进和维护，通过引进测试课程，培训测试工程师，让测试工程师具备编写自动化测试用例的能力。

3、募集资金数额及使用计划

（1）项目募集资金总量及投资比例

本项目募集资金总量为 4,450.00 万元，主要用于信息化系统的升级建设。投资概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总量比例
1	基础平台建设	2,250.00	50.56%
1.1	机房租赁	800.00	17.98%
1.2	存储设备	200.00	4.49%
1.3	专线服务	150.00	3.37%
1.4	服务器和网络设备	800.00	17.98%
1.5	操作系统、数据库、杀毒软件	300.00	6.74%
2	应用平台建设	2,200.00	49.44%
2.1	延保业务管理系统	500.00	11.24%
2.2	邮箱和即时通讯系统	250.00	5.63%
2.3	办公自动化系统	200.00	4.49%
2.4	移动业务平台	200.00	4.49%
2.5	行业大数据平台	300.00	6.74%
2.6	合作商延保业务管理平台	150.00	3.37%
2.7	自动化测试系统	150.00	3.37%
2.8	汽车维修管理系统	150.00	3.37%
2.9	B2C 电商平台	300.00	6.74%
-	合计	4,450.00	100.00%

（2）项目建设具体投资估算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具体投资估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序号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IT 基础服务平台	1	机房租赁	215.00	270.00	315.00	800.00
	2	存储设备	50.00	80.00	70.00	200.00
	3	专线服务	50.00	60.00	40.00	150.00
	4	服务器和网络设备	400.00	200.00	200.00	800.00
	5	操作系统、数据库、杀毒软件	120.00	100.00	80.00	300.00
IT 应用平台	1	延保核心业务系统	200.00	200.00	100.00	500.00
	2	邮箱和即时通讯	150.00	50.00	50.00	250.00
	3	办公自动化系统	100.00	50.00	50.00	200.00
	4	移动业务平台	50.00	100.00	50.00	200.00
	5	行业大数据平台	200.00	50.00	50.00	300.00
	6	合作商延保业务管理平台	50.00	50.00	50.00	150.00
	7	自动化测试体系	80.00	30.00	40.00	150.00
	8	汽车维修管理系统	60.00	50.00	40.00	150.00
	9	B2C 电商平台	120.00	100.00	80.00	300.00
合计			1,845.00	1,390.00	1,215.00	4,450.00

(3) 项目资金投入及建设进度安排

①项目资金投入进度安排表

本项目分3年投入，第一年投资41.46%（1,845.00万元），第二年投资31.24%（1,390.00万元），第三年投资27.30%（1,215.00万元），具体资金投入安排进度表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IT 基础服务平台	835.00	710.00	705.00
IT 应用平台	1,010.00	680.00	510.00
合计	1,845.00	1,390.00	1,215.00
占比	41.46%	31.24%	27.30%

②项目建设进度安排表

信息化项目建设拟分三年逐步完成，具体建设进度详见下表：

项目实施内容	建设期					
	1-4月	5-12月	13-16月	17-25月	26-32月	33-36月
1、成立项目筹建领导小组、落实相关工作人员 2、规划设计，确认设计方案及申报和审批						
考察各地机房租赁地点						
1、考察拟选设备的厂家、软件开发商情况 2、设备选择、开发合作、商务洽谈，并签订订购意向合同						
人员招聘及培训，制定落实各岗位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制						
软件、硬件设备验收、安装						
各系统测试、运行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机房租赁	215.00	270.00	315.00
2	存储设备	50.00	80.00	70.00
3	专线服务	50.00	60.00	40.00
4	服务器和网络设备	400.00	200.00	200.00
5	操作系统、数据库、杀毒软件	120.00	100.00	80.00
1	延保核心业务系统	200.00	200.00	100.00
2	邮箱和即时通讯	150.00	50.00	50.00
3	办公自动化系统	100.00	50.00	50.00
4	移动业务平台	50.00	100.00	50.00
5	行业大数据平台	200.00	50.00	50.00
6	合作商延保业务管理平台	50.00	50.00	50.00
7	自动化测试体系	80.00	30.00	40.00
8	汽车维修管理系统	60.00	50.00	40.00

序号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9	B2C 电商平台	120.00	100.00	80.00
	合计	1,845.00	1,390.00	1,215.00

其中机房租赁主要是公司考虑打通南北专线通讯，计划在北京、西安、杭州和成都四个城市，具体费用及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总计
北京机房	70.00	80.00	90.00	240.00
西安机房	45.00	60.00	75.00	180.00
杭州机房	60.00	80.00	80.00	220.00
成都机房	40.00	50.00	70.00	160.00
合计	215.00	270.00	315.00	800.00

（四）客户服务体系建设与品牌推广项目

1、项目建设选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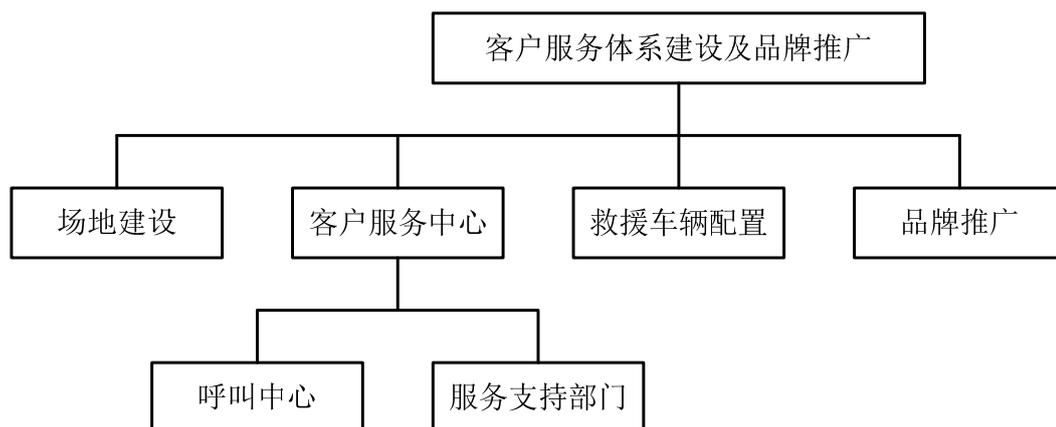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及营销网络布局，本项目建设以公司总部为中心，通过在各地区分公司增派救援人员，配置救援车辆、拖车等服务车辆，提高公司客户服务能力。

2、项目建设目标

客户服务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是为了更加规范和完善客户的售前售后服务。通过品牌推广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提升公司营销能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通过客户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客户售后服务能力，提供客户服务满意度，树立公司口碑。

3、项目建设具体内容

本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包含客户服务中心建设、现场救援车辆配置、品牌推广建设等。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场地建设内容

本项目场地建设内容主要是对客户服务中心办公场地进行装修。客户服务中心包括呼叫中心和服务中心。呼叫中心主要是利用现代通讯与计算机技术，如 IVR（交互式语音应答系统）、ACD（自动呼叫分配系统）等，自动灵活地处理大量各种不同的电话呼入、呼出业务和服务的运营操作场所。服务支持部门主要是客服人员利用电话、网络等服务方式，随时响应客户需求，提供全方位的、搞效率的售前、售后服务。办公场地装修有利于改善客服人员办公环境，提高服务质量。场地建设内容如下：

项目	面积（平方米）	装修单价（元/平方米）	装修费用预算（万元）
客户服务部门	500.00	1,500.00	60.00
服务支持部门	1,200.00	1,500.00	144.00
合计	1,700.00	-	204.00

（2）呼叫中心建设内容

呼叫中心可以同时兼具呼入与呼出功能。在处理顾客的信息查询、咨询、投诉等业务的同时，可以进行顾客回访、满意度调查等呼出业务。

呼叫中心建设包含硬件和软件建设，由硬件和软件构成的呼叫中心系统能够受理客户来电，为客户服务提供系统支持，提供公司客服服务水平。

①呼叫中心硬件设备配置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配置
1	业务应用服务器	RH2288V38 盘位机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配置
2	CTI 服务器	RH2288V38 盘位机型
3	USM 服务器（统一会话控制服务器）	RH2288V38 盘位机型
4	中继网关	华为 espaceu1960 统一网关
5	坐席模拟电话接入设备	华为 espaceiad1224 设备

②呼叫中心软件设备的建设

序号	设备名称	功能应用与优点
1	数据库 RAC 双机软件	a) 该应用系统灵活，具有毫不费力的伸缩性；应用用户可以登录到单独的虚拟高性能集群服务器。向数据库添加节点非常容易，并且当需要添加处理器节点或者业务需求变化时，不用手工对数据进行分区。对于所有的应用即时提供集群的可伸缩性——不用修改应用程序； b) 较之传统集群数据库体系结构的具有更高可用性解决方案；该体系结构为客户提供了几乎连续的数据访问，使硬件和软件故障导致的业务中断最小化。系统具备对多个节点失败的容错能力，使部件失败屏蔽开最终用户； c) 单独的管理实体；为了进行所有管理操作，在集群中保持一个单独的系统映像。DBA 一次性地进行安装、配置、备份、升级以及监控等功能，然后 Oracle 将管理功能自动分配到适宜的节点。
2	华为 espace 智能路由平台软件及授权	多种媒体统一路由，坐席统一管理；客户来电智能分配，绩效管理、质检、监控能力优化。
3	呼叫中心业务应用系统软件	电话录音、弹屏、语音导航、话务分配、知识库、短信发送、大屏监控、报表生成等呼叫中心功能实现。
4	系统集成实施服务及维护	各系统功能实施衔接及后续系统维护工作。

(3) 服务支持部门建设

服务支持部门是客户服务中心建设的重要内容。服务支持部门主要是客服人员利用电话、网络等服务方式，随时响应客户需求，提供全方位的、搞效率的售前、售后服务。服务支持部门建设内容主要为配备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通信设备。服务支持部门设备购置分两年购置，建设内容具体如下：

单位：台

设备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累计
笔记本	10	10	20
台式电脑	50	30	80

设备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累计
通信设备	50	30	80

（4）救援车辆配置

公司提供拖车救援、接送车辆等服务。在公司客户服务体系建设过程中，为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提高服务效率，公司需增加救援车辆的数量。救援车辆的主要有吊车、拖车、救援车等，分布在全国各地区分公司。当客户车辆在路途中或其他紧急情况下出现故障，公司可以使用救援车辆为客户提供服务，该服务是公司客户服务体系建设的主要部分。救援车辆购置建设内容具体如下：

单位：辆

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累计
救援拖车	84	42	126
救援服务车	84	84	168
合计	168	126	294

（5）品牌推广建设

品牌代表着稳定可信赖的质量水平及服务的承诺，是创造其他公司进入市场的壁垒。目前检测和延长保修市场企业众多，延保产品服务同质化大，市场竞争激励。品牌推广建设能提高消费者的信任度，间接扩大公司业务。

品牌推广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媒体合作投放、渠道投放、新媒体合作投放、品牌代言、公关和消费者活动等。具体建设实施内容如下：

序号	品牌推广建设	具体建设内容
1	媒体合作投放	区域性投放：地铁、候车厅、公交广告牌投放 全国专业性汽车杂志广告投放 电视汽车栏目广告投放
2	渠道投放	4S店/修理厂/汽车美容店内等渠道投放。
3	新媒体合作投放	在社交媒体、汽车门户网站、车载移动媒体等合作投放。
4	品牌代言	选用全国知名人员为公司品牌代言。代言人应具备持续强化的高品质、健康及值得信赖的形象。进一步提升公司汽车检测、汽车延保品牌形象和内涵。
5	公关和消费者活动	开展公司全国性品牌公关活动和消费者活动，将品牌诉求通过线下活动与消费者接触并建立消费者对品牌的信任度和美誉度。

4、募集资金数额以及使用计划

（1）项目投资总额

根据客户服务体系建设与品牌推广项目规划，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11,091.51 万元。其中运输设备投资 5,145.00 万元，硬件设备投资 82.51 万元，软件投资 105.00 万元，人员招募及培训费 100.00 万元，人员工资 1,455.00 万元，品牌推广投资 4,000.00 万元，办公场地装修费 204.00 万元。总投资资金主要用于购置救援服务车辆、人员工资及品牌推广等方面。

序号	投资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资产投资	-	-
1.1	运输设备	5,145.00	46.39%
1.2	硬件设备投资	82.51	0.74%
1.3	软件设备投资	105.00	0.95%
2	人员工资及培训费	-	-
2.1	人员招募及培训费	100.00	0.90%
2.2	人员工资	1,455.00	13.12%
3	品牌推广费	4,000.00	36.06%
4	办公场地装修费	204.00	1.84%
项目总投资		11,091.51	100.00%

（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分两年建设，具体资金投入进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累计
1	资产投资	-	-	-
1.1	运输设备	3,150.00	1,995.00	5,145.00
1.2	硬件设备投资	62.51	20.00	82.51
1.3	软件设备投资	105.00	-	105.00
2	人员工资及培训费	-	-	-
2.1	人员招募及培训费	55.00	45.00	100.00
2.2	人员工资	515.00	940.00	1,455.00
3	品牌推广费	1,800.00	2,200.00	4,000.00

序号	投资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累计
4	办公场地装修费	204.00	-	204.00
项目总投资		5,891.51	5,200.00	11,091.51

（3）具体投资估算明细

1) 运输设备投资

公司运输设备投资主要为救援拖车、救援服务车等客户服务车辆的购置。拖车、救援车辆是公司客户服务体系建设与品牌推广建设必要的运输设备，有利于提高公司售后服务能力。公司计划分两年购置救援拖车、救援服务车等客户服务车辆，共投资 5,145.00 万元。其中救援拖车投资 3,465.00 万元，救援服务车投资 1,680.00 万元。具体需求明细如下：

名称	单价（万元/辆）	第一年（万元）	第二年（万元）	累计（万元）
救援拖车	27.50	2,310.00	1,155.00	3,465.00
救援服务车	10.00	840.00	840.00	1,680.00
合计：	-	3,150.00	1,995.00	5,145.00

2) 硬件设备投资

硬件设备投资主要为客户服务部门、技术服务部门增加的硬件设备，包括服务器、电脑、通信设备等，共投资 82.51 万元，其中呼叫中心设备投资 32.51 万元，服务支持部门办公设备投资 50.00 万元。呼叫中心硬件设备投资在第一年完成，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台）	金额（万元）
1	业务应用服务器	RH2288V38 盘位机型	2	3.9	7.80
2	CTI 服务器	RH2288V38 盘位机型	2	3.9	7.80
3	USM 服务器（统一会话控制服务器）	RH2288V38 盘位机型	3	3.9	11.70
4	中继网关	华为 espaceu1960 统一网关	1	3.26	3.26
5	坐席模拟电话接入设备	华为 espaceiad1224 设备	1	1.95	1.95
合计：		-	-	-	32.51

办公设备购置分两年完成，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办公设备	单价（万元/台）	第一年	第二年	累计
1	笔记本	0.50	5.00	5.00	10.00
2	台式电脑	0.40	20.00	12.00	32.00
3	通信设备	0.10	5.00	3.00	8.00
合计		-	30.00	20.00	50.00

3) 软件投资明细

软件投资主要为华为 espace 智能路由平台软件、客服中心业务应用系统软件、系统集成实施服务及维护软件等。这些软件具备电话录音、弹屏、语音导航、话务分配、知识库、短信发送、大屏监控、报表生成等功能，能够实现多种媒体统一路由、坐席统一管理、客户来电智能分配、绩效管理、质检、监控等需求。软件在第一年完成，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配置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数据库 RAC 双机软件	-	1	15.00	15.00
2	华为 espace 智能路由平台软件及授权	100 个坐席许可	1	44.20	44.20
3	客服中心业务应用系统软件	-	1	38.00	38.00
4	系统集成实施服务及维护	-	1	7.80	7.80
软件合计：		-	-	-	105.00

4) 人员招聘及培训费

公司将通过社会招聘人员完善客户服务体系建设和品牌推广。本项目增加的主要岗位为客服人员、救援人员、品牌推广人员，计划分两年招募 277 人，其中客服人员 80 人，救援人员 177 人，品牌推广人员 20 人。为保证入职人员尽快熟悉工作所需知识，公司需要对新入职人员进行培训。根据公司以往培训经验，平均每人培训费 1.00 万元，共所需培训费为 277.00 万元。按每年人员招聘情况，新增人员培训费如下：

单位：万元

部门岗位	第一年	第二年	累计培训费
客服人员	45.00	35.00	80.00
品牌推广人员	10.00	10.00	20.00
合计	55.00	45.00	100.00

5) 人员工资

公司招聘的客服人员和品牌推广人员工作地点在北京总部，救援人员分布在各地区分公司。按每年人员招聘情况，人员工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部门岗位	第一年	第二年	累计
客服人员	405.00	720.00	1,125.00
品牌推广人员	110.00	220.00	330.00
合计	515.00	940.00	1,455.00

6) 品牌推广费投资明细

品牌推广建设主要为媒体合作投放、渠道投放、新媒体合作投放、品牌代言、公关和消费者活动等，共投资 4,000.00 万元。品牌推广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品牌推广费	第一年	第二年	金额
1、媒体合作投放			
广告牌（地铁、公交站等）	300.00	400.00	700.00
汽车杂志广告投放	200.00	200.00	400.00
电视汽车栏目广告投放	100.00	200.00	300.00
2、渠道投放			
4S 店/修理厂/汽车美容店内	200.00	200.00	400.00
3、新媒体合作投放			
社交网络	200.00	300.00	500.00
汽车门户网站	300.00	300.00	600.00
车载移动媒体投放	100.00	100.00	200.00

品牌推广费	第一年	第二年	金额
4、品牌代言	200.00	200.00	400.00
5、公关和消费活动	200.00	300.00	500.00
合计：	1,800.00	2,200.00	4,000.00

7) 办公场地装修费

办公室场地装修在第一年装修完成，主要是对客户服务中心和服务支持部门的办公场地进行装修，用于改善客服人员办公环境，提高客服人员服务质量。客户服务中心和服务支持部门办公场地分别为 500 平方米和 1,200 平方米，装修单价按 1,200 元/平方米计算，装修费用估算如下：

项目	面积（平方米）	装修单价 （元/平方米）	装修费用预算 （万元）
客户服务中心	500.00	1,200.00	60.00
服务支持部门	1,200.00	1,200.00	144.00
合计	1,700.00	-	204.00

六、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全部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本次募集的资金拟投入“扩大检测与延保业务量”、“研发中心建设”、“信息化升级”以及“客户服务体系建设”等 4 个募投项目。“扩大检测与延保业务量”将显著拓展公司营销网络的覆盖范围，提高公司的销售收入，为公司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研发中心建设”实施后，将有效改善公司现有研发条件，改进研发技术手段，强化公司的数据积累及分析优势；“信息化升级”项目能够增强公司汽车检测及延保业务的服务能力，提高公司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客户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将完善公司业务发展和营销网络布局，通过品牌推广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提升公司营销能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总体而言，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能进一步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总体规模，提升盈利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经过审慎分析和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七、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净资产与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具体数额将视实际融资额而定。根据公司目前的盈利水平及股票市场市盈率情况，预计本次发行价格将明显高于公司目前的每股净资产，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经营规模和实力将显著增强，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发行前，公司固定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较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将有所上升，有利于公司融资能力提升，加强公司的抗风险的能力并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开展业务。

（三）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募集资金短期内难以发挥效益，将使公司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完成，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将会相应提高。从长远来看，募集资金投入后对公司未来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提高有着重大意义。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结果的影响

1、扩大检测与延保业务量

本项目致力于提高检测及延保业务量，主要在全国开设分公司，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营销网络布局，完善公司的营销体系。投资固定资产是实现该目标的必然举措，固定资产投资的变化没有改变公司的现有经营模式、业务类别、销售模式。相反，固定资产投资使公司的资产结构更加优化合理，便于公司扩展外部市场，以提高公司的获利能力。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新增固定资产以公司现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采用直线法计算折旧。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折旧法，其中：建筑物按 20 年折旧，残值

率 5%；运输设备按 4 年折旧，残值率为 5%；办公设备按 3 年折旧，残值率 5%；其他设备按 5 年折旧，残值率为 5%。项目建成后年折旧费用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类别	新增固定资产	折旧总额
1	运输设备	7,277.50	6,913.63
2	办公设备	1,489.75	1,415.26
3	其他设备	1,102.56	1,047.43
4	房屋建筑物	3,777.01	3,588.16
合计		13,646.82	12,964.48

具体每项固定资产每年折旧额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T+1	T+2	T+3	T+4
运输设备	581.88	1163.75	1716.53	1716.53
办公设备	159.92	319.83	471.75	311.84
其他设备	71.01	142.02	209.48	209.48
房屋建筑物	78.98	149.72	179.41	179.41
合计	891.78	1,755.33	2,577.18	2,417.26

续表：

T+5	T+6	T+7	T+8	T+9	T+10
1,134.66	552.78	-	-	-	-
151.92	-	-	-	-	-
209.48	138.47	67.46	-	-	-
179.41	179.41	179.41	179.41	179.41	179.41
1,675.47	870.66	246.87	179.41	179.41	179.41

2、研发中心建设

本次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保持并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提高核心竞争力。同时，也是为了迎合公司规模迅速扩张，对技术水平提出更高要求的需要。投资固定资产投资研发中心是实现公司长期、迅速发展的必然举措，固定资产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业务类别和销售模式等。相反，本次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的

技术水平，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在本次研发中心建设中，共投资 12,249.00 万元，其中去除场地建设费、人员招募和培训费等后，需要计提折旧的设备价值 6,515.20 万元。公司本次项目募集资金中新增固定资产以公司现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采用直线法计算折旧。其中：机械设备按 5 年折旧，残值率为 5%；运输设备按 4 年折旧，残值率为 5%；办公设备按 3 年折旧，残值率为 5%；其他设备按 3 年折旧，残值率为 5%。具体折旧计算公式如下：每年某类固定资产新增的折旧额=固定资产原值*（1-残值率）÷折旧年限。项目建成后新增折旧费用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类别	新增固定资产	折旧总额
1	机械设备	1,989.70	1,890.22
2	运输设备	82.00	77.90
3	办公设备	634.30	602.59
4	其他设备	99.00	94.05
合计		2,805.00	2,664.75

具体每项固定资产每年折旧额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类别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1	机械设备	945.11	945.11	945.11	945.11	945.11
2	运输设备	19.48	19.48	19.48	19.48	-
3	办公设备	200.86	200.86	200.86	-	-
4	其他设备	31.35	31.35	31.35	-	-
合计		1,196.79	1,196.79	1,196.79	964.58	945.11

3、信息化升级建设

（1）项目新增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该项目新增无形资产主要为电子软件，参考公司一贯的会计政策处理方法，本项目无形资产摊销方法为直线法，按 5 年摊销期摊销，残值考虑为 0。摊销公式如下：每年摊销新增的无形资产摊销额（万元）=无形资产原值（万元）÷5 年。上述计算方法是建立在每年所新增的无形资产是按 12 个月计提摊销，这与

将来的实际摊销期间安排会稍有不同，但不影响总体摊销年限和摊销额，在总体摊销期内对经营成果的影响也不会变动。

（2）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成果影响

本募投项目虽然不直接产生收益，但是根据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测效益数据，其他项目投产后新增利润总额可以弥补新增折旧摊销费用总额。项目完全达产后，新增利润总额远大于新增折旧摊销费用总额。因此，新增的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不会产生负面的影响。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其产生的实际收益可能不及预期收益，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初期阶段，新增折旧摊销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新增折旧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一年投入年摊销额	369.00	369.00	369.00	369.00	369.00
第二年投入年摊销额	-	278.00	278.00	278.00	278.00
第三年投入年摊销额	-	-	243.00	243.00	243.00
年新增摊销额合计	369.00	647.00	890.00	890.00	890.00

4、客户服务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张，公司需要进一步提高客户服务能力，完善公司售前售后质量，提高服务效率。本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树立良好的市场口碑，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进而提供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客户服务体系建设和品牌推广共投资 11,091.51 万元，其中运输设备投资 2,944.00 万元，办公设备投资 50.00 万元，其他设备投资 32.51 万元，软件投资 105.00 万元。计提折旧和摊销的资产价值为 3,131.51 万元。

公司本次项目募集资金中新增固定资产以公司现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采用直线法计算折旧。其中：运输设备按 4 年折旧，残值率为 5%；办公设备按 4 年折旧，残值率为 5%；其他设备按 4 年折旧，残值率为 5%。软件投资按 5 年摊销，残值为 0。项目建成后年折旧和摊销费用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类别	新增固定资产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1	运输设备	5,145.00	1,221.94	1,221.94	1,221.94	1,221.94	-
2	办公设备	50.00	11.88	11.88	11.88	11.88	-
3	其他设备	32.51	7.72	7.72	7.72	7.72	-
4	软件投资	105.00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合计	5,332.51	1,252.03	1,252.03	1,252.03	1,252.03	10.50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规定公司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

（一）信息披露的组织安排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包括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媒体等联系、沟通，并回答社会公众提出的问题。

董事会秘书：高翀

联系电话：010-65667271

传真：010-65667271

互联网地址：<http://www.anxinche.com/>

电子邮箱：dongshihuibangongshi@anxinche.com

（二）投资者关系

公司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披露信息，并确保非指定报刊不早于指定报刊或媒体的信息披露；且在不同报刊、媒体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完全一致。

公司严格遵守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除设置为投资者服务的机构和电话外，为投资者服务计划还包括：

1、对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公司将书面给予及时解答并在有关指定报刊上公布。

2、公司将在适当时机，如年度报告公布时，安排公司有关人员以咨询电话或网络的形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3、在发行上市、重大投资、重大重组等事件发生时，除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将选择路演、新闻发布会等形式为投资者服务。

4、公司将按规定在交易所、本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场所置备有关发行的所有文件供投资者查阅。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和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且金额排名前十的销售合同如下：

2017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金额排名前十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价款 (万元)	合同期限
1	深圳市捷来科技有限公司	华奥汽车	4.58	2017.3.14-2022.4.8
2	李海波	华奥汽车	4.05	2017.2.20-2024.6.21
3	张斌斌	华奥汽车	3.96	2017.10.11-2021.3.16
4	高立新	华奥汽车	3.96	2017.12.25-2021.7.30
5	宁波铮华阀门管件有限公司	华奥汽车	3.90	2017.4.18-2025.4.18
6	宁波市镇海天翔转轴有限公司	华奥汽车	3.90	2017.7.17-2025.7.17
7	赵子权	华奥汽车	3.80	2017.2.15-2024.6.3
8	黎亚平	华奥汽车	3.80	2017.2.17-2025.1.11
9	王丙一	华奥汽车	3.80	2017.2.27-2024.8.10
10	红河州祥丰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华奥汽车	3.80	2017.3.13-2024.5.26
11	周志明	华奥汽车	3.80	2017.8.11-2024.4.13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价款 (万元)	合同期限
12	吕超	华奥汽车	3.80	2017.8.14-2025.8.2
13	郑宏斌	华奥汽车	3.80	2017.10.11-2025.1.25
14	尹彦明	华奥汽车	3.80	2017.10.11-2025.1.25
15	皇甫泽欣	华奥汽车	3.80	2017.12.26-2025.9.7

（二）采购合同

2017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且发生金额排在前十名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1、保险合同

序号	保险公司	所涉保险合同	保险期间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保险服务协议》（2014年4月20日签订）； 《<保险服务协议>的补充协议》	2014年4月20日至2017年4月19日，协议到期若双方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2019年4月19日
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机动车辆延长保修保险服务协议》； 《机动车辆延长保修保险服务协议》； 《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二》	2017年9月11日至2020年9月10日，协议到期若双方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2022年9月10日
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	《保险服务协议》； 《<保险服务协议>的补充协议》 《保险服务补充协议》	2014年4月10日至2018年4月9日，协议到期若双方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2020年4月9日
4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延保业务保险合作协议》	2017年6月20日至2020年6月19日，协议到期若双方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2022年6月19日

2、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金 (元/月)	租赁期限
1	广东福地科技总公司	华奥汽车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6号招商局大厦17楼A1、H2	67,000	2016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金 (元/月)	租赁期限
2	招商局航 华科贸中 心有限公 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 路 116 号招商局中 心 01 楼, 第 10 层, C+D1 单元	159,231.6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3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 路 116 号招商局中 心 01 楼, 第 10 层, A1 单元	53,601.9	2017 年 9 月 20 日至 2019 年 9 月 19 日
4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 路 116 号招商局中 心 01 楼, 第 10 层, B1+E+F+H2 单元	174,297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5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 路 116 号招商局中 心 01 楼, 第 10 层, H1 单元	37,194.3	2017 年 3 月 3 日至 2020 年 3 月 2 日
6			致远二手 车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 路 116 号招商局中 心 01 楼, 第 10 层, B2 单元	48,507

（三）借款合同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用途	借款期限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银京开（2017）短 期字第 201603-2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200	支付软件服 务费	2017/6/12-201 8/6/11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仅存在一宗尚未了结的诉

讼、仲裁：

1、华奥汽车于2018年1月2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驳回华奥汽车商标申请的认定有误，请求裁定商标局对华奥汽车的商标申请重新作出决定。根据公司的说明，该案于2018年1月18日开庭审理；截至目前，该案处于审理过程中。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诉讼仲裁情况外，公司未涉及或面临其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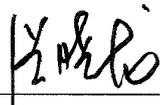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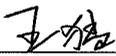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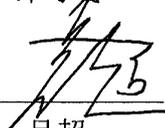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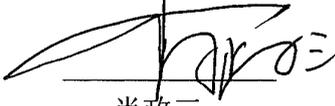

张晓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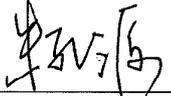

许可飞


郭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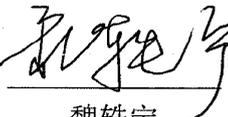

王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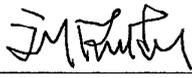

吕超


肖政三


朱孔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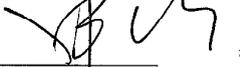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魏轶宁


刘潇潇


陈涛

除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申琦


李东光


张巍


高翀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王宇泰
王宇泰

保荐代表人： 张林 黎江
张林 黎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李格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



王常青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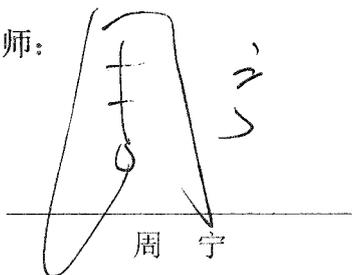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王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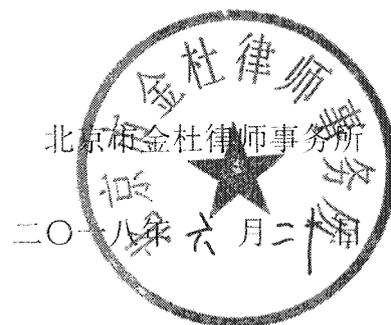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周宁



范玲莉



四、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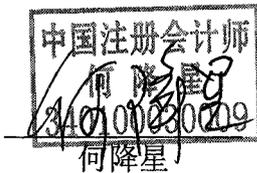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1-57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1-580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周重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王钰涵】

【丁晓宇】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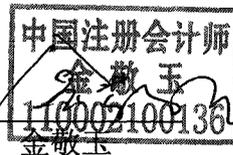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8〕1-37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北京华奥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周重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除本招股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八）公司章程（草案）；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三、文件查阅地址

（一）发行人：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106号楼2层201C号

联系人：高翀

电话：010-6566727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联系人：张林、黎江

电话：010-65608402